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PACE MOULD & PLASTICS CO., LTD.)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7,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8,0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8 年 1 月 3 日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股份锁定承诺

（一）法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

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股东燎原无线电厂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曹振华、焦建、焦勃、许斌、纪建波、何丽、刘建华、曹振芳承诺：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

董事张继才、焦兴涛和高级管理人员邓毅学、曹建、陈延民、郭红军、韩刚、张政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

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超过 1 亿元。

公司现阶段若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40%；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80%。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公司制定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上市后前三年

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分红回报的原则

公司秉承投资者与公司共同成长的理念，在保持公司业务发展顺利的同时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从这两方面入手争取保证投资者长期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在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中将继续坚持这一理念。

公司业务发展更上一层楼是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也是提高投资回报的途径。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规模稳步扩大，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在货币政策紧缩、市场融资成本高、信用贷款难度相对较大的背景下，公司近年来以及上市后的高速发展及扩张所用资金是公司留存利润的主要应用之处。

现金分红政策增加了稳定的投资回报，降低了投资回报的不确定性，维护了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在保持公司发展良好的前提下，公司重视股东回报，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股东的意见和要求的基础上，将平衡留存利润与股利现金分红的关系，坚持科学稳定的股利分红政策，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投资者的长期利益。

2、分红回报规划的内容

公司重视维护股东利益及投资者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上市发行后将实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采取以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每年应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未做出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具体分红规则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1）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确定原则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

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超过 1 亿元。

公司现阶段若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40%；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80%。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4）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分红回报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5)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 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 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

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发行人上市后连续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若公司成功上市，且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以及所需投资用留存利润比例未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公司将在上市后的连续三年为股东提供以下分红回报：

(1)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将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 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 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四川航天集团、燎原无线电厂及焦兴涛先生。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及焦兴涛的一致行动人焦建、焦勃、曹振华、曹振芳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分别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本人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另在上述承诺下，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单独承诺：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若本公司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本公司仍能保持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人的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

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公司/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条件及程序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最近一年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该等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方案。

（二）终止实施条件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终止实施方案。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及国资管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大宗交易

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增持金额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1）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自上一会计年度年初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20%，如未获得现金分红，则单次增持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且不低于 200 万元。

（2）四川航天集团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

除因被强制执行等情形必须转让公司股份或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回购金额和回购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保证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在制定稳定股价方案时，将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确定具体回购金额，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1）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3）公司累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

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增持金额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1）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自上一会计年度年初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税后薪酬（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则以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的上年度薪酬平均数为标准以其自有资金作为资金来源按照前述原则增持发行人股票）总额的 20%。

（2）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等情形必须转让公司股份或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其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发行人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的相应承诺。

（四）稳定股价方案实施的顺位要求

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以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为第一顺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为第二顺位，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三顺位。

若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按承诺的最高金额增持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按承诺的最高金额增持后，公

司股价仍未达到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公司启动回购股票程序。

（五）不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承诺：（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违反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承诺：（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2）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由公司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3）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3、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2）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或领取薪酬，由公司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3）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4）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已发行但尚未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已发行上市，回购价格

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情形，前述发行价格及新股数量亦相应进行调整）。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金额确定。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承诺：本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敦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赔偿方案以生效法律文书或证券监管部门确定的方案为准。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承诺并保证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

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果因我们为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出具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公司将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不断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并提高投资者的回报：

1、巩固和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作为国内汽车塑料零部件制造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已经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市场经验。公司围绕创建国际一流汽车部件公司的目标，稳固东风集团、长安集团、一汽集团市场份额并努力拓展北汽集团、广汽集团和上汽集团市场，进一步升级保险杠、门板、仪表板、全塑尾门和发动机轻量化核心技术。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增加技术研发投入，研究开发出有市场前景、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工艺。

2、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推行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管理模式，践行精益生产理念；加强物流、资金流计划，建立严格的内控管理流程；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提升工作效率；打造以信息化为平台的集团化管控模式，建立科学、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提高运营效率等；强化费用管理，加大费用考核和管控力度。

3、科学有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保募投项目尽早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有效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后，将缓解公司项目投资资金较为紧张的局面，未来公司将根据需求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但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

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次公开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8,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7,0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发行价格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以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方式为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条件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市场开发及竞争风险、电动汽车的发展致使公司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产品需求缩减的风险、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下降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及波动变化的风险等，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实现较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若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具有较好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市场开发及竞争风险

一部完整的汽车由上万个零部件组成，各类型配件制造涉及众多不同工艺技术，主机厂通常将核心零部件之外的零部件发包给配套企业开发制造。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行业内企业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主机厂、一级供应商等选择供应商主要考虑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时供货能力、成本控制能力、产品质量保障能力、同步研发能力。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主机厂为降低采购成本通常对同一产品确定两家以上的供应商，进一步加剧汽车零部件市场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全面的提高同步开发能力、加强质量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电动汽车的发展致使公司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产品需求缩减的风险

为响应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的政策倡导，全球掀起了新能源汽车的开发和应用推广热潮，并主要发展纯电动汽车。公司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

燃油发动机进气系统，电动汽车属于电池驱动无需此类配件产品。当前，纯电动汽车产量占比非常有限，受应用基础设施等影响因素的限制，在未来 3-5 年的时间内，纯电动汽车产量占比仍将处于较低水平。但长远来看，能源革命将促使纯电动汽车成为汽车产业未来发展方向，存在纯电动汽车发展致使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产品需求缩减的风险。

（三）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下游整车价格联动的相关性较大，汽车行业会随着市场需求量的下跌而逐渐降低产量，通常新车型销售价格较高，以后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竞争车型的更新换代，销售价格将呈下降趋势，从而影响到各个相关的配件行业。主机厂处于汽车产业链顶端，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为维护自身的收益空间，会将整车市场价格下跌的差额转移至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导致与其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价格会逐年下降。近几年公司发挥在产品质量、技术实力和成本控制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化及巩固神龙汽车、长安汽车、一汽大众、天津一汽丰田、东风汽车、北汽集团等新老客户的合作关系，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抵消了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盈利的不利影响。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增幅逐渐减缓，以及同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出现低价获取产品订单或主机厂进一步要求产品降价等因素可能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部分土地、房屋瑕疵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因历史形成因素影响，长春华涛、青岛华涛等子公司存在占有和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青岛华涛存在租赁房屋所对应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以及公司为解决租赁关联方厂房问题而向四川航天集团、万欣科技购买 302-1 厂房（含附属厂房）及相应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目前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等瑕疵情况。虽然公司经过全面的整理规范，但仍旧存在某些客观原因致使部分房产未能完善权属证书。公司存在 302-1 厂房（含附属厂房）及相应范围的土地使用权等土地、房产未能按照预期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以及相应瑕疵土地、房产事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3
二、股份锁定承诺	3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0
五、稳定股价预案	12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	15
七、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7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7
九、本次公开发行方案	19
十、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20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20
目 录	22
第一节 释 义	27
第二节 概 览	33
一、发行人简介	33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7
四、募集资金用途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0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2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4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4
一、行业和市场的风险	44
二、经营风险	45
三、管理风险	48
四、技术风险	48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49
六、财务风险	50
七、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3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53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9
四、发行人股东结构和组织结构	116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22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33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223
八、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231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231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23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23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24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72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277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291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300
七、特许经营权	325
八、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325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340
十、发行人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	34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46
一、发行人的独立情况	346
二、同业竞争	347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64
四、关联交易	382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	426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426
七、未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42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42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42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43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43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43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43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43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43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43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440
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42
十一、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446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447
十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455

十四、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455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457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59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45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71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75
四、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498
五、分部信息	502
六、非经常性损益	502
七、主要财务指标	503
八、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505
九、财务状况分析	505
十、盈利能力分析	536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576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578
十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79
十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	579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582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8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及实施的意义	585
三、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587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593
五、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	59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63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636
一、重大合同	636
二、对外担保情况	640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41
四、重大违法行为	643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644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4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64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64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647
五、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64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49
第十三节 附件	65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开发行	指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开发售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发行人/航天模塑/公司	指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航天集团/控股股东	指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燎原无线电厂/七一〇五厂	指	原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燎原无线电厂，现四川航天燎原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海星	指	长春海星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长春华涛	指	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天津华涛	指	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青岛华涛	指	青岛华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成都华涛	指	成都航天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南京公司	指	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
佛山华涛	指	佛山航天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武汉嘉华	指	武汉嘉华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重庆八菱	指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太平洋	指	香港国际太平洋发展有限公司
航天世源	指	四川航天世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燎原	指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八菱龙兴	指	重庆八菱龙兴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仁恒	指	南京仁恒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香港铭腾	指	香港铭腾有限公司
模具实业	指	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
柳州利涛	指	柳州利涛动力推进系统有限公司
天津高柳	指	天津高柳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青岛华涛饰件	指	青岛华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青岛鑫海星	指	青岛鑫海星塑胶有限公司
航天机电	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万欣科技	指	成都航天万欣科技有限公司

九鼎科技	指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德	指	天津天德减震器有限公司
航天世东	指	四川航天世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爱姆捷	指	爱姆捷汽车零部件（安徽）有限公司
航天财务/航天财务公司	指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世都	指	四川航天世都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凯恩	指	北京航天凯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动力机械厂	指	成都航天通用动力机械厂
格瑞特	指	成都格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星铸影视传媒	指	星铸影视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青岛春秋投资	指	青岛春秋投资有限公司
长安集团	指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长安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汽车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集团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轿车	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一汽丰田	指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四川一汽丰田	指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夏利	指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	指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神龙汽车	指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	指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东风雷诺	指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	指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	指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福田康明斯	指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一汽海马	指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哈尔滨东安	指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高原汽车	指	成都高原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东风乘用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CAPSA	指	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力帆汽车	指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	指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英特	指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北汽银翔	指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南京协众	指	南京协众汽车空调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空调	指	国际空调（上海）有限公司
长春丰越	指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长春丰越公司
武汉名杰	指	武汉名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万奇	指	江阴万奇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埃驰	指	上海埃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风鸿泰	指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恒富	指	宁波恒富汽车部件发展有限公司
李尔云鹤	指	武汉李尔云鹤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江森自控	指	江森自控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延锋江森	指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
佛吉亚	指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富维东阳	指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丰田纺	指	丰田纺织（中国）有限公司
宁波华翔	指	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双林股份	指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模塑科技	指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华通	指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科技	指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	指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普利特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丰田通商	指	丰田通商（中国）有限公司
辽阳康达	指	辽阳康达塑胶树脂有限公司
重庆嘉良	指	重庆嘉良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博奇	指	长春博奇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朗盛	指	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索尔维	指	索尔维（上海）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重庆佰仕多	指	重庆佰仕多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道恩	指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凯柏胶宝	指	凯柏胶宝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重庆雅创	指	重庆雅创化工有限公司
四川圳西	指	四川圳西石油化工装备成套有限公司
上海凌力	指	上海凌力特殊钢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合耀	指	昆山合耀特殊钢有限公司
庞贝捷	指	庞贝捷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沙伯基础	指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逸伦	指	北京逸伦众程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	指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武汉鑫赛尔	指	武汉鑫赛尔橡塑有限公司
青岛华海通	指	青岛华海通橡塑有限公司
上海依工	指	上海依工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阿雷蒙紧固件	指	阿雷蒙紧固件（镇江）有限公司
重庆迅昌	指	重庆迅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青岛亨迪	指	青岛亨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武汉金源泰	指	武汉金源泰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梓翔	指	重庆梓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八菱科技	指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家认监委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	指	世界上主要汽车制造商及协会于 1996 年成立的制定 ISO/TS16949 行业标准的机构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
m ²	指	平方米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整车厂/主机厂/整车客户	指	汽车制造集团下属的专业汽车生产工厂
整车配套市场（OEM 市场）	指	在新车出厂前，为汽车制造企业整车装配供应零部件的市场，其主要受到汽车制造厂商的影响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为主机厂进行产品配套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作为一级供应商的下属供应商
准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	指	在生产现场，由生产工装、量具、工艺过程、材料、操作者、环境和过程设计部门所制造的零件和编制的文件提交给顾客，并由顾客进行评审其是否满足顾客要求的过程
CNAS 认证	指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对实验室有能力进行规定类型的检测和（或）校准所给予的一种能力的正式承认。
Moldflow 大师赛	指	Autodesk Simulation Moldflow 仿真软件领域内的大师级别的设计人员、模具制作人员、工程师参加竞赛，从而选拔本领域的资深专家。
千人汽车保有量	指	一个国家或地区每一千人平均拥有汽车的数量
PP、ABS、PA、PC	指	PP 指聚丙烯；ABS 指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PA 指尼龙；PC 指聚碳酸酯。

汽车内饰件	指	汽车内部起功能、装饰等作用的一系列零部件。
ISO/TS16949	指	国际汽车推动小组（IATF）根据ISO9001 对汽车产业供应商所草拟的特定质量系统要求。
汽车外饰件	指	前后保险杠、轮口、进气格栅、散热器面罩、防擦条等通过螺栓和卡扣或双面胶连接在车身上的部件。
发动机进气歧管	指	化油器或节气门体之后到气缸盖进气道之前的进气管路，其主要是将空气、燃油混合气由化油器或节气门体分配到各缸进气道。
共线生产	指	具备下列八项基本要求的生产线：1、在同一车间内，必须至少有两项的制程是连接成一个单一价值流的，而且其中一个制程必须是核心价值流；2、运用车架、看板及后拉式系统等综合作法来控制当量；3、设置按灯系统，而且让员工在需要时都能正常使用；4、适当的设置各种看板（安全、质量、交期、成本）而且要累计、追溯；5、各站均有品质标准的表示，而且要从头开始逐站设立，不是终检才有；6、核心价值流各站均须有制程标准化看板的设置；7、6S 看板及目视管理系统（工具）的设置；8、建立单一整体核心价值流的管理系统，而不是个别流程的管理。
柔性生产线	指	把多台可以调整的机床（多为专用机床）依靠计算机管理联结起来，配以自动运送装置组成的将多种生产模式结合的生产线。
可降解性	指	在汽车零部件生产过程中加入一定量的添加剂（如淀粉、改性淀粉或其它纤维素、光敏剂、生物降解剂等），稳定性下降，报废后较容易在自然环境中降解的塑料产品。
以塑代钢	指	用机械性能、耐久性、耐腐蚀性、耐热性等方面性能高的工程塑料代替金属材料，应用于汽车、机械、航空航天等行业。
3+3 点布局	指	发行人市场发展战略布局，前 3 系武汉、重庆、成都，后 3 系北上、南下、东进。
集群化发展	指	以主导产业为核心的相关产业或某特定领域内大量相互联系的企业及其支持机构在该区域空间内的集合。
系统化开发	指	系统化开发技术具体到汽车工业，就是所谓系统集成技术，通常是把汽车中的一个或几个分系统、组合件或部件，以最佳化原则组成一个封闭系统的技术开发。
模块化制造	指	整车厂商以模块为采购单元将多种不同的元件，按一定的空间位置组织装配在一个共同的基础上，便于主机厂直接在总装线上安装。
集成化供货	指	集成多种不同的元件，直接供给给主机厂，整车厂商以模块为采购单元的配套供应体。
发泡塑料	指	以热塑性或热固性树脂为基体，在制品成型后其内部具有无数微小气孔的塑料。
双物料注塑	指	在一台注塑成型机上通过旋转、平移型芯部分，与不同的型腔合模注塑成型，成型机分别注射同一材质不同颜色或者不同材质的塑料，从而成型出多样性的产品。
低压注塑	指	使用很低的注塑压力将热熔材料注入模具并快速固化的成型工艺。
微发泡注塑	指	利用注塑成型工艺将超临界流体（主要是二氧化碳和氮气）溶解到聚合物中，并形成聚合物/气体的单相溶液，

		然后通过改变温度或压力等，从而在聚合物基体中形成大量的气泡核，然后逐渐长大生成孔径小于 10 微米，泡孔密度达到 10^9 - 10^{15} 个/cm ³ 的一种发泡技术。
微量发泡	指	在塑料基材中，加入微量成核剂诱导产生少量气泡，包括物理类微量发泡、化学类微量发泡。
EPP 发泡	指	高温高压下将超临界二氧化碳或超临界氮气导入聚丙烯材料，形成聚丙烯/超临界流体的单相溶液，并诱导气泡成核、生长，最终形成泡孔尺寸在微米尺度的 PP 发泡。
阳模吸塑	指	将表面已有花纹的片材加热至成型温度；上升阳模，使表皮与模具贴上；开启阳模真空抽吸系统，在压力作用下表皮会紧贴阳模；冷却降温；脱模得到制品的一种成型工艺。
阴模吸塑	指	是一种使用刻有皮纹图案的阴模，将光滑的膜料在模内成型出内饰件形状的带皮纹的表皮或者做出表皮后在机器的同一工位将该表皮真空吸附在基材上的工艺。
搪塑	指	其方法是将糊塑料（塑性溶胶）或颗粒倾倒入预先加热至一定温度的模具（凹模或阴模）中，接近模腔内壁的糊塑料或即会因受热而胶凝，然后将没有胶凝的糊塑料倒出，并将附在模腔内壁上的糊塑料进行热处理（烘熔），再经冷却即可从模具中取得空心制品。
CAD/CAM/CAE	指	CAD（Computer Aided Design，计算机辅助设计）是利用计算机帮助工程设计人员进行设计，主要应用于机械、电子、宇航、建筑、纺织等产品的总体设计、造型设计、结构设计等环节。CAM（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计算机辅助制造）的核心是计算机数值控制（简称数控），是将计算机应用于制造生产过程的过程或系统。CAE（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计算机辅助工程）是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复杂工程和产品结构强度、刚度、屈曲稳定性、动力响应、热传导、三维多体接触、弹塑性等力学性能的分析计算以及结构性能的优化设计等问题的一种近似数值分析方法。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 CHENGDU SPACE MOULD & PLASTICS CO.,LTD.
- 3、公司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
- 4、法定代表人： 彭建清
- 5、成立日期： 2000年1月21日
- 6、注册资本： 21,000万元

（二）主营业务与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汽车塑料零部件制造商，主营汽车塑料零部件以及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产品分为汽车外饰件、内饰件、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功能件及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五大门类，主要产品包括保险杠（总成）、全塑尾门、扰流板、仪表台（总成）、副仪表板（总成）、门板（总成）、立柱系列、发动机进气歧管、油轨、空调箱系统塑料件等汽车零部件及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神龙汽车、长安汽车、一汽大众、天津一汽丰田、东风汽车、北汽集团等多家国内主流整车厂，以及佛吉亚、丰田纺等多家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

发行人隶属于航天科技集团，是国内汽车塑料零部件制造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先后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汽车行业先进单位、成都汽车轻量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在汽车塑料零部件领域研发实力

雄厚，拥有专利 205 项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7 项，参与起草制定了《双物料塑料注射模结构型式和尺寸》（JB/T 12648-2016）等行业标准，整体经营水平和研发实力位居业内前列。

（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1、完善的产业布局和本地化服务优势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等全国主要汽车产业基地建立了 19 个生产基地，直接配套集群内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依托完善的业务区域布局和本地化服务，公司可以实现对整车厂的近距离实时供货与服务，以满足整车厂对采购周期及采购成本控制的要求，保证客户生产的持续、稳定。同时，也可以快速提升反应能力，将整车厂的最新需求、新车型开发情况以及对公司产品、服务的各种反馈意见等信息及时、准确地反馈到公司生产基地，快速实现公司产品工艺技术的调整和服务方式的转变，为整车厂提供更为全面的服务，并最大程度地提高客户满意度，实现与整车厂的协同发展。

2、强大的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和快速发展，公司已经形成并拥有稳定和庞大的优质客户群体，下游客户不仅包括神龙汽车、长安汽车、一汽大众、天津一汽丰田、东风汽车、北汽集团等多家国内主流整车厂，还包括佛吉亚、丰田纺等多家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依托强大和稳定的客户资源网络，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公司及分子公司先后荣获一汽大众“质量卓越奖”、一汽大众“优秀国产化奖”、上海通用“银合作奖”、天津一汽丰田“2016 年度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强大的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能有效推动公司新业务的开展和产品品质的提升，实现产品生产的规模化和集约化，并切实保证公司生产销售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¹ 包括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专利权状态处于等年费滞纳金等异常状态的 13 项专利，下同。

3、成熟的工艺技术及装备和质控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生产经验。公司积极开展新型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逐步形成了“结构设计—结构分析—模流分析—模具设计—模具制造—注塑生产—自动涂装—总成装配”这一成熟可靠的产品开发工艺技术流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专利技术 205 项，并先后实现多项重大技术突破。与此同时，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选用先进的注塑设备和高标准精密模具，科学设定各项工艺参数，保证了产品的加工精度。为满足整车厂对零部件产品安全性、可靠性等指标的高标准要求，公司通过了德国莱茵技术监督服务有限公司 ISO/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并在产品生产、检测过程中全面执行 ISO、GB 等国家、国际检测标准和大众汽车、丰田汽车、福特汽车等全球主要汽车制造厂商技术标准。公司生产的汽车内饰件产品已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截至目前，发行人已获得 136 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突出的模具制造和同步研发能力

汽车模具是汽车制造业重要的工艺基础，同时也是提升汽车零部件厂商同步研发能力的重要保障，模具开发和制造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随着整车厂与零部件企业产业分工协作的格局逐步形成，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产品研究设计、同步研发或超前研发的能力要求越来越高。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凭借多年来对核心技术的不断研发以及对整车设计理念 and 需求的深刻理解，已经逐步发展成为国内少有的同时具备模具设计生产和汽车零部件同步研发、制造能力的公司。公司目前已经拥有成都、青岛两个模具中心，成都模具分公司被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评为“中国大型塑料模具重点骨干企业”。公司在模具产品设计、生产中广泛使用 CAD、CAE、CAM、UG、CATIA、模流分析等先进软件及大型精密电火花成型机、精密磨床、大型翻转式模具研配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形成了较强的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研发、制造能力。依托强大的模具设计、制造能力，公司能够更为深入的参与整车厂新车型的研究开发，从而为获取客户订单提供有力保障。

5、纵深结合的产品布局 and 成本管控优势

公司产品系列齐全，覆盖了主要汽车内饰件、外饰件、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从而为公司产品模块化、平台化供货提供了可能。此外，公司还为整车厂提供一体化的汽车塑料零部件配套服务，极大地提高了公司产品竞争力。经过十余年来的发展，公司已经逐渐形成了“产品研发—模具设计与制造—零部件制造—总成”这一纵深结合的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供应链，显著降低了中间环节成本，缩短了产品从研发到量产的周期，从而有效控制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6、优秀的企业管理和资源整合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均拥有丰富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工作经验，管理团队高效、稳定。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公司逐步建立起现代化企业管理体制，树立起精益求精的管理理念，摸索出适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管理制度，并通过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等多项认证。依托锐意进取的管理团队、优秀的企业文化以及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公司经营效率得到较大提升，各项经营指标增长迅速，从而实现了较快的内涵式增长。与此同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整合能力，先后并购整合了重庆八菱、“华涛系”等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扩展业务领域，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形成了重大促进，从而实现了较快的外延式发展。公司优秀的企业管理能力以及在资源整合方面良好的实践能力，使得公司具备在未来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及产业重组整合浪潮中脱颖而出的较强实力。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四川航天集团，持有公司 9,124.59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3.4504%。

四川航天集团系由 1997 年 3 月 25 日成立的四川航天工业总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改制设立，是航天科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建筑施工、现代物流等领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四川航天集团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卓超，住所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

区（龙泉驿区）航天北路 11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2587580437R。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技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中央企业，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雷凡培，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航天科技集团业务涉及战略导弹、战术地对地导弹、防空导弹、各类运载火箭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服务；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国际商业卫星发射服务；各类卫星和卫星应用系统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等领域。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371,087.31	350,603.91	312,532.37	267,625.77
负债总计	304,499.14	286,370.32	252,292.98	212,308.8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2,138.85	52,596.16	46,428.58	42,725.42
少数股东权益	14,449.32	11,637.43	13,810.81	12,591.5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087.31	350,603.91	312,532.37	267,625.7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51,631.44	309,950.88	257,334.99	209,455.32
利润总额	7,568.31	12,748.04	11,312.08	10,426.40
净利润	5,728.03	11,758.97	10,121.41	9,117.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2.77	9,319.93	6,853.02	5,71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9.72	7,271.00	6,235.87	5,149.9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6.38	18,916.10	16,433.17	11,32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0.23	-20,999.77	-22,906.15	-23,83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8.09	114.58	4,057.92	11,428.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33	0.71	0.61	0.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3.90	-1,968.39	-2,414.44	-1,081.04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0.64	0.68	0.66	0.68
速动比率	0.49	0.52	0.47	0.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82.06%	81.68%	80.73%	79.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03%	79.99%	81.66%	78.9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03%	1.22%	1.10%	1.47%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6	5.20	5.27	5.94
存货周转率	2.68	5.45	4.73	4.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191.36	41,904.36	35,515.04	29,946.65
利息保障倍数	3.24	3.04	2.75	2.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2	0.90	0.78	0.5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4	-0.09	-0.11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7%	18.82%	15.46%	1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5.47%	14.68%	14.07%	12.27%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到位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 使用占比	备案批文号	环评批文号
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	16,000.00	13,495.00	25.63%	津北辰行政许可 (2013) 94 号	津辰环保许可函 (2013) 20 号
年产 205 万套汽车塑料饰件生产项目	16,589.70	16,589.70	31.50%	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号： 51208121603160009	简阳市环保局简环建（2016）61 号
武汉嘉华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扩能技改项目	12,217.50	6,230.93	11.83%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B201642011336601013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环保局武经开环审（2016）18 号
年产 400 套大中型模具生产项目	9,342.65	9,342.65	17.74%	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号： 51208121603160010	简阳市环保局简环建（2016）60 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13.29%	-	-
合计	61,149.85	52,658.28	100.00%	-	-

公司本着轻重缓急的原则，按照实际需求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该等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累计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7,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A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

法定代表人：彭建清

联系人：徐万彬

联系电话：028-84807911

传真：028-8485014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张钟伟、赵涛

项目协办人：陈伟

项目经办人：姜亚军、杨泉、李鑫、易述海、严砚、严延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通威国际中心 2002 室

联系电话：028-68850835

传真：028-68850824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 SK 大厦 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陈益文、韩晶晶

联系电话：010-59572106

传真：010-65681838

（四）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负责人：顾仁荣

经办人：崔腾、张永刚

联系电话：028-66752687

传真：028-66125000

（五）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经办人：张佑民、申时钟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承销商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1、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2、询价推介时间：【 】

3、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行业和市场的风险

（一）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和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的业务经营状况与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而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消费增长缓慢，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也将放缓。

我国汽车产业已跨入全球市场，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国内汽车产量增幅分别为 7.26%、3.29%、14.76%及 4.6%，乘用车产量的增幅分别为 10.20%、5.80%、15.85%及 3.2%，国内汽车产量进入稳定增长阶段。公司凭借技术、市场开发和成本质量上的核心优势在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0%以上。但如果将来全球经济或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汽车产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对行业上下游产业有很大的拉动效应。受益于国内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国家层面对汽车产业各项扶持政策，200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世界第一后仍保持较稳定的增速。近年来，受益于国家关于整车及零部件产业的鼓励发展政策，公司实现了快速的发展。但随着汽车的销售数量和保有量的快速增长，以及城市交通拥堵问题、能源和空气污染问题越来越引起人民的关注。为抑制私家车的过快增长，缓解城市交通和空气污染的影响，国内多个城市出台了限购限行政策，并大力提倡公共交通。如果汽车的消费导致环境污染进一步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国家鼓励汽车生产和消费的政策可能发生调整，由此将影响整个国内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进而产生不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三）市场开发及竞争风险

一部完整的汽车由上万个零部件组成，各类型零部件制造涉及众多不同工艺技术，主机厂通常将核心零部件之外的零部件发包给配套企业开发制造。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行业内企业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主机厂、一级供应商等选择供应商主要考虑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时供货能力、成本控制能力、产品质量保障能力、同步研发能力。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主机厂为降低采购成本通常对同一产品确定两家以上的供应商，进一步加剧汽车零部件市场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全面的提高同步开发能力、加强质量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四）电动汽车的发展致使公司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产品需求缩减的风险

为响应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的政策倡导，全球掀起了新能源汽车的开发和应用推广热潮，并主要发展纯电动汽车。公司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油发动机进气系统，电动汽车属于电池驱动无需此类配件产品。当前，纯电动汽车产量占比非常有限，受应用基础设施等影响因素的限制，在未来 3-5 年的时间内，纯电动汽车产量占比仍将处于较低水平。但长远来看，能源革命将促使纯电动汽车成为汽车产业未来发展方向，公司存在纯电动汽车发展致使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产品需求缩减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包括三大类：第一类是改性塑料粒子、钢材及油漆，如 PP、PA、ABS、钢板等；第二类是密封件、紧固件、吸音棉等外购件；第三类是向外协厂商采购用于产品生产，且计入原材料的外协件。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的比重分别为 60.41%、57.97%、51.50%及 52.01%，所占比例较高，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

本影响较大。公司生产所需的塑料粒子属于石油化工衍生品，价格受石油价格、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密封件、紧固件、吸音棉等外购件，国内生产企业为数众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供应较为充足、稳定。因此，公司上游采购原材料价格最终由原油、化工产品等大宗商品价格决定。近年来，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生产成本。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导致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下游整车价格联动的相关性较大，汽车行业会随着市场需求量的下跌而逐渐降低产量，通常新车型销售价格较高，以后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竞争车型的更新换代，销售价格将呈下降趋势，从而影响到各个相关的配件行业。主机厂处于汽车产业链顶端，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为维护自身的收益空间，会将整车市场价格下跌的差额转移至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导致与其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价格会逐年下降。近几年公司发挥在产品质量、技术实力和成本控制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化及巩固神龙汽车、长安汽车、一汽大众、天津一汽丰田、东风汽车、北汽集团等新老客户的合作关系，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顺利抵消了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盈利的不利影响。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增幅逐渐减缓，以及同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出现低价获取产品订单或主机厂进一步要求产品降价等因素可能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属于制造业，本部和分子公司的生产车间主要有注塑车间、装配车间、喷涂车间等。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保事项，成立了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的安全环保委员会，累计制定多项环保安全制度，下发相关制度文件达 50 余份，分子公司通过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建立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但报告期内，子公司长春华涛曾因喷涂生产线产生的废水及漆渣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而受到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重庆八菱曾因火灾事故而受到重庆北部

新区公安消防支队的行政处罚；曾因涂装生产线废气排放不达标、环保设施运行不规范等问题而受到重庆市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涿州分公司因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受到涿州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发行人重庆分公司因库房改建擅自变更已经审核合格的消防设计、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新建仓库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等行为受到重庆市渝北区公安消防支队的行政处罚。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因承包单位安全事故受到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等。以上事项的主体公司积极整改规范，并取得了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公司生产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发生安全事故或环境保护不达标而被处罚并进行整顿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四）部分土地、房屋瑕疵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因历史形成因素影响，长春华涛、青岛华涛等子公司存在占有和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青岛华涛存在租赁房屋所对应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以及公司为解决租赁关联方厂房问题而向四川航天集团、万欣科技购买302-1 厂房（含附属厂房）及相应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目前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等瑕疵情况。虽然公司经过全面的整理规范，但仍旧存在某些客观原因致使部分房产未能完善权属证书。公司存在302-1 厂房（含附属厂房）及相应范围的土地使用权等土地、房产未能按照预期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以及相应瑕疵土地、房产事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五）有关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主机厂等客户之间通常会就有关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进行约定，发行人作为供应商应遵守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及质量保证协议所列相关质量与技术标准、产品保证期、索赔事项、零部件交付等事项的相关约定，如因产品质量等事项不达标，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与该产品相关的其它零部件或整车受损的，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发行人存在因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产生质量问题导致被追溯责任或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航天科技集团，控股股东为四川航天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前通过四川航天集团和燎原无线电厂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67.1428%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航天科技集团仍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47.8571% 的股份，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仍然较高。虽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有效规范运行，但也不能排除在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发展战略等进行影响，如果控制影响不当，进而存在有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规模扩张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

为缩短销售半径，降低物流成本，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围绕主机厂进行布局。公司业务布局已覆盖全国六大汽车生产基地，旗下分子公司众多，资产及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未来随着客户覆盖面的增加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势必带来资产、业务经营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人才需求的压力。这一方面对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提出考验；另一方面也将对公司的生产管理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管理层管理经验丰富，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但如果公司未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分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体系建设，及时跟上管理人员的输送，公司将面临业务规模扩张后带来的管理风险。

四、技术风险

（一）技术进步与产品更新的风险

在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中，企业的同步研发能力、实验检测能力、质量管控能力是构成其技术壁垒的重要内容，是决定其产品在市场中竞争力强弱以及企业市场地位的关键因素。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品

牌的推动作用，并注重对研发成果的保护。公司通过研发体系和硬件的建设，不仅保障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同时为新产品的研发创造了良好的平台。公司在自主研发过程中累计取得上百项汽车塑料零部件相关专利，2005年5月公司技术中心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评为省级技术中心；2015年12月，公司“汽车轻量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得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助。虽然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高素质研发团队，但如果公司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不能抓住机遇，与时俱进地提升技术研发及生产工艺水平，或因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开发方向的选择失误，则将给公司的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带来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机密流失的风险

公司凭借优越的人才引进和技术培养平台，凝聚了一支多层次、高水平、具有较强实践经验的研发团队，使公司在同步研发能力、核心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人才是企业得以持续发展的基石，是企业科学发展、持续发展的智力保障。公司大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多方位开展人才培养，建立了核心人才库。公司每年年初制定科技人员年度培训计划，结合科技创新项目开展情况，邀请来自主机厂、材料供应商、行业协会的专家，对年轻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同时对开展培养的技术带头人给予一定的培训津贴，对被培训人员的学习成果进行定期检查和考核，加速年轻技术人员的快速成长，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为公司产品研发奠定坚实的人才和技术储备。但目前行业内对优秀技术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如果公司在人才培养方面落后于竞争对手，抑或未来在人才引进和激励方面不够健全，有可能出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天津华涛、重庆八菱等子公司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上述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主要基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或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企业的认定。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之“（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章节。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对企业所得税优惠不存在

重大依赖。发行人、武汉嘉华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7 年 10 月到期，公司已按照规定重新履行申报程序，目前正处于公示阶段。若公司及子公司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核或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到期，则无法继续享受与此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可能会产生影响。

六、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营业收入增长而逐年增加。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767.08 万元、51,970.31 万元、67,279.68 万元和 51,011.65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21.85%、20.20% 及 21.71%，较高的应收账款给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管理带来了一定的压力。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99%，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公司前五名应收对象主要是公司长期合作的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具备规模大、实力强、信誉好等特点，产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小。但上述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对其应收账款可能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存在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二）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33%、80.73%、81.68%和 82.06%，处于较高水平。这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几年处于发展战略布局期，需要对佛山华涛、南京公司、昆山分公司、涿州分公司、重庆八菱及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柳州分公司等持续投入。此外，公司新产品模具开发的资金投入较大，依靠自身资金积累已经无法满足快速成长的步伐。因此，公司通过借款形式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合并口径均超过 75%，但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基本保持稳定，处于较低水平，偿债风险较低。但倘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者不能通过银行借款或者资本市场获得资金支持，公司的偿债压力将增大，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65%、19.92%、16.80%和20.0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客户结构变化、具体项目的产品周期、整车厂年降、原材料价格变动和外协产品占比等因素的影响出现波动，未来上述因素的变动仍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四）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及波动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3,303.30万元、4,940.95万元、4,522.44万元和385.04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7.83%、72.10%、48.52%和10.29%。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参股公司武汉燎原，武汉燎原是东风集团重要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收入来自于保险杠等外饰件产品。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来自武汉燎原的投资收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7.35%、72.25%、39.22%和19.08%，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如果武汉燎原的经营业绩出现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投资收益的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一）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综合实力。但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因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都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若募投项目不能按预期实现效益，则公司将面临因资产折旧增加等原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达产需要经历一定周期，故短期内募投项目难以立即产生效

益。本次发行后，若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同比增长将使公司面临净资产增长过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SPACE MOULD & PLASTICS CO.,LTD.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建清

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21 日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

邮政编码：610100

联系电话：028-84807911

联系传真：028-84850143

互联网网址：<http://www.ccsmp.com/>

电子信箱：xuwanbin@ccsmp.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徐万彬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28-84807911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1 日，是由航天科技集团燎原无线电厂与 2,702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998年6月19日，七一〇五厂第四届职代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方案》。

1998年12月16日，2,702名自然人股东出具《发起人委托书》，委托李贤荣等36人代表2,702名自然人作为出资人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及公司登记注册有关事项。

1998年12月18日，燎原无线电厂及2,702名自然人股东委托的代表李贤荣签署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燎原无线电厂与李贤荣等2,702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航天模塑，注册资本5,700万元，其中燎原无线电厂出资45,793,563元，李贤荣等2,702名自然人出资11,206,437元。

1998年12月28日，航天模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

1999年2月28日，四川智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智评字（1999）第02号《资产评估报告》，对燎原无线电厂用以出资的资产（其所属成都塑胶分厂和成都航天模具中心的流动资产、递延资产及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截至1998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委评资产评估总值为54,178,614.93元，相关负债评估总值为39,099,216.21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5,079,398.72元。其中委评资产、负债的明细及评估价值具体为：

项目	评估值
流动资产	33,470,257.77
货币资金	133,803.13
债权款项	25,125,138.38
存货	6,455,562.09
待摊费用	32,891.48
待处理财产损失（注1）	1,722,862.69
机器设备	20,504,185.86
递延资产	204,171.30
资产总计	54,178,614.93

负债总计	39,099,216.21
净资产	15,079,398.72

注 1：其中“待处理资产损失”项目为应收账款坏账及原材料、在产品报废等，按核实无误的清查调整数确定评估值（待委评方按规定权限上报批准后再行核销）。

注 2：根据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上述评估资产中用以出资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 133,803.13 元、债权 21,913,181.52 元（评估报告中所列债权为 25,125,138.38 元，燎原无线电厂保留了债权金额 3,211,956.86 元，燎原无线电厂用以出资的债权为 10,813,181.52 元，转让给 2,702 名自然人并由自然人用以出资的债权金额 11,100,000 元）、存货 6,455,562.09 元、待摊费用 32,891.48 元，机器设备 20,504,185.86 元、递延资产 204,171.30 元，资产中保留的债权以及待处理资产损失未用于出资。燎原无线电厂向发行人转移债务 8,005,031.56 元，剩余债务未进行转移。

1999 年 6 月 24 日，四川航天管理局出具《关于改制设立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审核的报告》（局财[1999]434 号 06），对四川智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智评字（1999）第 02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其结果进行了确认。

1999 年 3 月 18 日，四川航天管理局出具《关于委托批准国营燎原厂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函》（局民[1999]335 号 05），委托成都市政府对燎原无线电厂股份制改造及股份公司设立等事宜进行审批。

1999 年 5 月 19 日，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〇六二基地出具《关于七一〇五厂改制设立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基民[1999]336 号 08），同意燎原无线电厂对成都塑胶分厂和成都航天模具中心进行股份制改造。

1999 年 5 月 31 日，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〇六二基地出具《关于债权置换股权的批复》，确认燎原无线电厂在贯彻落实《劳动部关于实施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通知》（劳部发[1994]409 号）的基础上，从职工的工资收入中集资了 1,110 万元，用于基本建设和发展生产，并同意燎原无线电厂在实施股份制改造的过程中，将原从职工收入中集资的 1,110 万元债权转换成股权。

1999 年 8 月 18 日，成都锦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锦业（1999）字第 106 号

《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8 月 13 日止，航天模塑（筹）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股本 5,700 万元，出资构成如下：

单位：元

股东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及递延资产	债务转移	现金出资	小计
燎原无线电厂	30,387,496.20	17,639,609.52	8,005,031.56	5,771,488.84	45,793,563.00
2,702 名自然人股东	-	11,100,000.00	-	106,437.00	11,206,437.00
合计					57,000,000.00

根据川智评字（1999）第 02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附评估明细表及成锦业（1999）字第 106 号《验资报告》所附出资资产清单及说明，燎原无线电厂的出资明细如下：

（1）固定资产：一部分为由川智评字[1999]字第 02 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 20,504,185.86 元机器设备，另一部分为未在评估资产范围内由燎原无线电厂新增投入的固定资产 9,883,310.34 元，合计为 30,387,496.20 元。

（2）流动资产及递延资产：

其中 1）流动资产：货币资金 133,803.13 元，存货 6,455,562.09 元，待摊费用（塑胶分厂仓库租金及航模中心房租）32,891.48 元，债权 10,813,181.52 元（评估报告中所列债权为 25,125,138.38 元，燎原无线电厂保留了债权金额 3,211,956.86 元，并转让给 2,702 名自然人债权金额 11,100,000 元，故燎原无线电厂用以出资的债权为 10,813,181.52 元）。流动资产出资金额合计为 17,435,438.22 元。

2）递延资产：塑胶分厂开办费 204,171.3 元。

流动资产及递延资产出资合计 17,639,609.52 元。

（3）债务转移：8,005,031.56 元

（4）未在评估资产范围内的现金出资 5,771,488.84 元。

以上（1）+（2）-（3）+（4）出资合计 45,793,563.00 元。

2,702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明细如下：

(1) 流动资产：即债权出资 11,100,000.00 元，受让自燎原无线电厂。

(2) 现金出资：106,437.00 元。

以上 (1) + (2) 出资合计 11,206,437.00 元。

2,702名自然人股东用于出资1,110万元债权系来自于燎原无线电厂1994年至1997年底欠发职工的军岗津贴收入。该等债权形成及转让的具体程序如下：

根据燎原无线电厂《军品岗位津贴管理办法》规定，军品岗位津贴发放的目的在于保证工厂军品科技生产的正常有效进行，稳定军品基本科研生产队伍，促进我国航天事业的发展。凡在航天型号科研、生产、管理岗位上在册在岗人员均可享受岗位津贴，军品岗位津贴作为职工工资收入的一部分。

根据发行人改制设立方案及改制设立方案的补充意见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燎原无线电厂将1994年至1997年底欠发职工的军岗津贴收入确认为职工债权。1998年6月19日，燎原无线电厂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方案》。根据该等改制方案，燎原无线电厂将原从职工的工资收入中集资且尚未偿还的1,110万元确认为职工债权，并拟将该等债权转换为对拟设立的航天模塑的出资。

1999年5月31日，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〇六二基地出具《关于债权置换股权的批复》，确认燎原无线电厂在贯彻落实《劳动部关于实施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通知》（劳部发[1994]409号）的基础上，从职工的工资收入中集资了1,110万元，用于基本建设和发展生产，并同意燎原无线电厂在实施股份制改造的过程中，将原从职工收入中集资的1,110万元债权转换成股权。

根据成锦业（1999）字第 106 号《验资报告》以及设立出资时《关于出资构成的几点说明》，职工收入中集资的 1,110 万元债权转换成航天模塑股权的具体形式为：燎原无线电厂以其对其他第三方的债权中的 1,110 万元债权（应收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9,474,088.26 元、应收武汉云鹤汽车座椅公司 1,625,911.54 元）转让给职工以偿还其对职工的 1,110 万元债务，职工用该等受让的 1,110 万元债权对航天模塑出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79 条、80 条的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合同

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燎原无线电厂当时向职工转让对其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武汉云鹤汽车座椅公司的应收账款时未通知债务人，但燎原无线电厂和职工以债权对发行人出资时，燎原无线电厂向相应的债务人进行了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债权转移未通知债务人不影响该等债权转让在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发生效力。因此，燎原无线电厂当时向职工转让债权时未通知债务人不会影响该等债权转让的效力，且后续职工以该等债权出资时燎原无线电厂已履行通知债务人的义务，因此燎原无线电厂当时向职工转让债权时未通知债务人不会影响职工后续出资的真实、到位。

综上，燎原无线电厂向自然人股东转让债权经其上级国资主管部门批复同意，燎原无线电厂向自然人股东转让债权真实、有效。

1999年11月1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复》（成体改[1999]099号），同意国营燎原无线电厂及李贤荣等2,702名自然人共同出资，发起组建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5,700万股，其中法人股东持有45,793,563股，自然人股东持有11,206,437股。

2000年1月21日，航天模塑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5101001800367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航天模塑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燎原无线电厂	45,793,563.00	80.34%
2	李贤荣等 2,702 人	11,206,437.00	19.66%
合计		57,000,00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的原2,702名自然人股东均为燎原无线电厂当时的员工。

根据当时适用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工字[1995]29号）第九条之规定，“企业进行公司制改建，对原经批准的职工内部集资，按集资章程或办法规定分别处理：（一）属于投资性质的，转为个人股；（二）属于借款性质的，转作公司负债，经公司与职工协

商同意，也可转为个人股；”发行人发起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出资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1999年修订）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因此，发行人发起设立时2,702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发起设立时2,702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经职工代表大会及上一级国资主管部门审批确认，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发起设立时，燎原无线电厂以其对第三方的债权10,813,181.52元出资，2,702名自然人股东以从燎原无线电厂受让的1,110万元债权出资，该等用于出资的债权不属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明确规定的出资财产形式。股东用于本次出资的债权虽不属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明确规定的可用于出资的五种财产形式之一，但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亦未明确禁止以其他财产方式作价出资，且本次出资的债权实质上系一种可作价、可转让的财产性利益，公司股东用于本次出资的债权真实、有效，且本次出资经上级国资部门审批同意并取得了公司发起设立时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本次出资并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债权人的利益。

经核实，燎原无线电厂的30,387,496.20元固定资产出资中，纳入评估范围并由川智评字[1999]字第02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0,504,185.86元，由燎原无线电厂新增投入的固定资产金额为9,883,310.34元，燎原无线电厂该等新增投入的固定资产出资未经评估。

针对该等情况，2016年2月16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燎原无线电厂上述新增投入的固定资产在1999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咨询并出具了开元评咨报字[2016]012号《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机器设备价值追溯评估咨询报告》。根据该报告书，截至1999年7月31日，燎原无线电厂用以出资的新增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9,883,310.34元，咨询值为988.34万元。

根据该报告书，燎原无线电厂以该等固定资产出资时的作价接近且不高于该等固定资产在出资时点的市场价值，本次用于出资的新增固定资产作价未高估或

明显低估，作价公允。

2016年2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核字[2016]51030009号《验资复核报告》，对航天模塑设立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成锦业（1999）字第106号）进行了复核，确认除未按照《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要求对作价9,883,310.34元的股东投入设备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审验其价值外，成都锦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航天模塑设立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成锦业（1999）字第106号验资报告在其他重大方面不存在不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成都锦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成锦业（1999）字第106号验资报告连同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咨报字[2016]012号评估咨询报告，验证并补充验证了航天模塑设立验资时股东出资到位。

2016年3月31日，航天模塑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成立时资产出资事项的议案》，确认燎原无线电厂在公司成立时用以出资的资产价值，确认燎原无线电厂的出资已实缴到位，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作价公允，出资真实、到位。航天模塑全体股东承诺：已充分知晓航天模塑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相关瑕疵情形，其在任何情况下不会直接或间接就该等事宜向航天模塑提出赔偿请求。

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航天模塑的设立已履行或补充履行了必要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四川航天集团同时承诺，如因航天模塑设立过程中上述部分固定资产的出资瑕疵而导致航天模塑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由四川航天集团予以承担。

发行人设立时适用《公司法》（1999年修订），根据《公司法》（1999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成立时系由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未取得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

2016年9月1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事项的函》（川府函[2016]187号），对发行人发起设立事项予以

确认。

因此，虽然发行人设立时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取得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存在一定瑕疵，但发行人发起设立事项已经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获得四川省人民政府的确认，该等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股份转让（2003 年 1 月）

2003 年 1 月，燎原无线电厂、蒋忠等 2,672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向航天机电转让其所持航天模塑的 6,075,331 股股份、11,024,669 股股份，王忠敏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向燎原无线电厂转让其所持航天模塑的 51,102 股股份。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委托持股及股权转让事项”。

2、股份转让（2005 年 8-9 月）

（1）燎原无线电厂收购自然人杨骥 5,005 股股份

2005 年 8 月 31 日，杨骥与燎原无线电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骥将其所持航天模塑 5,005 股股份转让给燎原无线电厂，转让价格为 1.51 元/股（航天模塑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值），转让价款合计 7,557.5 元。

燎原无线电厂本次收购非国有单位资产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燎原无线电厂本次收购的资产金额很小，如进行评估，评估费用将超过收购金额，故未进行评估，同时考虑到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本次收购按公司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值进行定价不会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已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航天模塑本次股份收购过程中的上述程序瑕疵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影响航天模塑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的效力和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已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

史沿革中股权变动、资产评估事项的确认证书》，认为燎原无线电厂收购自然人杨骥 5,005 股股份行为真实、有效，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对本次股权收购予以确认。

四川航天集团及航天科技集团已就燎原无线电厂本次收购股权出具承诺函或确认函，燎原无线电厂本次收购杨骥 5,005 股股份未进行评估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2005 年燎原无线电厂股权转让

2005 年 9 月 20 日，燎原无线电厂与航天世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燎原无线电厂向航天世都转让其所持航天模塑 1,71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5972 元/股（航天模塑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值），转让价款合计 27,312,834.95 元。

燎原无线电厂本次向航天世都转让所持航天模塑的相关股份未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 6 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及第 31 条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目前燎原无线电厂本次股权转让的有权确认部门为航天科技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燎原无线电厂和受让方航天世都均系受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国有全资企业或公司，本次转让价格为发行人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证书与承诺函》，确认航天模塑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的上述程序瑕疵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影响航天模塑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的效力和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已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资产评估事项的确认证书》，认为燎原无线电厂本次向航天世

都转让所持航天模塑的相关股份行为真实、有效，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

四川航天集团及航天科技集团已就燎原无线电厂本次股权转让出具承诺函或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燎原无线电厂本次股权转让当时未经国资主管部门审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就上述两次股权转让，航天模塑于 2006 年 12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天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燎原无线电厂	22,674,339.00	39.7795%
2	航天机电	17,100,000.00	30.0000%
3	航天世都	17,100,000.00	30.0000%
4	范维民	20,000.00	0.0351%
5	张继才	20,000.00	0.0351%
6	许春晓	20,000.00	0.0351%
7	郑旭东	20,000.00	0.0351%
8	张济	9,625.00	0.0169%
9	甘林君	9,195.00	0.0161%
10	尚彦斌	7,560.00	0.0133%
11	李世娟	7,311.00	0.0128%
12	谢云川	5,784.00	0.0101%
13	冉以华	3,882.00	0.0068%
14	钟荣	2,304.00	0.0040%
合计		57,000,000.00	100.0000%

3、增资至 12,000 万元（2006 年 9 月）

2006 年 8 月 25 日，航天模塑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股本增加至 12,000 万元，新增部分由燎原无线电厂认购 2,506.1147 万元，航天机电认购 1,890 万元，航天世都认购 1,890 万元，自然人范维民、张继才、许春晓、郑旭东分别认购 2.21 万元，甘林君认购 1.016 万元，尚彦斌认购 0.8353 万元，冉以华认购

0.429 万元，张济认购 1.0635 万元，李世娟认购 0.8078 万元，谢云川认购 0.6391 万元，钟荣认购 0.2546 万元。

2006 年 9 月 28 日，四川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众信验字[2006]第 7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6 年 9 月 27 日，航天模塑已收到燎原无线电厂、航天机电、航天世都、自然人范维民、张继才、许春晓、郑旭东、甘林君、尚彦斌、冉以华、张济、李世娟、谢云川、钟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3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就本次增资航天模塑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6 年 12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天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燎原无线电厂	47,735,486.00	39.7795%
2	航天机电	36,000,000.00	30.0000%
3	航天世都	36,000,000.00	30.0000%
4	范维民	42,100.00	0.0351%
5	张继才	42,100.00	0.0351%
6	许春晓	42,100.00	0.0351%
7	郑旭东	42,100.00	0.0351%
8	张济	20,260.00	0.0169%
9	甘林君	19,355.00	0.0161%
10	尚彦斌	15,913.00	0.0133%
11	李世娟	15,389.00	0.0128%
12	谢云川	12,175.00	0.0101%
13	冉以华	8,172.00	0.0068%
14	钟荣	4,850.00	0.0040%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00%

发行人本次增资未按规定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的相关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 6 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及第 46 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三）企业原股东增资。”目前航天模塑本次增资的有权确认部门为航天科技集团。

发行人本次增资系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增资，不涉及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航天模塑本次增资过程中的上述程序瑕疵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影响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已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资产评估事项的确认函》，认为航天模塑本次增资行为真实、有效，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对本次增资予以确认。

四川航天集团及航天科技集团已就发行人本次增资出具确认承诺函或确认函，本次增资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增资当时未经国资主管部门审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4、股份转让（2007 年 1 月）

2007 年 1 月 16 日，航天世都与燎原无线电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航天世都将其所持航天模塑 1,754,075 股股份转让给燎原无线电厂，转让价款合计 2,251,688.29 元。

就本次股权转让，航天模塑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中所附股东名册并于 2008 年 4 月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航天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燎原无线电厂	49,489,561.00	41.2413%
2	航天机电	36,000,000.00	30.0000%
3	航天世都	34,245,925.00	28.5383%
4	范维民	42,100.00	0.0351%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张继才	42,100.00	0.0351%
6	许春晓	42,100.00	0.0351%
7	郑旭东	42,100.00	0.0351%
8	张济	20,260.00	0.0169%
9	甘林君	19,355.00	0.0161%
10	尚彦斌	15,913.00	0.0133%
11	李世娟	15,389.00	0.0128%
12	谢云川	12,175.00	0.0101%
13	冉以华	8,172.00	0.0068%
14	钟荣	4,850.00	0.0040%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00%

航天世都本次向燎原无线电厂转让所持航天模塑的相关股份未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 6 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及第 31 条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目前航天世都本次股权转让的有权确认部门为航天科技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航天世都和受让方燎原无线电厂均系受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国有全资企业或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航天世都通过 2005 年股份转让和 2006 年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综合成本），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航天模塑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的上述程序瑕疵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影响航天模塑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的效力和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已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

史沿革中股权变动、资产评估事项的确认函》，认为航天世都本次向燎原无线电厂转让所持航天模塑的相关股份行为真实、有效，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

四川航天集团及航天科技集团已就航天世都本次股权转让出具承诺函或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航天世都本次股权转让当时未经国资主管部门审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5、股份转让（2009年7月）

2009年7月6日，张济等11名自然人分别与燎原无线电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11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合计所持航天模塑26.4514万股股份转让给燎原无线电厂，转让价格为1.3986元/股（航天模塑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值），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款（元）
1	范维民	燎原无线电厂	42,100	58,881
2	张继才	燎原无线电厂	42,100	58,881
3	许春晓	燎原无线电厂	42,100	58,881
4	郑旭东	燎原无线电厂	42,100	58,881
5	张济	燎原无线电厂	20,260	28,335.6
6	甘林君	燎原无线电厂	19,355	27,069.9
7	尚彦斌	燎原无线电厂	15,913	22,255.9
8	李世娟	燎原无线电厂	15,389	21,523
9	谢云川	燎原无线电厂	12,175	17,028
10	冉以华	燎原无线电厂	8,172	11,429
11	钟荣	燎原无线电厂	4,850	6,783

就本次股权转让，航天模塑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中所附股东名册并于2009年9月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航天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燎原无线电厂	49,754,075.00	41.4617%
2	航天机电	36,000,000.00	30.0000%
3	航天世都	34,245,925.00	28.5383%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00%

本次转让股份的 11 名自然人中，范维民、许春晓、郑旭东、张济、甘林君、尚彦斌共 6 名自然人为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燎原无线电厂或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其他下属单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本次股份转让系根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进行的相关操作，转让价格按不高于发行人 2008 年度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确定，其他 5 名自然人股东张继才、李世娟、谢云川、冉以华、钟荣转让价格也按照不高于发行人 2008 年度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确定。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200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规定，国有企业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燎原无线电厂收购上述 5 名不属于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规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股份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不符合前述规定，存在一定的瑕疵。

虽然燎原无线电厂收购上述 5 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进行评估，但考虑到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收购价格不会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航天模塑本次股份收购过程中的上述瑕疵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影响航天模塑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的效力和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已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资产评估事项的确认函》，认为燎原无线电厂收购上述 5 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行为真实、有效，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对本次股权收

购予以确认。

四川航天集团、航天科技集团已就燎原无线电厂本次收购股权出具承诺函或确认函，燎原无线电厂本次收购张继才、李世娟、谢云川、冉以华、钟荣 5 名自然人股份未进行评估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6、增资至 21,000 万元（2012 年 1 月）

2011 年 8 月 13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1]106 号），对航天模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 23,991.32 万元。

2011 年 10 月，燎原无线电厂、航天机电、航天世都、四川航天工业总公司（2011 年 12 月名称变更为“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焦兴涛等 13 名自然人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四川航天工业总公司及焦兴涛等 13 名自然人在对航天模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基础上，向航天模塑增资扩股 9,000 万元，其中四川航天工业总公司及焦兴涛的增资价格以每股评估净值确定（具体价格以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确认），其余 12 名自然人的增资价格在每股评估净值基础上溢价 10%（具体价格以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确认）。

2011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471 号），同意航天模塑的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11 年 12 月 30 日，航天模塑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以下新股东认缴：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万股）	金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焦兴涛	5,300	10,600	5,300
2	四川航天集团	2,100	4,200	2,100
3	张继才	350	770	420
4	陈延民	200	440	240

5	曹建	150	330	180
6	许斌	100	220	120
7	纪建波	100	220	120
8	何丽	100	220	120
9	刘建华	100	220	120
10	曹振芳	100	220	120
11	韩刚	100	220	120
12	邓毅学	100	220	120
13	郭红军	100	220	120
14	张政	100	220	120
合计		9,000	18,320	9,320

2012年1月29日，四川中天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浩会验（2012）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月18日止，航天模塑已收到四川航天集团、焦兴涛、陈延民、许斌、纪建波、何丽、刘建华、曹振芳、张继才、曹建、韩刚、邓毅学、郭红军、张政缴纳的认购款项18,32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000万元，剩余9,3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就本次增资航天模塑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于2012年1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天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焦兴涛	53,000,000.00	25.2381%
2	燎原无线电厂	49,754,075.00	23.6924%
3	航天机电	36,000,000.00	17.1429%
4	航天世都	34,245,925.00	16.3076%
5	四川航天集团	21,000,000.00	10.0000%

6	张继才	3,500,000.00	1.6667%
7	陈延民	2,000,000.00	0.9524%
8	曹建	1,500,000.00	0.7143%
9	许斌	1,000,000.00	0.4762%
10	纪建波	1,000,000.00	0.4762%
11	何丽	1,000,000.00	0.4762%
12	刘建华	1,000,000.00	0.4762%
13	曹振芳	1,000,000.00	0.4762%
14	韩刚	1,000,000.00	0.4762%
15	邓毅学	1,000,000.00	0.4762%
16	郭红军	1,000,000.00	0.4762%
17	张政	1,000,000.00	0.4762%
合计		210,000,000.00	100.0000%

公司本次增资时，四川航天集团及焦兴涛的增资价格以每股评估净值确定，其余 12 名自然人的增资价格在每股评估净值基础上溢价 10%，不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发行股份时，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已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公司本次增资至 21,000 万元的具体方案系航天模塑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溢价增资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航天模塑本次增资时存在同股不同价的情形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股东利益受损，不会影响航天模塑本次增资的效力和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四川航天集团承诺，如该次股权变动的程序瑕疵而导致航天模塑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由四川航天集团予以承担。

鉴于燎原无线电厂、航天机电、航天世都、四川航天集团及焦兴涛等 13 名自然人已通过签署增资协议确认了上述增资扩股方案，张继才等 12 名自然人溢价增资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公司本次增资扩股的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同意，公司本次增资时同股不同价的不会影响航天模塑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的效

力和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和本次发行实质性法律障碍，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

7、股份转让（2013年1月）

2012年6月12日，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天科经[2012]496号），同意航天机电将其所持航天模塑3,600万股股份进行转让，股份转让价格按照经航天科技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最终确定，转让通过进场交易方式进行。

2012年6月19日，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关于收购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天科经[2012]517号），同意四川航天集团以现金方式收购航天机电所持航天模塑17.14%的股份。

2012年5月31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资评报[2012]171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航天模塑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航天模塑账面净资产为18,640.2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6,681.94万元。

根据备案编号为Z68920120021381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航天科技集团于2012年10月15日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NO.T31300691），航天机电所持航天模塑17.14%的股份于2012年10月19日起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并由四川航天集团摘牌成功，成交价格为8,004.582万元。

2013年1月4日，四川航天集团与航天机电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航天机电将所持航天模塑17.14%的股份以8,004.5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航天集团。同时，四川航天集团向航天机电支付航天机电按转让股权比例所应享有的航天模塑自评估基准日至2012年10月31日期间的利润，金额为576.4072万元。

就本次股权转让，航天模塑修订了公司章程中所附股东名册并于2014年4月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天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航天集团	57,000,000.00	27.1429%
2	焦兴涛	53,000,000.00	25.2381%
3	燎原无线电厂	49,754,075.00	23.6924%
4	航天世都	34,245,925.00	16.3076%
5	张继才	3,500,000.00	1.6667%
6	陈延民	2,000,000.00	0.9524%
7	曹建	1,500,000.00	0.7143%
8	许斌	1,000,000.00	0.4762%
9	纪建波	1,000,000.00	0.4762%
10	何丽	1,000,000.00	0.4762%
11	刘建华	1,000,000.00	0.4762%
12	曹振芳	1,000,000.00	0.4762%
13	韩刚	1,000,000.00	0.4762%
14	邓毅学	1,000,000.00	0.4762%
15	郭红军	1,000,000.00	0.4762%
16	张政	1,000,000.00	0.4762%
合计		210,000,000.00	100.0000%

8、股份转让（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982号），同意航天世都将其所持航天模塑3,424.5925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世都与四川航天集团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航天世都将其所持航天模塑3,424.5925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四川航天集团。

就本次股权转让，航天模塑修订了公司章程中所附股东名册并于2014年4月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划转完成后，航天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航天集团	91,245,925.00	43.4504%
2	焦兴涛	53,000,000.00	25.2381%
3	燎原无线电厂	49,754,075.00	23.6924%
4	张继才	3,500,000.00	1.6667%
5	陈延民	2,000,000.00	0.9524%
6	曹建	1,500,000.00	0.7143%
7	许斌	1,000,000.00	0.4762%
8	纪建波	1,000,000.00	0.4762%
9	何丽	1,000,000.00	0.4762%
10	刘建华	1,000,000.00	0.4762%
11	曹振芳	1,000,000.00	0.4762%
12	韩刚	1,000,000.00	0.4762%
13	邓毅学	1,000,000.00	0.4762%
14	郭红军	1,000,000.00	0.4762%
16	张政	1,000,000.00	0.4762%
合计		210,000,000.00	100.0000%

9、股份转让（2014年3月）

2014年3月12日，焦兴涛与焦建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焦兴涛将所持航天模塑900万股股份转让给焦建，转让价格为2元/股，转让价款合计1,800万元。

2014年3月12日，焦兴涛与曹振华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焦兴涛将所持航天模塑900万股股份转让给曹振华，转让价格为2元/股，转让价款合计1,800万元。

2014年3月12日，焦兴涛与焦勃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焦兴涛将所持航天模塑900万股股份转让给焦勃，转让价格为2元/股，转让价款合计1,800万元。

就本次股权转让，航天模塑修订了公司章程中所附股东名册并于2014年4

月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天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航天集团	91,245,925.00	43.4504%
2	燎原无线电厂	49,754,075.00	23.6924%
3	焦兴涛	26,000,000.00	12.3810%
4	曹振华	9,000,000.00	4.2857%
5	焦建	9,000,000.00	4.2857%
6	焦勃	9,000,000.00	4.2857%
7	张继才	3,500,000.00	1.6667%
8	陈延民	2,000,000.00	0.9524%
9	曹建	1,500,000.00	0.7143%
10	许斌	1,000,000.00	0.4762%
11	纪建波	1,000,000.00	0.4762%
12	何丽	1,000,000.00	0.4762%
13	刘建华	1,000,000.00	0.4762%
14	曹振芳	1,000,000.00	0.4762%
15	韩刚	1,000,000.00	0.4762%
16	邓毅学	1,000,000.00	0.4762%
17	郭红军	1,000,000.00	0.4762%
18	张政	1,000,000.00	0.4762%
合计		210,000,000.00	100.0000%

根据焦兴涛出具的说明，2014年焦兴涛大比例转让股权给其亲属的原因系进行家族财产分配，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故意规避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义务的情形。

焦兴涛为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其本次转让的股份超过了本次股份转让时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相

关规定。为了弥补上述股份转让超过限额的瑕疵，焦兴涛与股份受让方焦建、焦勃、曹振华共同签署《股份转让确认书》，确认：

鉴于焦兴涛 2014 年 10 月向焦建、焦勃、曹振华转让股份时，转让总数超过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现同意焦兴涛超过《公司法》限额而发生转让的部分（即 13,750,000 股）视同为 2015 年、2016 年发生的转让，该部分股份在 2014 年发生转让的行为无效。

焦建、焦勃、曹振华自焦兴涛受让的股份实际按照以下方案予以调整：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2014 年转让股份数（股）	2015 年转让股份（股）	2016 年转让股份（股）
1	焦兴涛	焦建	4,400,000	3,300,000	1,300,000
2	焦兴涛	焦勃	4,400,000	3,300,000	1,300,000
3	焦兴涛	曹振华	4,400,000	3,300,000	1,300,000
合 计			13,200,000	9,900,000	3,900,000

焦建、焦勃、曹振华、焦兴涛确认，上述调整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为自愿作出，各方不会因上述调整发生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2016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焦兴涛、焦建、焦勃、曹振华股份转让调整方案的议案》，确认焦建、焦勃、曹振华、焦兴涛之间的上述股份转让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各方就该等调整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综上，虽然焦兴涛本次股份转让存在瑕疵，但焦兴涛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确认书》，就解决股份转让瑕疵达成了合意，且各方均确认不会因该等调整发生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本次股份转让的瑕疵已得到有效弥补与纠正，该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的补充说明

1、发行人多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备案登记时间距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较长的具体原因，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下列股权变动的工商备案登记时间距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较长，相关情形及原因如下：

（1）2005年8月31日，杨骥与燎原无线电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骥将其所持航天模塑5,005股股份转让给燎原无线电厂。2005年9月20日，航天世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燎原无线电厂向航天世都转让其所持航天模塑1,710万股股份。

就本次股权转让，航天模塑于2006年12月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备案时间较长的原因是发行人将此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章程备案与发行人2006年增加注册资本一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2）2007年1月16日，航天世都与燎原无线电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航天世都将其所持航天模塑1,754,075股股份转让给燎原无线电厂，转让价款合计2,251,688.29元。

就本次股权转让，航天模塑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中所附股东名册并于2008年4月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备案时间较长的原因是发行人将此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章程备案与2008年变更董事一并办理工商备案。

（3）2013年1月4日，四川航天集团与航天机电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航天机电将所持航天模塑17.14%的股份转让给四川航天集团。

就本次股权转让，航天模塑修订了公司章程中所附股东名册并于2014年4月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备案时间较长的原因是发行人将此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章程备案与2014年变更法定代表人等事项一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上述第（1）项股权变动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第九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上述第（2）、（3）项股权变动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修订，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第九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法定代表人姓名；（四）注册资本；（五）实收资本；（六）公司类型；（七）经营范围；（八）营业期限；（九）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因此，股份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为股份公司登记事项，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信息非股份公司登记事项，发行人上述股份转让导致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名册发生变化，应当修改公司章程中的非登记事项（股东名册），并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但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涉及未登记事项的备案时限，发行人上述股份变动的工商备案登记时间距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较长，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各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2012年增资中同股不同价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焦兴涛的入股价格低于其他自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各股东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

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原因/背景	定价依据	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	
2003年1月	股份转让（燎原无线电厂及2,690名自然人股权转让）	经航天科技集团批准，引入新股东航天机电	航天模塑截至2002年8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	不涉及	
2005年8月	股份转让（杨骥转让给燎原无线电厂）	杨骥个人资金需求，转让航天模塑股份以筹集资金	航天模塑截至2004年12月31日每股账面净资产值	不涉及	
2005年9月	股份转让（燎原无线电厂转让给航天世都）	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内部股权调整	航天模塑截至2005年8月31日每股账面净资产值	不涉及	
2006年9月	增资至1.2亿元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扩大股本规模，补充营运资金	1元/股，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	范维民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张继才	薪金收入
				许春晓	薪金收入
				郑旭东	薪金收入
				张济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甘林君	薪金收入
				尚彦斌	薪金收入
				李世娟	薪金收入
				谢云川	薪金收入
				冉以华	薪金收入
钟荣	薪金收入				

2007年1月	股份转让 (航天世都 转让给燎原 无线电厂)	航天科技集团 控制的企业之 间内部股权调 整	航天世都通过 2005年股份转让 和2006年增资取 得发行人股份的综 合成本	不涉及	
2009年7月	股份转让 (张济等11 名自然人股 东转让给燎 原无线电 厂)	6名自然人系 按国资发改革 [2008]139号、 国资发改革 [2009]49号规 范持股、另外 5名自然人股 东亦一同转让	航天模塑截至 2008年12月31日 的每股账面净资产 值	不涉及	
2012年1月	增资(至2.1 亿)	引入焦兴涛作 为战略投资 者、优化公司 治理结构,加 大高级管理人 员激励约束、 实施高级管理 人员持股,扩 大股本规模、 补充营运资金	航天模塑截至 2010年12月31日 净资产评估值	焦兴涛	转让华涛系公司 股权收益及其他 合法所得
				张继才	薪金收入、家庭 成员收入、劳务 报酬所得、向亲 朋借款
				陈延民	薪金收入、家庭 成员收入、劳务 报酬所得、向亲 朋借款及其他合 法所得
				曹建	薪金收入、家庭 成员收入、向亲 朋借款
				许斌	薪金收入、家庭 成员收入、劳务 报酬所得、投资 收益
				纪建波	薪金收入、家庭 成员收入

				何丽	薪金收入、向亲朋借款
				刘建华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劳务报酬所得
				曹振芳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向亲朋借款
				韩刚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邓毅学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证券投资收益
				郭红军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等合法收入
				张政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向亲朋借款
2013年1月	股份转让（航天机电转让给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内部股权调整	航天模塑截至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	不涉及	
2013年11月	股份转让（航天世都转让给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内部股权调整	国资产权[2013]982号批复（无偿划转）	不涉及	
2014年3月	股份转让（焦兴涛转让给曹振华、焦建、焦勃）	家族财产分配	按焦兴涛取得航天模塑股份的原始成本	曹振华	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
				焦建	股权转让款尚未支

					付
				焦勃	股权转让 款尚未支 付

(2) 各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各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担任的职务
1	焦兴涛	2,600	12.3810%	发行人副董事长
2	曹振华	900	4.2857%	无
3	焦建	900	4.2857%	无
4	焦勃	900	4.2857%	无
5	张继才	350	1.6667%	发行人董事
6	陈延民	200	0.9524%	发行人副总经理、青 岛华涛总经理
7	曹建	150	0.7143%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 理、青岛华涛执行董 事
8	邓毅学	100	0.4762%	发行人总经理、重庆 八菱董事长、八菱龙 兴董事长
9	韩刚	100	0.4762%	发行人副总经理、武 汉嘉华董事长
10	郭红军	100	0.4762%	发行人副总经理、佛 山华涛执行董事、成 都华涛执行董事
11	张政	100	0.4762%	发行人副总经理

12	许斌	100	0.4762%	青岛华涛财务顾问
13	纪建波	100	0.4762%	青岛华涛副总经理
14	何丽	100	0.4762%	无
15	刘建华	100	0.4762%	青岛华涛副总经理
16	曹振芳	100	0.4762%	无

（3）2012年增资中同股不同价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焦兴涛的入股价格低于其他自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2012年增资时，四川航天集团及焦兴涛的增资价格以每股评估净值确定，其余12名自然人的增资价格在每股评估净值基础上溢价10%，原因如下：

除焦兴涛外，其余12名自然人股东全部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时任经营层成员（张继才当时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曹建当时担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韩刚当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邓毅学当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郭红军当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政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延民当时担任青岛华涛总经理、何丽当时担任长春海星副总经理、刘建华当时担任青岛华涛副总经理、曹振芳当时担任长春海星副总经理、纪建波当时担任天津华涛总经理、许斌当时担任青岛华涛财务总监），为强化经营层责任意识，根据航天科技集团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增资方案的审核意见，该等12名自然人增资价格在每股评估净值的基础上溢价10%，即2.2元/股，不存在利益输送。

鉴于发行人原股东燎原无线电厂、航天机电、航天世都与本次增资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及焦兴涛等13名自然人已签署增资协议确认了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张继才等12名自然人溢价增资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的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同意，本次增资同股不同价不会影响发行人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的效力和合法有效存续，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和本次发行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各股东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各股东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3、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目前各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历史上股份转让部分当事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签署的协议中涉及对赌条款的情形，但已经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4月1日，发行人与香港铭腾签署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铭腾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重组框架协议》”），约定香港铭腾将其所持有的天津华涛75%的股权和长春海星100%的股权转让给航天模塑，《重组框架协议》第5条约定：“鉴于乙方（香港铭腾）拥有的市场资源和在业内的影响力，且乙方放弃独立的市场地位，甲方（航天模塑）引入焦兴涛作为公司战略投资人，在入股完成三年后，若航天模塑未实现上市，且乙方有意退出航天模塑股东，甲方承诺按照增资协议确认的增资价款，由其控股股东受让乙方所持有的的航天模塑股份，并且再向乙方支付伍仟万元作为补偿”。2013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香港铭腾、焦兴涛签署协议，约定废止《重组框架协议》第5条，香港铭腾与焦兴涛放弃《重组框架协议》第5条的权利，发行人终止履行《重组框架协议》第5条的义务。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的书面确认，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在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时间	股东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2003 年	燎原无线电厂向航天机电转让发行人股份 6,075,331 股，转让价格为 1.278 元/股。	燎原无线电厂取得发行人股份成本为 1 元/股，存在转让财产收入，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燎原无线电厂自行在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蒋忠等 2,672 名自然人向航天机电转让发行人股份 11,024,669 股，转让价格为 1.278 元/股。	蒋忠等 2,672 名自然人取得发行人股份成本为 1 元/股，存在转让财产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应由航天机电代扣代缴），航天机电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该等 2,672 名自然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王忠敏等 18 名自然人向燎原无线电厂转让发行人股份 51,102 股，转让价格为 1.278 元/股。	王忠敏等 18 名自然人取得发行人股份成本为 1 元/股，存在转让财产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应由燎原无线电厂代扣代缴），燎原无线电厂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该等 18 名自然人未缴纳个人所得
2005 年	杨骥向燎原无线电厂转让发行人股份 5,005 股，转让价格为 1.51 元/股。	杨骥取得发行人股份成本为 1 元/股，存在转让财产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应由燎原无线电厂代扣代缴），燎原无线电厂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杨骥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燎原无线电厂向航天世都转让发行人股份 1,710 万股，转让价格为 1.59724181 元/股。	燎原无线电厂取得发行人股份成本为 1 元/股，存在转让财产收入，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燎原无线电厂自行在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7 年	航天世都向燎原无线电厂转让发行人股份 1,754,075 股，转让价格为 1.28 元/股。	航天世都通过 2005 年股份转让和 2006 年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综合成本为 1.28 元/股，不存在转让财产收入，不存在企业所得税缴

		纳义务。
2009 年	张济等 11 名自然人向燎原无线电厂转让发行人股份 264,514 股，转让价格为 1.3986 元/股。	张济等 11 名自然人取得发行人股份成本为 1 元/股，存在转让财产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应由燎原无线电厂代扣代缴），燎原无线电厂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该等 11 名自然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3 年	航天机电向四川航天集团转让发行人股份 3,600 万股，转让价格为 2.3836 元/股。	航天机电通过 2003 年股权收购和 2006 年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综合成本为 1.132 元/股，存在转让财产收入，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航天机电自行在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焦兴涛将所持发行人股份 2,700 万股分别转让给曹振芳（受让 900 万股）、焦建（受让 900 万股）、焦勃（受让 900 万股），转让价格为 2 元/股。	焦兴涛通过 2012 年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成本为 2 元/股，不存在转让财产所得，不存在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2003 年航天机电、燎原无线电厂收购 2,690 名原自然人股东股权未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2005 年燎原无线电厂收购杨骥股权未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2009 年燎原无线电厂收购张济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股权时未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前述自然人股东未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杨骥以及 2009 年转让发行人股份的 11 名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如下：“若税务机关征缴本人转让航天模塑股份时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该等税款，若税务机关因此对本人罚款，则该等罚款亦由本人全额承担。”

（2）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8 号）的规定，企业的股权投资所得是指企业通过股权投资从被投资企业所得税后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金中分配取得股息性质的投资收

益。凡投资方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高于被投资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的，除国家税收法规规定的定期减税、免税优惠以外，其取得的投资所得应按法规还原为税前收益后，并入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依法补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1 年度至 2007 年度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发行人、航天世都均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15%优惠税率），航天机电享受浦东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15%优惠税率），因此航天机电、航天世都不存在纳税义务。燎原无线电厂企业所得税税率（33%）高于发行人，应当补缴企业所得税。2008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各法人股东免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发行人 2008-2011 年期间未进行股利分配，除该等年度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各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如下：

1)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各股东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利润分配（元）	纳税情况（元）
1	四川航天集团	91,245,925.00	18,249,185.00	属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2	燎原无线电厂	49,754,075.00	9,950,815.00	
3	焦兴涛	26,000,000.00	5,200,000.00	1,040,000.00
4	曹振华	9,000,000.00	1,800,000.00	360,000.00

5	焦建	9,000,000.00	1,800,000.00	360,000.00
6	焦勃	9,000,000.00	1,800,000.00	360,000.00
7	陈延民	2,000,000.00	400,000.00	80,000.00
8	许斌	1,000,000.00	200,000.00	40,000.00
9	纪建波	1,000,000.00	200,000.00	40,000.00
10	何丽	1,000,000.00	200,000.00	40,000.00
11	刘建华	1,000,000.00	200,000.00	40,000.00
12	曹振芳	1,000,000.00	200,000.00	40,000.00
13	张继才	3,500,000.00	700,000.00	140,000.00
14	曹建	1,500,000.00	300,000.00	60,000.00
15	韩刚	1,000,000.00	200,000.00	40,000.00
16	邓毅学	1,000,000.00	200,000.00	40,000.00
17	郭红军	1,000,000.00	200,000.00	40,000.00
18	张政	1,000,000.00	200,000.00	40,000.00
合计		210,000,000.00	42,000,000.00	—

2)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各股东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1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利润分配（元）	纳税情况（元）
1	四川航天集团	91,245,925.00	13,686,888.75	属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
2	燎原无线电厂	49,754,075.00	7,463,111.25	

				税收入
3	焦兴涛	26,000,000.00	3,900,000.00	780,000.00
4	曹振华	9,000,000.00	1,350,000.00	270,000.00
5	焦建	9,000,000.00	1,350,000.00	270,000.00
6	焦勃	9,000,000.00	1,350,000.00	270,000.00
7	陈延民	2,000,000.00	300,000.00	60,000.00
8	许斌	1,000,000.00	150,000.00	30,000.00
9	纪建波	1,000,000.00	150,000.00	30,000.00
10	何丽	1,000,000.00	150,000.00	30,000.00
11	刘建华	1,000,000.00	150,000.00	30,000.00
12	曹振芳	1,000,000.00	150,000.00	30,000.00
13	张继才	3,500,000.00	525,000.00	105,000.00
14	曹建	1,500,000.00	225,000.00	45,000.00
15	韩刚	1,000,000.00	150,000.00	30,000.00
16	邓毅学	1,000,000.00	150,000.00	30,000.00
17	郭红军	1,000,000.00	150,000.00	30,000.00
18	张政	1,000,000.00	150,000.00	30,000.00
合计		210,000,000.00	31,500,000.00	—

3) 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各股东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1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利润分配（元）	纳税情况（元）
1	四川航天集团	91,245,925.00	13,686,888.75	属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2	燎原无线电厂	49,754,075.00	7,463,111.25	
3	焦兴涛	26,000,000.00	3,900,000.00	780,000.00
4	曹振华	9,000,000.00	1,350,000.00	270,000.00
5	焦建	9,000,000.00	1,350,000.00	270,000.00
6	焦勃	9,000,000.00	1,350,000.00	270,000.00
7	陈延民	2,000,000.00	300,000.00	60,000.00
8	许斌	1,000,000.00	150,000.00	30,000.00
9	纪建波	1,000,000.00	150,000.00	30,000.00
10	何丽	1,000,000.00	150,000.00	30,000.00
11	刘建华	1,000,000.00	150,000.00	30,000.00
12	曹振芳	1,000,000.00	150,000.00	30,000.00
13	张继才	3,500,000.00	525,000.00	105,000.00
14	曹建	1,500,000.00	225,000.00	45,000.00
15	韩刚	1,000,000.00	150,000.00	30,000.00
16	邓毅学	1,000,000.00	150,000.00	30,000.00
17	郭红军	1,000,000.00	150,000.00	30,000.00
18	张政	1,000,000.00	150,000.00	30,000.00
合计		210,000,000.00	31,500,000.00	—

4) 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各股东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利润分配（元）	纳税情况（元）
1	四川航天集团	91,245,925.00	9,124,592.5	属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2	燎原无线电厂	49,754,075.00	4,975,407.5	
3	焦兴涛	26,000,000.00	2,600,000.00	520,000.00
4	曹振华	9,000,000.00	900,000.00	180,000.00
5	焦建	9,000,000.00	900,000.00	180,000.00
6	焦勃	9,000,000.00	900,000.00	180,000.00
7	陈延民	2,000,000.00	200,000.00	40,000.00
8	许斌	1,000,000.00	100,000.00	20,000.00
9	纪建波	1,000,000.00	100,000.00	20,000.00
10	何丽	1,000,000.00	100,000.00	20,000.00
11	刘建华	1,000,000.00	100,000.00	20,000.00
12	曹振芳	1,000,000.00	100,000.00	20,000.00
13	张继才	3,500,000.00	350,000.00	70,000.00
14	曹建	1,500,000.00	150,000.00	30,000.00
15	韩刚	1,000,000.00	100,000.00	20,000.00
16	邓毅学	1,000,000.00	100,000.00	20,000.00
17	郭红军	1,000,000.00	100,000.00	20,000.00

18	张 政	1,000,000.00	100,000.00	20,000.00
合 计		210,000,000.00	21,000,000.00	—

5) 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各股东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8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利润分配（元）	纳税情况（元）
1	四川航天集团	91,245,925.00	7,299,674.00	属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2	燎原无线电厂	49,754,075.00	3,980,326.00	
3	焦兴涛	26,000,000.00	2,080,000.00	416,000.00
4	曹振华	9,000,000.00	720,000.00	144,000.00
5	焦 建	9,000,000.00	720,000.00	144,000.00
6	焦 勃	9,000,000.00	720,000.00	144,000.00
7	陈延民	2,000,000.00	160,000.00	32,000.00
8	许 斌	1,000,000.00	80,000.00	16,000.00
9	纪建波	1,000,000.00	80,000.00	16,000.00
10	何 丽	1,000,000.00	80,000.00	16,000.00
11	刘建华	1,000,000.00	80,000.00	16,000.00
12	曹振芳	1,000,000.00	80,000.00	16,000.00
13	张继才	3,500,000.00	280,000.00	56,000.00
14	曹 建	1,500,000.00	120,000.00	24,000.00

15	韩刚	1,000,000.00	80,000.00	16,000.00
16	邓毅学	1,000,000.00	80,000.00	16,000.00
17	郭红军	1,000,000.00	80,000.00	16,000.00
18	张政	1,000,000.00	80,000.00	16,000.00
合计		210,000,000.00	16,800,000.00	—

6) 200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各股东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200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8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利润分配（元）	纳税情况（元）
1	燎原无线电厂	49,489,561	3,959,164.88	燎原无线电厂自行在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航天机电	36,000,000	2,880,000.00	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当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相同，不存在补缴税款义务
3	航天世都	34,245,925	2,739,674.00	
4	范维民	42,100	3,368.00	
5	张继才	42,100	3,368.00	发行人未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该等自然人未就该等分红缴纳个人所得税
6	许春晓	42,100	3,368.00	
7	郑旭东	42,100	3,368.00	
8	张济	20,260	1,620.80	
9	甘林君	19,355	1,548.40	

10	尚彦斌	15,913	1,273.04	
11	李世娟	15,389	1,231.12	
12	谢云川	12,175	974.00	
13	冉以华	8,172	653.76	
14	钟 荣	4,850	388.00	
合计		120,000,000.00	9,600,000.00	—

7) 200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各股东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200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8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利润分配（元）	纳税情况（元）
1	燎原无线电厂	49,489,561	3,959,164.88	燎原无线电厂自行在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航天机电	36,000,000	2,880,000.00	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当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相同，不存在补缴税款义务
3	航天世都	34,245,925	2,739,674.00	
4	范维民	42,100	3,368.00	
5	张继才	42,100	3,368.00	发行人未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该等自然人未就该等分红缴纳个人所得税
6	许春晓	42,100	3,368.00	
7	郑旭东	42,100	3,368.00	
8	张 济	20,260	1,620.80	

9	甘林君	19,355	1,548.40	
10	尚彦斌	15,913	1,273.04	
11	李世娟	15,389	1,231.12	
12	谢云川	12,175	974.00	
13	冉以华	8,172	653.76	
14	钟 荣	4,850	388.00	
合计		120,000,000.00	9,600,000.00	—

8) 2004 年度、200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各股东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2004、200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8 元，两年度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2004 年度利润分配（元）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元）	纳税情况（元）
1	燎原无线电厂	22,674,339	1,813,947.12	1,813,947.12	燎原无线电厂自行在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航天机电	17,100,000	1,368,000.00	1,368,000.00	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当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相同，不存在补缴税款义务
3	航天世都	17,100,000	1,368,000.00	1,368,000.00	
4	范维民	20,000	1,600.00	1,600.00	
5	张继才	20,000	1,600.00	1,600.00	发行人未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该等自然人未就该等分红缴纳个人所得税
6	许春晓	20,000	1,600.00	1,600.00	
7	郑旭东	20,000	1,600.00	1,600.00	
8	张 济	9,625	770.00	770.00	

9	甘林君	9,195	735.60	735.60	
10	尚彦斌	7,560	604.80	604.80	
11	李世娟	7,311	584.88	584.88	
12	谢云川	5,784	462.72	462.72	
13	冉以华	3,882	310.56	310.56	
14	钟 荣	2,304	184.32	184.32	
合计		57,000,000.00	4,560,000.00	4,560,000.00	—

9) 200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各股东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200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8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利润分配（元）	纳税情况（元）
1	燎原无线电厂	39,774,339	3,181,947.12	燎原无线电厂自行在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航天机电	17,100,000	1,368,000.00	该股东与发行人当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相同，不存在补缴税款义务
4	范维民	20,000	1,600.00	发行人未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该等自然人未就该等分红缴纳个人所得税
5	张继才	20,000	1,600.00	
6	许春晓	20,000	1,600.00	
7	郑旭东	20,000	1,600.00	
8	张 济	9,625	770.00	

9	甘林君	9,195	735.60	
10	尚彦斌	7,560	604.80	
11	李世娟	7,311	584.88	
12	谢云川	5,784	462.72	
13	冉以华	3,882	310.56	
14	钟 荣	2,304	184.32	
合计		57,000,000.00	4,560,000.00	—

10) 200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各股东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200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8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利润分配（元）	纳税情况（元）
1	燎原无线电厂	45,793,563	3,663,485.04	燎原无线电厂自行在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李贤荣等 2,702 名自然人股东	11,206,437	896,514.96	发行人未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该等自然人未就该等分红缴纳个人所得税
合计		57,000,000.00	4,560,000.00	—

11) 200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各股东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200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65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7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利润分配（元）	纳税情况（元）
1	燎原无线电厂	45,793,563	2,976,581.595	燎原无线电厂自行在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李贤荣等 2,702 名自然人股东	11,206,437	728,418.405	发行人未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该等自然人未就该等分红缴纳个人所得税
合计		57,000,000.00	3,705,000.00	—

12) 200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各股东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200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66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7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利润分配（元）	纳税情况（元）
1	燎原无线电厂	45,793,563	3,022,375.158	该股东与发行人当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相同，不存在补缴税款义务（注）
2	李贤荣等 2,702 人	11,206,437	739,624.842	发行人未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该等自然人未就该等分红缴纳个人所得税
合计		57,000,000.00	3,762,000.00	—

注：发行人自 2001 年度开始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2000 年度发行人、燎原无线电厂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33%。

2000-2007 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过程中，发行人未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自然人股东未就上述利润分配缴纳个人所得税。杨骥以及 2009 年转让发

行人股份的 11 名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如下：“若税务机关征缴本人在航天模塑历次利润分配时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该等税款，若税务机关因此对本人罚款，则该等罚款亦由本人全额承担。”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已出具承诺如下：“如果航天模塑因历次利润分配未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而导致航天模塑受到税务机关罚款或处罚，四川航天集团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利润分配过程中，法人股东涉及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在相应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或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历次股东股权转让过程中，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应由收购该等股权的法人股东依法代扣代缴，发行人本身并不承担该等义务。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2012-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发行人已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2000-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发行人未履行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义务，但杨骥以及 2009 年转让发行人股份的 11 名自然人股东已承诺若税务机关征缴其在航天模塑历次利润分配时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其将无条件、全额缴纳该等税款，若税务机关因此对其罚款，则该等罚款亦由其全额承担，四川航天集团已承诺因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未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而导致航天模塑受到税务机关的罚款或处罚由其予以全额补偿，此外，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 2000-2007 年度利润分配未履行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义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收购及出售武汉燎原股权

1、2002 年转让股权

发行人将持有的武汉燎原 240 万元出资（占武汉燎原当时注册资本的 20%）以 439.6 万元价格转让给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18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所持有的武汉燎原出资额720万元中的240万元转让给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值。

2002年12月20日，武汉燎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所持有的武汉燎原240万元出资转让给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所持有的武汉燎原240万元出资转让给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3月14日，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武汉燎原法人股240万股。

发行人本次转让股权未履行资产评估以及主管国资部门批复程序，存在一定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已出具确认与承诺函：“武汉燎原截至200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911.22万元，航天模塑本次20%股权的转让价格439.6万元较其对应的审计净资产值溢价15%，考虑到引入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武汉燎原自动化喷涂生产线建设以及管理、业务方面的积极作用，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本公司对航天模塑的该等股权转让行为予以确认。本公司承诺，如因该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瑕疵而导致航天模塑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由本公司予以承担。”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已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资产评估事项的确认函》，认为航天模塑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

综上，四川航天集团、航天科技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或确认函对发行人本次转让所持有的武汉燎原240万元出资行为予以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2005 年收购股权

发行人以 1,105 万元的价格收购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燎原 20% 股权。

200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收购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燎原出资额 840 万元，占武汉燎原出资额 4,200 万元的 20%，收购价格由收购协议约定。

2005 年 3 月 20 日，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武汉燎原 2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05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武汉燎原 2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标准确定。

2005 年 9 月 21 日，武汉燎原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武汉燎原 2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05 年 9 月 26 日，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武汉燎原委托，对武汉燎原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鄂信评报字（2005）第 017 号《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5 月 31 日，武汉燎原净资产账面值 5,565.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5,608.87 万元。

根据发行人本次收购时航天科技集团适用的《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经营性投资管理办法》（天科经[2002]479 号）规定，航天科技集团对成员单位的投资实施限额管理，集团公司下属院、基地对同一项目累计投资（以账面值为准）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0 万元人民币），须报集团公司审批；限额范围内的投资由成员单位自行决策，决策同意的同时报集团公司备案。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本次股权收购应当由航天科技集团审批，发行人本次收购当时未履行该等内部批复的程序，且发行人本次收购武汉燎原 20% 股权的评估报告未报审批单位航天科技集团备案，存在一定的瑕疵。

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已出具确认与承诺函：“航天模塑本次收购股

权作价系依据具有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依法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本公司对航天模塑的该等股权收购行为予以确认。本公司承诺，如因该次股权收购的程序瑕疵而导致航天模塑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由本公司予以承担。”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已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资产评估事项の確認函》，认为航天模塑本次股权收购行为真实、有效，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对本次股权收购予以确认。

综上，四川航天集团、航天科技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或确认函对发行人本次股权收购行为予以确认，本次股权收购已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本次股权收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本次股权收购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2007 年股权收购

发行人以 1,265 万元价格收购湖北双鸥汽车工程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武汉燎原 10% 股权。

2007 年 3 月 30 日，武汉燎原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湖北双鸥汽车工程塑料（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武汉燎原的 20% 股权，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同比例收购湖北双鸥汽车工程塑料（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原则是以 2006 年审计报告的净资产值加上按股比分配的税后利润。

2007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湖北双鸥汽车工程塑料（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北双鸥汽车工程塑料（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武汉燎原 1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1,265 万元。

2007 年 5 月 28 日，湖北双鸥汽车工程塑料（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湖北双鸥汽车工程塑料（集团）有限公司等比例出让武汉燎原 20% 股权，受让方为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收购湖北双鸥汽

车工程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燎原 10% 股权。

经核查，《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未对国有单位收购国有单位资产是否需要评估作出明确规定。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200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200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规定，国有企业收购非国有单位资产应当对非国有单位资产进行评估，但是对于收购国有单位资产是否需要评估无明确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权收购的转让方湖北双鸥汽车工程塑料（集团）有限公司在当时为三环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环集团公司系湖北省国资委 100% 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湖北双鸥汽车工程塑料（集团）有限公司在当时为国有企业，因此，发行人本次收购其所持有的武汉燎原 10% 股权并无法律法规、规章强制要求进行资产评估，发行人本次收购湖北双鸥汽车工程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武汉燎原 10% 股权未进行评估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6 号，200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规定，“中央企业是投资活动的主体，企业必须制定并执行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机构，并报国资委备案。”“按照国资委有关规定建立规范董事会的国有独资公司，国资委依据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对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根据该等规定，中央企业的年度投资计划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中央企业的下属企业对外投资根据中央企业的对外投资管理规定由中央企业自行审批管理。

根据发行人本次收购时航天科技集团适用的《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经营性投资管理办法》（天科经[2007]269 号）规定，航天科技集团对主业投资项目实施限额管理，集团公司下属院、公司对同一项目累计投资（以账面值为准）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0 万元人民币），须报集团公司审批；限额范围内的投资项目由院、公司或直属单位审批，报集团公司备案。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本次股权收购应当由航天科技集团审批，发行人本次收购当时未履行该等内部批复的程序，存在一定瑕疵。

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已出具确认与承诺函：“航天模塑本次收购股权作价系以武汉燎原 2006 年审计报告的净资产值加上按股比分配的税后利润为原则确定，不存在高估作价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本公司对航天模塑的该等股权收购行为予以确认。本公司承诺，如因该次股权收购的程序瑕疵而导致航天模塑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由本公司予以承担。”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已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资产评估事项的确认函》，认为航天模塑本次股权收购行为真实、有效，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对本次股权收购予以确认。

综上，发行人本次收购武汉燎原 10% 股权未进行评估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四川航天集团及航天科技集团已就本次收购出具承诺函或确认函，本次股权收购已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本次股权收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本次收购当时未经航天科技集团审批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前述股权转让或收购后，发行人均对武汉燎原拥有控制权。本次股权收购后，发行人拥有武汉燎原 50% 权益，发行人在武汉燎原董事会中拥有过半数董事席位并能实际控制武汉燎原，发行人将武汉燎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自 2012 年起，发行人在武汉燎原董事会中拥有的席位不足半数，发行人不再将武汉燎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收购重庆八菱 51% 股权

发行人 2005 年以间接收购的方式控制了重庆八菱 51%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05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间接收购重庆八菱 51% 股权。

2005 年 10 月 17 日，四川智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智评报 [2005]067 号《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依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重庆八菱净资产评估值为 5,997.17 万元。

2005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广州毅昌科技有限公司、胡古月签订《股权

转让协议》，约定收购其各自持有的广州宇宏工贸有限公司 66.67%、33.33% 股权，收购价格合计为 4,208 万元。

2005 年 12 月 26 日，航天科技集团下发《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天科经[2005]754 号），同意发行人通过间接方式收购重庆八菱 51% 股权。

2006 年 5 月 12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关于核准广州宇宏工贸有限公司设立香港国际太平洋发展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外经贸合函[2006]130 号），同意广州宇宏以收购方式设立香港太平洋。2006 年 6 月 1 日，商务部核发《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6]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558 号），批准广州宇宏以并购方式在香港设立香港太平洋。

2006 年 8 月 29 日，广州宇宏分别与黄彩连、香港国际长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其各自持有的香港国际太平洋发展有限公司 1 万股、299 万股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宇宏持有香港太平洋 100% 股权。2006 年 9 月 2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核发了（粤）汇资核字第 F440000200601073 号、（粤）汇资核字第 F440000200601074 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广州宇宏购汇向黄彩连、香港国际长城发展有限公司购买股权。

由于广州宇宏持有香港太平洋 100% 股权，香港太平洋持有重庆八菱 51% 股权，因此，上述收购完成后，发行人通过广州宇宏及香港太平洋控制重庆八菱 51% 股权。重庆八菱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收购完成后，公司对持股层级进行了调整。

2010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与广州宇宏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 1 港元的价格收购广州宇宏持有的香港太平洋 300 万股股份。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香港太平洋 100% 股权。

2014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以重庆八菱经 2013 年度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依据，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香港太平洋持有的重庆八菱 51% 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2,905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7 日，航天科技集团下发《关于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

公司国有产权内部协议转让的批复》（天科经[2014]1152号），批准香港太平洋将所持有的重庆八菱51%股权协议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2,905万元。

2014年12月3日，发行人与香港太平洋就转让重庆八菱51%股权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直接持有重庆八菱51%股权。

（三）收购南京仁恒100%股权

发行人以507.56万元的价格收购姚敏杰、姚纪龙合计持有的南京仁恒（名称现已变更为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2011年8月，四川中天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南京仁恒截至2011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中天浩审（2011）第023号《关于南京仁恒车辆部件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权益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7月31日，南京仁恒经审定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3.83万元。

2011年8月6日，四川良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南京仁恒截至2011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川良建评报字（2011）第025号《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京仁恒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南京仁恒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7月31日的公允市场价值为516.53万元。该评估报告于2012年7月20日经航天科技集团予以备案（备案编号Z68920120010827）。

2011年8月8日，航天模塑与姚敏杰、姚纪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507.56万元价格收购姚敏杰、姚纪龙持有的南京仁恒100%股权，其中以304.536万元价格收购姚敏杰持有的南京仁恒60%股权，以203.024万元收购姚纪龙持有的南京仁恒40%股权。

2011年8月11日，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收购南京仁恒100%股权。

2011年8月31日，南京仁恒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姚敏杰将持有的60%股权转让给航天模塑，同意姚纪龙将持有的40%股权转让给航天模塑。

发行人本次股权收购当时未履行国资主管部门批复的程序，存在一定瑕疵。

根据发行人本次收购时航天科技集团适用的《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经营性投资管理办法》（天科经[2007]269号）规定，航天科技集团对主业投资项目实施限额管理，集团公司下属院、公司对同一项目累计投资（以账面值为准）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万元人民币），须报集团公司审批；限额范围内的投资项目由院、公司或直属单位审批，报集团公司备案。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本次收购应当由四川航天集团审批并报航天科技集团备案。本次股权收购后续已报经航天科技集团备案。四川航天集团已出具确认与承诺函：“航天模塑本次收购股权作价系依据具有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依法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本公司对航天模塑的该等股权收购行为予以确认。本公司承诺，如因该次股权收购的程序瑕疵而导致航天模塑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由本公司予以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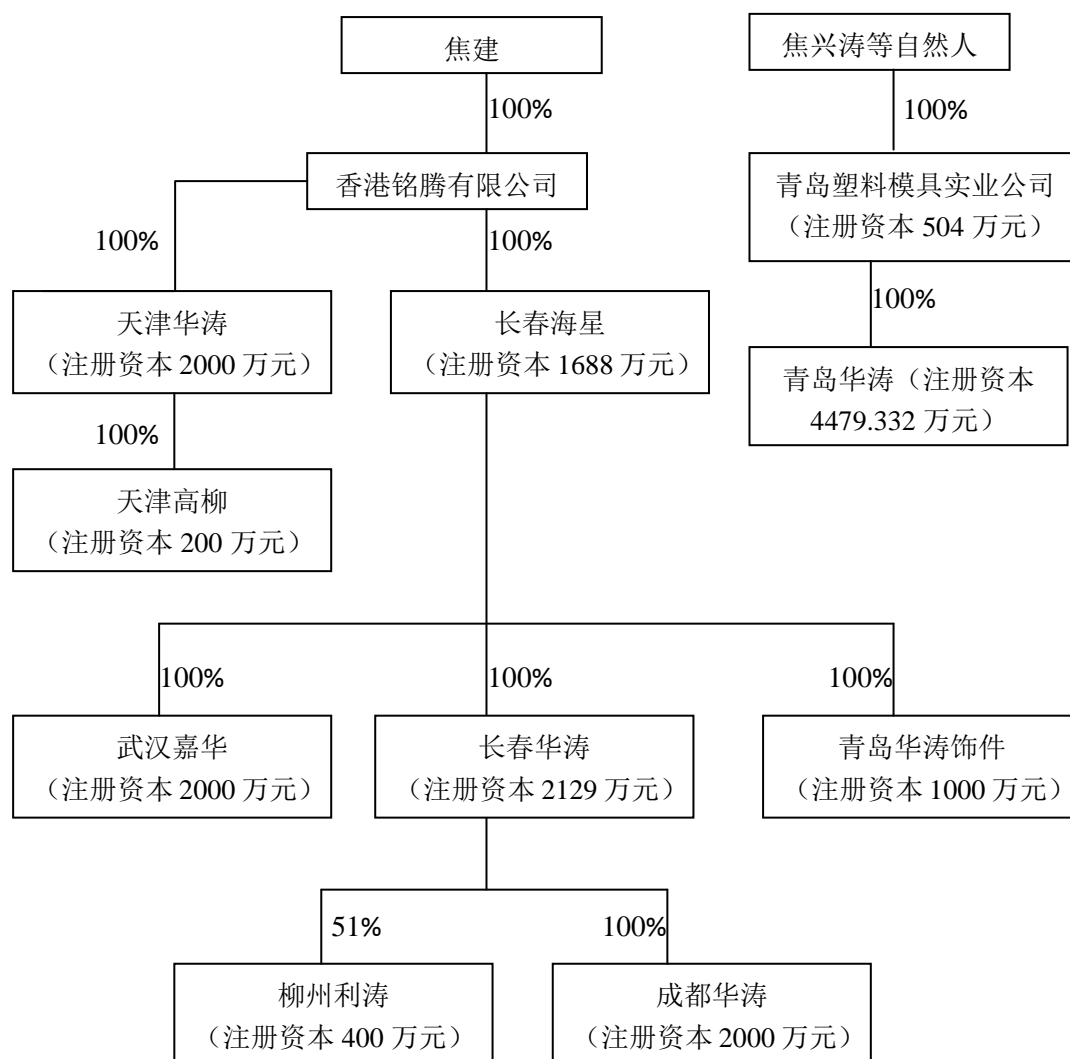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航天模塑在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如果该等情形导致航天模塑受到税务机关的调查或处罚而导致的损失由四川航天集团予以补偿。

综上，发行人本次收购南京仁恒100%股权事项已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予以确认且已报经航天科技集团备案，本次股权收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相关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收购长春海星等相关公司股权及资产

为进一步提升在汽车零配件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发行人2011年收购整合了焦兴涛家族控制的长春海星等华涛系相关公司。该次收购整合的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前，华涛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2011年3月25日，航天模塑与焦兴涛签署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焦兴涛所持有华涛系企业股权的意向书》，约定航天模塑收购焦兴涛持有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78%的股权，审计与资产评估的时点确定为2010年12月31日。2011年4月1日，航天模塑和香港铭腾签署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铭腾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约定香港铭腾将其所持有的天津华涛75%的股权和长春海星100%的股权转让给航天模塑，转让价格为双方一致确认的资产评估净值；同意以2010年12月31日为时点，对航天模塑、天津华涛和长春海星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

由于柳州利涛动力推进系统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本次收购前，经长春华涛股东会于2011年8月18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长春华涛将其持有的柳州利涛动力推进系统有限公司的51%股权以204万元价格予以对外转让。

2011年8月11日，航天模塑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并购整合华涛项目方案。

2011年8月12日，四川中天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天浩审[2011]030号），依据该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天津华涛净资产值为8,123.87万元。2011年8月14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港铭腾有限公司所持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1]109号），依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天津华涛净资产评估值为8,166.47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于2011年12月26日在航天科技集团备案通过，备案号为科评备字[2011]64#。2011年8月20日，航天模塑与香港铭腾签定了《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香港铭腾将其所持天津华涛75%的股权转让给航天模塑，转让价格6,124.85万元。

2011年8月12日，四川中天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长春海星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天浩审[2011]029号），依据该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长春海星净资产值为1,541.58万元。2011年8月14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港铭腾有限公司所持长春海星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1]110号），依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长春海星净资产评估值为13,563.56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于2011年12月26日在航天科技集团备案通过，备案号为科评备字[2011]62#。2011年8月20日，香港铭腾与航天模塑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香港铭腾将其所持长春海星100%的股权转让给航天模塑，转让价格13,563.56万元。

2011年8月12日，四川中天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天浩审[2011]032号），依据该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模具实业净资产值为1,190.82万元。2011年8月14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焦兴涛等股东所持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1]111号），依据该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模具实业净资产评

估值为 236.37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在航天科技集团备案通过，备案号为科评备字[2011]63#。2011 年 8 月 20 日，航天模塑与焦兴涛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焦兴涛将其所持有的模具实业 77.833% 股权转让给航天模塑，转让价格为 183.97 万元。2011 年 8 月 20 日，航天模塑与许斌（代表模具实业其他 82 名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许斌等 82 人将其所持有的模具实业 22.167% 股权转让给航天模塑，转让价格为 52.4 万元。

2011 年 9 月 2 日，航天科技集团以天科经[2011]814 号《关于收购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和长春海星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航天模塑以现金方式出资 19,924.78 万元收购模具实业、天津华涛和长春海星，其中，出资 236.37 万元收购模具实业 100% 的股权、出资 6,124.85 万元收购天津华涛 75% 的股权，出资 13,563.56 万元收购长春海星 100% 的股权。

2011 年 12 月，天津华涛、长春海星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航天模塑持有天津华涛 75% 股权，持有长春海星 100% 股权。

航天模塑收购长春海星和天津华涛后，为减少子公司层级，通过协议转让股权的方式，将长春海星直接和间接控股的长春华涛、武汉嘉华和成都华涛三家公司调整为航天模塑的一级子公司，并注销了无实际业务的青岛华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和天津高柳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10 月 14 日，航天模塑与长春海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长春海星将其所持有长春华涛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按注册资本以 2,129 万元价格转让给航天模塑。2011 年 10 月 28 日，长春华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春华涛成为航天模塑的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11 月 3 日，航天模塑与长春海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长春海星将所持有武汉嘉华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按注册资本以 2,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航天模塑。2011 年 11 月 14 日，武汉嘉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嘉华成为航天模塑的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11 月 6 日，航天模塑与长春华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长春华涛

将所持成都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按注册资本以 2,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航天模塑。2011 年 12 月 23 日，成都华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华涛成为航天模塑的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了天津高柳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2012 年 10 月 30 日，完成了青岛华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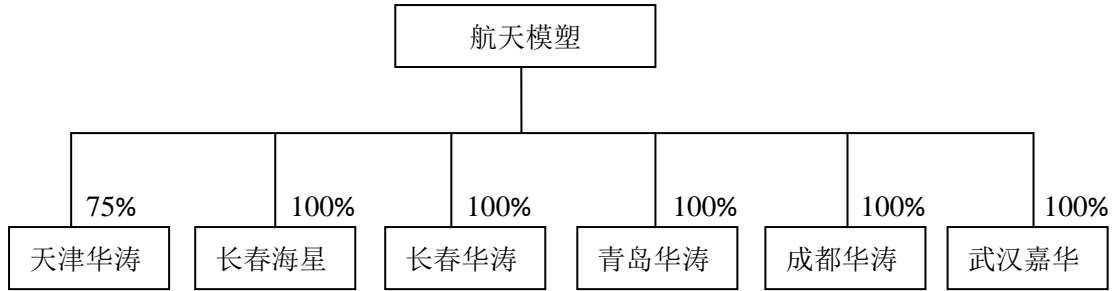
因模具实业股份合作制的特殊企业形态和模具实业部分小股东不愿转让的原因，发行人先行收购了模具实业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华涛，收购价格依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焦兴涛等股东所持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1]111 号）中列示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具体为模具实业持有的青岛华涛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 2,505.56 万元确定。2011 年 12 月 16 日，航天模塑与模具实业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模具实业将其持有的青岛华涛 100%的股权转让给航天模塑，转让价格为 2,505.5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华涛成为航天模塑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本次收购青岛华涛 100%股权行为与航天科技集团出具的批复文件批复的收购标的不一致，存在一定的瑕疵。

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已出具确认与承诺函：“航天模塑本次收购青岛华涛 100%股权系以评估价值作为作价依据，不存在高估作价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本公司对航天模塑的该等股权收购行为予以确认。本公司承诺，如因该次股权收购的程序瑕疵而导致航天模塑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由本公司予以承担。”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已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资产评估事项的确认函》，认为航天模塑本次股权收购行为真实、有效，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对本次股权收购予以确认。

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华涛系相关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2012 年经过并购双方沟通，仍有两名模具实业股东不愿意转让其持有的模具实业股权，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经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终止收购模具实业股权，并由全资子公司青岛华涛整合模具实业的资产和业务。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有关事项处理的议案》，决定同意青岛华涛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2013]26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 171 万元购买模具实业的 81 台机器、电子设备，按照 2013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值 105.7 万元购买模具实业 13 台机器、电子设备；同意青岛华涛及公司的其他子公司委托模具实业加工的模具，继续履行原合同，已完工的尽快交付结算，未完工产品扣除后续加工成本后提前结算，由青岛华涛承接后继续加工；根据青岛华涛后续模具业务发展需要，承接模具实业应付账款 936 万元；模具实业的从业人员根据自愿原则由青岛华涛予以接收。

2013 年 9 月 25 日，青岛华涛与模具实业签订了两份《设备买卖合同》，分别以 171.104 万元、105.6916 万元价格购买模具实业的 81 台、13 台二手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201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焦兴涛签订了《终止<股权转让合同>的协议》，双方确定终止就转让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股权签署的原股权转让合同。

2014 年，航天模塑收购了天津华涛 25% 股权。2014 年 8 月 9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航天模塑的委托，对香港铭腾所持天津华涛的股权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资评报[2014]176 号《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天津华涛净资产账面值为 12,796.63 万元，评估值为 12,824.20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经航天科技集团备案通过。2014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按照

评估价值 3,206 万元收购香港铭腾所持天津华涛 25% 的股权。2014 年 9 月 19 日，航天模塑与香港铭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航天模塑收购香港铭腾所持天津华涛 492.5 万元的股权（占天津华涛注册资本的 25%），收购价格为 3,206 万元。2014 年 11 月 26 日，四川航天集团出具了《关于收购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川航经[2014]207 号），同意航天模塑以 3,206.05 万元的价格收购香港铭腾所持天津华涛 25% 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天津华涛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五）转让航天世源 41% 股权

为解决发行人与四川航天集团下属公司在金属汽车零部件领域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航天世源 41% 股权转让给四川航天集团。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航天世源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股权价值评估，以评估净值为基础转让所持航天世源全部 41% 股权。

2016 年 3 月 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航天世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川审字[2016]5103010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航天世源经审定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5,614.57 万元。

2016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四川航天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航天世源 41% 股权协议转让给四川航天集团，转让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列示的航天世源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以航天科技集团备案值为准），确定 41% 股权价款为 3,289.85 万元。该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航天科技集团批复后生效。

2016 年 6 月 6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航天世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 7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该评估报告，航天世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5,614.57 万元，评估值

7,979.24 万元。

2016年6月12日，航天科技集团签发《关于四川航天世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天科经[2016]575号），同意航天模塑将其持有的航天世源41%股权协议转让给四川航天集团，协议转让价格为3,289.85万元，协议转让价格依据经备案的航天世源净资产评估结果最终确定。

2016年8月10日，中联评报字[2016]第778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航天科技集团备案，确认航天世源净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7,979.24万元。2016年7月14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变动事项航天世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航天世源股权，四川航天集团持有航天世源51%股权。

2016年9月26日，四川航天集团与发行人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航天世源41%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航天科技集团备案确认的航天世源净资产评估值7,979.24万元为依据最终确定为3,271.4884万元，同时双方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航天世源所产生的期间损益由发行人按照其出让股权比例享有。

（六）收购八菱龙兴2%股权

为了满足重庆市场客户“就近配套”的要求，解决重庆八菱生产场地不足和产能瓶颈问题以及预留高端产品开发、生产场地，发行人2015年4月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八菱龙兴。为整合重庆八菱、八菱龙兴两家公司资源、提升市场份额，精简管理机构和简化管理流程，发行人收购了八菱龙兴2%股权使其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后续发行人将采取重庆八菱吸收合并八菱龙兴的方式对两公司予以整合。

2016年3月28日，发行人与八菱科技签署了《重庆八菱龙兴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八菱科技将其持有的八菱龙兴2%股权转让给航天模塑，转让价格暂定为120万元，最终以评估值为准。该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经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及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八菱龙兴股东会批准或通过转让八菱龙兴股权的议案后生效。

2016年9月26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出具《重庆八菱龙兴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7 月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亚会（川）审字（2016）043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八菱龙兴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960.09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重庆八菱龙兴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2%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6]345 号），八菱龙兴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5,572.76 万元。

2017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八菱龙兴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重组项目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由重庆八菱重组八菱龙兴，方案分两步实施：第一步，发行人收购八菱科技持有的八菱龙兴 2% 股权；第二步，重庆八菱吸收合并八菱龙兴，八菱龙兴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转移至重庆八菱后注销。

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收购重庆八菱收购八菱龙兴 2% 股权、重庆八菱吸收合并八菱龙兴的相关事项。

2017 年 3 月 30 日，航天科技集团下发《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八菱龙兴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2% 股权的批复》（天科经[2017]267 号），同意发行人以现金 111.4552 万元收购八菱科技持有的八菱龙兴 2% 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航天科技集团备案的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八菱龙兴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完成重庆八菱和八菱龙兴的吸收合并。

2017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八菱科技签署补充协议，将八菱龙兴 2% 股权的转让价格变更为 111.4552 万元。

2017 年 6 月 2 日，中资评报[2016]345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航天科技集团备案，确认八菱龙兴净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5,572.7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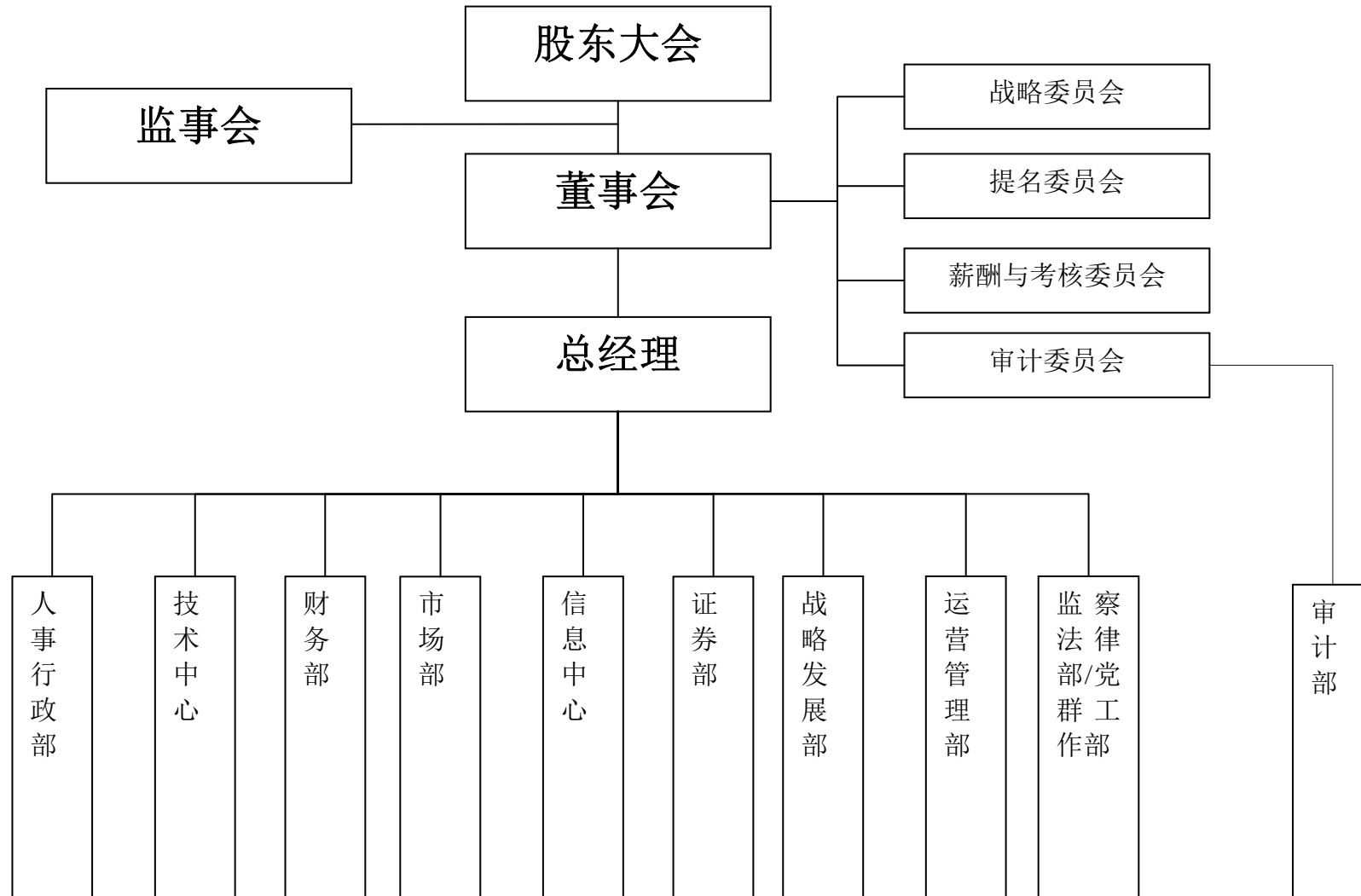
2017 年 6 月，八菱龙兴就发行人本次收购八菱龙兴 2% 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发行人股东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1、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重要事项、重要会议、公共关系、公务接待、公文处理、外事活动、保卫工作、行政保障、车辆管理等综合管理工作。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人才队伍建设、人工成本管理和人事信息统计等工作；负责公司本部中层管理人员及分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本部的员工招聘、培训、考核、奖惩、薪酬成本、人事档案和岗下员工管理等工作；负责分子公司高管的推荐和任免工作。

2、技术中心

负责技术发展战略规划、计划的编制与实施。

负责项目开发的工艺策划及工艺技术支持、质量策划与管理、成本管理、CAE 分析、实验检测、工装检具物流包装的设计开发、制度建设、绩效管理、项目申报及各项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牵头实施项目管理工作；负责项目质量/周期/成本既定目标得到有效控制，跟踪管理项目开发相关工作；负责公司汽车内饰件、外饰件、功能件预研项目的开展，配合市场部门开展相关技术支持工作；负责立项项目的产品设计、方案评审等相关工作，配合市场部门开展项目前期协同设计的工作；负责立项项目模具设计方案评审以及质量、成本、进度的管控，配合市场部门开展项目前期的模具策划工作。

3、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政策选择、财务制度制定、财务核算与监督、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成本管理、财务风险管理和资产评估立项审核备案等工作以及开展公司财务分析等工作。

4、市场部

负责公司市场开发统筹管理，市场战略规划、计划编制与跟踪，负责公司市场风险管理，项目审核及立项（备案）、信息统计分析，产品价格管理，市场推广与客户关系维护、产品销售统筹管理、项目开发过程监督等工作。负责商务接

待、销售合同管理、销售台账、票据结算和销售回款管理工作。

5、信息中心

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规划、实施工作，以及信息化相关的其他工作的管理。负责信息化系统、通讯设施维护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6、战略发展部

负责公司发展规划、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和产权转让等工作。负责子公司董事、监事的任免或推荐和评价等工作。

7、证券部

证券部行使董事会办公室职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日常管理，负责公司上市工作、证券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8、运营管理部

负责公司综合统计、经营计划与分析、组织机构管理和分子公司高管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公司实物资产统筹管理、固定资产投资与管理和工程项目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生产管理、物流管理，负责公司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和分子公司原材料（物资）、设备、模具和外协等采购监督工作，负责公司质量管理、消防、安全、环保和职业卫生等工作。

9、监察法律部/党群工作部（合署办公）

党群工作部负责公司党建、企业文化建设、工会、共青团、新闻宣传及平安单位建设工作；监察法律部负责公司反腐倡廉建设和经营管理监督工作，负责法律事务、合同管理、规章制度体系和监督体系建设等工作。

10、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资产状况、经营绩效、重要业务、重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和调查工作。负责分子公司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评价工作；负责完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

工作。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长春华涛

公司名称	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11.29
注册资本	3,817.00 万元	实收资本	3,817.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双丰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主营业务	汽车塑料件制造与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航天模塑	3,817.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3,172.23	8,257.06	368.42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2,443.01	10,011.63	1,754.57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天津华涛

公司名称	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7.16
注册资本	1,97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97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六纬路 1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北辰区科技园区（宜兴埠）		
主营业务	汽车塑料件制造与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航天模塑	1,97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8,370.52	10,085.37	237.28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8,296.35	10,173.36	87.98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	-------------	------------

3、青岛华涛

公司名称	青岛华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7.29
注册资本	4,479.33 万元		实收资本	4,479.33 万元
注册地址	青岛市四方区重庆南路 6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青岛城阳区夏庄中黄埠社区华安路 11 号东			
主营业务	模具、汽车塑料件研发、制造与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航天模塑	4,479.33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8,715.40	-972.68	633.47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584.74	-449.23	523.45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4、成都华涛

公司名称	成都航天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12.7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简阳经济开发区南北大道 2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主营业务	模具、汽车塑料件制造与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航天模塑	2,0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6,351.87	5,042.77	808.06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8,676.39	5,712.66	669.88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5、南京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7.22
注册资本	950 万元	实收资本	95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 1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主营业务	汽车塑料件制造与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航天模塑	95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1,297.03	980.41	62.97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8,374.20	1,028.59	48.18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南京公司杭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	临江工业园区纬六路 299 号
负责人	王桂京
成立日期	2015.4.14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汽车门板、副仪表板、座椅塑料件

6、佛山华涛

公司名称	佛山航天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9.11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东风路 1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主营业务	汽车塑料件制造与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航天模塑	2,0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2,377.59	2,283.36	347.95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508.88	1,825.52	-457.84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7、武汉嘉华

公司名称	武汉嘉华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2.4
注册资本	3,920 万元	实收资本	3,92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汉南区经济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主营业务	汽车塑料件制造与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航天模塑	2,000.00	51.02%
	武汉嘉铭伟业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920.00	48.98%
	合计	3,92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9,093.61	11,079.05	3,295.10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6,780.75	9,283.62	1,204.57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8、重庆八菱

公司名称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0.11.22
注册资本	3,880 万元	实收资本	3,88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长福路20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主营业务	汽车塑料件制造与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航天模塑	1,978.80	51.0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1.20	49.00%
	合计	3,88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4,788.54	12,591.02	1,600.62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0,517.31	14,867.39	2,276.38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重庆八菱柳州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	柳州市柳东新区北环高速以南、环岭东路以西 C-2-2-A 地块
负责人	张建军
成立日期	2015.6.11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接受主体公司委托，以主体公司名义接洽以下业务：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精密塑胶及制品、汽车配件产品及装配；其他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装配。

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
营业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山长路3号16幢
负责人	谢传清
成立日期	2015.1.9
营业期限	2015.1.9 至 2020.11.22
经营范围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

9、香港太平洋

公司名称	香港国际太平洋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11.23
注册资本	3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300 万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02-308 集成中心 21 楼 2108 室		
主营业务	未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航天模塑	300 万港元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613.76	3,853.50	-2.52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613.43	3,932.34	0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香港太平洋除原持有重庆八菱 51%股权外（2014 年 12 月将所持重庆八菱 51%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拟对其进行清算注销。

10、八菱龙兴

公司名称	重庆八菱龙兴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4.24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主营业务	汽车塑料件制造与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航天模塑	2,550.00	51.0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555.24	5,008.59	38.54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7,490.19	4,336.64	-671.94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八菱龙兴原为发行人持股 49%的参股公司。2016 年 3 月，航天模塑与南宁

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庆八菱龙兴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八菱龙兴 2% 股权转让给航天模塑。本次股权收购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经航天科技集团《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八菱龙兴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2% 股权的批复》（天科经[2017]267 号）文件批复同意并于 2017 年 6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八菱龙兴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重庆八菱和八菱龙兴的吸收合并手续。

（二）已对外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1、航天世源

公司名称	四川航天世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9.2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	实收资本	3,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航天北路		
主营业务	研制、销售汽车部件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四川航天集团	1,632	51%
	其他股东	1,568	49%

发行人通过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航天世源 41% 股权转让给四川航天集团，该次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长春海星

公司名称	长春海星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5.29
注册资本	1,68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88.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双丰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主营业务	汽车塑料件制造与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航天模塑	1,688.00	100%

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长春华涛与长春海星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并经四川航天集团《关于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长春海星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的批复》（川航经[2016]247 号）文件批复同意，长春华

涛吸收合并长春海星，吸收合并后长春华涛存续，长春海星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三）分公司基本情况

1、成都分公司

名称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营业场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航天北路 118 号 103 栋 1-3 层
负责人	秦忠莉
成立日期	2014.3.27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工程注塑模具及各类工程塑胶制品、日用塑胶制品；经营进料加工业务

2、成都模具分公司

名称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模具分公司
营业场所	四川省成都·资阳工业发展区南北大道 10 号 1 层
负责人	张政
成立日期	2013.1.8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工程注塑模具及各类模具

3、昆山分公司

名称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营业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
负责人	王凡
成立日期	2012.4.1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塑料模具、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涿州分公司

名称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	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松林店镇松高路南侧

负责人	郭强
成立日期	2014.11.10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工程塑胶制品、日用塑胶制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

5、重庆分公司

名称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营业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空路 314 号
负责人	王焕森
成立日期	2005.3.30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工程注塑模具及各类模具、工程塑胶制品、日用塑胶制品；国内商业贸易（除国家专控、专卖、专营商品）

6、武汉分公司

名称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营业场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莲湖路 59 号
负责人	张友均
成立日期	2007.5.10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工程注塑模具及各类模具、工程塑胶制品、日用塑胶制品、医用塑胶制品；技术转让；国内商业贸易（除国家专控、专卖、专营商品）

7、宝鸡分公司

名称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营业场所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南环路北侧
负责人	徐辉
成立日期	2017.2.15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工程塑胶制品、日用塑胶制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武汉燎原

公司名称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5.31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四路3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主营业务	汽车塑料件研发、制造与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航天模塑	5,000.00	50.00%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1,855.31	17,704.12	7,310.34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5,685.44	16,132.71	1,428.58	
	审计情况	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1）武汉燎原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武汉燎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25,685.44	31,855.31	31,611.92	34,043.50
负债总计	9,552.73	14,151.19	17,418.13	20,752.7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132.71	17,704.12	14,193.79	13,290.7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85.44	31,855.31	31,611.92	34,043.50

注：2014年及2015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及2017年1-6月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3,016.24	42,953.14	54,569.40	64,659.79
利润总额	1,593.24	8,652.77	11,544.41	7,864.27
净利润	1,428.58	7,310.34	9,903.00	6,551.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8.58	7,310.34	9,903.00	6,551.85

注：2014年及2015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及2017年1-6月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24	7,823.39	12,428.84	8,83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2	-613.36	-1,285.17	-1,88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	-3,800.00	-10,500.00	-4,8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9.38	3,410.03	643.66	2,149.65

注：2014年及2015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及2017年1-6月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武汉燎原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武汉燎原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 1-6月	1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1,706.23	89.94%
	2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1,002.27	7.70%
	3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56.03	1.97%
	4	标致雪铁龙（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34.94	0.27%
	5	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6.99	0.05%
	合计			13,006.46
2016年	1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37,147.51	86.48%
	2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	924.44	2.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用车公司		
	3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46.43	1.27%
	4	标致雪铁龙（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151.96	0.35%
	5	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5.80	0.04%
		合计	38,786.14	90.30%
2015 年	1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45,522.63	83.42%
	2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1,166.51	2.14%
	3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47.74	0.82%
	4	标致雪铁龙（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68.83	0.13%
	5	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1.12	0.04%
		合计	47,226.82	86.54%
2014 年	1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56,052.00	86.69%
	2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810.45	1.25%
	3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24.89	0.81%
	4	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19.02	0.34%
	5	标致雪铁龙（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76.71	0.12%
		合计	57,683.07	89.21%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1、四川航天集团

四川航天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9,124.5925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43.4504%。四川航天集团为控股公司，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四川航天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3.25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航天北路 118 号		
经营范围	通用设备制造；科技成果转化；资产经营；物业管理；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80,859.54	111,516.35	13,852.42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02,350.74	110,877.56	555.12
	审计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四川航天燎原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航天燎原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燎原无线电厂）持有发行人 4,975.4075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3.6924%。四川航天燎原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航天燎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6.12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驿都中路 105 号		
经营范围	航天专用设备、其他航天设备、金属制品、光机电产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控制系统、金属模具、铸件制品、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七研究院	20,0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5,692.02	76,106.17	5,330.81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81,247	81,663	5,169

	审计情况	2016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	-------------	---

3、焦兴涛

焦兴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7020219421027****，持有发行人 2,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2.3810%。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航天科技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航天科技集团主要从事运载火箭、人造卫星、载人飞船和战略、战术导弹武器系统的设计、生产和发射，以及卫星应用、信息技术、新材料与新能源、航天特种技术应用、特种车辆及零部件、空间生物等领域的研究与发展。航天科技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6.29
注册资本	2,0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八号			
经营范围	战略导弹、战术地对地导弹、防空导弹、各类运载火箭的研制、生产、销售。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各类卫星和卫星应用系统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纺织品、家具、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日用百货的销售。技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专营国际商业卫星发射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国务院国资委	2,000,0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8,723,167	18,250,179	1,579,975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8,338,077	19,175,513	921,749	
	审计情况	2016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和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二级企业

1) 中国卫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卫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624,546.0085 万元，法定代表人卓超，注册地为北京市。航天科技集团控制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88.59%。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运营。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60,683	1,261,287	75,481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45,826	1,294,878	39,671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0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殷礼明，注册地为北京市。该公司为航天科技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发射服务、进出口贸易。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119,133	514,521	42,703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286,210	547,136	21,548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3)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为3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海波，注册地为北京市。航天科技集团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30.2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办理内部转账、结算、有价证券投资。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1,599,118	647,379	127,432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215,411	717,048	73,373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4)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为742,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陶，注册地为北京市。航天科技集团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22.89%。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航天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物业管理。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74,118	1,236,446	135,348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704,762	1,295,183	66,805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5)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为27,743.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海成，注册地为北京市。航天科技集团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45.44%。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41,308	75,065	8,396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0,493	73,751	-1,310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6) 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15日，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为民，注册地为北京市。航天科技集团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10,833	69,457	3,971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73,986	77,695	5,277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7) 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泽平，注册地为北京市。航天科技集团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3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境外工程承包、货物进出口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77,534	33,461	5,437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85,507	37,341	3,880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8)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65,276.5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劲风，注册地为北京市。航天科技集团控制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89.7%。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测绘仪器及设备、航空遥感、地图产品等高新测绘技术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95,346	256,473	4,661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89,276	255,044	-297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9)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9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25,055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俊，注册地为武汉市。航天科技集团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8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轮机研发、制造和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56,833	10,256	-27,537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38,195	1,709	-8,545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0)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4月15日，注册资本281,00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滕方迁，注册地为河北省保定市，航天科技集团持有其100%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感光材料、磁记录材料、薄膜、精细化工等的制造、销售、服务和进出口。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88,920	603,567	20,785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11,239	626,335	12,550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1) 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7月23日，注册资本7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田维平，注册地为陕西省西安市，航天科技集团持有其100%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固体火箭技术应用、精细化工、复合材料、特种金属材料及装备等。

该单位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74,170	123,129	4,970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71,229	124,713	3,345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2)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1 日，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代守仑，注册地为上海市，航天科技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航天产品、通用设备、硅材料、复合材料等。

该单位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79,310	335,896	3,770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163,928	313,413	-26,148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 航天科技集团直属事业单位

1) 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

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为航天科技集团直属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 36,445 万元，注册地为深圳市。该单位主营业务为科技项目开发、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等。

该单位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7,276	114,410	10,510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49,218	120,963	-24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为航天科技集团直属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18,595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该单位主营业务为运载火箭技术的研发；航天设备研制；信息通信和卫星应用技术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技术开发。

该单位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219,961	2,801,928	281,221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212,965	2,979,893	160,058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航天科技集团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审计，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3)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为航天科技集团直属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9,572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该单位主营业务为航天动力技术研究、航天产品研制。

该单位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891,402	1,052,415	96,821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63,389	1,123,788	58,191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航天科技集团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	-------------	--

4)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为航天科技集团直属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 19,101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该单位主营业务为外层空间技术开发；卫星、飞船及其他航天器的研制。

该单位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577,998	2,870,228	268,962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450,534	3,034,960	169,719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航天科技集团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5) 航天推进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六研究院）

航天推进技术研究院为航天科技集团直属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 2,301 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该单位主营业务为航天火箭推进技术研究、航天惯性器件技术研究。

该单位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740,224	1,480,548	96,030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722,652	1,607,542	56,734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航天科技集团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6) 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院）

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为航天科技集团直属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 574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该单位主营业务为惯性导航、测控通信、特种电子器件等产品研制。

该单位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872,232	1,527,568	92,838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139,230	1,791,108	41,850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7)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院）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为航天科技集团直属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 56,3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该单位主营业务为飞行器气动力与热特性研究、环保工程研究相关设备设计制造。

该单位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94,245	352,156	40,013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70,575	378,870	25,509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8) 中国航天工程咨询中心（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中国航天工程咨询中心为航天科技集团直属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 105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该单位主营业务为航天相关咨询和技术服务。

该单位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5,897	36,220	3,338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9,565	38,354	2,222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9) 中国资源卫星应用中心

中国资源卫星应用中心为航天科技集团直属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 517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该单位主营业务为航天遥感应用研究，卫星应用工程实施。

该单位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4,645	66,439	2,835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3,985	67,405	1,021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0) 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

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为航天科技集团直属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 2,291 万元，注册地为成都市。该单位主营业务为航天产品研制与技术服务。

该单位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468,921	583,171	45,185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412,058	629,964	27,783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航天科技集团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1)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院）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为航天科技集团直属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 1,957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该单位主营业务为卫星应用设备研制、通信设备研制。

该单位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221,852	2,222,967	266,485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845,440	2,398,533	188,126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航天科技集团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3) 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三级企业

1) 中国通信广播卫星有限公司

中国通信广播卫星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卫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通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12,214.85	88,519.14	1,227.82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9,762.91	87,327.03	-1,192.11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 中国东方通信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东方通信卫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卫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通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14,134.23	207,327.74	11.71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7,538.45	207,327.24	0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3) 中国卫星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卫星通信（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60 万美元，注册地为香港。中国卫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通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1,592.52	7,121.79	1,032.73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4,099.79	8,567.92	769.38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4) 中国直播卫星有限公司

中国直播卫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卫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卫

星通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468.33	10,468.33	0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468.33	10,468.33	0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5) 鑫诺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鑫诺卫星通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卫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通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663.98	8,910.14	217.80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4,706.34	9,549.87	638.15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6) 北京卫星电信研究所有限公司

北京卫星电信研究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3,235.08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卫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通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579.24	3,281.71	39.29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464.61	3,316.44	34.74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7) 中国航天工业科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工业科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3年9月28日，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咨询业务、科技推广与应用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078	2,377	315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629	2,400	22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8) 长城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11月10日，注册资本为791.92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展览。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6,819	12,795	1,922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7,511	13,109	313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9) 中国长城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工业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1983年8月30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务贸易。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5,024	3,761	472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8,177	3,823	62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0) 中国长城工业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工业广州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4月18日，注册资本为6,178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务贸易。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0,316	10,845	502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0,489	11,726	157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1) 航天长城贸易有限公司

航天长城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7,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务贸易。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3,824	24,132	4,000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9,584	27,100	2,966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2) 航天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66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务服务业。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314	476	-256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52	236	-240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3) 北京大观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大观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

主营业务为商务贸易。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4,161	12,071	274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4,547	12,098	27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4) 广州宇航通讯有限公司

广州宇航通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商务贸易。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1,810	4,595	-6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1,497	4,595	0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5) 长城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长城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厦门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务贸易。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951	4,077	236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942	4,128	51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6) 中国长城工业大连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工业大连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348 万元，注册地为大连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务贸易。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70	448	42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717	499	51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7) 珠海市科诚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科诚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注册地为珠海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务贸易。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3,904	1,753	63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3,829	1,788	38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8) 中国长城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工业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6月11日，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注册地为香港。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宇航贸易。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2,947	44,912	184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8,042	44,162	78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9) 中国长城巴黎房产公司

中国长城巴黎房产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26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注册地为巴黎。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60	1,554	1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60	1,554	0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0) 广州长城酒店有限公司

广州长城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260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宾馆住宿。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97	721	31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2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1) 航天长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长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23,333.33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务服务业。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5,613	22,789	1,812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3,055	35,512	1,277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2) 北京昊航国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昊航国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

主营业务为宇航贸易。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42	442	4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42	442	0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3) 上海凯兴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凯兴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务贸易。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4,822	1,642	196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8,639	1,943	301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4) 上海星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星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务贸易。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826	1,446	358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535	1,638	192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5) 航天（北京）物流有限公司

航天（北京）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务贸易。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703	3,655	494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385	4,027	373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6) 中国伽利略卫星导航有限公司

中国伽利略卫星导航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7,154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1.94%。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导航。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409	7,050	15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319	6,977	-73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7) 北京腾宇信维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腾宇信维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28日，注册资本为331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宇航贸易。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89	389	133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07	406	17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8)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9%。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158	14,489	1,873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530	15,297	508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9) 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担保。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13,957	53,783	2,972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95,691	54,209	1,426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30) 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苏州市。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管理。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427	1,124	109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066	1,092	68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31) 无锡航天国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航天国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无锡市。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该公司

主营业务为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427	1,164	52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136	1,085	30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32) 易颖有限公司

易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注册地为开曼群岛。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23,540	122,385	4,487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26,235	127,850	9,106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33) 北京航天新概念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新概念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6.7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893	3,774	554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296	3,774	0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34) 陕西神舟航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神舟航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670 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对持股比例为 74.62%。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45	586	49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91	586	0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35) 上海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271	1,995	258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4	1,863	-83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36) 航天四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四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4,940	7,824	668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9,783	8,135	310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37) 天津神舟通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神舟通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注册地为天津市。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8.5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875	7,725	137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991	7,755	50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38) 航天（北京）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航天（北京）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55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118	1,002	48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63	1,002	0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39) 山东山大华天软件有限公司

山东山大华天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为济南市。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4.2%。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9	15,883	1,272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362	15,414	-469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40) 南京神舟航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神舟航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2,762.5 万元，注册地为南京市。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4.83%。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697	1,169	-437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195	1,140	-29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41) 北京航天四创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航天四创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237	628	268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39	562	-65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42) 大连航天嘉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航天嘉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注册地为大连市。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66	311	0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66	311	0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43) 神舟航天软件（济南）有限公司

神舟航天软件(济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为济南市。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245	5,206	4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223	5,188	-18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44) 济南航天德标牙科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航天德标牙科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注册地为济南市。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700	465	1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700	465	0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45) 深圳市航天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天新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27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注册地为深圳市。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RFID产品、电源及新材料等研发、生产与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9,181	13,616	2,496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7,275	19,236	-861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46) 四川航天拓鑫玄武岩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航天拓鑫玄武岩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15日，注册资本为8,100万元，注册地为成都市。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持股比例为49.38%。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玄武岩纤维及其制品、玄武岩纤维设备及其他新型纤维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开发与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4,923	11,751	39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3,079	10,870	-879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47) 北京航天博物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航天博物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4年6月17日，注册资本为2,540.61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航天科技成果展览；组织展销会；信息咨询服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866.48	2,543.72	4.5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710	2,323	-221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48) 北京长征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长征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1年7月8日，注册资本为773.05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36.50	848.63	-0.38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57	718	-131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49) 北京实验工厂

北京实验工厂成立于1983年3月15日，注册资本为4,677万元，注册地为

北京市。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航天伺服控制系统、流体传动及液压控制设备、机电控制设备、电液伺服阀变频驱动器、液压泵、气动机、微特电机、液压能源、高精密传感器、自动控制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4,309.78	79,755.03	5,660.61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45,302	80,835	1,072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50) ASTROTECH GROUP LIMITED

ASTROTECH GROUP LIMITED 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未开展任何业务，目前持有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6.75% 的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4,840	44,840	-0.5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3,021	43,021	0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51)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698）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41,23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45.98%。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加工汽化炉及关键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压力管道设计、压力容器设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59,455.10	234,593.66	16,386.18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70,063.20	242,720.17	12,947.69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52) 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

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45,5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航天科技产品、卫星应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服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4,294.50	34,265.14	1,696.39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8,516	38,487	0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53) 中国长征火箭有限公司

中国长征火箭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日，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43.8%。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5,605.84	24,938.31	2,065.97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1,129	25,690	837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54) 天津航天长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航天长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注册地为天津市。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88%。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航天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航天技术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6,144.53	33,208.28	-157.36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4,788	33,246	41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55) 航天万源实业有限公司

航天万源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2,884.1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文具用品、非金属制品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81,791.80	29,142.10	2,259.81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73,976	30,713	2,638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56)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20,020.7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85,008.93	109,276.20	10,545.43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77,923	100,568	4,500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57) 长治清华机械厂

长治清华机械厂成立于 1986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2,786.5 万元，注册地为长治市。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结构件、机械零部件、起重机械及设备的制造、销售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48,046.70	158,478.25	11,458.31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52,112	162,682	8,326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58) 首都航天机械公司

首都航天机械公司成立于1983年3月7日，注册资本为33,907.6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工器材及其配件、日用电器、金属制品、仪器仪表的制造、加工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68,715.00	225,604.57	12,250.90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143,803	244,877	2,369
	审计情况	经航天科技集团第一研究院审计部审计	

59) 四维高景卫星遥感有限公司

四维高景卫星遥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14日，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2.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遥感卫星数据应用服务。

该公司最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40,491	120,137	137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40,590	120,310	173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60) 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33,653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控制。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22,911	114,462	9,376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25,473	114,188	3,120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61) 北京翔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翔宇空间技术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航天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8,436	4,727	508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4,829	4,951	224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62) 航天神舟智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航天神舟智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9,9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20.2%。该公司主营业

务为工业控制。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646	9,812	-134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855	9,697	-120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63)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18）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18,248.9135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51.46%。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应用。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85,763.71	575,128.85	46,068.96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106,483.51	585,079.32	19,415.01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64) 航天神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航天神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7,000 万元，注册地为天津市。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70.6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应用。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9,811	17,889	708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9,477	18,937	929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65) 北京中关村航天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航天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3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航天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670	2,813	201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853	2,976	163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66) 航天神舟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神舟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37,774.6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空间生物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8,152	62,637	8,740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2,685	62,491	4,927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67) 北京神舟天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神舟天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9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航天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3,787	9,080	1,932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4,762	10,533	1,439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68)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43）成立于1999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为63,820.6348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六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42.36%。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泵、智能仪器仪表、液力变矩器、液压传动系列产品。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35,503.97	265,261.31	3,622.92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42,104.45	266,858.59	1,499.18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	--------------------

69) 西安航天神舟旅游有限公司

西安航天神舟旅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为800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六研究院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住宿、国内旅游。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41	1,308	89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77	1,318	10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70) 华东理工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东理工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10月18日，注册资本为1,505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六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52%。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技术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339	2,125	33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286	1,509	-616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71) 西安航天金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航天金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为426万元，注

册地为西安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六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新材料研究及技术推广。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1,628	1,250	96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2,642	1,250	19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72)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6,688.07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5,639	24,295	7,211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5,404	25,037	849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73) 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

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33,743.56 万元，注册地为陕西省宝鸡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惯性导航产品。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6,145	58,907	602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9,069	58,911	4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74) 北京兴华机械厂

北京兴华机械厂成立于 1991 年 8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8,965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惯性导航产品。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5,849	45,474	-84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6,560	45,477	3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75) 北京建华电子仪器厂

北京建华电子仪器厂成立于 1987 年 3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267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仪器仪表制造。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120	1,452	535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102	1,455	2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76) 上海科学仪器厂

上海科学仪器厂成立于1989年9月19日，注册资本为4,506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仪器仪表制造。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8,545	15,181	110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3,514	15,206	25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77) 杭州电连接器厂

杭州电连接器厂成立于1983年3月2日，注册资本为1,765.4万元，注册地为杭州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通信电子设备制造。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4,338	6,558	4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4,212	6,559	1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78) 桂林航天电器公司

桂林航天电器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2,554 万元，注册地为桂林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2,300	2,792	14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2,638	2,814	22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79) 重庆巴山仪器厂

重庆巴山仪器厂成立于 1983 年 5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3,290 万元，注册地为重庆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9,658	1,948	54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7,077	1,950	1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80) 陕西苍松机械厂

陕西苍松机械厂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7,314.5561 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 100%。该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0,959	62,257	1,633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4,234	62,261	5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81) 北京光华无线电厂

北京光华无线电厂成立于 1983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4,337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仪器仪表制造。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7,261	8,267	44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4,670	8,278	18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82) 河南通达航天电器厂

河南通达航天电器厂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2,008 万元，注册地为驻马店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仪器仪表制造。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919	8,101	3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047	7,888	1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83) 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7,119.41 万元，注册地为天津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32.7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废气综合治理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4,551.25	40,714.24	1,032.09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6,099.51	41,323.29	609.05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84) 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

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25,322.35 万元，注册地为天津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36%。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无人机及导弹相关配套设备研制生产。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5,696.57	41,130.77	2,811.58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2,175	41,039	376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85) 北京航天易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易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44%。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纤传感业务、测控业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7,032.98	12,104.78	1,500.52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7,638.26	12,748.77	643.99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86) 北京航天益森风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益森风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检测；工程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维修机械设备；专业承包。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4,236	8,393	1,868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356	8,534	142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	--------------------

87) 航天南洋（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南洋(浙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13日,注册资本为3,917.91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德清县。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院持股比例为6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传感器、通讯设备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42,784	9,781	6,018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27,640	17,150	6,245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88) 航天未来（北京）科技传播有限公司

航天未来(北京)科技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14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持股比例为5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05	262	66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79	177	0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89) 北京航天神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神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19日,注册资本为15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勘查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27	336	106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44	315	0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90) 北京航天兴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兴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8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技术咨询。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86	460	5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71	460	0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9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51）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43,425.2287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 33.26%。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电池组件及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以及车用电子产品和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80,050.00	625,878.59	21,326.16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63,560.96	599,006.17	-20,958.76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92) 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36,483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 57.29%。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动力、便携、储能电源系统设计、集成和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8,975.9	42,614.2	150.9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4,829	42,100	31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93) 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6,100.6923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广播电视设备、广播电视接收机、电子计算机、电子照明器具、家用电器、百货的经营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3,667.8	44,771.4	299.6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3,996	44,789	408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94) 上海新力机器厂

上海新力机器厂成立于 1979 年 1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4,2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航天产品、空调产品、锻压产品、工业专用设备。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1,523.3	7,422.8	-72.6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2,947	6,853	-302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95) 上海航天万源稀土电机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航天万源稀土电机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电机领域内的研发和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2,194.0	-1,471.6	-1,545.1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3,654	-1,849	-674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96) 无锡航天七三八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航天七三八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15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为无锡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健康咨询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609.2	566.7	66.2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83	675	143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97) 四维世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四维世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20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9%。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遥感影像数据增值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10,298	2,885	1,407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541	3,002	118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98) 北京航天世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世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影像数据处理及遥感卫星影像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662	1,108	55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451	110	134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99) 北京四维天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四维天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2,75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6.36%。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遥感应用业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10	1,480	-988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111	1,101	-379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00) 上海航天有线电厂有限公司

上海航天有线电厂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雷达、导航、通讯、广播电视设备、传输、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家电、微电机安全设备，电子产品制造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3,752.3	40,180.4	108.9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3,584	38,169	-1,295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01)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1月2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运代理，仓储，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内商业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819.7	13,203.8	1,763.1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43,735	12,996	612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02) 上海航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航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3月21日，注册资本为12,755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52.19%。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航天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业务，对工业企业投资经营，汽车燃气装置、汽车加气站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润滑油的销售，汽

车燃气装置，加气站设备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21,390.9	34,915.6	4,599.2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20,238	28,023	-228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03) 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221,229 万元，注册地为呼和浩特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多晶硅及下游产品、副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7,691.9	-278,695.2	-17,254.6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70,679	-282,189	-3,557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04) 上海航天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航天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设计、销售，办公房出租，经济信息咨询，汽车燃气装置、汽车加气站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4,212.7	8,808.4	2,061.6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4,704	10,318	1,158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05) 天津生态城航天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生态城航天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为天津市。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8,587	12,791	-210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2,331	19,967	4,176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06) 航天时代置业发展（西安）有限公司

航天时代置业发展（西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28,000 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1,136	33,399	3,931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6,076	33,807	407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07) 北京航天时代天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时代天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4日，注册资本为800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2.4%。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77	846	38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71	827	21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08) 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28日，注册资本为6,800万元，注册地为武汉市。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3,693	6,862	1,263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7,091	6,431	-431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09)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6,38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7%。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856	6,478	-429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358	5,939	-523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10) 航天神洁（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神洁（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34%，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开发、智慧城市集成和等离子技术应用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92	986	30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19	1,060	14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11)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76,642.22 万元，注册地为河南省南阳市。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

该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为感光材料、涤纶薄膜的生产销售；影像接受材料、印刷配套设备和器材的经销；涤纶树脂有机物的技术开发，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59,313	180,662	4,672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85,988	188,428	1,361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12)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67,506 万元，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聚酯片基、聚酯薄膜、复合薄膜、特种薄膜、膜材料、涂层加工；电子成像基材、信息记录材料制造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7,661.40	42,673.55	1,036.32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9,016	43,254	579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13) 沈阳感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沈阳感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为辽宁省沈阳市。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感光材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研制；来料加工、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162.03	2,632.83	263.06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946	2,860	228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14) 上海乐凯纸业有限公司

上海乐凯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8,48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为机制纸、涂塑纸的生产、加工、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441.35	-1,063.40	-639.44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707	-1,497	-434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15) 河北乐凯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河北乐凯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注册地为河北省保定市。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279.09	13,384.53	77.81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628	13,439	194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16) 南阳乐凯华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阳乐凯华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为河南省南阳市。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对实业投资及商务信息咨询。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984.22	3,528.71	52.22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988	3,541	12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17) 北京乐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乐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3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7,8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
主营业务为自有房产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628.05	13,742.23	200.34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762	13,825	83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18) 保定乐凯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保定乐凯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71,183.65 万元，注册地为河北省保定市，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资金理财。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2,995.93	72,884.14	1,168.34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4,938	72,484	33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19) 保定乐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保定乐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注册地为河北省保定市，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房产信息咨询。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34.35	16.73	6.66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85	31	15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20) 保定乐凯数码影像有限公司

保定乐凯数码影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为河北省保定市，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码影像设备、数码影像消耗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9.70	-2,074.79	65.16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931	-2,068	7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21)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35）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37,299.1735 万元，注册地为河北省保定市，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4.11% 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彩色胶卷、彩色相纸、彩色电影正片、感光材料、信息影像材料加工用药液及相关化学品、彩扩设备、与银盐产品相关的数码影像材料、膜及带涂层的膜类加工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5,804.19	165,683.98	4,536.91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18,075.30	169,613.69	5,233.40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22) 常州乐凯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乐凯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注册地为江苏省常州市，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7% 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酯材料、纳米材料和高性能材料制造及销售；聚酯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689.67	-110.83	71.57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389	5,385	-111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23) 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

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508.2561 万元，注册地为河北省保定市，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9.15% 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其他专用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信息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621.26	3,751.17	688.90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235	4,171	573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24)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446）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2,280 万元，注册地为河北省保

定市，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0.61%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热敏磁票、磁条、磁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4,306.84	49,733.75	10,797.76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4,871.82	50,608.04	4,558.29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25)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79）成立于 1986 年 11 月 15 日，股本为 271,927.1284 万元，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 28.42%。该公司的业务为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958,150.44	881,826.58	50,661.76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161,827.77	1,127,203.77	21,544.00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26) 北京航天宏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宏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为文化创意、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和物业经营服务业。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60	1,167	151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73	1,188	21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27) 北京航天特种设备检测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特种设备检测研究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院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承担各类压力容器和气瓶的检验及管道的无损检测；压力容器修复、管道的焊接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88	808	74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86	812	5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28) 亚太卫星控股有限公司

亚太卫星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港币，注册地为香港。中国卫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2.1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通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86,287.41	441,777.47	42,226.97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02,839.13	456,103.06	21,332.27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29)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00,272.41 万元，注册地为河北省廊坊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院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无人机及相关产品。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23,949.66	104,660.04	4,387.63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1,220	105,677	1,073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30)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2,988 万元，注册地为河北省保定市。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为信息化学品、信息记录材料、塑料薄膜、医疗器械等的生产销售。

该公司最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4,849.56	20,768.08	173.97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8,385	22,586	1,838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31) 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为深圳市。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4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体系研发、设计；智慧城市规划；卫星应用系统技术服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76	1,020	20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487	1,445	-55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32) 西安向阳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向阳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3,243.9 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5.97%。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金属材料开发、研制与生产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22,049.90	57,683.30	4,206.30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18,414	59,052	1,458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	-----------------

133) 西安康本材料有限公司

西安康本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注册资本为26,000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2.88%。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碳纤维技术装备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与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7,213.50	13,781.50	91.00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622	14,020	238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34) 陕西航天龙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航天龙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注册资本为11,033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3.12%。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及维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3,085.60	27,685.20	1,970.90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8,361	28,905	1,251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35) 常州山由帝杉防护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常州山由帝杉防护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注册资本为

21,601.03 万元，注册地为江苏省常州市。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9.29%。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膜生产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8,631.40	9,146.20	1,332.50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2,058	13,760	531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36) 江苏星源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星源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9,317.7625 万元，注册地为江苏省江阴市。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2.94%。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航天及民用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生产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4,382.60	-4,497.30	-2,054.20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2,683	-4,371	127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37) 西安航天动力机械厂

西安航天动力机械厂成立于 1995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9,651.51 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机械产品制造和销售；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机械式停车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和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42,677.50	71,271.80	9,010.20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47,243	77,230	5,862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38) 西安航天化学动力厂

西安航天化学动力厂成立于 1995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动力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15,549.50	173,808.50	14,151.70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23,853	181,606	8,082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审 计与风险管理部审计，2017 年 1-6 月数 据未经审计		

139) 西安航天动力技术研究所

西安航天动力技术研究所成立于 1964 年，注册资本为 9,354 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航天动力研究。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7,705.10	69,498.30	6,747.20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9,318	73,642	3,752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40) 湖北航天化学技术研究所

湖北航天化学技术研究所成立于 1965 年 3 月, 注册资本为 6,635 万元, 注册地为湖北省襄阳市。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航天动力技术研究。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85,916.00	135,186.60	13,729.30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90	155,401	7,456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41) 西安航天复合材料研究所

西安航天复合材料研究所成立于 1970 年 5 月, 注册资本为 11,512 万元, 注册地为西安市。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复合材料研究。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27,686.20	163,961.80	15,667.50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50,481	174,902	10,938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42) 西安航天信息研究所

西安航天信息研究所成立于1984年5月，注册资本为420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咨询、文献服务、档案管理、声像制作、印刷、标准化管理、软件服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3,590.10	2,418.60	289.90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650	2,664	154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43) 西安航天动力测控技术研究所

西安航天动力测控技术研究所成立于1966年6月，注册资本为7,064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航天动力技术研究。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169,581.80	139,726.40	9,119.30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70,270	142,860	4,840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44) 陕西宇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陕西宇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机电产品、机电设备的生产销售，通讯器材、焦炭、煤炭及有色金属材料、化学及危险产品的批发与零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40,252.00	36,465.40	2,956.90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3,135	38,213	1,757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45) 西安航天新宇机电设备厂

西安航天新宇机电设备厂成立于 1967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注册地为陕西省蓝田县。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大箱装备、机械加工、数控设备的生产销售的生产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595.70	3,344.50	442.30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290	3,607	262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46)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7,250 万

元，注册地为西安市。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69.98%。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人影产品的生产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1,844.90	27,304.60	4,194.50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2,892	30,924	3,455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47)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长征机械厂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长征机械厂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为 21,006.6 万元，注册地为成都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航天专用设备、机械设备制造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06,241.92	108,696.56	3,659.29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64,003	119,645	2,620
	审计情况	经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审计	

148)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烽火机械厂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烽火机械厂成立于 1983 年，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为成都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航天专用设备、机械设备制造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1,372.48	33,588.61	3,996.92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6,171	41,852	2,795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49)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川南机械厂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川南机械厂成立于1970年，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注册地为四川省泸州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航天专用设备、机械设备制造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9,853.62	95,551.77	7,683.11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4,234	103,445	7,337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50) 四川达宇特种车辆制造厂

四川达宇特种车辆制造厂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为529万元，注册地为成都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涡喷发动机。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7,770.46	23,823.60	1,767.02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2,300	25,516	1,695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51) 成都航天通用动力机械厂

成都航天通用动力机械厂成立于1996年，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为成都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能源转供、工程安装。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233.44	6,040.17	218.44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532	6,352	269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52) 重庆航天工业公司

重庆航天工业公司成立于1985年，注册资本为3,880万元，注册地为重庆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相关航天设备、机械设备制造。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160.65	9,886.68	1,091.33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395	10,936	1,101
	审计情况	2016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53) 上海航天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航天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设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001.5	1,452.7	238.7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801	1,328	28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54) 深圳市航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2,212.80 万元，注册地为深圳市。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4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新材料和环保技术的开发、咨询。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861	1,382	54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833	2,427	161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55)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投资管理。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496	7,987	862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375	9,537	1,549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56) 北京长征运载火箭应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长征运载火箭应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050.36	15,048.57	-94.80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050	15,048	0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57) 上海航天科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航天科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004.8	5,000.2	0.2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162	5,000	0
审计情况	2016 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四川航天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四川航天神坤装备有限公司

四川航天神坤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30,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易华昌，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四川航天集团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50.66%。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矿用液压支架生产与支架维修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9,628.52	-14,321.62	7.46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7,355.64	-14,785.65	-451.05
审计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四川神坤电液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神坤电液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为成都市。四川航天神坤装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支架等专用设备制造。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529.86	2,302.00	36.07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767.00	2,353.72	51.73
审计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5月18日，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廖忠，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四川航天集团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现代物流、网络通讯、物业管理及房地产开发。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79,801.03	6,827.17	840.18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8,546.63	7,379.51	570.02
	审计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 四川航天天盛通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航天天盛通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5月20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凌波，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以及电子产品商贸业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3,022.36	2,171.00	499.31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9,038.05	2,340.50	169.50	

	审计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	-------------

5) 四川航天天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航天天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5,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廖忠，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1,528.35	3,774.02	-358.74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719.93	3,801.99	27.96
	审计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 成都格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格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蒲涛，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四川航天集团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35.71%。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进出口业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4,422.44	-483.37	-1,073.39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8,134.79	-619.56	-136.19
	审计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 成都航天万欣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航天万欣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4,5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骥，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四川航天集团对该公司持股比

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金属冲焊件、改装车及方舱非标加工。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7,045.67	3,876.14	850.07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1,890.17	3,914.40	46.06
审计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8)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0,574.20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辛忠，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四川航天集团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51%。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减震器的生产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0,321.71	14,981.44	-3,285.16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5,157.61	13,467.08	-1,505.10
审计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 四川航天世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四川航天世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伟强，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47.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变速器操纵杆、底盘系统相关支架等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590.18	1,173.32	66.58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217.56	1,059.16	-105.64
审计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 天津天德减震器有限公司

天津天德减震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9,1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涛，注册地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四川航天集团及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68%。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减震器的生产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520.13	9,448.07	17.65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9,463.50	8,995.95	-417.86
审计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1)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4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国华，注册地为成都市。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业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12.31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11,570.40	15,239.72	3,157.20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6,099.28	16,776.93	2,699.51
审计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2) 重庆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为重庆市。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3,048.65	2,730.93	17.80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056.70	2,762.04	31.11
	审计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四川航天世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四川航天世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注册地为成都市。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金属零部件生产、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2016.12.31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1,453.91	6,267.00	1,491.55
	2017.6.30		2017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4,602.87	5,593.75	669.13
	审计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航天世源原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通过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航天世源 41% 股权转让给四川航天集团，该次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航天世源成为四川航天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1,000 万股，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 7,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8,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按发行新股 7,000 万股计算）：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一、原有股东				
四川航天集团（SS）	9,124.5925	43.4504%	8,671.5985	30.9700%
燎原无线电厂（SS）	4,975.4075	23.6924%	4,728.4015	16.8871%
焦兴涛等 16 名自然人	6,900	32.8569%	6,900	24.642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700	2.5000%
二、公众股东	-	-	7,000	25.0000%
总股本	21,000	100.00%	28,000	100.00%

注：SS 是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颁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802 号），在公司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四川航天集团、燎原无线电厂应按照其持股比例将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四川航天集团 4,529,940 股、燎原无线电厂

2,470,060 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务院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发布的《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 号）规定，自该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 号）和《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国有股东将按照国发[2017]49 号文件及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执行国有资本划转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四川航天集团	9,124.5925	43.4504%
2	燎原无线电厂	4,975.4075	23.6924%
3	焦兴涛	2,600	12.3810%
4	曹振华	900	4.2857%
5	焦建	900	4.2857%
6	焦勃	900	4.2857%
7	张继才	350	1.6667%
8	陈延民	200	0.9524%
9	曹建	150	0.7143%
10	邓毅学	100	0.4762%
11	韩刚	100	0.4762%
12	郭红军	100	0.4762%
13	张政	100	0.4762%
14	许斌	100	0.4762%
15	纪建波	100	0.4762%
16	何丽	100	0.4762%
17	刘建华	100	0.4762%
18	曹振芳	100	0.4762%
合计		21,000	100.00%

注：因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不变。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职务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担任的职务
1	焦兴涛	2,600	12.3810%	副董事长
2	曹振华	900	4.2857%	无
3	焦建	900	4.2857%	无
4	焦勃	900	4.2857%	无
5	张继才	350	1.6667%	董事
6	陈延民	200	0.9524%	副总经理
7	曹建	150	0.7143%	常务副总经理
8	邓毅学	100	0.4762%	总经理
9	韩刚	100	0.4762%	副总经理
10	郭红军	100	0.4762%	副总经理
11	张政	100	0.4762%	副总经理
12	许斌	100	0.4762%	青岛华涛财务顾问
13	纪建波	100	0.4762%	青岛华涛副总经理
14	何丽	100	0.4762%	无
15	刘建华	100	0.4762%	青岛华涛副总经理
16	曹振芳	100	0.4762%	无

注：因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上述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不变。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

股东四川航天集团与股东燎原无线电厂同属于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公司或企业，持股比例分别为 43.4504%、23.6924%。

股东焦兴涛与股东曹振华为夫妻，股东焦兴涛与股东焦建、焦勃为父子，股东曹振华与焦建、焦勃为母子，股东焦建与股东焦勃为兄弟，股东曹振华和股东

曹振芳为姐妹。焦兴涛、曹振华、焦建、焦勃、曹振芳持股比例分别为 12.3810%、4.2857%、4.2857%、4.2857%、0.4762%。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均各自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委托持股及股权转让事宜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由于实际发起人人数众多，发行人发起设立时 2,702 名自然人股东委托李贤荣等 36 人作为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及办理公司登记注册有关事宜。尽管工商登记时自然人股东代表为 36 名，但实际自然人股东人数为 2,702 名，该等 2,702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和股东经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复》（成体改[1999]099 号）等相关文件批复同意，且在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股东名册中予以明确体现并经工商备案登记。因此，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函，确认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相关利益安排情形，除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已披露情形外，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约定或承诺。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事宜

自公司成立至 2003 年股份转让期间，存在部分自然人股东通过转移记名股票的方式转让所持股份的行为。根据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 年修订）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自公司成立至 2003 年期间，由于持股期限未满足三年的条件，且股票转让未采取背书转让的方式，部分自然人股东通过转移记名股票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

但是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对股份公司发起人自公司发起设立之日起未满三年转让所持股份行为和对记名股票未以背书方式予以转让行为的民事法律效力未作出明确规定。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历史上股份转让部

分当事人的访谈结果，自公司成立至 2003 年期间，部分自然人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虽然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但该等股份转让均为自愿转让，系转让方和受让方的合意，且已完成股份转让交割，转让方已收到全部的股份转让款项，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 2003 年存在 2,690 名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02 年 10 月 18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磊评报字(2002)第 0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航天模塑截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航天模塑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284.87 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1.278 元/股。

2002 年 10 月 18 日，航天模塑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关于转让航天模塑 30% 股份（共 1,710 万股）的方案：（1）转让全部自然人所持股份给上海航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若自然人股东不能实现全部转让，则不足 30% 的部分由燎原无线电厂向航天机电予以转让；（3）转让价格不低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4）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结束后，自然人股东还需转让所持股份的，可以向燎原无线电厂转让。

因本次股份转让前，绝大多数自然人股东仍在燎原无线电厂或者航天模塑任职，燎原无线电厂和航天模塑均多次召开职工代表小组会议、工会会员代表会议等各种形式的会议，告知原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方案，并进行各种形式的宣传，按自愿原则，鼓励自然人股东转让自己持有的航天模塑股份。

2003 年 1 月 10 日，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关于燎原无线电厂转让所持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天科经[2003]20 号），同意燎原无线电厂将所持航天模塑部分股权转让给航天机电；同意《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权转让实施方案》，转让完成后航天机电持有航天模塑 30% 的股份。

2003 年 1 月 20 日，燎原无线电厂、蒋忠等 2,672 名自然人股东²（委托代理

²公司 2000 年 1 月 21 日成立时共有 2,702 名自然人股东，并向该等自然人股东发放了 2,702 张记名股票；自公司成立至 2003 年股份转让的期间，部分自然人股东通过转移记名股票的方式向其他自然人转让了其所持公司的股份，从而导致 2003 年股份转让时存在一名自然人股东实际持有多个记载不同股东姓名的记名股

人蒋忠）与航天机电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燎原无线电厂、蒋忠等 2,672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向航天机电转让其所持航天模塑的 6,075,331 股股份、11,024,669 股股份，转让价格根据航天模塑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为 1.278 元/股，转让价款分别为 7,764,273 元、14,089,527 元。

2003 年 1 月，在燎原无线电厂的统一组织下，自愿将股份转让给航天机电的 2,672 名自然人股东按所在部门/车间统一交回或按其他灵活形式交回记名股票，并领取股份转让款。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仍有 18 名自然人股东自愿转让所持航天模塑股份，2003 年 1 月 23 日，王忠敏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委托蒋忠与燎原无线电厂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燎原无线电厂受让王忠敏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所持航天模塑的 51,102 股股份，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款（元）
1	王忠敏	燎原无线电厂	6,600	8,382
2	李军	燎原无线电厂	5,468	6,944.36
3	房伟	燎原无线电厂	3,876	4,922.52
4	赵英	燎原无线电厂	3,860	4,902.2
5	范泽华	燎原无线电厂	3,492	4,434.84
6	王涛	燎原无线电厂	3,264	4,145.28
7	喻勇	燎原无线电厂	3,086	3,919.22
8	韩刚	燎原无线电厂	3,006	3,817.62
9	夏广明	燎原无线电厂	2,880	3,657.6
10	邓毅学	燎原无线电厂	2,736	3,474.72
11	向平	燎原无线电厂	2,400	3,048
12	张雪雁	燎原无线电厂	2,400	3,048
13	肖永峰	燎原无线电厂	2,340	2,971.8
14	张洵	燎原无线电厂	2,016	2,560.32
15	田荣周	燎原无线电厂	1,170	1,485.9
16	闵江玲	燎原无线电厂	1,116	1,417.32
17	孙春秋	燎原无线电厂	720	914.4
18	张建华	燎原无线电厂	672	853.44
合计			51,102	64,899.54

票的情形，因此该处所述 2,672 名自然人股东并非指记名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为 2,672 名（记名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为 2,586 名），而是指记名股票的合计数。本次股权转让描述中涉及股东人数的表述均为该含义。

就本次股权转让，航天模塑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3 年 5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天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燎原无线电厂	39,769,334.00	69.7708%
2	航天机电	17,100,000.00	30.0000%
3	范维民	20,000.00	0.0351%
4	张继才	20,000.00	0.0351%
5	许春晓	20,000.00	0.0351%
6	郑旭东	20,000.00	0.0351%
7	张济	9,625.00	0.0169%
8	甘林君	9,195.00	0.0161%
9	尚彦斌	7,560.00	0.0133%
10	李世娟	7,311.00	0.0128%
11	谢云川	5,784.00	0.0101%
12	杨骥	5,005.00	0.0088%
13	冉以华	3,882.00	0.0068%
14	钟荣	2,304.00	0.0040%
合计		57,000,000.00	100.0000%

注：截至 2003 年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仍有杨骥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尚未转让航天模塑股份，该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于 2005 年、2009 年全部将所持航天模塑股份转让给了燎原无线电厂。该等转让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鉴于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2,690 名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时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委托蒋忠签订，但无书面的委托授权文件，且存在部分原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领款的情况，为核实本次原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的真实性并确认该等原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航天模塑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根据《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权转让款发放明细表》（2003 年），对航天模塑原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访谈确认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现有的联系方式对原自然人股东进行了通知，同时公司分别于

2016年1月30日、1月31日和2月1日，2016年2月12日、2月13日和2月14日，2016年2月25日、2月26日和2月27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9月1日和9月2日在四川日报刊登了公告，就原自然人股东访谈时间、地点、访谈人员等相关安排及原自然人股东若对相关事实存在异议的提出途径等事项进行了公告通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份转让的 2,690 名原自然人股东中已有 2,213 名接受访谈，占本次股份转让的原自然人股东总人数的 82.27%，其合计持有的股份数为 952.8422 万股，占本次股份转让的原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1,107.5771 万股的 86.03%。

原自然人股东中已去世无法访谈的为 197 名，所持股份总数为 66.81 万股。已访谈原自然人股东和已去世原自然人股东合计 2,410 名，占本次股份转让的原自然人股东总人数的 89.59%，所持股份数合计为 1,019.6522 万股，占本次股份转让的原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2.06%。

上述接受访谈的 2,213 名原自然人股东确认，委托蒋忠转让所持股份系真实意思表示，其转让所持航天模塑的相关股份均为自愿转让，并已收到全部的股份转让款项，就该等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发行人律师访谈人员在访谈上述原自然人股东时，已告知上述原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将提交首发上市申请。

除已经去世的原自然人股东外，对经口头传达、电话通知、公告通知后仍未到公司指定地点访谈的原自然人股东，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再次进行了电话补充通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电话补充通知访谈事项进行了录音，并由发行人律师对电话通知及录音情况进行现场见证。根据已访谈及电话补充通知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已去世的 197 名股东，尚未访谈的原自然人股东为 280 名，其中 61 名表示不接受访谈，3 名因病无法接受访谈，216 名无法联系。

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国务院国资委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同意航天模塑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56,869 千元，其中国有法人出资情况为：燎原无线电厂出资 39,769 千元，占比 69.77%；航天机电出资 17,100 千元，占比 30%。

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已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 2003 年自然人股东转让所持航天模塑股份的事项真实、合法、有效，各方就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不影响航天模塑现有股东所持股份的合法性和稳定性。四川航天集团同时承诺，如因航天模塑原自然人股东 2003 年股权转让事宜所产生纠纷而导致航天模塑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由四川航天集团予以承担。

综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东委托持股的情形，2003 年合计 2,690 名自然人股东委托蒋忠转让所持股份系股份实际持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自然人股东股份委托转让等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已接受访谈的原股东在接受访谈时已知悉发行人将提交首发上市申请。

八、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人数	4,329	4,101	4,108	3,312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人员构成	管理人员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研发人员	合计
人数（人）	747	2,992	121	469	4,329
所占比例（%）	17.26%	69.12%	2.80%	10.83%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受教育程度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学历构成	硕士	本科	大专及以下	合计
人数（人）	53	585	3,691	4,329
所占比例（%）	1.22%	13.51%	85.26%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照年龄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1-40 岁	41-50 岁	50 岁以上	合计
人数（人）	1,662	1,387	1,055	225	4,329
所占比例（%）	38.39%	32.04%	24.37%	5.20%	100.00%

（五）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保障生产经营需要、提高管理效率，对部分岗位用工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作为生产人员的补充手段。

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办理相关人员的招用工手续，并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处理劳务派遣员工在执行劳务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工伤事故等事项，并为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公司负责安排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工作岗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总数为 217 人，主要从事现场服务、保安、清洁等辅助性岗位工作。

（六）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岗员工总数为 4,329 人（包括退休返聘人员以及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的劳务输入人员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除退休返聘人员 8 人不需缴纳社会保险以及在其他单位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劳务输入人员 23 人外，公司为其他全部在岗员工 4,298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有 187 人因参保时点差异在次月参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根据各自具体情况及当地公积金管理政策为合计 4,213 名员工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中有 174 人因缴纳时点差异在次月缴纳），其余 85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2014-2016年，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住房公积金欠缴人数、金额以及欠缴部分金额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各期末	员工总数	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模拟测算应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未缴人员补缴所涉金额（万元）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2014.12.31	3,312	1,594	44.8	10,426.40	0.43
2015.12.31	4,108	2,009	58.1	11,312.08	0.51
2016.12.31	4,101	942	39.8	12,748.04	0.31
2017.6.30	4,329	259	7.05	7,568.31	0.09

注：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30日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公积金以及在其他单位已缴纳公积金的劳务输入人员合计分别为41人、41人、27人、31人，该等人员未包含在上表“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中。

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有1,594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105人为当月入职次月缴纳，1,211人为农村户口未缴纳，278人应缴纳公积金而未缴纳；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有2,009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131人为当月入职次月缴纳，1,517人为农村户口未缴纳，313人应缴纳公积金而未缴纳；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有942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72人为当月入职次月缴纳，641人为农村户口未缴纳，229人应缴纳公积金而未缴纳（其中107人自愿放弃缴纳）。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有259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其中174人因缴纳时点差异在次月缴纳，其余85人签署书面确认函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存在数量较多的员工应缴公积金而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2012-2016年期间发行人新设昆山分公司、南京公司、佛山华涛、涿州分公司、南京公司杭州分公司、重庆八菱柳州分公司、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共计7家分子公司，该等新建制单位在成立初期人员管理不稳定，且部分单位生产等岗位员工流动性大，导致公积金缴存管理难度加大，存在未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发行人已向各分子公司下发《关于规范公积金缴存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单

位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对未缴存情况进行清理整改，确保除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公积金以及在其他单位已缴纳公积金的劳务输入人员和员工自愿不缴纳等情况以外，实现全员及时缴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 85 人签署书面承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退休返聘人员 8 人以及其他单位已缴纳的劳务输入人员 23 人外，发行人已为剩余 4,213 名员工全部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航天模塑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航天模塑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四川航天集团将全额补偿航天模塑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四、公开发行人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稳定股价预案”。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及“七、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航天模塑控股股东的义务和责任，充分尊重航天模塑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航天模塑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二、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后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航天模塑发生关联交易。如果航天模塑在以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

业发生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航天模塑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航天模塑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或接受航天模塑给予比在任何公平市场交易中的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航天模塑及航天模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内容，导致航天模塑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向航天模塑作出赔偿或补偿。”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燎原无线电厂、焦兴涛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航天模塑股东的义务和责任，充分尊重航天模塑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航天模塑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二、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后原则上不与航天模塑发生关联交易。如果航天模塑在以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航天模塑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航天模塑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确保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或接受航天模塑给予比在任何公平市场交易中的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航天模塑及航天模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因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内容，导致航天模塑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航天模塑作出赔偿或补偿。”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收入构成

1、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和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涵盖汽车内饰件、外饰件、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功能件及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等五大门类，各产品类别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1	汽车外饰件	保险杠（总成）、扰流板、全塑尾门、车身下装饰件、风窗支柱、挡泥板等。
2	汽车内饰件	仪表台（总成）、副仪表板（总成）、门板（总成）、立柱系列、门槛系列、EPP 发泡座椅垫块、工具箱等。
3	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	发动机进气歧管、油轨、发动机装饰罩、发动机汽缸罩盖等。
4	功能件	空调箱系统塑料件、防再循环隔板、导轨导槽、密封条等塑料件。
5	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	保险杠、仪表台、副仪表板、门板、立柱、门槛、进气歧管、发动机装饰罩、发动机汽缸罩盖等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
6	其他	金属件（注）、车门限位器罩等其他汽车零部件。

注：金属件产品主要由航天世源生产，为解决发行人与四川航天集团下属公司在汽车金属零部件领域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航天世源 41% 股权转让给四川航天集团。

（1）汽车外饰件

公司生产的汽车外饰件产品主要包括保险杠（总成）、扰流板、全塑尾门、车身下装饰件、风窗支柱、挡泥板等。外饰件主要通过以塑代钢来增加车身塑料制品的应用量，减轻汽车重量，从而达到节能的目的。

随着人们对汽车的安全、环保等性能要求的逐步提高，塑料作为新型零部件

材料，在汽车上的应用前景广阔，汽车塑料占整车的比重也在逐步加大。汽车外饰件行业未来重点发展方向在于开发满足结构件、外装件使用性能要求的增强塑料、工程塑料、高性能复合材料以及通过模块化供应、专业化生产、提升技术含量水平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扩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此外，提升零部件材料的可回收性和可降解性也是行业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2）汽车内饰件

公司生产的汽车内饰件产品主要包括仪表台（总成）、副仪表板（总成）、门板（总成）、立柱系列、门槛系列、EPP 发泡座椅垫块、工具箱等。内饰件以安全、环保、舒适为应用特征，采用可吸收冲击能量和振动能量的弹性体和发泡塑料制造仪表板、座椅、头枕等制品，从而减轻碰撞时对人的伤害，提高汽车的安全系数。

近年来，随着全球汽车产销量的不断增长，市场对汽车内饰件产品的需求也日益提高。未来，随着人们对汽车安全、舒适、环保性能要求的日益提高以及新能源、智能技术在汽车领域的深入运用，汽车内饰件行业将进行持续的变革与发展，从而加快行业技术提升和产品升级进程。



（3）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

公司生产的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产品主要包括发动机进气歧管、油轨、发动机装饰罩、发动机汽缸罩盖等。上述产品隶属于发动机五大系统之一的进气系统，该技术的优化和升级是发动机节能减排的核心要素之一。

发动机系统部件按材质分类包括金属部件和塑料部件。与铝制金属零部件相比，塑料部件最主要的优点是在满足使用条件和安全标准的前提下具有更低的成本和更低的质量，从而降低能耗。以进气歧管为例，塑料进气歧管生产成本可比铝进气歧管降低 20%~35%，重量只是铝制进气歧管的 40%，重量的减轻有利于节省燃油并提升整车使用性能。此外，由于塑料进气歧管内壁光滑且导热性比铝制进气歧管低，可减小空气流动阻力，使得燃油喷嘴和进入的空气温度较低，不仅有利于改善热启动性能，提高发动机的功率和扭矩；同时在冷启动时也可在一定程度上避免管内热量散失，加快提高气体温度，从而改善发动机的性能。



(4) 功能件

公司生产的功能件主要包括空调箱系统塑料件、防再循环隔板、导轨导槽、密封条等塑料件。功能件主要采用增强塑料或使用双色注塑、冷插等特殊工艺来实现零部件的安装、支撑和密封等特殊功能。

随着汽车行业对安全、环保及成本要求的逐步提高，轻量化、集成化已成为功能件发展的主要趋势。汽车功能件未来发展的重点方向在于开发满足特殊要求的特种工程塑料、提升功能件的集成性和通用性，从而实现节能减排、降低成本的目的。



（5）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

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模具主要包括保险杠、仪表台、副仪表板、门板、立柱、门槛、进气歧管、发动机装饰罩、发动机汽缸罩盖等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同时还包括低压注塑、双色注塑、高光注塑等特殊工艺模具。

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汽车塑料部件对塑料模具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未来重点发展方向是通过模块化、标准化的设计和一体化、规范化的制造，从而达到缩短生产周期、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的目的。



2、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内饰件、外饰件、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及功能件，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均超过 88%，并整体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饰件	68,825.11	48.94%	142,632.56	50.38%	104,136.05	44.44%	82,054.95	42.47%
外饰件	33,596.36	23.89%	73,093.91	25.82%	62,234.80	26.56%	50,023.66	25.89%
发动机系统	27,545.92	19.59%	44,307.62	15.65%	35,415.43	15.11%	29,564.76	15.30%
功能件	5,878.40	4.18%	9,483.79	3.35%	9,323.26	3.98%	8,606.98	4.45%
金属件 (注)	-	-	9,086.46	3.21%	17,586.27	7.51%	18,683.30	9.67%
模具	4,543.79	3.23%	3,580.98	1.26%	4,296.71	1.83%	2,855.99	1.48%
其他	244.46	0.17%	933.26	0.33%	1,329.51	0.57%	1,435.45	0.74%
合计	140,634.04	100.00%	283,118.58	100.00%	234,322.02	100.00%	193,225.09	100.00%

注：金属件产品主要由航天世源生产，发行人已于2016年7月将其持有的航天世源全部41%股权转让给四川航天集团，并不再从事金属件业务。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整车配套市场，通过同步开发或生产为下游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配套提供汽车塑料零部件或配件。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有两种业务模式：一种是配合整车厂对其新开发车型进行同步研发，按照客户要求和标准对同步研发的零部件产品功能及质量进行求证和试验验证，并通过准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等一系列流程后组织进行批量生产和销售；另一种是对于不需要经过开发阶段的成熟产品，由公司生产、销售部门直接根据下游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

对于新开发产品，公司将首先由市场部门牵头组织技术部门对项目进行论证和评审（特殊合同评审）；在项目通过评审后，由市场部门组织报价小组进行报价，待客户确认报价后由市场部门与客户签订新产品开发协议；然后，公司成立项目小组，按照客户的要求和标准进行新产品开发；最后，在通过客户PPAP批准后，由相关生产单位组织进行批量生产。

对于已完成前期开发并进行批量化生产的成熟产品，公司在该零部件配套车型持续生产的过程中根据客户的采购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和销售，实现对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不间断准时供货。

1、采购模式

经过多年的经营管理，公司已根据《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规范完整的采购管理体系。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分为自主采购和指定采购，其中以自主采购为主。

公司对供应商实行选择、考核和名录管理，并在技术中心和质量部门的配合下，对采购成本和采购原材料或产品质量进行有效控制。在供应商选择上，公司一般独立地向国内生产商选择符合客户质量标准的原材料；如果客户特别指定供应商或有其他特殊技术要求，公司将根据客户的要求选择供应商。在日常采购中，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开口合同）确定产品的型号、运输、包装、质量要求、供货时间、定价等条款。在此基础上，各生产单位根据下游客户订单、生产计划、销售计划、物流部的缺货反馈等信息，通过具体采购订单确定实际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的生产主要根据具体产品的技术要求，通过采购塑料粒子、钢材、外购件或外协件等原材料进行加工和装配。对于核心部件制造、总成装配等关键工序或产品，主要由公司利用自有厂房、设备和技术自主组织完成；对于部分技术含量及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零部件产品或非核心生产工序，公司从节约资源、减少资金占用及提高生产能力的角度出发，通过委托外部生产能力较强、工艺水平较高、内部管理较为规范的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加工，进而着力研发生产工艺复杂、技术水平和附加值较高的核心零件产品。

3、销售模式

发行人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由公司直接面向下游客户群体，逐步构建起完善的销售体系。公司对外销售产品的具体模式为：分子公司自主业务由各分子公司自行根据公司已明确的交易价格和客户订单，独立的与客户进行结算；对于以航天模塑名义供货的产品，公司将按照订单价格销售给下游客户，然后按照与下游客户结算的交易订单价格扣除一定比例的管理费后再与各分子公司结算。具体

产品交付过程为：生产单位按照客户订单将产品制造完成后直接运送到整车厂交付入库，各结算主体按照结算周期进行开票结算并追踪回款。

4、研发创新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创新、引进消化创新等方式进行产品技术的研发开发。公司一方面紧跟安全、舒适、环保、智能的汽车发展趋势，以模块化供货为发展重点，梳理产品研发的各项技术，组建专门的研发队伍，提前对新型技术和欠缺技术进行预研，积极与主机厂交流研究成果，争取主机厂的研发项目，并在后期新产品生产中逐步推广、应用。另一方面，公司依托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同步研发能力，重点突破特色零部件的设计开发与制造工艺技术，并将掌握的多类型产品、多种类关键技术运用在系统级总成产品的研发、生产上。与此同时，公司还通过兼并重组、合资合作等形式引进、消化、创新业内先进技术和跨领域新技术，对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形成有益补充，从而进一步扩展公司整体技术的广度和深度，快速提升公司的技术核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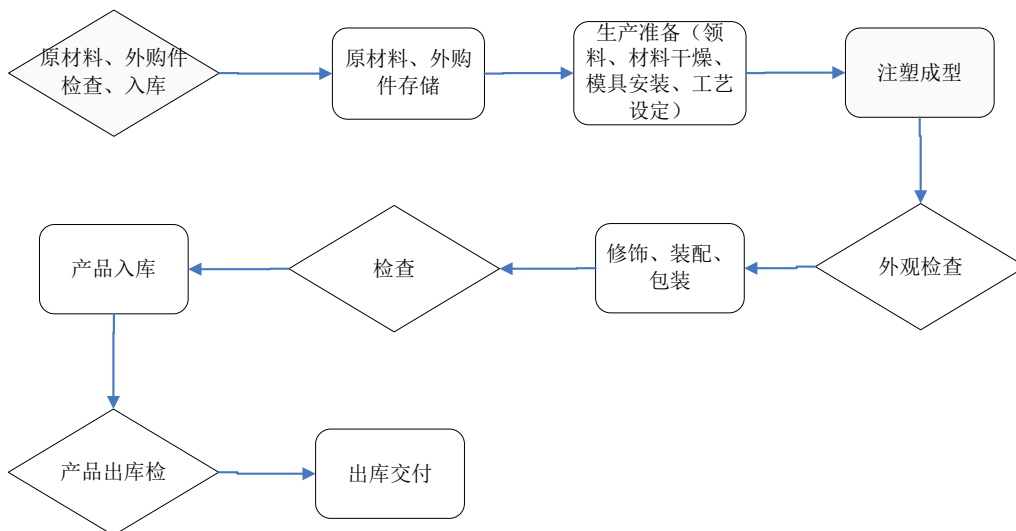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和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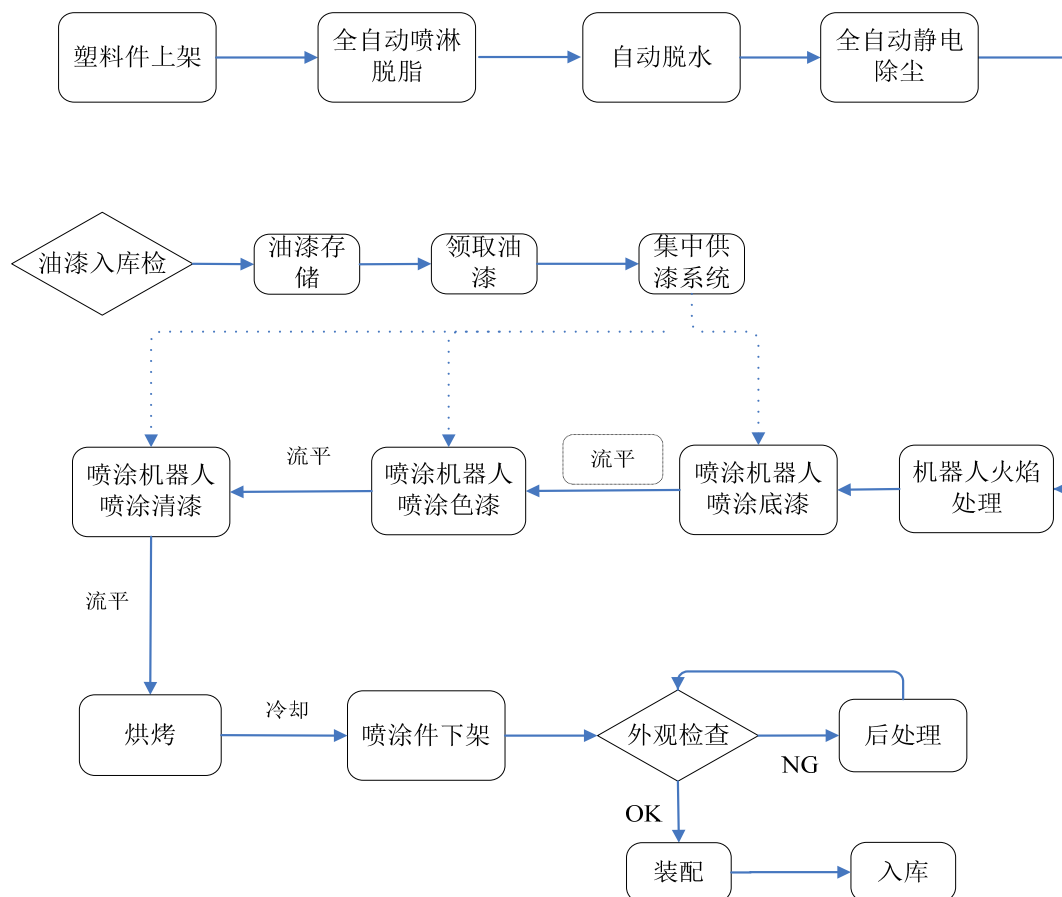
1、注塑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汽车外饰件、内饰件以及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等普通注塑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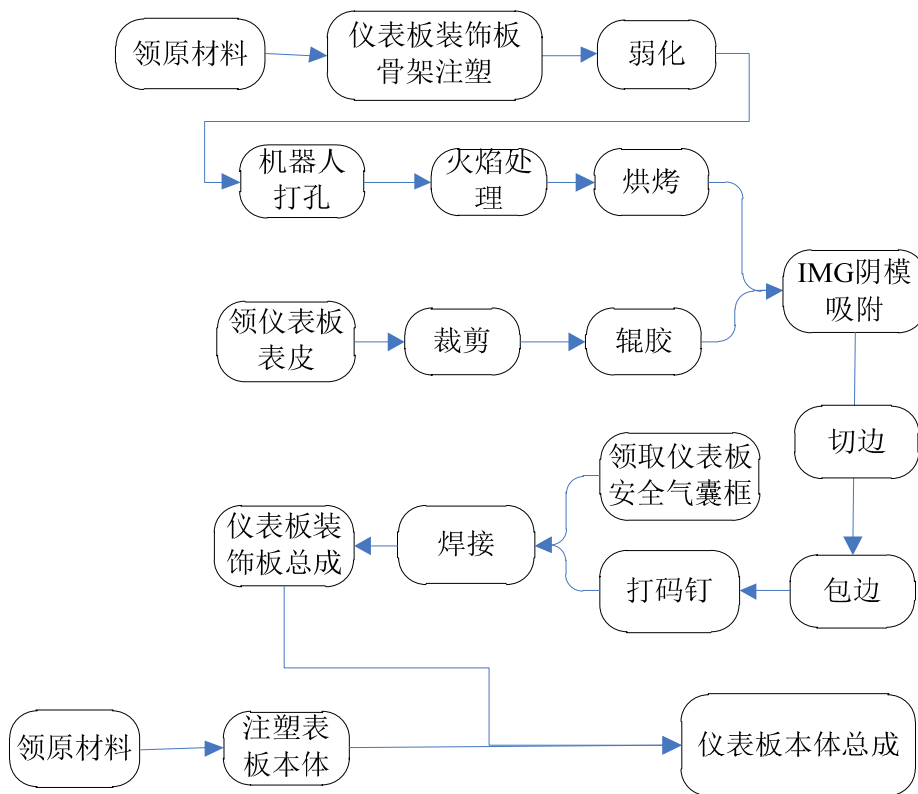
2、涂装线涂装工艺流程图

公司保险杠、扰流板等外饰件产品的涂装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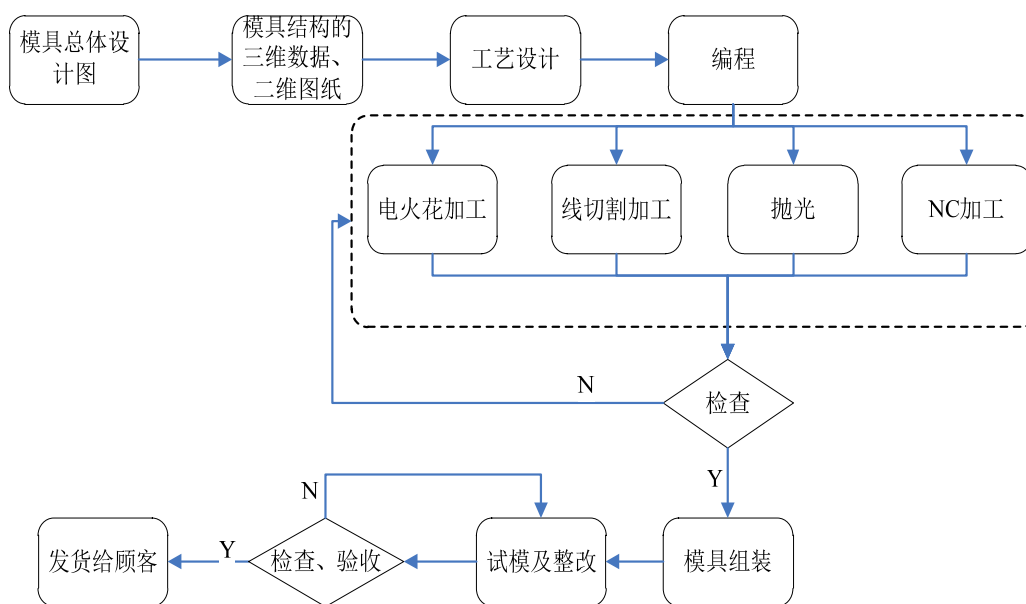
3、仪表台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仪表台及门板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4、模具加工制造工艺流程图

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稿）》，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60）。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其中，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研究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以及投资项目审核或备案等工作；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以及监测、检查、分析行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等。2009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对《汽车产业发展政策》进行修订，按照有利于企业自主发展和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原则，对汽车生产企业的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和核准两种审批管理制度，其中，对投资生产汽车零部件的项目由企业直接报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备案。

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如涉及安全件需通过由国家认监委规定的 3C 产品强制性认证，以及为满足整车厂的要求需通过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发布的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同时还需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 GB7258-2012《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GB/T 27630-2011《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指南》、GB/T 30512-2014《汽车禁用物质要求》、HJ/T 400-2007《车内挥发性有机物和醛酮类物质采样测定方法》等国家及行业标准。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并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等。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2017.6	鼓励外资企业投资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汽车仪表板、保险杠等大型注塑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设计与制造等行业。
2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	2016.10	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核心技术，提升轻量化材料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发展整车轻量化技术，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
3	《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2016.5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工程：重点开发节能汽车各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推动新能源汽车车身和结构轻量化等。
4	《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6.3	加强生产一致性管理，保证生产和销售的汽车产品持续符合强制性标准法规要求。
5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15.11	推进交通运输低碳发展，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加强轨道交通建设。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提高电动车产业化水平。
6	《中国制造 2025》	2015.5	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成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7	《2015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重点方向》	2015.3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内高压成型技术方向。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2013.2	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如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先进成形技术应用：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内高压成形、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柔性滚压成形等；环保材料应用：水性涂料、无铅焊料等。
9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2012.6	重点开展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轻量化设计，支持研制六档及以上机械变速器、双离合器式自动变速器、商用车自动控制机械变速器；突破低阻零部件、轻量化材料与激光拼焊成型技术，大幅提高小排量发动机的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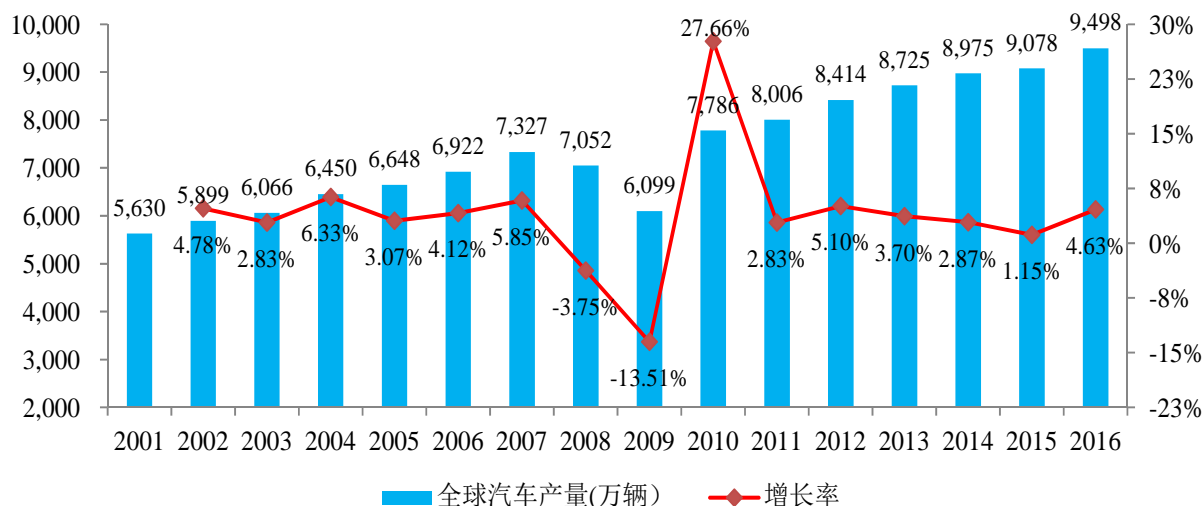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0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2012.1	抓住产业升级的关键环节，着力提升关键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制造装备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快机床、汽车、船舶、发电设备等装备产品的升级换代，积极培育发展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民用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制造业，促进装备制造业由大变强。

（二）行业发展概况

1、汽车行业发展状况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全球汽车总产量整体呈稳步增长趋势。2008年，随着金融危机的爆发，全球汽车制造业遭受了一定程度的冲击，导致此后两年全球汽车产量连续下滑。2010年以来，受益于全球经济的复苏以及各国鼓励汽车消费政策的出台，全球汽车产量企稳回暖，并在此后的几年保持平稳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全球汽车产量达到9,498万辆。2001年-2016年全球汽车产量的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制造商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快速发展，发达国家汽车市场日趋饱和，但发展中国家由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其居民消费结构正处于升级阶段，带动全球汽车工业持续较快的增长。在全球汽车产业格局中，国际汽车巨头以及本土整车企业纷

纷加大在发展中国家市场的产能投资，促使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汽车行业的市场地位不断提高，全球汽车生产中心已逐步从欧美等发达国家转移到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据普华永道研究报告预测，到2018年全球汽车产量将达到1.08亿辆，年均增幅达5.6%。发展中国家市场将成为主要增长动力，将占增产数量的83%，其中中国占40.4%，印度占12.3%，巴西占6.8%，俄罗斯占4.5%。美国、日本、德国和法国等传统汽车强国受经济危机影响行业波动明显，随着经济的温和复苏，上述国家汽车行业整体发展将趋于平稳。

近年来各主要国家汽车产量的增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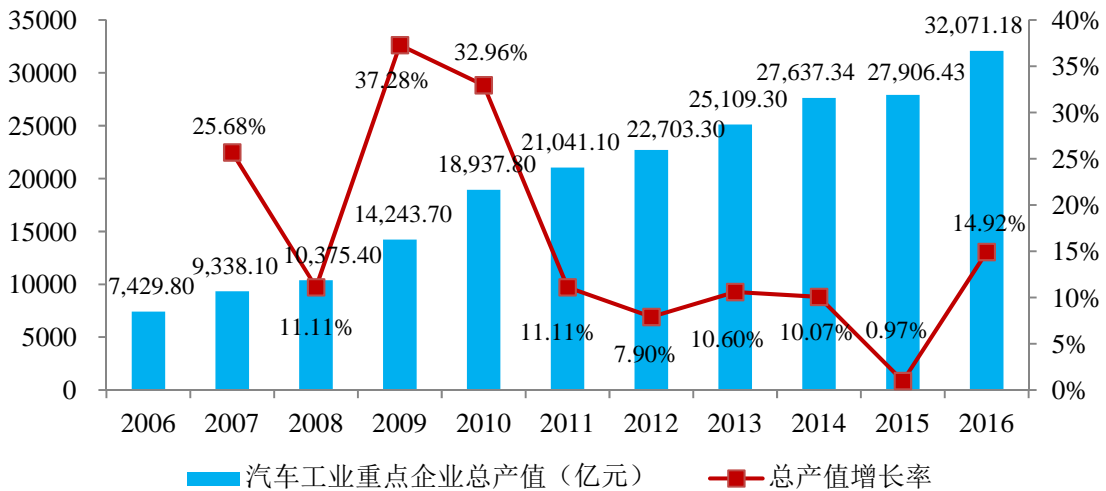
单位：百万辆

国家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产量	增速	产量	增速	产量	增速
美国	12.20	0.8%	12.10	3.77%	11.66	5.40%
日本	9.20	-8.8%	9.28	-5.02%	9.77	1.50%
德国	6.06	0.5%	6.03	2.03%	5.91	3.30%
法国	2.08	5.6%	1.97	8.24%	1.82	4.40%
中国	28.12	14.5%	24.50	3.29%	23.72	7.26%
印度	4.49	7.9%	4.13	7.55%	3.84	-1.50%
巴西	2.16	-11.2%	2.43	-22.86%	3.15	-15.30%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制造商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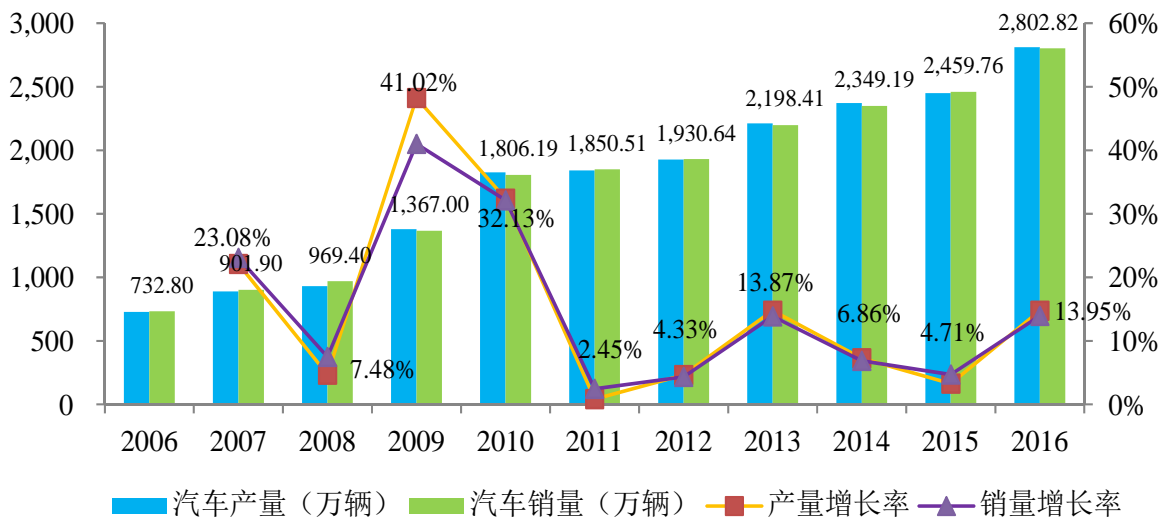
（2）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我国汽车工业已形成多品种、全系列各类整车和零部件生产及配套体系，在产业规模、产品研发、结构调整、市场开拓、对外开放等方面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逐步由汽车生产大国向汽车产业强国转变。2006年-2016年，我国汽车工业重点企业总产值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的汽车产业起步较晚，但随着国际市场需求结构的转变以及产业转移，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呈高速发展态势。同时受益于中西部地区新增购车需求、东部地区换车需求和政策刺激等因素的影响，2009 年我国一跃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产销国。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我国汽车产量由 2006 年的 727.89 万辆上升到 2016 年的 2,811.88 万辆，汽车销量由 2006 年的 732.80 万辆上升到 2016 年的 2,802.82 万辆，年均增长率分别达到 15.30% 和 14.99%。2017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量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实现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352.6 万辆和 1,335.4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6% 和 3.8%。我国 2006 年-2016 年汽车产销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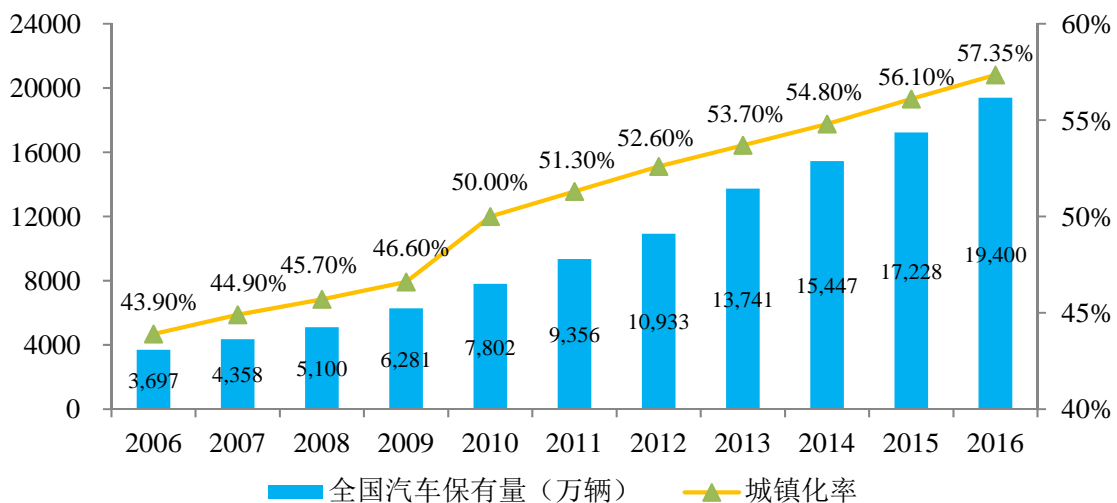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与此同时，随着国内宏观经济放缓，中国汽车产销量增速自 2014 年开始出现明显放缓，但受到购置税优惠政策等促进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在 2016 年出现明显反弹，2016 年全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同比增长 14.76% 和 13.95%。此外，截止到 2016 年末，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达到了 140 辆，基本完成了第一次普及，我国汽车行业开始进入成熟期的新阶段。虽然我国汽车行业增速将逐步趋缓，但得益于以下几方面的因素，我国汽车行业仍将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

①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快速发展

近十几年来，伴随我国城镇化率的逐步提升和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汽车工业产值及汽车保有量呈现高速增长的发展态势。2006 年-2016 年我国城镇化率由 43.90% 提升到 57.35%，同期我国汽车保有量由 0.37 亿辆提升至 1.94 亿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8.03%。在未来新型城镇化逐步推行的过程中，新型城镇化战略将为我国汽车需求的稳健增长提供有力的保障。2006 年-2016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及城镇化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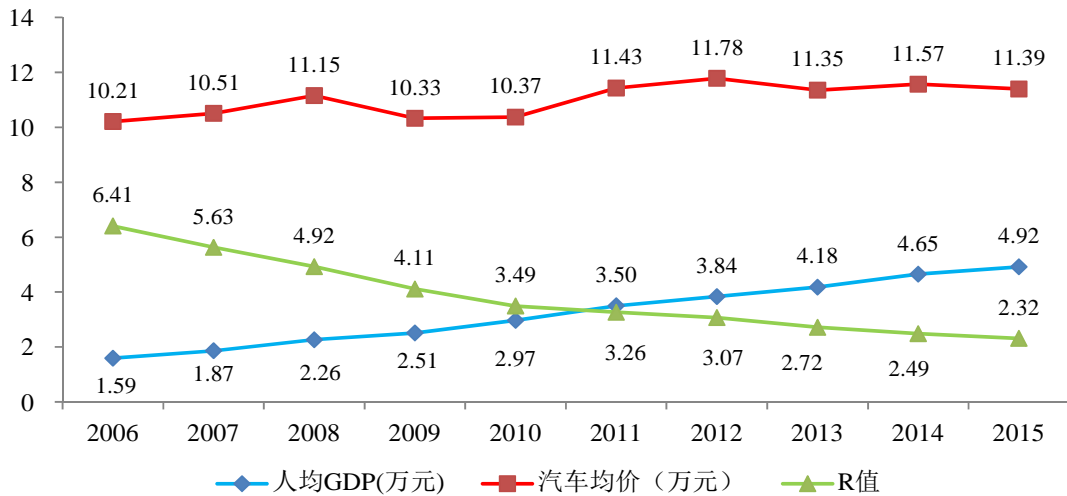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民经济统计公报

②不断增长的居民购买水平

从全球汽车行业的发展历史来看，汽车普及率与人均 GDP 及相应的收入水平存在明显的相关关系。行业内通常以 R 值（车价/人均 GDP）作为一个国家汽车购买力水平的重要指标。按照发达国家的历史经验，一个国家的 R 值接近 2-3 时，该国就进入了汽车快速普及阶段。日本和韩国的 R 值分别在 60 年代和 80

年代进入到 2-3 区间，之后 10 年的时间里，两国汽车销量均以超过 20% 的复合增速增长。2006 年-2015 年，我国汽车均价、人均 GDP 和 R 值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我国 2016 年人均 GDP 已超过 7,800 美元，居民消费潜力进一步提升，消费结构开始向高级化方向转化。与此同时，我国的 R 值已进入 2-3 区间，按照发达国家的经验，未来 10 年我国的汽车工业仍将具备较快增长的潜力。

③整体较低的汽车普及率及区域发展的不平衡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6 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达到 1.94 亿辆。与国际成熟市场相比，我国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从总量来看，我国汽车保有量不足美国的 60%；从人均保有量来看，2016 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40 辆，而美国 2005 年就达到了 675 辆，韩国 2005 年也达到 319 辆。目前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仅相当于日本 60 年代、韩国 80 年代的水平，并低于世界平均水平。

项目	美国	德国	英国	日本	韩国	中国
汽车保有量（万辆）	26,419	4,43	3,822	7,740	2,099	19,400
总人口（万人）	31,525	8,089	6,451	12,713	5,042	138,271
千人保有量（辆/千人）	821	593	585	609	417	140

注：上述数据中美国、德国、英国、日本、韩国的数据由于 OICA 未更新，故取 2015 年数据，中国数据为 2016 年；资料来源于国家统计局、OICA。

根据纽约信息和数据分析公司 HISAutomotive 预测，2019 年中国的汽车保有量将超过美国，我国的汽车保有量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首先，中国庞大的人

口数量是汽车销量在长期内保持稳健增长的基石。第二，我国一、二线城市的汽车普及率明显高于三、四线城市，随着三、四线城市的汽车普及率持续提升，来自这些地区的强劲需求将继续推动全国汽车需求稳健增长。第三，从地区差异看，当前我国各地千人保有量仍然分布不均，东部沿海地区总体千人保有量高于中西部地区。目前，中西部内陆城市经济增速明显快于东部地区，这些地区强劲的汽车需求将是我国汽车需求增长的重要驱动力。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预计，西部地区的汽车保有量在未来 10-15 年内很难达到饱和状态。

④更新换代需求

2002 年中国经济进入新一轮的增长周期，拉动了汽车需求的快速增长。由于汽车的使用寿命一般在十年左右，这一时期购买汽车的消费者将逐渐进入到换车周期。我国汽车行业的更新需求，尤其是东部沿海发达省份汽车更新需求将逐步释放。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1）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汽车零部件产业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和基础。随着经济和全球市场一体化进程的推进，汽车零部件产业在汽车工业体系中的地位不断提高。近年来，跨国汽车公司的生产经营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生产模式逐步转向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在此产业链分工背景下，汽车零部件提供商依存于单一整车厂及零部件生产地域化的分工模式发生改变，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趋于独立化。当前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由德国、美国、日本、法国等传统汽车工业强国主导，2016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中，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情况如下：

零部件企业排名	世界 500 强排名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百万美元）
1	87	博世公司（德国）	78,323
2	213	大陆集团（德国）	43,519
3	242	江森自控（美国）	40,204
4	268	电装公司（日本）	37,688
5	306	麦格纳（加拿大）	33,871

零部件企业排名	世界 500 强排名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百万美元）
6	310	现代摩比斯（韩国）	33,195
7	320	采埃孚（德国）	32,340
8	333	普利司通（日本）	31,318
9	393	爱信精机（日本）	27,015
10	451	米其林（法国）	23,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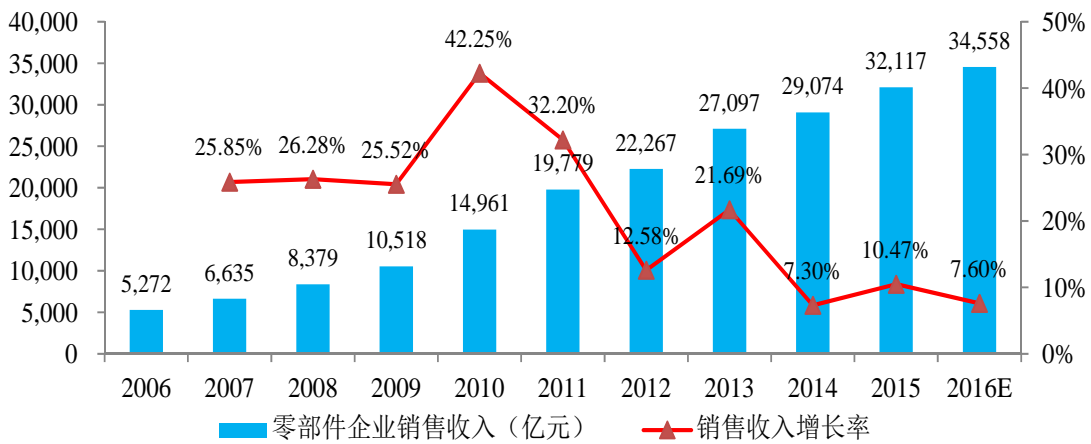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6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

随着新兴市场汽车消费的迅速崛起，国际领先的零部件生产巨头纷纷涌入新兴市场并积极实施本土化战略。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及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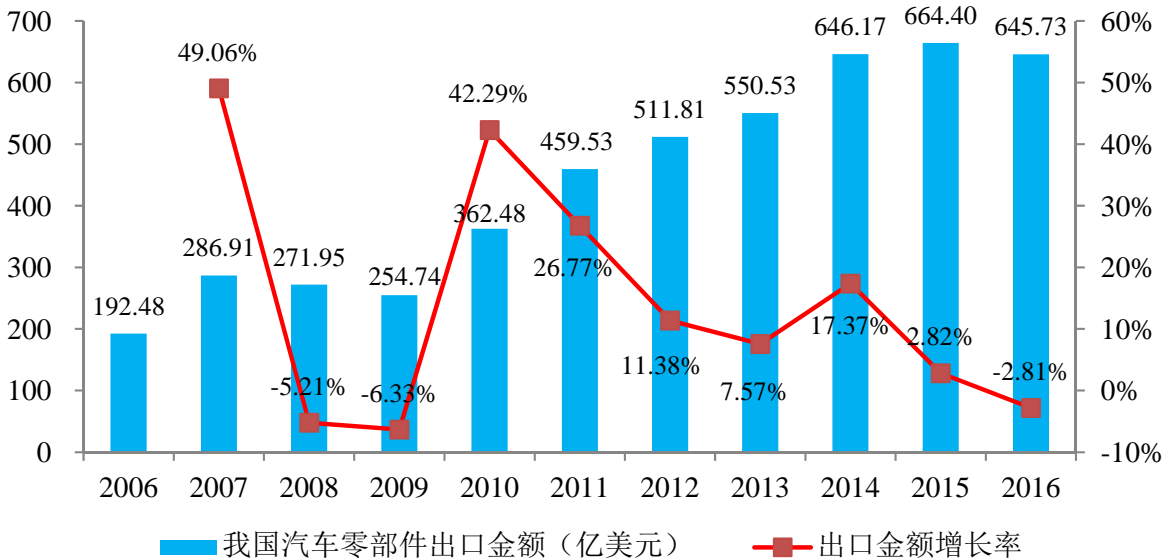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始于上世纪五十年代，以一汽、二汽的建立开始逐步发展。上世纪八十年代以前，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主要为卡车进行配套，行业发展相对较慢；改革开放以后，随着乘用车工业的起步和发展，我国的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制造商逐渐分离，通过技术引进、降低成本、改善技术工艺、提升产品质量获得迅速发展；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进一步开放，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吸引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陆续在我国合资或独资建厂，促使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销售收入 32,117 亿元，同比增长 10.47%。预计 2016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营业额增速将达到 7.6%，营业额预计将达到 34,558 亿元。2006 年至今，我国零部件制造业产值占汽车总产值的比重保持在 40%左右。中国 2006 年-2016 年汽车零部件企业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受益于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汽车零部件采购的全球一体化，我国汽车零部件的出口快速增长，且主要出口的国家地区为工业发达的美国、日本和欧盟等。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我国的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由 2006 年的 192.48 亿美元上升至 2016 年的 645.73 亿美元。2006 年-2016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的出口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汽车行业已经建立起较为成熟的产业配套体系和庞大的销售网络。但发展过程中“重整车轻零件”的政策倾向，使得零部件企业长期以来陷入技术空心化的发展危机。大量中小规模零部件供应商面临产品线单一、技术含量低、抵御外部风险能力弱等困境。近几年原材料和人工成本的大幅

攀升更是加速侵蚀依靠低价竞争的中小规模汽车零部件企业利润空间。2015 年发布的纲领性文件《中国制造 2025》明确指出，作为制造业支柱产业的汽车行业将不再以产能和规模扩张作为首要发展目标，而是将锻造核心竞争力、提升自主整车和零部件企业引领产业升级和自主创新能力摆在首要位置。因此，从国家政策导向来看，未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显著滞后于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现状将发生持续改善，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过去十几年我国汽车的高速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汽车保有量，截止到 2017 年 6 月底，我国汽车保有量已达 2.05 亿辆，已远超日韩等发达国家，并逐步达到美国的保有量水平。虽然未来我国汽车销量增速将逐步趋缓，但汽车保有量仍将保持较快增长速度。与此同时，经过近十年黄金时期的快速增长，我国汽车平均车龄也开始逐步上升。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稳步增长以及车龄的逐步上升，存量汽车对零部件更换服务的需求也在迅速上涨，从而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带来新的增长方向。

3、汽车塑料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随着汽车节能减排的逐步普及，以汽车零部件塑料化为代表的轻量化技术作为降低汽车排放、提高燃烧效率最有效的措施之一，已成为衡量汽车设计和制造水平高低的一个重要指标。目前发达国家平均每辆车的塑料用量达到 300kg 以上，而我国目前平均每辆车的塑料用量仅为 130kg 左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十分明显的增长空间。根据国务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未来几年我国汽车工业将轻量化材料的应用作为汽车产品实现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下降的重要技术方向。随着我国汽车设计与制造水平的不断提高，汽车平均塑料用量将进一步提高，随之对汽车塑料零部件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提高，通过“以塑代钢”实现汽车轻量化已经成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与此同时，由于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汽车动力电池的储能限制，新能源汽车的车体轻量化程度将直接决定其续航里程。根据欧洲铝业协会调查，如果在新能源汽车上使用轻量化技术，车身减重 10%，电耗下降 5.5%，续航里程可增加 5.5%。因此，新能源汽车的迅速普及也将进一步扩大对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的需求。

虽然我国汽车行业将进入稳健增长的成熟期新阶段，但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

结构升级、汽车后市场迅速崛起以及汽车轻量化技术逐步普及等利好因素的驱动下，我国汽车塑料零部件行业及其配套的模具制造行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1）汽车塑料内外饰件行业概况

塑料是以合成树脂（聚合树脂或缩聚树脂）为主要成分，并根据使用需要而添加不同添加剂所组成的混合物。塑料在汽车上的应用研究兴起于 20 世纪 50 年代，并于 20 世纪 60 年代最先在内饰件领域实现商业化。20 世纪 70 年代，由于受到两次石油危机的影响，汽车塑料件尤其是外装件得到了很大发展，塑料件占汽车自重的比例达到 2%~3%。20 世纪 90 年代，多样化、高性能化、低成本、长寿命的功能件开发逐步受到重视，使得塑料件占汽车自重的比例进一步提升至 7%~10%。截止到目前，发达国家平均每辆车的塑料用量已达到 300kg 以上，塑料件占汽车自重的比例达到 20%左右。

汽车轻量化使塑料作为原材料在汽车饰件、外装件等零部件领域被广泛采用。汽车塑料饰件可分为外饰件和内饰件，外饰件主要是通过以塑代钢来增加塑料制品的应用量，减轻汽车重量，达到节能的目的，如保险杠等；内饰件以安全、环保、舒适为应用特征，用可吸收冲击能量和振动能量的弹性体和发泡塑料制造仪表盘、座椅、头枕等制品，以减轻碰撞时对人的伤害，提高汽车的安全系数。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行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零部件产值占整车产值约为 40%，内饰件占整车零部件成本的比重约为 11%，车身及外饰件占整车零部件成本的比重约为 15%。因此，汽车塑料内外饰件行业发展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总体保持一致。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6 年末全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40 辆，而同期中等发达国家平均水平已达到 400 辆。参照中等发达国家汽车保有量平均水平及车型更新换代的需求，我国汽车行业及与之配套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具备较大的增长潜力，汽车内外饰件行业同样也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与此同时，根据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预计，到 2020 年，发达国家汽车平均塑料用量将达到 500kg/辆以上，从而将进一步带动塑料内外饰件在汽车制造领域的应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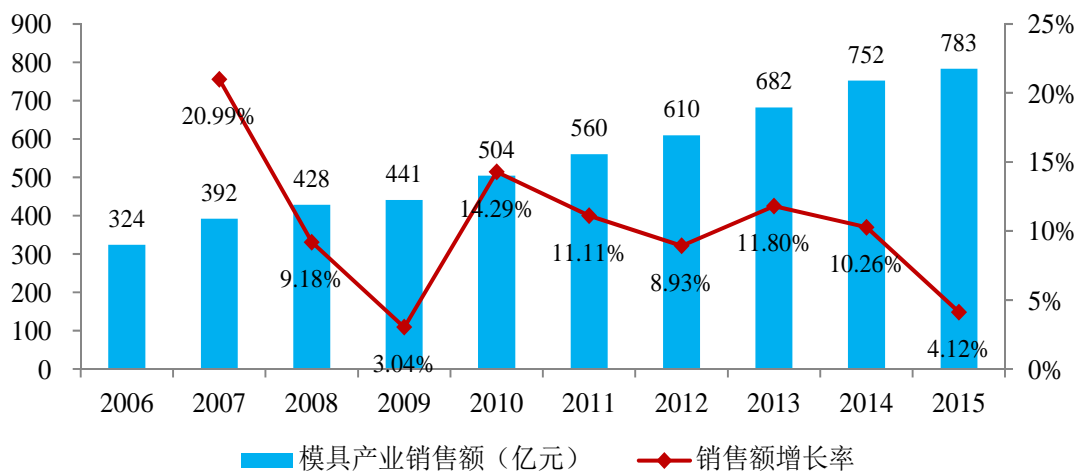
（2）发动机系统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发动机主要由两大机构、五大系统组成，分别为曲柄连杆机构、配气机构、燃料供给系统、润滑系统、冷却系统、点火系统及起动系统。其中，配气机构的功能是根据发动机的工作顺序和工作过程，定时开启和关闭进气门和排气门，使可燃混合气体或空气进入气缸，并使废气从气缸内排出，实现换气过程。作为发动机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配气机构的技术优化和升级已成为发动机节能减排的核心要素之一。

发行人生产的进气歧管隶属于配气机构，是汽车发动机配气机构中的一个关键部件，主要连接节气门与气缸。早期的进气歧管主要采用金属材质，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塑料进气歧管逐渐被越来越多的汽车 OEM 厂商所接受。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6 年末全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40 辆，同期中等发达国家平均水平 400 辆。随着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国民收入的提高，汽车消费需求增大，从而带动汽车发动机系统配件行业的持续发展。

（3）汽车塑料模具行业概况

模具是对原材料进行加工，赋予原材料以完整构型和精确尺寸的加工工具。模具产品主要用于工业产品中大批量生产的零部件和制件，是现代工业生产必不可少的关键工艺装备。根据成型材料不同，模具可分为金属模具和非金属模具，其中塑料模具是最主要的非金属模具，占模具行业总产值 45% 以上。塑料模具是塑料零部件及其制品行业的重要支撑装备，2006 年至 2015 年，我国塑料模具销售额由 324 亿元增长至 78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10%。



数据来源：中国模具工业年鉴、公开资料整理

目前，汽车轻量化已被认为是提高汽车安全、舒适、环保性能最有效的措施之一，而塑料则被普遍认为是汽车轻量化和环保化最为理想的替代材料之一。汽车产品塑化趋势提升了汽车塑料零部件的需求，并拉动了汽车塑料模具产业的发展。与此同时，随着汽车行业竞争激烈程度的加剧，我国汽车厂商新车投放、旧车改型步伐不断加快，周期逐步缩短，仅“十二五”期间每年推出的全新车型就达到60-80款，汽车款型的不断更新加速了对模具行业及其配套产品市场的需求。

2006-2016年我国车型更新的情况如下：

单位：款

年份	全新				换代				在售车型总数			
	SUV	CAR	MPV	合计	SUV	CAR	MPV	合计	SUV	CAR	MPV	合计
2006年	1	13	1	15	0	2	0	2	7	59	7	73
2007年	1	6	2	9	1	5	1	7	8	60	9	77
2008年	2	7	0	9	1	9	0	10	10	64	8	82
2009年	3	8	0	11	0	6	1	7	13	70	8	91
2010年	4	6	2	12	1	6	0	7	15	71	9	95
2011年	1	6	2	9	0	8	0	8	16	78	10	104
2012年	2	9	1	12	2	5	0	7	19	87	11	117
2013年	5	8	1	14	1	8	0	9	24	91	12	127
2014年	7	7	0	14	1	8	2	11	31	94	11	136
2015年	3	4	0	7	5	10	2	17	34	86	10	130
2016年	5	8	3	16	4	17	1	22	39	86	13	138

注：1、统计口径为一线合资品牌，统计范围包括大众、斯柯达、菲亚特、标致、雪铁龙、福特、别克、雪佛兰、日产、本田、丰田、马自达、现代、起亚共14个主流品牌；2、计算年均销量时，全新车型按照0.5个车型计算，换代车型与原车型合计作为一个车型计算。

在竞争格局方面，目前我国汽车塑料模具行业在中低档模具产品供应上基本实现了自给自足，但在以精密、大型、复杂、长寿命模具为代表的高档模具方面，对进口产品的依赖程度仍然较高。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统计数据，目前国内市场所需的高档模具中40%以上依赖进口。

随着我国模具行业技术持续进步，产品层次与配套加工能力进一步提升，国际主机厂供应链体系向国内倾斜，为国内部分优势企业的崛起提供了外部条件，这些

企业已形成了一定的中高端汽车塑料模具制造能力，形成了显著的进口替代效应，国内汽车模具企业竞争力较低的局面正在逐渐改善。未来，我国模具工业将在行业基础性和前沿性新技术方面加大投入，以满足汽车等行业的中高端需求。

（三）行业技术特点及技术水平

1、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特点及水平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技术特点主要表现为：产品系统化、集成化开发；产品通用化、平台化制造以及产品材料轻量化、环保化应用。

（1）产品系统化、集成化开发

汽车整车由大量零部件组成，其中总成零部件又包含众多单元件，如仪表板总成产品由仪表罩、风道、出风口、手套箱、安全气囊托架及盖板等单元件构成。以往整车生产商一般通过自主开发、设计、组装来生产所需的零部件总成产品，但由于零部件产品类别和规格繁多，不同类别的产品生产工序和使用的生产设备（如模具）各不相同，因此自行生产制造将不利于简化整车厂的生产流程和提升整车厂的装配效率。此后，汽车整车企业开始将汽车零部件的总成工作逐步交由专业的供应商企业进行研发、设计和生产，通过产品开发的系统化、模块化来减少供应商的数量、简化整车厂的生产流程，从而提高装配效率。汽车零部件供应模式的转变使得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企业在开发、制造、服务方面合作更加紧密，同时也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零部件供应商早期介入整车企业研发、设计的同步开发能力。

（2）产品通用化、平台化制造

标准化、通用化是零部件工业化生产的基础，目前国外汽车工业已经广泛采用平台化战略。平台化战略的核心是提高零部件的通用化，尽可能实现零部件共享，实现通用零部件更大规模的生产，从而降低因为车型增多和产品周期缩短导致新增的研发成本。

为了满足市场对汽车产品日益多样化的需求，整车厂不断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加快推出新产品的步伐。但是新技术研发的时效性，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的高投入以及多品种生产制造管理的复杂性又使汽车企业不堪重负。为了达到规模

经济与产品多样化和个性化相平衡的效果，业内企业纷纷推出了平台化战略。在平台上可以匹配各种可变的总成和零部件，实现在一个基本型上组合成不同款式、性能各异的车型。

（3）产品材料轻量化、环保化应用

汽车轻量化是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的降低汽车的装备重量，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污染排放。采用现代化的设计方法对汽车产品结构进行优化设计，同时使用新型的轻质材料制造产品是达到产品轻量化，满足材料可再生利用的重要举措。随着汽车零部件节能环保和轻量化趋势的发展，具有强大的新材料运用能力以及迅速的产品需求响应能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将更能获得市场先机，进而充分分享我国汽车及零部件行业发展所带来的市场机遇。

在行业技术水平方面，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通过自主研发、吸收引进、与国际先进企业合作开发等方式不断的提高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并形成了一批具有较强的自主开发设计能力的零部件企业，部分企业已成功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但与此同时，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在汽车关键零部件方面，大多停留在模仿阶段，产品标准化、通用化和系列化程度较低，整体技术水平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2、塑料模具行业的技术特点及水平

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我国模具制造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实力有了较大提升，并将逐步向高效及高品质外观等技术方向发展。

（1）高效生产技术

应用注塑模具生产成型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批量生产数量往往达到千万级，甚至亿级，因此要求企业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降低生产成本。注塑成型产品的生产过程需要经过模具设计、模具制造、试模、注塑成型等关键环节，其中模具制造的各个关键环节都需要复验以确保最后批量生产注塑成型产品的合格率。为了提升生产效率，国外先进技术已经开发出多种高新技术用于塑料模具的生产，比如一模多腔、层叠模具、快速模具等技术。

（2）高品质外观技术

内外饰件等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对品质和外观的要求较高，既需要外表美观，同时也需满足手感舒适和安全使用的要求。而注塑件产品的品质和外观直接受到加工模具的影响，目前我国模具行业在高品质外观制造以及多色注塑模具制造等领域的技术水平较发达国家相对较低，未来将成为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之一。

在行业技术水平方面，随着技术水平的逐步提升，我国模具行业长期以车工、钳工为主的粗放式生产经营模式逐渐被以技术为依托、以设计研发为中心的集约型现代化生产管理模式所取代。企业装备水平和技术实力有了较大提升，但与此同时，我国模具行业在搪塑模具、阴模吸塑模具等新技术领域的应用仍然落后于发达国家，中高端模具的研发生产以及新技术的应用仍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四）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制造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整车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密切相关，属于对经济景气程度较为敏感的行业。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受下游整车行业、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区域性

我国的汽车工业发展呈现出集中化、规模化的行业发展趋势，由于整车厂产业基地集群化明显，汽车零部件企业为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能力，往往选择在整车厂附近区域设立生产基地。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随着汽车产能的扩张，配套形成了长三角地区（上海、浙江和江苏）、环渤海地区（京津地区）、华南地区（珠三角和福建）、东北地区（沈阳、长春和哈尔滨）、中部地区（武汉、合肥）和西南地区（成都、重庆）六大产业集群。

3、季节性

对于汽车销售市场而言，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传统的节假日期间如五一、十一、春节为汽车销售的相对旺季。但近年来，由于整车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各整车产商纷纷加大营销力度，缩短新车型的推出周期，汽车行业季节性特征已不

明显。对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而言，一般按照整车厂合同和生产计划进行生产，由于整车厂新产品推出计划和夏季高温检修等因素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但是季节性特征不显著。

（五）行业进入壁垒

1、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

随着汽车消费需求逐步向多元化、个性化和时尚化演变，每一新车型的市场生命周期正呈现快速缩短的趋势。为应对消费市场多样化的需求，整车厂在选择零部件供应商时，更倾向于选择具备与整车厂进行同步研发能力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因此，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具备提供从前期研发设计、自主开发模具、工程试制、产品验证，到后续质量保证等一系列配套服务能力，并尽可能参与整车开发环节。否则将因逐渐远离产业链的核心环节而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从而对汽车零部件企业计算机辅助设计、分析和模具制造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进入汽车零部件市场的企业一般规模较小，研发投入相对较少，产品和模具开发能力较弱，新产品研发受到资金和技术等方面的制约而难于形成批量生产的能力。

2、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

整车厂对零部件产品质量及稳定性有较为严格的要求，因此整车厂倾向于选择产品开发能力和品质管控能力较强的零部件供应商参与合作研发。一般而言，整车厂在遴选合格供应商时需要对供应商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等方面进行严格认证，并经过较长时间的审核。为了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供应商资格一旦被整车厂认定通过，一般情况下双方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零部件供应商由于长期与整车厂合作，其产品设计风格、制造工艺等方面将与整车厂的理念更加契合，从而对整车厂有较高的依存度。因此，整车厂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双向依存关系一旦确立，不会轻易发生变化，且合作愈久这种关系愈稳固。

对新进入的零部件供应商而言，在前期没有客户积累的情况下，由于整车厂对新供应商的审核条件较为苛刻，审核周期较长，因此将对新进入者形成较大的壁垒，新进入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短期内很难取代原有供应商。

3、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

现代汽车工业对汽车安全性能、舒适性能等有着严格的要求，而汽车内外饰件、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等零部件是影响汽车外观美学、驾驶员操纵体验、安全及基础性能等方面的重要因素，因此整车厂对供应商的认证过程十分严格。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一般只有通过汽车行业特有的质量体系标准要求的认证，如ISO/TS16949才能进入整车配套体系，而该项认证对供应商的原材料供应管理能力、产品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管控能力要求较高。除业内通行的质量认证体系外，各整车厂还分别有一系列自身的标准，需要对零部件供应商的技术、生产、管理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分审核，审核程序复杂且耗时较长。面对行业内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只有研发能力较强、产品质量稳定、服务信誉较好、持续经营能力较强的零部件供应商才能获得整车厂的认同，实力较弱的企业很难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

4、较高的资金投入门槛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基地布局建设、先进设备采购、研发投入、模具购置或开发等方面的资金需求规模较大，具体表现为：第一，为满足整车厂对零部件供应商供货的及时性和服务需求快速响应的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通常需要在重点客户所在区域设立生产基地；第二，整车厂对零部件的外观、安全性、可靠性等指标要求日益严格，零部件厂商需要配备更加精密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建立符合整车厂要求的先进实验室，才能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符合整车厂越加严格的质量要求；第三，随着整车厂模块化采购模式的日益成熟，整车厂对其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设计研发能力的要求日益提高，从而要求零部件企业增大研发投入；第四，模具是将设计转化为产品的重要工具，零部件企业需要根据零部件设计结构花费大量资金购置或开发对应的模具。

（六）行业发展趋势

1、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

（1）采购全球化

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汽车零部件企业出于降低

成本的目的，相继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业务向低成本的新兴市场国家转移，并实施全球采购战略，通过充分利用世界范围内的零部件市场竞争机制，实现最优的经济效益。在此背景下，中国、巴西、印度等新兴国家汽车工业的迅速崛起带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迅猛发展，并通过技术引进等方式，逐步形成了集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为一体的产业配套体系。

（2）供货系统化

为了提升生产效率并解决不同厂商生产的零部件产品不匹配等问题，世界各大整车厂逐步由向众多单个零部件供应商分散采购转变为向少数模块供应商集中采购。系统化集成供货有利于强化专业分工的协同效应，弱化零部件厂商对单个整车厂的依赖，促使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向独立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同时，系统化供货更加注重企业的专业性和协同性，因此对模块化供应商（一级供应商）的系统化、模块化产品开发能力及其配套供应商（二级、三级供应商）在各自细分领域的专业生产制造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技术高新化

汽车自诞生以来即以机械技术应用为主，随着整车厂对零部件功能的要求逐步提高，传统的机械构造已经无法满足汽车新功能的要求，从而促使零部件厂商不断提高电子和信息技术在零部件中的应用范围和领域。目前，国外汽车工业发达国家已将汽车电子技术广泛应用于发动机、底盘、车身的控制和故障诊断以及音响、通讯、导航等方面，从而使整车的安全性能、排放性能、经济性能以及舒适性能得到极大提高。汽车电子化应用程度已经成为衡量现代汽车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志，将成为未来重要的研究方向。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抓住国家支持汽车行业创新发展和国际汽车产业转移的战略机遇，对汽车零部件产业结构进行战略调整和升级，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和开发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总体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

（1）汽车零部件行业将持续保持平稳增长

汽车产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支柱产业，而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中的上游产业，是整个汽车工业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21 世纪以来，我国汽车行业保持连续十余年的高速增长之后，未来几年行业增速将逐步趋于稳健，中国汽车行业也将从过去的做大规模向做强实力转变。尽管从趋势上来看，我国未来汽车需求增长将逐步趋缓，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显著滞后于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水平，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值在汽车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较国际平均水平仍然偏低，汽车售后服务市场发展依然缓慢。因此，无论从我国汽车行业增长空间，还是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规律来看，未来几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都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

（2）全球化采购带来新的行业发展机遇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深入推进，国际整车厂为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并利用全球化机遇增强竞争实力，不断向新兴国家和地区转移生产制造环节，并实施全球化的采购战略。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的迅速崛起，国际整车厂纷纷采取合资、独资等形式在我国设立生产基地，国际汽车零部件厂商也逐步将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等环节转移至我国。在此背景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得到较快提升，并逐步参与到全球竞争中。与此同时，2008 年以来，国内部分具备较强竞争实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抓住金融危机期间欧美等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遭受重创的机遇，纷纷开展全球范围内的合作和兼并收购，在国际市场上大量吸纳优秀人才以充实研发实力，突出优势领域核心竞争力，并逐步进入跨国整车厂的全球采购体系。未来，随着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逐步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参与全球化竞争的实力将进一步加强，并最终形成国际化的运营体系。

（3）产业升级步伐日益加快

随着整车厂平台化战略的深入实施以及市场对中高端车型需求的迅速增长，整车厂对零部件供应商的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能力以及产品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行业内众多规模小、研发及质量管控能力弱、不具备系统模块生产能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将随着不断上升的成本压力而逐渐被市场淘汰，行

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为了应对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国内主要汽车零部件企业纷纷加速实施整车同步开发或超前开发战略，通过深度介入整车开发和生产过程来加深与整车厂的合作程度，并通过提高零部件的通用化和标准化程度，实现规模效应，从而降低生产成本。与此同时，为了满足整车厂高品质、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国内主要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优化产品设计、开发先进生产技术、采用新型材料等途径提升产品的品质，新设计、新技术、新材料的大规模应用将进一步推动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整体升级。

（4）产业布局集群化、产品生产集成化的趋势更为明显

整车厂业务区域布局具有较强的集群化特点，从而决定了以产业链为核心，并在一定区域内形成配套产业集群的发展模式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出于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能力的目的，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选择在整车厂附近区域设立生产基地，因而产业布局集群化的趋势越发明显。此外，整车厂为了有效降低生产成本、缩短开发周期、提高产品竞争力，在产品开发时普遍采用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的模式，从而对零部件供应商集成化生产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并最终促使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的生产模式逐步向系统化、模块化方向转变。

（5）产业整合重组进程加快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但大而不强，行业集中度低，自主研发能力薄弱，关键部件技术仍受制于国外先进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此同时，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消费者对汽车的价格敏感性变得更为强烈，从而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成本控制水平提出了新的要求。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具有较强的规模和品牌经济效应，通过大规模的组织生产、运输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并提升产品供货能力及品牌知名度。因此通过整合内外部资源，提升整体规模并降低生产成本将是汽车零部件企业未来着力提升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助力行业快速发展

汽车产业涉及机械、电子、冶金、石油化工、轻工等多种行业，具有产业链长、影响面广等特点。同时，汽车作为耐用消费品，随着居民收入的逐步提高，对社会总体消费水平有重要的拉动作用。我国一直将汽车工业作为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基础产业之一，近年来相继出台汽车下乡、以旧换新、税收优惠、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推动汽车行业加快兼并重组、支持汽车行业由大向强转变等支持政策，相关政策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作为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在促进汽车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也带动了相关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

（2）经济增长带动汽车消费需求增加

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是汽车消费的核心推动力。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迅速，并推动我国汽车消费需求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我国汽车产销量已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但与此同时，截止到2016年末，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仅为140辆，远低于同期中等发达国家平均水平，国内汽车消费需求还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从长期来看，国内经济保持较快增长的基本面没有变，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将进一步带动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需求的稳步增长。

（3）产业转移及采购全球化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国际整车厂出于降低成本和提升本地化服务水平的目的，纷纷采取整车生产全球分工协作和零部件全球化采购战略，全球主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也逐步将生产基地转移至中国等具有较大成本优势的新兴市场国家。近年来，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竞争实力得到较大提升，逐步形成了完善的产业格局，参与全球化竞争的的实力进一步加强，部分实力较强的企业已成功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供

应链体系。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截止 2016 年底，我国 2016 年汽车产品出口金额累计值已达到 759.95 亿美元，其中零部件出口金额累计值达到 645.73 亿美元，占当期汽车产品出口总额的 84.97%，零部件出口额相较于 1995 年增长超过 100 倍。未来，随着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战略的深入推进以及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逐步提升，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将更为广泛的参与全球汽车分工协作产业链，从而为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专业化生产能力较弱

我国整车厂生产具有多品牌、多车型、小批量的特点，为了满足整车厂的生产需求，汽车零部件企业普遍采用多品种配套的生产模式和“大而全”的业务扩张模式，上述业务模式将限制其专业化发展能力，从而不利于企业发展壮大。而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同时为众多国际整车厂进行全球配套，单一配套产品需求较大，使其可在某一细分产品领域通过深耕细作逐步形成较强的专业化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并迅速做大做强。因此，相较于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专业化生产能力较弱，整体缺乏核心技术。

（2）整体研发能力较弱

我国汽车工业起步较晚，各产业链发展水平相对落后。就汽车零部件行业而言，行业研发投入不足的现象比较突出，整体研发投入水平显著低于国外汽车零部件企业研发投入水平。研发投入不足导致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自主研发能力较弱，核心技术与国际先进汽车零部件企业存在较大差距，进而导致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产品结构转型升级的需求更为紧迫。与此同时，作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的主要设备，我国模具行业整体技术积累较为薄弱，在制造精度、使用寿命以及试模次数等方面与国外技术水平还存在较大差距。国内目前的模具生产设计、制造工艺还不能完全满足迅速增长的汽车产品开发需求，从而对新产品开发和汽车零部件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带来不利影响。

（3）行业投资相对不足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汽车行业已经建立起较成熟的产业配套体系和庞大的销售网络。但发展过程中“重整车轻零件”的政策倾向，使得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投资水平与整车行业的投资水平不匹配的情况比较突出。此外，在行业发展初期，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缺乏核心技术，产品附加值较低，依靠企业自身内部积累实现做大做强过程十分漫长。因此，行业投资不足导致大部分企业设备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技术开发投入少，先进工艺的吸收、转化、推广速度慢，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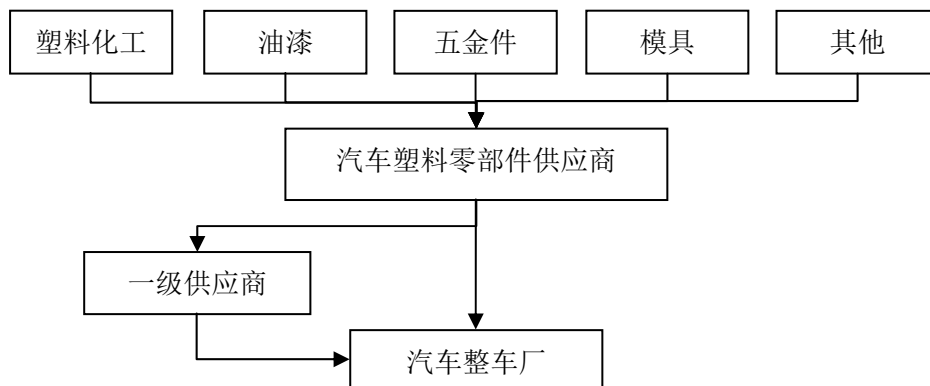
（4）成本控制压力增大

近年来，随着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的不断增加，汽车零部件企业制造成本不断上升。同时，下游整车厂出于压缩成本的考虑，根据不同车型生命周期而要求零部件供应商逐年降低其供应产品价格。制造成本的上升和销售价格的降低导致零部件企业成本控制压力逐步增大。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发行人所处上下游行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及其配套的塑料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通过采购塑料粒子等原材料加工成汽车零部件后销售给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因此，发行人上游行业主要为塑料化工行业，下游行业为汽车行业，具体如下图所示：



2、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发行人从上游行业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油漆和外购件等。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采购价格主要受原油、钢铁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近年来，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为剧烈，从而对汽车塑料零部件企业的成本控制能力带来了新的挑战。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为整车制造行业。下游整车行业市场销售下滑时会导致本行业竞争加剧，汽车零部件行业利润水平将逐步下降；下游整车行业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时，行业利润水平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经过前几年的快速增长，我国汽车行业已经进入稳健增长的新阶段，随着汽车行业增速逐步趋缓，与整车行业密切相关的零部件行业竞争也将日趋激烈。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以整车厂为核心的多品种、全系列汽车零部件配套体系，一批有比较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已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但从整体上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情况远远滞后于整车行业的发展情况，汽车零部件行业百强企业的市场份额仅占整个行业的 50% 左右，内资零部件企业 90% 的市场份额和制造能力集中在中低端零部件产品上。

从配套供应综合实力的层级分布上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为处于行业领先的企业，主要是国际著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研发、制造、品牌、技术、资金等方面有明显优势；第二梯队多为合资企业和实力较强的内资企业，技术、成本优势明显、机制灵活，部分企业为上市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实力；第三梯队技术研发能力较弱，是市场的跟随者，但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公司隶属于航天科技集团，是国内汽车塑料零部件行业主要企业之一，并先后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汽车行业先进单位、成都汽车轻量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担四川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工程示范项目。依托强大的模具设计制造能力以及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获得了客户的普

遍认可，产品广泛应用于神龙汽车、长安汽车、一汽大众、天津一汽丰田、东风汽车、北汽集团等多家国内主流整车厂，并发展了佛吉亚、丰田纺等多家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产品涵盖汽车内饰件、外饰件、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功能件及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等五大门类，各产品类别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内饰件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0741.SH）全资子公司，业务覆盖汽车、卡车和摩托车的塑料和装潢产品、汽车电子、仪表等，是国内最大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之一。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佛吉亚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业务覆盖汽车座椅系统、汽车内饰系统、绿色智行系统三大核心领域，客户包括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神龙公司、东风有限（日产）、上汽通用、长安福特、长安 PSA、宝沃、吉利、沃尔沃、长城、比亚迪等，整体市场竞争力较强。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048.SZ）	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外饰件、汽车底盘附件、汽车电器及空调配件、汽车发动机附件、汽车消声器等，客户涵盖上海大众、上汽汽车、一汽大众、上海通用、天津一汽丰田等。
	武汉美嘉机械塑料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塑料件生产的中外合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发动机塑料工程件和汽车内饰件，主要客户包括 DPCA（神龙公司）、日产公司、福特等主机厂。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300100.SZ）	专业从事汽车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轮毂轴承、精密注塑零部件、座椅系统零部件、轮毂轴承、新能源汽车电机及其控制器等。
外饰件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由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和法国彼欧公司共同投资组建，主要产品包括保险杠、复合材料尾门、扰流板、可翻转尾门、格栅、塑料翼子板、轮眉、前端骨架、门槛等，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上海大众、一汽大众、北京汽车、长安标致雪铁龙等。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由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台湾东阳事业集团共同投资设立，专业从事汽车保险杠、相关汽车零部件及塑料制品的开发、制造和售后服务业务，主要产品包括保险杠总成及其它汽车塑料零部件，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一汽轿车等。
	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产品主要包括汽车内饰件、外饰件、家用电器塑胶零部件及涂装零部件，主要客户涵盖长安福特、长安汽车等整车厂。

产品类别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	马勒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领先的发动机系统零部件制造商，已相继在全国 15 个城市建立了 21 家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及市场竞争力。
	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汽车发动机总成和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副仪表板总成、手套箱总成、门拉手总成、出风口、A/B/C 柱、进风口格栅、车轮装饰罩、座椅抽屉总成、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发动机罩盖等，主要客户包括北京奔驰、上海通用、一汽大众、上海大众、天津丰田、海南马自达、神龙汽车、李尔云鹤、吉利汽车、北美通用、德国大众等。
功能件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602.SZ）	其全资子公司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种汽车用塑料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客户包括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集团、东风集团、广州本田、德国贝洱集团、法国法雷奥集团、美国 Vista-Pro 公司等。
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	常州华威模具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注塑模具制造的中外合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保险杠、仪表盘、门槛、门板、格栅、内衬件等汽车内外饰注塑模具，整体制造水平和规模均位于行业前列。
	深圳市华益盛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大型精密注塑模具及相关精密注塑产品、IMD/INS/TOM 工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海大众、奔驰、宝马汽车、东风本田、广汽本田、东风日产等知名汽车制造企业及江森自控、佛吉亚、延锋彼欧、延锋伟世通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隶属于航天科技集团，一直秉承“艰苦奋斗，严谨务实、勇于攀登”的航天精神，努力践行精心策划、严格控制、持续改进、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以及务实、创新的科研作风。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得到较大提升，并在业务区域及产品结构布局、客户资源积累、工艺技术升级、管理水平提升、产业资源整合等方面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1）完善的产业布局和本地化服务优势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等全国主要汽车产业基地建立了 19 个生产基地，直接配套集群内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依托完善的业务区域布局和本地化服务，公司可以实现对整车厂的近距离实时供货与服务，以满足整车厂对采购周期及采购成本控制的要求，保证客户生产的持续、稳定。同时，也可以快速提升反应能力，将整车厂的最新需求、新车型开发情况以

及对公司产品、服务的各种反馈意见等信息及时、准确地反馈到公司生产基地，快速实现公司产品工艺技术的调整和服务方式的转变，为整车厂提供更为全面的服务，并最大程度地提高客户满意度，实现与整车厂的协同发展。

（2）强大的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和快速发展，公司已经形成并拥有稳定和庞大的优质客户群体，下游客户不仅包括神龙汽车、长安汽车、一汽大众、天津一汽丰田、东风汽车、北汽集团等多家国内主流整车厂，还包括佛吉亚、丰田纺等多家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依托强大和稳定的客户资源网络，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公司先后荣获一汽大众“质量卓越奖”、一汽大众“优秀国产化奖”、上海通用“银合作奖”、天津一汽丰田“2016 年度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强大的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能有效推动公司新业务的开展和产品品质的提升，实现产品生产的规模化和集约化，并切实保证公司生产销售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成熟的工艺技术及装备和质控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生产经验。公司积极开展新型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逐步形成了“结构设计—结构分析—模流分析—模具设计—模具制造—注塑生产—自动涂装—总成装配”这一成熟可靠的产品开发工艺技术流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专利技术 205 项，并先后实现多项重大技术突破。与此同时，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选用先进的注塑设备和高标准精密模具，科学设定各项工艺参数，保证了产品的加工精度。为满足整车厂对零部件产品安全性、可靠性等指标的高标准要求，公司通过了德国莱茵技术监督服务有限公司 ISO/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并在产品生产、检测过程中全面执行 ISO、GB 等国家、国际检测标准和大众汽车、丰田汽车、福特汽车等全球主要汽车制造厂商技术标准。公司生产的汽车内饰件产品已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截至目前，发行人已获得 136 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突出的模具制造和同步研发能力

汽车模具是汽车制造业重要的工艺基础，同时也是提升汽车零部件厂商同步研发能力的重要保障，模具开发和制造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随着整车厂与零部件企业产业分工协作的格局逐步形成，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产品研究设计、同步研发或超前研发的能力要求越来越高。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凭借多年来对核心技术的不断研发以及对整车设计理念 and 需求的深刻理解，已经逐步发展成为国内少有的同时具备模具设计生产和汽车零部件同步研发、制造能力的公司。公司目前已经拥有成都、青岛两个模具中心，成都模具分公司被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评为“中国大型塑料模具重点骨干企业”。公司在模具产品设计、生产中广泛使用 CAD、CAE、CAM、UG、CATIA、模流分析等先进软件及大型精密电火花成型机、精密磨床、大型翻转式模具研配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形成了较强的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研发、制造能力。依托强大的模具设计、制造能力，公司能够更为深入的参与整车厂新车型的研究开发，从而为获取客户订单提供有力保障。

（5）纵深结合的产品布局 and 成本管控优势

公司产品系列齐全，覆盖了主要汽车内饰件、外饰件、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从而为公司产品模块化、平台化供货提供了可能。此外，公司还为整车厂提供一体化的汽车塑料零部件配套服务，极大地提高了公司产品竞争力。经过十余年来的发展，公司已经逐渐形成了“产品研发—模具设计与制造—零部件制造—总成”这一纵深结合的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供应链，显著降低了中间环节成本，缩短了产品从研发到量产的周期，从而有效控制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6）优秀的企业管理和资源整合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均拥有丰富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工作经验，管理团队高效、稳定。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公司逐步建立起现代化企业管理体制，树立起精益求精的管理理念，摸索出适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管理制度，并通过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等多项认证。依托锐意进取的管理团队、优秀的企业文化以及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公司经营效率得到较大提升，各项经营指标增长迅速，从而实现了较快的内涵式增长。与此同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整合能力，先后并购整合了重庆八菱、“华涛系”等在业内具有

较高知名度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扩展业务领域，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形成了重大促进，从而实现了较快的外延式发展。公司优秀的企业管理能力以及在资源整合方面良好的实践能力，使得公司具备在未来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及产业重组整合浪潮中脱颖而出的较强实力。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全球汽车产业链分工专业化及零部件采购全球化的逐步深入，汽车零部件行业正面临产业集中度日益提高的竞争格局。作为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融资能力及资本实力是汽车零部件企业保持并提高市场竞争地位的重要因素。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贷款方式融资，相较于行业内上市公司及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优秀企业，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资本实力明显不足，限制了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2）产能储备不足

随着公司原有客户业务量的不断增长以及对新客户的持续开发，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持续上升，目前部分生产基地产能已趋于极限。公司未来的产能储备不足，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以重庆八菱为例，2015 上半年，由于重庆八菱产能储备紧张，公司不得已主动放弃部分开发项目，并通过大量外协生产的模式缓解产能不足的瓶颈。产能储备不足的情况在公司各大经营实体普遍存在，为保证满足大型客户的需求，公司被迫放弃部分订单，长期保持超负荷运转，并导致了公司市场占有率未能显著提高。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销售价格情况

1、产能利用率

公司生产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根据注塑行业的生产特点，在同一台注塑机上只需更换不同的模具，就能生产出不同的产品，因此公司不同产品之间的产能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范围内相互调配。在实际生产

过程中，公司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需求情况调节不同产品的生产情况以及外协生产的比例，产品产能的变化较大，因此难以准确测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与此同时，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的注塑机在生产过程中具有排他性，一般只能在同一时间生产一种产品。因此，注塑机的平均运行负荷能够更为客观的反映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潜在产能的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注塑机运行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生产设备	2017年1-6月			2016年		
	能力工时	实际工时	平均运行负荷	能力工时	实际工时	平均运行负荷
注塑机	675,979.33	592,564.56	87.66%	1,277,304.63	1,235,661.73	96.74%
生产设备	2015年			2014年		
	能力工时	实际工时	平均运行负荷	能力工时	实际工时	平均运行负荷
注塑机	1,161,002.20	1,057,908.11	91.12%	1,066,093.38	1,021,293.07	95.80%

注：1、平均运行负荷=实际工时/能力工时；注塑机的能力工时按每台设备每月平均运行 20.83 天，每天运行 22 小时，并考虑设备检修、维护及更换模具的时间，具体计算公式为：单台设备每月能力工时=20.83 天*22 小时/天*0.9；当月新增设备下月起计入能力工时。

2、纳入统计的注塑机不包括生产特殊产品或特殊工序的及试模专用设备，仅包括共用性较强的注塑机。

报告期内，随着国内乘用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业务布局和客户开发的逐步完善，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产量快速增长，原有产能已无法满足生产需求。对此，公司通过采取新增注塑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及将部分产品或零部件委外加工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扩充产能。报告期内，公司注塑机能力工时年均复合增长率³为 8.24%，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产能不足的生产瓶颈。但与此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注塑机平均运行负荷均保持在 87% 以上，考虑到整车厂每年高温停产检修对汽车零部件需求下降的季节性影响，注塑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及在报告期内长期处于满负荷甚至超负荷运转的状态，因而迫切需要进一步扩充产能。

公司除生产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以外，还配套生产模具产品。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少有的同时拥有汽车塑料零部件制造和模具设

³ 2017 年度能力工时按 1-6 月实际能力工时乘以二进行测算。

计生产能力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模具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套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模具	264	213	80.68%	336	252	75.00%

产品名称	2015年			2014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模具	336	444	132.14%	336	334	99.40%

报告期内，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带来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需求的快速上涨以及公司生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模具产品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2016年公司模具产品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统计模具产品产量时以完工时点为标准，对于跨期制造的模具产品将其计入完工年份的产量。从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行业特点来看，由于不同类型的模具产品或客户要求不同导致生产制造周期差异较大，因此在既定生产能力的情况下，模具产量受下游客户订单产品结构和客户特殊要求的影响较为明显。2016年，公司模具产品受下游客户订单结构的影响，部分产品截止2016年末处于生产阶段或按照客户要求处于改进工作阶段，产量相对较低。但与此同时，公司2016年生产模具产品的核心生产设备（精密电火花加工设备）平均运行负荷高达90.55%，模具产品产能利用率较高。

2、产销率

（1）汽车零部件产品

公司对外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来自于自产和外协（或外购）两种模式，其中自产产品由公司自主采购原材料并使用自有生产设备和技术进行生产，外协（或外购）产品则由公司向第三方采购后向下游客户销售。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逐渐显现，注塑机等生产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的核心设备平均运行负荷均保持在87%以上，现有产能已经无法完全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对此，公司将部分技术含量及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塑料零部件产品或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外部生产能力较强、工艺水平较

高、内部管理较为规范的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加工，进而着力研发生产工艺复杂、技术水平和附加值较高的核心零件产品。与此同时，公司金属件产品由航天世源生产和销售。2016年以前，公司销售的金属件产品中包括自行生产的水泵、硅油离合器、滤清器等价值较大的核心产品，同时也包括采购自第三方生产的标准件产品（比如螺钉、螺母、扣件等），标准件产品规格及品种繁多，但单个产品的价值极小。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不包括外协或外购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或万个

产品系列		2017年1-6月			2016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汽车外饰件	车身装饰件	403.04	402.53	99.87%	603.34	603.44	100.02%
	保险杠系统	491.51	497.34	101.19%	754.37	808.92	107.23%
	车轮装饰件	43.40	42.12	97.04%	95.93	96.80	100.91%
	通风盖板/前罩装饰	14.61	15.99	109.46%	90.35	87.69	97.06%
	外饰件-其他	34.20	32.70	95.61%	68.71	71.97	104.76%
汽车内饰件	仪表板系统	987.05	972.31	98.51%	1,629.94	1,779.66	109.19%
	座椅系统（塑料）	592.09	577.26	97.50%	901.44	896.01	99.40%
	立柱系统	571.73	580.40	101.52%	1,162.70	1,256.98	108.11%
	门板系统	400.63	407.06	101.60%	690.63	711.68	103.05%
	顶棚地毯系统	176.70	174.35	98.67%	332.03	332.83	100.24%
	内饰件-其他	151.51	152.37	100.56%	253.90	272.73	107.42%
功能件	空调器系统（塑料）	357.98	351.92	98.31%	415.55	446.29	107.40%
	功能件-其他	201.81	213.69	105.89%	417.03	413.52	99.16%
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		779.52	757.31	97.15%	1,422.06	1,515.07	106.54%
金属件		-	-	-	4,080.82	1,718.69	42.12%
产品系列		2015年			2014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汽车外饰件	车身装饰件	1,118.21	1,070.66	95.75%	1,178.34	1,162.20	98.63%
	保险杠系统	698.92	687.01	98.30%	1,143.91	1,101.68	96.31%
	车轮装饰件	88.49	84.90	95.94%	189.39	187.13	98.81%
	通风盖板/前罩装饰	28.54	27.65	96.88%	11.15	10.64	95.43%
	外饰件-其他	75.71	73.31	96.83%	164.55	159.13	96.71%
汽车内饰件	仪表板系统	1,733.04	1,724.53	99.51%	2,075.89	1,975.12	95.15%
	座椅系统（塑料）	1,617.68	1,593.25	98.49%	693.72	690.56	99.54%
	立柱系统	1,478.71	1,421.03	96.10%	1,360.38	1,304.54	95.90%
	门板系统	633.41	628.34	99.20%	768.42	738.46	96.10%
	顶棚地毯系统	413.93	406.65	98.24%	465.78	445.48	95.64%
	内饰件-其他	398.79	393.42	98.65%	254.20	244.88	96.33%
功能件	空调器系统（塑料）	1,949.22	1,946.87	99.88%	1,071.63	1,034.28	96.51%
	功能件-其他	310.09	302.49	97.55%	362.06	353.42	97.62%
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	1,302.60	1,254.70	96.32%	1,124.21	1,070.88	95.26%	
金属件	4,196.89	4,258.83	101.48%	293.63	296.54	100.9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各产品系列产销两旺，除金属件产品 2016 年的产销率以外，其他自产产品的产销率均保持在 95% 以上。

2016 年，公司金属件产品的产销率为 42.12%，主要原因是：2016 年以来，航天世源重庆分公司开始生产标准件产品，并根据下游需求特点将标准件的合理库存锁定在 1 个半月左右。公司在统计金属件产品时，一个标准件即视为一件金属件产品，并计入产量。由于标准件产品的价值较小，使得在合理库存下金属件产品存货数量较大，从而导致公司金属件产品的产量显著大于销量。为解决发行人与四川航天集团下属公司在汽车金属零部件领域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航天世源 41% 股权转让给四川航天集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不再持有航天世源股权，并不再从事金属件业务。

（2）模具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销率均保持在100%的水平。公司模具产品根据最终用途分为两种模式，一是直接用于对外销售并确认收入；二是用于为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生产提供配套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自产模具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套

产品系列	2017年1-6月				2016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配套	外销			配套	外销	
模具	213	138	75	100.00%	252	242	10	100.00%

产品系列	2015年				2014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配套	外销			配套	外销	
模具	444	434	10	100.00%	334	331	3	100.00%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对外销售实现收入的模具产品分别为47套、101套、170套及104套。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各类别产品中除总成及总成产品本体外，还配套销售用于生产总成产品的零配件。由于总成产品、总成产品本体与零配件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大，且同类别产品中不同零配件因配套的车型或产品批次、质量要求不同，从而导致产品价格差异较大。

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厂商之一，依托强大的模具制造能力和同步研发能力，以及纵深结合的产品布局，已经具备较强的系统化集成供货能力，并将在未来得到进一步提升和强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总成产品（或总成产品本体）及模具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或元/套

产品系列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汽车外饰件	车身下装饰件总成	103.73	86.34	74.38	54.44

产品系列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保险杠总成	227.25	191.52	210.57	181.54
	挡泥板总成	30.41	28.50	28.66	30.14
	通风盖板/前罩装饰件总成	54.67	65.81	53.76	48.50
汽车内饰件	仪表板总成	122.90	104.55	118.22	101.69
	支柱装饰板总成	46.84	36.17	39.25	29.72
	门板总成	55.39	55.92	33.04	67.98
功能件	空调器（塑料）	3.32	3.92	3.56	5.38
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	进气歧管	134.67	131.49	130.89	130.61
汽车塑料部件模具		436,902.81	210,646.08	410,608.65	564,383.8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总成产品（或总成产品本体）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配套车型对产品质量和规格要求的不同，使得配套不同车型的同种类别产品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报告期内配套车型的构成存在一定波动，从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同种类别产品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另一方面，从汽车行业发展来看，整车厂为了增加销量，在一款车型的销售周期内基本每年都会下调一定幅度的价格。为此，整车厂出于成本管控的目的，在与上游汽车零部件厂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要求零部件厂商持续供应的零部件产品价格相较于上一年度价格要有一定幅度的下调。而对于零部件厂商供应的用于新车型生产的新开发或供应产品，由于新车型推出的初期价格相对较高，整车厂的成本压力较小，因而一般给予供应商更高的采购价格，产品价格也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对产品结构进行动态调整，从而使得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

面对持续供应的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潜在风险，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一方面，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改性塑料粒子以及外购件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且近年来，随着石油价格的下降，公司采购的塑料粒子产品价格也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此外，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通过统一采购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大且增长较快，因而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冲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作为国内少有的同时拥有汽车零部件制造和模具设计生产能力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拥有较强的模具

制造和同步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整车制造厂商新车型同步开发项目，并取得大量新开发车型零部件供应订单，着力提升新开发或供应产品的占比。

由于不同型号和规格的模具产品价值差异较大，而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生产或销售的模具产品结构差异较大，从而导致公司销售的模具产品平均价格波动较大。

4、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外协生产情况

（1）外协生产的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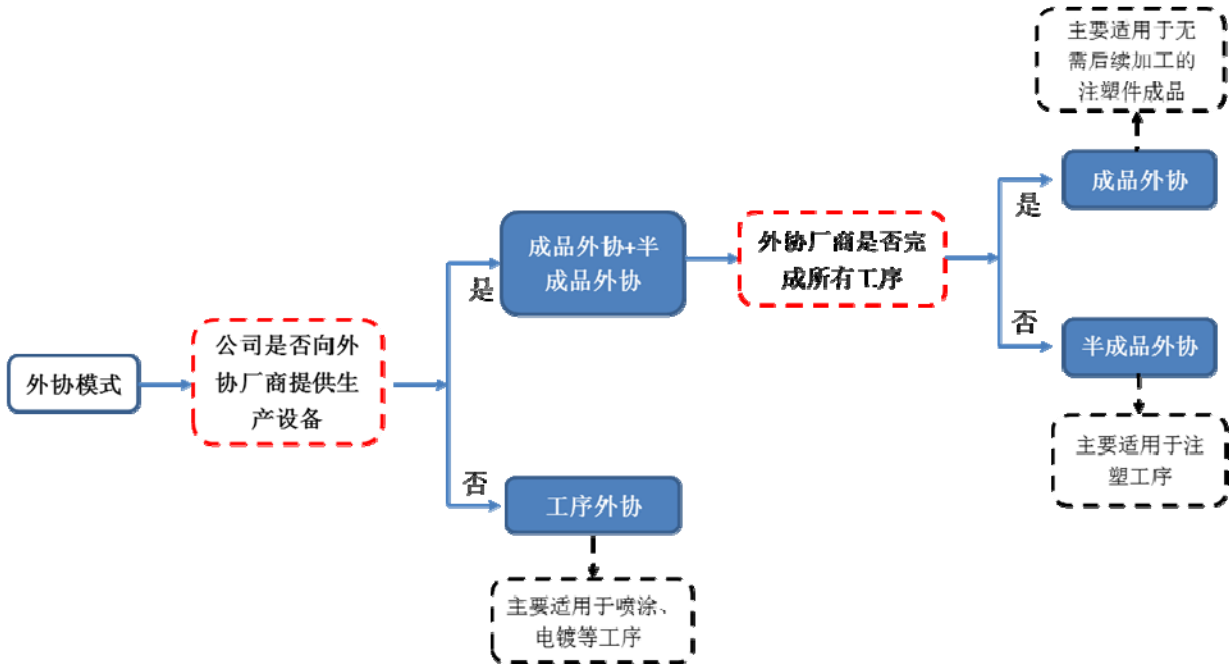
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布局的逐步完善以及市场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在市场开发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下游产品需求迅速提升，但公司已有产能已经不能满足进一步扩大产量及市场规模的需求。以生产过程中核心生产设备注塑机为例，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每年均新增一定数量的注塑机，但公司注塑机在近三年内的平均运行负荷均保持在 90% 以上，注塑机等主要生产设备的报告期间满负荷甚至超负荷运转的情况十分突出，因此迫切需要进一步扩充现有产能。外协生产模式作为公司自产模式的有益补充，通过借助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来扩大自身的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提高运营效率，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已有产能不足以及短期内业务区域布局难以覆盖的问题。

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种类较为丰富，不同产品之间的技术水平和附加值差异较大。在已有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技术含量及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零部件产品或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外部生产能力较强、工艺水平较高、内部管理较为规范的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加工，进而着力研发生产工艺复杂、技术水平和附加值较高的核心零件产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提高产品生产规模，满足主机厂的持续配套需求，稳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

（2）外协生产的模式

发行人外协生产的业务模式主要包括半成品外协、成品外协和工序外协。其中，在半成品外协模式下，由发行人或各分子公司提供生产技术以及模具工装等主要生产设备，外协厂商根据公司的要求和标准向公司或公司指定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或半成品，并组织完成产品的部分生产工序后，将合格的产品交付公司。在

成品外协模式下，由发行人或各分子公司提供生产技术以及模具工装等主要生产设备，外协厂商根据公司的要求和标准向公司或公司指定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组织完成产品的全部生产工序后，将合格的产品交付公司。在工序外协模式下，外协厂商根据公司的要求和标准采购原材料或半成品，并使用自有生产技术和设备完成产品生产的部分工序后，将合格的产品交付公司。公司三种外协模式对比情况如下：



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基于整体业务发展规划以及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开、就近、质优价廉的原则选择外协供应商。发行人外协供应商需满足通过 ISO9000 体系认证或制订可行的质量体系认证计划，并以通过 ISO/TS16949 认证为最终目的或者客户认可的基本条件。对于满足基本条件的外协供应商，发行人将组织制造、采购、技术、市场、质量等部门对其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和履约能力按照《供应商质量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查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外协供应商纳入《外协供应商名单》。在实际选择外协供应商时，发行人根据外协需要，从《外协供应商名单》中通过比选择优确定最终供应商，并与外协供应商签订质量、技术协议及外协加工合同。在外协产品价格制定方面，发行人采用询价、比价、议价、货比三家的原则，以公司编制的《外协加工费标准库》核定价格为基础，实际采购价格原则上不高于核定价格。

为了保证外协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及稳定性，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避免原材

料的浪费，从而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外协生产用主要原材料或半成品一般由公司指定供应商或由公司负责采购、生产后（如需）出售给外协供应商，并确认收入和成本。外协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外协产品价格由材料费（或半成品费）、加工费、包装运输费、工装摊销费用等部分确定。报告期内，外协产品市场供应商数量众多，供应充足，价格较为透明，公司及各分子公司通常在外协厂商满足技术、质量及生产规模等方面要求的基础上，采用比较多家供应商报价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

（3）外协产品质量控制

发行人十分注重产品质量，尤其是外协产品质量的控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从多方面对外协产品质量进行全程控制。首先，外协供应商的遴选是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源头。对此，发行人制定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外协加工管理办法》、《供应商开发和管理程序》等相关制度，从生产过程、人员能力、设备设施等方面对外协供应商进行质量控制能力评估。在此基础上，建立外协供应商准入制度及《外协供应商名单》，并根据外协供应商的业绩评价对《外协供应商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其次，产品技术和原材料品质是外协产品质量控制水平的重要保障，外协产品生产使用的工艺技术、模具工装等重要设备以及重要原材料均由发行人提供或指定，外协厂商仅根据公司的要求和标准组织生产。

此外，发行人或各分子公司还不定期安排采购部门到外协供应商生产现场进行核查，并至少每半年对外协供应商进行一次业绩考核，并将考核的结果作为供应商是否满足继续供货以及新外协产品预选条件的重要参考，从而督促并引导外协厂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规范化生产，确保外协产品质量满足公司、客户及行业标准的要求。最后，发行人或各分子公司均与外协供应商签订质量协议。当外协产品或服务出现问题时，发行人或各分子公司将及时向供应商进行通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整改计划并进行整改，对整改无效的供应商，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执行合同处罚条款、停止供货、取消供方资格等措施。针对外协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索赔机制，对外协供应商的生产行为进行严格约束和限制。

（4）公司外协业务的核算方式

为保证外协产品质量，外协厂商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大部分系由公司以平价或微幅溢价方式向其销售，半成品由公司参照前期加工成本并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价格后向其销售。公司在向外协厂商销售原材料或半成品时采用全额法进行核算，即公司向外协厂商销售原材料或半成品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全额确认其他业务收入，并确认对外协厂商的应收账款。外协厂商向公司交付产品时公司确认成本，并确认对外协厂商的应付账款。根据公司与外协厂家的约定，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时参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如新泉股份）的做法，由公司对同一外协厂家按“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科目相抵后的净额进行支付。

公司采取将原材料或半成品销售给外协厂商的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从质量控制的角度来看，原材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产品的质量和性能。通过将生产用原材料或半成品销售给外协厂商的方式，有利于对外协厂商形成一定的约束，确保外协厂商按照公司的要求或标准使用既定的原材料或半成品。另一方面，从日常管理的角度来看，如不采用销售的方式而直接将原材料或半成品发往外协厂商，公司需对每家外协厂商单独建立原材料或半成品账簿，并安排人员进行盘点、核对等管理工作，从而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而如果将原材料或半成品以销售方式提供给外协厂商，则相应的管理职能由外协厂商承担，从而有利于提供公司对外协业务的管理效率。

（5）外协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外协金额	相较于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7年1-6月	29,978.61	24.51%
2016年	61,399.47	23.71%
2015年	50,503.57	24.33%
2014年	28,788.67	17.24%

（6）前五大外协厂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名称	金额	占外协金额的比例
2017年 1-6月	1	重庆八菱龙兴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内饰件、外饰件	7,456.85	24.87%
	2	合肥鑫飞亚模塑有限公司	内饰件、外饰件	1,388.15	4.63%
	3	长春市振华汽车涂装有限公司	内饰件、发动机系统	1,219.94	4.07%
	4	天津市京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内饰件、外饰件	984.70	3.28%
	5	长春市双阳区兴龙汽车零部件厂	内饰件、发动机系统	918.93	3.07%
	合计			-	11,968.57
2016年	1	重庆八菱龙兴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内饰件、外饰件	12,887.04	20.99%
	2	重庆市涪陵区金龙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外饰件、仪表板系统	4,087.26	6.66%
	3	武汉金源泰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3,243.32	5.28%
	4	重庆恩纬特仪表有限公司	空调器系统、门板系统、仪表板系统、座椅系统（塑料）	2,633.06	4.29%
	5	合肥鑫飞亚模塑有限公司	内饰件、外饰件	2,534.30	4.13%
	合计			-	25,384.97
2015年	1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汽车外饰件（保险杠）	4,123.47	8.16%
	2	天津市京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汽车内外饰件、发动机功能件	2,569.61	5.09%
	3	武汉博智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外饰件	2,228.17	4.41%
	4	重庆恩纬特仪表板有限公司	空调器系统、门板系统、仪表板系统、座椅系统（塑料）	2,192.51	4.34%
	5	重庆三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外饰件	2,000.65	3.96%
	合计			-	13,114.40
2014年	1	重庆恩纬特仪表板有限公司	空调器系统、门板系统、仪表板系统、座椅系统（塑料）	2,616.08	9.09%
	2	武汉博智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外饰件	2,606.33	9.05%
	3	天津市瑞丰迪模具有限公司	汽车内外饰件、发动机功能件	1,480.56	5.14%
	4	重庆三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外饰件	1,357.35	4.71%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名称	金额	占外协金额的比例
	5	成都明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外饰件	1,320.69	4.59%
		合计	-	9,381.02	32.59%

注：成都明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股东陈鹏涛系与发行人保留劳动关系人员，且系发行人下属成都分公司副总经理李冲的妻弟。

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计划，采取就近原则选择各自的外协供应商，从而导致公司外协供应商比较分散。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外协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2.59%、25.97%、41.34%及39.92%，不存在对个别外协厂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除重庆八菱龙兴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外，上述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重庆八菱龙兴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上述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汽车制造集团及其下属各整车厂以及国内知名的整车配套一级供应商，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长期供货中已建立起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2017年 1-6月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6,739.42	26.12%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4,407.14	17.36%
	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9,190.05	6.53%
	4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6,107.92	4.34%
	5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5,834.86	4.15%
		合计	82,279.40	58.51%
2016年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3,423.28	25.93%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7,656.60	13.30%
	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9,995.71	10.59%
	4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1,636.95	4.11%
	5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0,312.55	3.6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合计		163,025.09	57.58%
2015年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7,809.76	20.40%
	2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38,067.25	16.25%
	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2,180.07	9.47%
	4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1,510.96	4.91%
	5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32.98	3.60%
	合计		128,001.02	54.63%
2014年	1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33,167.67	17.17%
	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2,914.00	17.03%
	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4,834.75	12.85%
	4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1,213.40	5.80%
	5	南方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882.03	4.08%
	合计		110,011.85	56.9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方面不断完善业务区域布局，着力提升产品品质和汽车零部件产品同步开发能力；另一方面不断强化营销体系建设，在维护现有核心客户业务合作关系的基础上，深度挖掘前期营业收入占比较小的优质客户的业务机会，并逐步拓宽下游客户覆盖范围。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客户开发取得较大进展。截止到目前，发行人已拥有 100 余家客户，核心客户基本覆盖国内主要的整车厂以及国内知名的整车配套一级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 50% 以上。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神龙汽车、一汽大众、长安汽车、天津一汽丰田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客户结构稳定、优质。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为就近配套长安汽车而新建的涿州、合肥等生产基地逐步投产，公司为长安汽车提供零部件配套生产的能力得到较大程度提升，已基本实现对其大部分车型的零部件供应。与此同时，受益于近年来长安汽车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的快速增长，公司报告期内向长安汽车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均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2016 年以来，受神龙汽车生产的标致、雪铁龙等法系合资品牌汽车在国内销量持续下滑的影响，公司向神龙汽车的销售金额从 2016 年开始逐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或对单个客户构成严重依赖的情形。除武汉燎原外，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武汉燎原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公司与武汉燎原之间的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2014 年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所有原材料总采购金额分别为 105,997.00 万元、131,028.82 万元、153,949.93 万元及 71,588.08 万元。其中，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包括三大类：第一类是改性塑料粒子、钢材及油漆，如 PP、PA、ABS、钢板等；第二类是密封件、紧固件、吸音棉等外购件；第三类是向外协厂商采购用于产品生产，且计入原材料的外协件。其中，改性塑料粒子和外购件是公司采购的最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	主要供应商	2017年1-6月				2016年			
			数量	金额	平均价格	占主要原材料采购比例	数量	金额	平均价格	占主要原材料采购比例
改性塑料粒子、钢材及油漆	PP	金发科技、丰田通商、上海普利特、辽阳康达、重庆嘉良、长春博奇、沙伯基础	19,181.78	20,788.12	10.84	30.51%	47,420.83	53,726.64	11.33	38.36%
	PA	朗盛、索尔维	3,018.69	5,529.59	18.32	8.12%	5,706.80	10,594.82	18.57	7.56%
	ABS	金发科技、重庆佰仕多	758.32	1,347.82	17.77	1.98%	1,522.90	2,810.90	18.46	2.01%
	PC/ABS	重庆佰仕多、金发科技、长春博奇	921.61	2,031.22	22.04	2.98%	1,563.85	3,603.05	23.04	2.57%
	TPE	山东道恩、凯柏胶宝、金发科技	306.59	1,066.21	34.78	1.57%	521.02	1,416.78	27.19	1.01%
	EPP	丰田通商	219.44	624.93	28.48	0.92%	544.45	1,661.27	30.51	1.19%
	POM	重庆雅创、四川圳西	241.30	342.13	14.18	0.50%	1,004.89	1,394.71	13.88	1.00%
	钢板（包括铝材、铜材等）	上海凌力、昆山合耀	2,120.95	1,973.80	9.31	2.90%	4,622.31	3,385.96	7.33	2.42%
	油漆	庞贝捷	768.62	2,956.46	38.46	4.34%	1,522.83	6,564.87	43.11	4.69%

	其他	-	-	1,402.89	-	2.06%	-	3,264.86	-	2.33%
外购件	密封件	武汉鑫赛尔、青岛华海通	1,265.84	2,389.59	1.89	3.51%	4,119.66	6,082.94	1.48	4.34%
	紧固件	上海依工、阿雷蒙紧固件	11,288.38	4,090.25	0.36	6.00%	25,966.28	10,262.51	0.40	7.33%
	吸音棉	重庆迅昌、青岛亨迪	2,095.40	1,863.87	0.89	2.74%	5,617.90	4,243.80	0.76	3.03%
	电器件	联合汽车、北京逸伦	245.63	4,383.88	17.85	6.44%	510.11	6,032.66	11.83	4.31%
	其他	-	-	13,394.06	-	19.66%	-	16,884.33	-	12.05%
外协件	武汉金源泰、重庆梓翔	474.98	2,006.32	4.22	2.95%	733.12	4,204.15	5.73	3.00%	
其他	-	-	1,933.57	-	2.84%	-	3,934.08	-	2.81%	
合计	-	-	68,124.69	-	100.00%	-	140,068.33	-	100%	
类别	名称	主要供应商	2015年				2014年			
			数量	金额	平均价格	占主要原材料采购比例	数量	金额	平均价格	占主要原材料采购比例
改性塑料粒子、钢材及油漆	PP	金发科技、丰田通商、上海普利特、辽阳康达、重庆嘉良、长春博奇	42,281.03	50,480.47	11.94	39.21%	29,164.36	36,755.50	12.60	35.85%
	PA	朗盛、索尔维	3,881.95	8,021.07	20.66	6.23%	3,731.62	7,856.12	21.05	7.66%

	ABS	金发科技、重庆佰仕多	1,617.96	3,489.91	21.57	2.71%	931.64	2,008.69	21.56	1.96%
	PC/ABS	重庆佰仕多、金发科技、 长春博奇	1,449.30	3,716.88	25.65	2.89%	1,466.68	3,773.43	25.73	3.68%
	TPE	山东道恩、凯柏胶宝、 金发科技	521.80	1,572.08	30.13	1.22%	578.86	1,632.50	28.20	1.59%
	EPP	丰田通商	380.62	1,211.11	31.82	0.94%	761.50	2,049.72	26.92	2.00%
	POM	重庆雅创、四川圳西	289.33	462.59	15.99	0.36%	269.74	455.47	16.89	0.44%
	钢板（包括 铝材、铜材 等）	上海凌力、昆山合耀	7,435.37	4,758.04	6.40	3.70%	4,705.56	3,517.76	7.48	3.43%
	油漆	庞贝捷	1,119.83	5,025.57	44.88	3.90%	775.69	3,816.39	49.20	3.72%
	其他	-	-	3,264.16	-	2.54%	-	4,088.15	-	3.99%
外购件	密封件	武汉鑫赛尔、青岛华海 通	3,131.07	6,920.04	2.21	5.37%	3,126.57	4,345.43	1.39	4.24%
	紧固件	上海依工、阿雷蒙紧固 件	21,824.85	5,477.82	0.25	4.25%	16,174.53	5,302.56	0.33	5.17%
	吸音棉	重庆迅昌、青岛亨迪	5,386.76	4,547.05	0.84	3.53%	4,807.99	3,969.30	0.83	3.87%
	电器件	联合汽车	247.50	4,250.88	17.18	3.30%	115.06	2,174.47	18.90	2.12%
	其他	-	-	15,029.41	-	11.67%	-	11,618.25	-	11.33%
外协件	武汉金源泰、重庆梓翔	499.10	1,672.36	3.35	1.30%	52.95	655.81	12.39	0.64%	

其他	-	-	8,858.94	-	6.88%	-	8,512.48	-	8.30%
合计	-	-	128,758.38	-	100%	-	102,532.03	-	100%

注：改性塑料粒子、钢材及油漆的数量单位为吨、平均价格单位为元/千克；外购件、外协件的数量单位为万件、平均价格单位为元/件；金额单位为万元。
2017年1-6月主要原材料采购不包括八菱龙兴。

2016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以及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当期POM、紧固件等原材料采购金额增长较快。2016年下半年，为了解决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航天世源41%股权转让给四川航天集团，并不再从事金属件业务，从而导致公司2016年钢板（包括铝材、铜材等）采购金额低于2015年采购金额。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含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元/件

类别	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改性塑料 粒子、钢 材及油漆	PP	10.84	11.33	11.94	12.60
	PA	18.32	18.57	20.66	21.05
	ABS	17.77	18.46	21.57	21.56
	PC/ABS	22.04	23.04	25.65	25.73
	TPE	34.78	27.19	30.13	28.20
	EPP	28.48	30.51	31.82	26.92
	POM	14.18	13.88	15.99	16.89
	钢板（包括铝材、铜材等）	9.31	7.33	6.40	7.48
	油漆	38.46	43.11	44.88	49.20
外购件	密封件	1.89	1.48	2.21	1.39
	紧固件	0.36	0.40	0.25	0.33
	吸音棉	0.89	0.76	0.84	0.83
	电器件	17.85	11.83	17.18	18.90
外协件		4.22	5.73	3.35	12.39

注：改性塑料粒子、钢板及油漆单价为元/千克，外购件、外协件单价为元/件。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改性塑料粒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稳步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塑料粒子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和金额逐年上升。由于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塑料粒子价格由发行人统一谈判，采购数量较大且增长较快，因此公司对改性塑料粒子等主要原材料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获得供应商较为优惠的供应价格。另一方面，国内改性塑料粒子供应商数量较多，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且近几年石油价格逐步下降，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逐年下降。

外购件、外协件因规格、型号不同而导致产品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

司根据下游客户产品需求情况而采购不同规格、型号的外购件、外协件产品，由于采购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导致同类型外购件、外协件产品采购平均价格波动较为明显。

（三）主要能源供应及其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使用情况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度、元/立方米、万元

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单价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单价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水	3.56	77.86	0.06%	3.50	153.34	0.06%
电	0.71	2,496.54	2.04%	0.69	5,676.18	2.19%
气	2.53	393.71	0.32%	2.67	976.11	0.38%
合计	-	2,968.11	2.43%	-	6,805.63	2.63%
名称	2015年			2014年		
	单价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单价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水	3.24	94.64	0.05%	3.22	86.42	0.05%
电	0.72	4,670.42	2.25%	0.74	4,161.37	2.49%
气	2.67	547.56	0.26%	2.77	235.23	0.14%
合计	-	5,312.62	2.56%	-	4,483.01	2.68%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能源是水、电、气，除公司本部及成都分公司等单位外，其他各分子公司均从公司所在地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以及燃气公司等公用事业单位购买水、电、气等能源。报告期内，公司本部使用的能源及成都分公司等单位使用的部分能源采购自关联方成都航天通用动力机械厂，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能源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68%、2.56%、2.63%及2.43%，占比相对较小，因此其价格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近年来，公司采购的天然气金额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发行人及重庆八菱于完成涂装生产线技术改造并正式投入使用，改造后的涂装生产线生产过程中天然气用量显

著提升；另一方面，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重庆八菱柳州分公司逐步建成投产，使得公司天然气用量增长较快。

（四）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并口径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 比例
2017年 1-6月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P、ABS、PA、TPE、PC/ABS等	11,283.40	16.56%
	2	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PA等	2,886.22	4.24%
	3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	PP、PA、PC/ABS等	2,426.56	3.56%
	4	丰田通商（中国）有限公司	PP、ABS、PA、TPE、PC/ABS、外购件等	2,108.30	3.09%
	5	重庆佰仕多化工有限公司	PP、ABS、PA、TPE、PC/ABS等	1,951.63	2.86%
			合计	-	20,656.11
2016年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P、ABS、PA、TPE、PC/ABS等	26,632.01	19.01%
	2	重庆佰仕多化工有限公司	PP、ABS、PA、PC/ABS、POM、TPE等	5,200.63	3.71%
	3	丰田通商（中国）有限公司	PP、ABS、PA、PC/ABS、外购件等	5,167.93	3.69%
	4	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PA、PC/ABS等	4,616.12	3.30%
	5	辽阳康达塑胶树脂有限公司	PP等	3,793.83	2.71%
			合计	-	45,410.52
2015年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P、ABS、PA、PC/ABS、TEP等	17,535.74	13.62%
	2	重庆嘉良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PP、ABS	4,141.86	3.22%

		南京嘉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PP	1,290.19	1.00%
		重庆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PP	269.38	0.21%
		小计	-	5,701.43	4.43%
	3	丰田通商（中国）有限公司	PP、PA、ABS、PC/ABS、外购件等	4,961.17	3.85%
	4	重庆佰仕多化工有限公司	PP、ABS、PA、PC/ABS、POM、TEP等	4,796.10	3.72%
	5	长春博奇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PP、PA、PC/ABS等	4,737.72	3.68%
		合计	-	37,732.16	29.30%
2014年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P、ABS、PC/ABS、PA、TPE等	11,459.61	11.18%
	2	丰田通商（中国）有限公司	PP、PA、ABS、EPP、PC/ABS、外购件等	6,060.91	5.91%
	3	重庆嘉良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PP、ABS等	3,150.16	3.07%
		南京嘉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PP	1,304.17	1.27%
		重庆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PP	332.89	0.32%
		小计	-	4,787.22	4.67%
	4	长春博奇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PP、ABS、PA、PC/ABS等	4,030.84	3.93%
	5	辽阳康达塑胶树脂有限公司	PP等	3,916.62	3.82%
		合计	-	30,255.20	29.51%

注：1、南京嘉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重庆嘉良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长春博奇化工产品有限公司股东翟鸣系发行人原市场总监兼长春华涛副总经理何丽的姐姐的女婿。

3、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4、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括向沙伯基础创新塑料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超过 50% 或对单个原材料供应商构成严重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无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览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58,080.89	82,924.78	442.45	74,713.65	47.26%
房屋及建筑物	42,422.97	8,756.30	-	33,666.67	79.36%
电子设备	4,044.91	2,179.24	-	1,865.67	46.12%
运输设备	1,782.03	1,160.73	-	621.30	34.86%
办公设备	1,677.81	1,026.10	-	651.72	38.84%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下同。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套、台或条）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模具	3,184	65,174.41	26,322.45	40.39%
注塑机	295	31,822.79	18,512.57	58.17%
涂装线	8	10,192.89	7,122.12	69.87%
加工中心	27	3,366.19	2,262.32	67.21%
注塑机用机械手	234	2,396.20	1,857.34	77.51%
普通数控机床	19	1,342.49	456.35	33.99%

注：模具不包括工装、检具；涂装线以条数列示，一条涂装线由多台（套）设备组成。天津华涛拥有一条目前处于停产待搬迁至新厂区的涂装线，其账面原值为 408.39 万元，净值 203.72 万元。

3、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位置	使用用途
1	重庆分公司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60103 号	2,058.74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空路 314 号 3 幢整幢	非住宅
2	重庆分公司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60104 号	94.50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空路 314 号 4 幢整幢	非住宅
3	重庆分公司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60105 号	4,790.21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空路 314 号 1 幢 1-1	非住宅
4	重庆分公司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60106 号	4,502.81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空路 314 号 2 幢整幢	非住宅
5	重庆分公司	渝（2016）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451472 号	10,512.46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空路 501 号 2 幢整幢	工业
6	重庆分公司	渝（2016）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451627 号	13,276.70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空路 501 号 1 幢整幢	工业
7	航天模塑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6689 号	17,510.4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9CM 地块房产	工、交、仓
8	航天模塑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6688 号	72.92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9MC 地块门卫及水泵房	其他
9	重庆八菱	113 房地证 2011 字第 18364 号	10,129.16	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 A18—1 号地块	仓储用房
10	重庆八菱	115 房地证 2015 字第 18923 号	10,941.80	重庆市北部新区长福南路 10 号	工业用房
11	武汉嘉华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0700499 号	11,353.13	汉南区纱帽街汉南大道（汉南经济开发区）	办公、工、交、仓及其他
12	武汉嘉华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3001715 号	17,772.50	汉南区经济开发区钢模具车间 2 号厂房第 1 层 1 室	工、交、仓
13	成都华涛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403132 号	5,592.00	养马镇成资工业园南北大道 10 号 1-5 层	办公用房
14	成都华涛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403136 号	15,862.39	养马镇成资工业园南北大道 10 号 1 层	生产用房
15	成都华涛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403140 号	6,565.95	养马镇成资工业园南北大道 10 号 1-5 层	生产用房、非成套住宅
16	成都华涛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401172 号	10,938.90	养马镇成资工业园南北大道 10 号（3 号厂房 1 层）	生产用房
17	成都华涛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5080600352 号	17,723.22	简阳市养马镇成资工业园（一层 2 号厂房）	生产用房
18	南京公司	宁房权证溧变字第 2097364 号	12,202.42	溧水区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 10 号 1 幢	工业仓储
19	南京公司	宁房权证溧变字第	2,761.45	溧水区经济开发区中兴东	综合楼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位置	使用用途
		2097365 号		路 10 号 2 幢	
20	南京公司	宁房权证溧变字第 2097366 号	6,830.08	溧水区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 10 号 3 幢	工业仓储
21	佛山华涛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530111 号	8,249.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东风路 16 号(生产车间二)	工业
22	佛山华涛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530112 号	13,771.07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东风路 16 号(生产车间一)	工业
23	佛山华涛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530114 号	24.5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东风路 16 号(门卫一)	工业
24	佛山华涛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530125 号	4,355.7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东风路 16 号(综合楼)	工业
25	长春华涛	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077714 号	4,746.12	绿园区双丰村	仓储用房
26	长春华涛	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077717 号	715.15	绿园区双丰村	企业办公用房
27	航天模塑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787753 号	73.75	龙泉驿区同安街道同安路 101 号自由假日 2 栋 1 单元 11 楼 19 号	住宅
28	航天模塑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787754 号	75.08	龙泉驿区同安街道同安路 101 号自由假日 2 栋 1 单元 11 楼 21 号	住宅
29	航天模塑	津(2016)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1002910 号	113.78	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新七路 111 号 37—1601	居住
30	航天模塑	津(2016)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1002911 号	130.72	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新七路 111 号 28—1501	居住
31	武汉嘉华	鲁(2016)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38453 号	242.12	黄岛区朝阳路 68 号 2 栋 1 单元 601	居住/住宅
32	武汉嘉华	鲁(2016)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38508 号	149.18	黄岛区朝阳路 68 号 2 栋 1 单元 501	居住/住宅

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及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有 17,729.52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八菱龙兴有 36,353.51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为新建厂房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外，发行人及其下属相关子公司由于历史或所在地建设规划调整等原因，尚有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面积共计 22,570.74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7.7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面积 (平米)	用途	坐落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成都华涛	62.62	门卫室	四川简阳经济开发区南北大	未办理建筑规划许可等报建手续
	125.60	粉碎房及化工库		

	149.80	锅炉房		
	146.90	焊工设备房		
	580.00	库房		
	220.00	库房		
	100.00	卫生间		
	480.00	办公室		
	401.80	器具存放库		
	600.00	粉碎房		
小计	2,866.72	-	-	-
南京公司	24.00	门卫室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10号	未办理建筑规划许可等报建手续
小计	24	-	-	-
	3,295.30	厂房		
	855.56	库房		
	19.73	粉碎房		
	32.75	粉碎房		
	50.58	粉碎房		
	172.27	泵房		
	387.54	门卫室		
	108.00	油漆库房		
	181.79	煤棚		
	16.72	门卫室		
	481.83	钢架棚		
	60.43	车间内房屋		
	131.35	粉碎房		
	390.85	设备间		
	24.04	钢架棚		
	171.81	车间内彩钢房		
	57.14	车间内办公房		
	92.95	自行车棚		
	845.66	钢架棚		
	39.90	门卫室		
	6,629.51	注塑一、二车间		
	1,472.22	办公室		
	763.37	员工食堂		
	391.67	锅炉房		
	234.21	泵房		
	87.88	车间内仓库		
	87.32	库房		
小计	17,082.38	-	-	-

武汉嘉华	2,597.64	员工宿舍	武汉市汉南区汉南大道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变卖，武汉嘉华于2003年取得原武汉市四星旅业娱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现使用宿舍楼均为原开发商已建建筑物，未能从原开发商处取得报建审批文件
小计	2,597.64	-	-	-
合计	22,570.74	-	-	-

成都华涛尚有 2,866.72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使用用途全部为门卫室、锅炉房、物料棚、焊工设备房、粉碎车间等生产辅助用房。南京公司尚有 24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使用用途为门卫室。成都华涛、南京公司该等房屋建筑物未办理建筑规划许可等报建手续，不符合我国房屋建筑管理的相关规定，现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确认，成都华涛、南京公司所在地建筑、规划等主管部门未对其占用、使用该等房产提出异议，且该等房产为生产辅助用房，发行人承诺，如当地建筑、规划等主管部门后续提出整改要求，将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房产予以拆除，并妥善安排相关生产辅助工作。

长春华涛合计共有 17,082.38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其中包括两处生产厂房共计 9,924.81 平方米，其余全部房屋建筑物均为仓库、门卫、粉碎间等生产辅助用房。该等房屋未办理建筑规划许可等报建手续，但由于该等房产所在区域已纳入拆迁范围，故无法补办相关手续及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根据长春西部新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长春海星（已注销，其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由长春华涛承继）及长春华涛所在区域（双丰东路以西，双丰西路以东，富民大街以北，站前街以南）已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征地通知书（长府函[2011]107 号）的要求纳入长春市土地征储征收范围，并确认长春海星及长春华涛在拆迁前继续使用现有厂房。2017 年 11 月，长春华涛已与长春西部新城重点项目建设管理中心签署征收补偿合同，预计 2018 年内完成搬迁。

武汉嘉华尚有 2,597.64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系

武汉嘉华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土地上的附属建筑物，使用用途为员工宿舍。根据武汉市汉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房屋没有被纳入拆迁范围，不影响武汉嘉华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产。

针对上述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或未能办理有关权属证书而导致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未能正常使用相关房产，则由四川航天集团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由于历史或所在地建设规划调整等原因，尚有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该等瑕疵房产占比较小，且长春华涛、武汉嘉华所在地开发区管委员已出具了相关单位可以正常使用相关房产的确认文件；针对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承诺如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或未能办理有关权属证书而导致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未能正常使用相关房产，则由四川航天集团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使用用途	有无房产证
1	航天模塑	燎原无线电厂	龙泉驿区航天北路 118 号	8,715.91	2016.9.7 至 2019.9.6	办公、研发、厂房	无
2	航天模塑	燎原无线电厂	龙泉驿区航天北路 118 号 103 栋	4,152.00	2017.1.1 至 2017.12.31	厂房	有
3	成都分公司	四川航天集团	龙泉驿区航天工业区 302-1 厂房	10,629.10	2017.1.1 至 2017.12.31	厂房	无
4	昆山分公司	昆山市创业开发有限公司	昆山市千灯镇北钜街 55 号 1 号厂房	4,227.94	2011.8.1 至 2026.7.31	厂房、仓储、办公	有
5	昆山分公司	昆山市创业开发有限公司	昆山市千灯镇北钜街 55 号 2 号厂房	4,227.94	2011.8.1 至 2026.7.31	厂房、仓储、办公	有
6	昆山分	昆山市创业	昆山市千灯	8,177.84	2011.8.1 至	厂房、	有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使用用途	有无房产证
	公司	开发有限公司	镇北钜街 55 号 3 号厂房		2026.7.31	仓储、办公	
7	重庆八菱	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北环高速以南 C-2-2-A 地块 2#厂房	1,000.00	2015.4.1 至 2018.3.31	厂房	无
8	青岛华涛	青岛市黄埠社区居委会	青岛市黄埠社区工业园	17,393.00	2013.5.1 至 2028.4.30	厂房、办公	无
9	青岛华涛	青岛市黄埠社区居委会	青岛市黄埠社区工业园	2,856.00	2013.8.1 至 2028.4.30	办公及附属设施	无
10	天津华涛	天津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华辰工业园 5#、6#厂房	11,451.80	2014.7.1 至 2019.6.30	厂房	有
11	天津华涛	天津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华辰工业园	1,054.00	2004.7.19 至 2019.6.30	员工住宿	有
12	天津华涛	天津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华辰工业园	4,500.00	2004.6.17 至 2019.7.1	厂房	有
13	天津华涛	天津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华辰工业园	5,000.00	2007.6.12 至 2019.7.1	仓库	有
14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东风裕隆商用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	11,319.50	2014.8.5 至 2024.8.4	厂房	无
15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东风裕隆商用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南厂房	3,360.00	2016.2.5 至 2024.8.4	厂房	无
16	涿州分公司	涿州昊达机械有限公司	涿州市松林店工业开发区	9,648.93	2014.11.1 至 2024.10.31	厂房、办公	有
17	涿州分公司	涿州昊达机械有限公司	涿州市林屯乡政府西侧	7,220.00	2016.11.1 至 2026.10.31	厂房、办公	有
18	涿州分公司	涿州昊达机械有限公司	涿州市松林店工业开发区	9,157.07	2017.5.1 至 2027.4.30	厂房、办公	有
19	航天模塑	宝鸡市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陕西省蔡家坡南环路以北、金鼎铸造公司以东	10,451.50	2017.3.15 至 2025.3.15	厂房	无
20	航天模塑	燎原无线电厂	龙泉驿区航天北路 118 号 501 栋	900.00	2017.6.1 至 2017.12.31	研发实验用房	无
21	宝鸡分公司	陕西华开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蔡家坡	4,825.80	2017.8.8 至 2025.8.7	厂房	无

注：上述第 2、3、20 项房屋尚未签订 2018 年租赁协议。

天津华涛租赁厂房所属地块已被天津市政府规划调整为商业用地，为彻底解决天津华涛生产用房不稳定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发行人已于 2016 年初正式启动建设天津华涛搬迁、技改、扩能项目，并将其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上述租赁房产中有 10 处没有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其中，青岛华涛向青岛市黄埠社区居委会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存在土地实际使用用途与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使用用途不相符的情形，且上述房屋建筑物全部未办理房产证。对此，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青岛华涛租赁的上述房屋建筑物所占地块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此外，出租方青岛市黄埠社区居委会亦出具声明和承诺，确认对上述厂房及所属土地分别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且上述厂房截至声明出具之日未被列为规划拆迁对象，并承诺如因前述厂房的权属问题导致青岛华涛在租赁期内不能正常、持续经营，则青岛市黄埠社区居委会将承担青岛华涛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对于重庆八菱、南京公司租赁的未办理房产证的厂房，相关出租方已出具声明和承诺，确认各出租方已就上述厂房履行了相关报建手续，并正在积极办理该等厂房的相关权属文件，且办理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此外，各出租方还承诺，如因前述厂房的权属问题导致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在租赁期内不能正常、持续经营，则出租方将承担发行人或分子公司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对于发行人向宝鸡市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租赁的未办理房产证的厂房，根据岐山县国土资源局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宝鸡市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租赁的一期厂房（面积 4,825.80 平方米，2017 年 3 月 15 日之前交付使用）土地证正在积极办理之中，厂房产权证待土地证取得后就可办理。

与此同时，针对上述租赁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或未能办理有关权属文件而导致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未能正常使用相关房产，则由四川航天集团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对外出租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外出租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使用性质
1	航天模塑	上海克万机械 设备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龙泉驿区灵池街 1号	968.00	2016.6.1 至 2019.5.31	生产用房
2	航天模塑	天津金能能源 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滨海高新区滨海 科技园高新七路 111号	113.87	2017.11.1 至 2018.10.31	居住用房
3	武汉嘉华	武汉嘉和伟业 汽车饰件有限 公司	汉南区经济开发 区钢模具车间2 号厂房	6,006.00	2014.1.1 至 2023.12.31	生产用房
4	南京公司	南京嘉垚塑胶 制品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经 济开发区中兴东 路10号	5,000.00	2013.7.1 至 2023.7.1	生产用房
5	南京公司	埃驰（上海） 汽车零部件技 术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临江工 业园区	7,000.00	2014.11.1 至 2020.6.30	生产用房
6	佛山华涛	佛山市南海睿 顶金属有限公 司	佛山市南海区狮 山镇松岗东风路 16号	6,580.50	2014.7.1 至 2022.6.30	生产、住 宿用房
7	重庆八菱	埃驰（上海） 汽车零部件技 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 D29/01（原经开 园A18-2）	10,370.00	2011.10.20 至 2021.10.19	生产用房
8	成都华涛	四川简阳众航 模具有限责任 公司	成资工业园南北 大道10号	生产用房 （1,051.00平 米）及8间宿 舍	2017.1.1 至 2017.12.31	生产、住 宿用房
9	成都华涛	上海凌力特殊 钢发展有限公 司	成资工业园南北 大道10号	生产、办公用 房（2,725.00 平方米）及7间 宿舍	2017.1.1 至 2017.12.31	生产、办 公、住宿 用房
10	成都华涛	四川斌鑫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成资工业园南北 大道10号	生产用房 （1,000.00平 米）及5间宿 舍	2017.1.1 至 2017.12.31	生产、住 宿用房
11	重庆分公 司	重庆迅昌汽车 零部件有限公 司	渝北区双凤桥街 道长空路501号 2幢（一层）	5,256.23	2017.4.1 至 2022.3.31	厂房
12	佛山华涛	佛山市精贯通 汽车部件有限 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狮 山镇松岗东风路 16号	120.00	2017.1.1 至 2017.12.31	厂房
13	发行人	刘泽霆	龙泉驿区同安街 道同安路101号 自由假日2栋1 单元11楼21号	75.08	2017.12.1 至 2018.5.31	住宅

注：第1项系公司转租龙泉驿区灵池街1号二区厂房，公司已终止租赁该房产，目前正在与该承租方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其他2018年拟续期协议尚未签订。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各分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编号	类别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7366496	42	航天模塑	原始取得	2011.6.7-2021.6.6
2		7366498	35	航天模塑	原始取得	2010.10.21-2020.10.20
3		7366499	12	航天模塑	原始取得	2010.8.21-2020.8.20
4		7830316	42	航天模塑	原始取得	2011.1.28-2021.1.27
5		5715788	12	重庆八菱	原始取得	2009.7.28-2019.7.27
6		3828759	12	青岛华涛	原始取得	2015.11.7-2025.11.6
7		3628274	7	青岛华涛	原始取得	2015.8.14-2025.8.13
8		17125896	7	青岛华涛	原始取得	2016.8.21-2026.8.20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专利 20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状态
1	200910060000X	航天模塑	发明	一种聚氯乙烯糊树脂组	原始取得	2009.7.15	2011.6.8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状态
				合物的制备方法				
2	2011204016693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前保险杠与雾灯支架和下格栅连接结构	原始取得	2011.10.20	2012.5.30	专利权维持
3	2011204008131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车用密封胶条	原始取得	2011.10.20	2012.5.30	专利权维持
4	2011204007707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后保险杠与装饰板连接结构	原始取得	2011.10.20	2012.5.30	专利权维持
5	2011204016091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装饰罩与发动机固定结构	原始取得	2011.10.20	2012.5.30	专利权维持
6	2011204120818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前保险杠与散热器面罩连接结构	原始取得	2011.10.26	2012.5.30	专利权维持
7	2011103895679	佛山华涛	发明	拉手骨架检具	继受取得	2011.11.30	2014.10.29	专利权维持
8	201110389572X	佛山华涛	发明	汽车轮罩本体装钢丝工序专用工装的使用方法	继受取得	2011.11.30	2013.8.7	专利权维持
9	2012104496859	航天模塑	发明	一种低压注塑模具	原始取得	2012.11.12	2016.1.27	专利权维持
10	2012104857429	航天模塑	发明	一种用于检测不规则结构形位公差检测装置	原始取得	2012.11.26	2015.5.27	专利权维持
11	2012104934726	航天模塑	发明	一种注塑装置	原始取得	2012.11.28	2014.9.24	专利权维持
12	2012206561449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双物料注塑模具	原始取得	2012.12.4	2013.6.5	专利权维持
13	2012206561453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微发泡注塑的模具	原始取得	2012.12.4	2013.6.5	专利权维持
14	2012105095920	航天模塑	发明	生产发动机装饰罩的方法及该方法的应用	原始取得	2012.12.4	2016.1.27	专利权维持
15	2013206929224	佛山华涛	实用新型	喷涂挂具主定位柱焊接工装	继受取得	2013.11.6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16	2013206983074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汽车门框立柱	原始取得	2013.11.7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状态
17	2013206984325	佛山华涛	实用新型	汽车玻璃导槽导轨	继受取得	2013.11.7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18	2013206982211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空调风门	原始取得	2013.11.7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19	201320698306X	佛山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防再循环隔板软硬胶搭接结构	继受取得	2013.11.7	2014.9.3	专利权维持
20	2013206983623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奥迪 A3 用副仪表盘杂物盒	原始取得	2013.11.7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21	2013206977707	佛山华涛	实用新型	用于角度下料的切割装置	继受取得	2013.11.7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22	2013206985898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调角器手柄注塑模具	原始取得	2013.11.7	2014.5.7	专利权维持
23	2013206984293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定尺寸切割下料装置	原始取得	2013.11.7	2014.8.13	专利权维持
24	2013207210976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挡泥板	原始取得	2013.11.15	2014.5.7	专利权维持
25	2013105693280	航天模塑	发明	挡泥板模具及其注塑工艺	原始取得	2013.11.15	2015.11.4	专利权维持
26	2013206985794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保险杠安装支架卡扣	原始取得	2013.12.18	2014.7.16	专利权维持
27	2014205647329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增强薄筋焊接强度的结构及应用该结构的汽车后扰流板	原始取得	2014.9.28	2015.3.4	专利权维持
28	201420566223X	佛山华涛	实用新型	后车门前平齐密封条铰链结构	继受取得	2014.9.28	2015.1.14	专利权维持
29	2014205647352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汽车通风装置总成	原始取得	2014.9.28	2015.1.14	专利权维持
30	2014205679353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橡胶密封条卡接结构	原始取得	2014.9.28	2015.3.4	专利权维持
31	2014205684436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簧片螺母装错的工装	原始取得	2014.9.28	2015.2.25	专利权维持
32	2014205680191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压缩机装饰盖卡扣	原始取得	2014.9.28	2015.3.4	专利权维持
33	2014205773196	佛山华涛	实用新型	安全织带卡扣的矫形工装	继受取得	2014.10.8	2015.3.4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状态
34	2014206098475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汽车安全带织带卡	原始取得	2014.10.20	2015.3.4	专利权维持
35	2014206064801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汽车雾灯装饰罩固定装置	原始取得	2014.10.20	2015.2.25	专利权维持
36	2014206070003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汽车发动机进气导风管焊接结构	原始取得	2014.10.20	2015.2.25	专利权维持
37	2014206098193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成型的防再循环隔板连接结构	原始取得	2014.10.20	2015.2.25	专利权维持
38	2014206471329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可改变安装方向的保险杠安装结构	原始取得	2014.10.31	2015.4.1	专利权维持
39	2014206440640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扬声器罩防错装结构	原始取得	2014.10.31	2015.3.4	专利权维持
40	2014206471352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饰件简易矫形工装	原始取得	2014.10.31	2015.5.20	专利权维持
41	2014206471418	佛山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燃油轨总成	继受取得	2014.10.31	2015.3.4	专利权维持
42	2014206542150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用于汽车塑料件装配的通用连接组件	原始取得	2014.11.4	2015.4.1	专利权维持
43	2014206589975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检孔通止规	原始取得	2014.11.5	2015.3.4	专利权维持
44	2014206595177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车轮装饰罩	原始取得	2014.11.5	2015.5.13	专利权维持
45	2014206590027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前风窗导流板	原始取得	2014.11.5	2015.4.1	专利权维持
46	2014206590012	佛山华涛	实用新型	检销通止规	继受取得	2014.11.5	2015.2.25	专利权维持
47	2014206589208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带锁舌盒运动结构	原始取得	2014.11.5	2015.4.1	专利权维持
48	2014207591845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B柱上内饰板总成安全带运动机构	原始取得	2014.12.4	2015.4.15	专利权维持
49	2014207689082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后柱下装饰板及其模具	原始取得	2014.12.8	2015.6.10	专利权维持
50	2014207683279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后视镜的盖板总成组合检具	原始取得	2014.12.8	2015.4.15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状态
51	2014207682613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侧壁开放型深孔结构及其模具	原始取得	2014.12.8	2015.6.10	专利权维持
52	2014207683264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侧壁封闭型深孔结构及其模具	原始取得	2014.12.8	2015.6.10	专利权维持
53	2014207683033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后柱上装饰板及其模具	原始取得	2014.12.8	2015.7.1	专利权维持
54	2015211290949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汽车空调箱总成风门双色注塑结构	原始取得	2015.12.31	2016.7.20	专利权维持
55	2015211289496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发动机缸盖堵盖	原始取得	2015.12.31	2016.8.10	专利权维持
56	2015211338261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通风盖板总成	原始取得	2015.12.31	2016.8.10	专利权维持
57	2015211338295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风管连接结构	原始取得	2015.12.31	2016.8.10	专利权维持
58	2015211338702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卡子孔结构	原始取得	2015.12.31	2016.8.10	专利权维持
59	2015211362716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塑料尾门连接结构	原始取得	2015.12.31	2016.8.10	专利权维持
60	2015211363704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汽车塑料尾门连接结构	原始取得	2015.12.31	2016.8.10	专利权维持
61	2015211338685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收缩缺陷的注塑结构	原始取得	2015.12.31	2016.8.10	专利权维持
62	2015211361982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成型汽车前围隔音垫结构	原始取得	2015.12.31	2016.8.10	专利权维持
63	2015211339029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包覆件与环境件的配合间隙尺寸	原始取得	2015.12.31	2016.8.10	专利权维持
64	2015211365837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风管组件	原始取得	2015.12.31	2016.8.10	专利权维持
65	2014202389522	重庆八菱	实用新型	一种前保险杠检测工装	原始取得	2014.5.9	2014.11.5	专利权维持
66	2014202389630	重庆八菱	实用新型	一种翻转限位料架	原始取得	2014.5.9	2014.11.5	专利权维持
67	2014204568851	重庆八菱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保险杠喷涂工装	原始取得	2014.8.13	2015.1.21	专利权维持
68	2014204601296	重庆八菱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塑料件注塑模具浇注装置	原始取得	2014.8.13	2015.1.21	专利权维持
69	2014205928002	重庆八菱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副驾驶储物箱	原始取得	2014.10.14	2015.2.25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状态
				的双向锁				
70	2015206145413	重庆八菱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保险杠	原始取得	2015.8.13	2016.2.3	专利权维持
71	2011200311642	天津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模具冷却循环快速连接装置	原始取得	2011.1.28	2011.7.6	专利权维持
72	2011200311680	天津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零件拖运工装	原始取得	2011.1.28	2011.7.6	专利权维持
73	2011200310989	天津华涛	实用新型	用于零件修边处理的操作台	原始取得	2011.1.28	2011.7.6	专利权维持
74	2011200310090	天津华涛	实用新型	塑料注塑模具的安全保护结构	原始取得	2011.1.28	2011.7.6	专利权维持
75	2011200310705	天津华涛	实用新型	注塑零件的定型工装	原始取得	2011.1.28	2011.7.20	专利权维持
76	2011200311483	天津华涛	实用新型	物料配送滑道架	原始取得	2011.1.28	2011.7.6	专利权维持
77	2013203916006	天津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冲切工装	原始取得	2013.7.3	2013.12.11	专利权维持
78	2013203920586	天津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后保险杠支架检具	原始取得	2013.7.3	2013.12.11	专利权维持
79	2013203922628	天津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手套箱总成	原始取得	2013.7.3	2013.12.11	专利权维持
80	2013207492366	天津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成型系统	原始取得	2013.11.22	2014.5.7	专利权维持
81	2014205933778	天津华涛	实用新型	扶手背饰板与网格压条焊接用工装	原始取得	2014.10.14	2015.4.1	专利权维持
82	2014205940127	天津华涛	实用新型	加机油口盖用气密性检测装置	原始取得	2014.10.14	2015.4.1	专利权维持
83	2014208468903	天津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饰件单体及装配体一体化检测用工装	原始取得	2014.12.26	2015.5.6	专利权维持
84	2015201480720	天津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通风窗盖板主体与端盖的连接结构	原始取得	2015.3.16	2015.8.5	专利权维持
85	2011100250501	青岛华涛	发明	螺母埋植机	原始取得	2011.1.24	2013.3.27	专利权维持
86	2011200573787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旋转焊接机	原始取得	2011.3.7	2011.10.12	等年费滞纳金
87	2011200573791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气密性检测机	原始取得	2011.3.7	2011.10.12	等年费滞纳金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状态
88	2011104008691	青岛华涛	发明	一种进气歧管总成	原始取得	2011.12.6	2013.12.11	专利权维持
89	2012105458820	青岛华涛	发明	一种进气歧管可变系统及可变进气歧管	原始取得	2012.12.14	2014.12.10	专利权维持
90	2014202540071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放油螺栓和油底壳之间的装配结构	原始取得	2014.5.15	2014.10.15	专利权维持
91	2014204065710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双色注塑成型模具	原始取得	2014.7.22	2014.12.24	专利权维持
92	2015203075052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缸盖罩盖油气分离集成过滤棉模块化装置	原始取得	2015.5.13	2015.9.16	专利权维持
93	2015208077088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罩盖	原始取得	2015.10.16	2016.3.16	专利权维持
94	2015210148560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了空滤器的缸盖罩盖	原始取得	2015.12.8	2016.5.4	专利权维持
95	2012203433063	成都华涛	实用新型	爆破试验机	原始取得	2012.7.17	2013.3.13	专利权维持
96	2012203432889	成都华涛	实用新型	储物盒内部遮蔽工装专用吸起装置	原始取得	2012.7.17	2013.3.20	专利权维持
97	2012203432906	成都华涛	实用新型	浇口结构改进的注塑模具	原始取得	2012.7.17	2013.3.13	专利权维持
98	2012203432662	成都华涛	实用新型	注塑模分水器	原始取得	2012.7.17	2013.3.13	专利权维持
99	2012203432893	成都华涛	实用新型	气缸盖罩	原始取得	2012.7.17	2013.3.13	专利权维持
100	2012203432802	成都华涛	实用新型	热插机冷却循环系统	原始取得	2012.7.17	2013.3.13	专利权维持
101	2012203432677	成都华涛	实用新型	新型工作台	原始取得	2012.7.17	2013.3.20	专利权维持
102	201320347265X	长春华涛	实用新型	汽车中控仪表板复合机	原始取得	2013.6.18	2013.11.20	专利权维持
103	2013203472626	长春华涛	实用新型	汽车副仪表板真空吸附成型模具	原始取得	2013.6.18	2013.11.20	专利权维持
104	2013203472965	长春华涛	实用新型	过滤式喷胶房	原始取得	2013.6.18	2013.11.20	专利权维持
105	201320347297X	长春华涛	实用新型	皮带轮罩盖测量夹具	原始取得	2013.6.18	2013.11.20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状态
106	201320347346X	长春华涛	实用新型	密封测试机	原始取得	2013.6.18	2013.11.20	专利权维持
107	2013203747949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汽车前围进气格栅焊接支撑装置	原始取得	2013.6.27	2013.10.2	专利权维持
108	2013203744419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汽车模具万向斜顶座	原始取得	2013.6.27	2013.10.2	专利权维持
109	2013203744442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汽车带紧固点挡泥板	原始取得	2013.6.27	2013.11.2	专利权维持
110	2013203743929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汽车立柱内饰卡扣	原始取得	2013.6.27	2013.10.2	专利权维持
111	201320374168X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汽车前围进气格栅周转装置	原始取得	2013.6.27	2013.10.2	专利权维持
112	2013203747671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汽车的可变进气歧管附件	原始取得	2013.6.27	2013.10.2	专利权维持
113	2013203741675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汽车内饰件十字筋	原始取得	2013.6.27	2013.10.2	专利权维持
114	2014201811127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尾门门槛结构	原始取得	2014.4.15	2014.10.15	专利权维持
115	2014201811095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汽车前围进气格栅搭接结构	原始取得	2014.4.15	2015.2.18	专利权维持
116	2014201873227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一种副仪表板扶手结构	原始取得	2014.4.17	2015.2.18	专利权维持
117	2014201872794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一种副仪表板扶手	原始取得	2014.4.17	2015.2.18	专利权维持
118	2015206981839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格栅与汽车玻璃配合结构	原始取得	2015.9.10	2016.3.9	专利权维持
119	2015206980200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空气导流板结构	原始取得	2015.9.10	2016.3.9	专利权维持
120	2015207245851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车身组件结构	原始取得	2015.9.18	2016.3.23	专利权维持
121	2015207401544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一种副仪表板夹紧装置	原始取得	2015.9.23	2016.3.9	专利权维持
122	2015207499097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进气管组件装配工装	原始取得	2015.9.25	2016.3.9	专利权维持
123	2015207612615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可变长度进气歧管的滚筒切换阀及进气歧管	原始取得	2015.9.29	2016.3.23	专利权维持
124	2015211402395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手工超声波刺穿焊的焊接结构	原始取得	2015.12.31	2016.8.17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状态
125	2015211402198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汽车杂物箱内盖板开合机构总成	原始取得	2015.12.31	2016.8.17	专利权维持
126	2016204130206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饰件矫形工装	原始取得	2016.5.9	2016.10.5	专利权维持
127	2016204316313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空气导流板	原始取得	2016.5.13	2016.10.5	专利权维持
128	201620400153X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进气管气密检测机端口内插式封堵结构	原始取得	2016.5.5	2016.10.12	等年费滞纳金
129	2016204007432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进气管铜螺母安装热插杆真空吸附结构	原始取得	2016.5.5	2016.10.12	等年费滞纳金
130	2016203719251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阀座总成的双道焊接筋结构	原始取得	2016.4.28	2016.10.12	专利权维持
131	2016204007413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双管封堵结构	原始取得	2016.5.5	2016.10.12	等年费滞纳金
132	2016203983150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进气管气密检测充气口组合式封堵结构	原始取得	2016.5.5	2016.10.12	等年费滞纳金
133	2016203734660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注塑模细密网格部分顶出机构	原始取得	2016.4.28	2016.10.12	专利权维持
134	2014107084559	天津华涛	发明	一种用于汽车门外护板上的橡胶密封条	原始取得	2014.11.28	2016.8.17	专利权维持
135	2015211349073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汽车尾门的内板	原始取得	2015.12.31	2016.8.10	专利权维持
136	2014106091057	航天模塑	发明	一种汽车内饰件简易矫形工装	原始取得	2014.10.31	2017.2.15	专利权维持
137	2014107453873	航天模塑	发明	后柱上装饰板及其模具和注塑方法	原始取得	2014.12.8	2016.12.7	专利权维持
138	2016206742654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饰件挑选工装	原始取得	2016.6.30	2016.11.30	专利权维持
139	2016206930653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具有辅助流道组件的汽	原始取得	2016.7.5	2016.11.30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状态
				车挡泥板模具				
140	2016207645897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杂物盒面板固定工装	原始取得	2016.7.20	2016.12.7	专利权维持
141	2016209491272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支柱下护板与盖板的焊接结构	原始取得	2016.8.26	2017.2.8	专利权维持
142	2016209673196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一种中支柱下护板周转车	原始取得	2016.8.29	2017.2.8	专利权维持
143	2016209802017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产品机械手取件治具	原始取得	2016.8.30	2017.2.15	专利权维持
144	2016206624713	长春华涛	实用新型	仿布纹汽车内饰件加工模具	原始取得	2016.6.29	2016.12.14	专利权维持
145	2014102022359	青岛华涛	发明	一种应用于进气歧管附件安装的联动生产线控制方法	原始取得	2014.5.8	2017.1.25	专利权维持
146	2014102118775	青岛华涛	发明	一种塑料放油螺栓和油底壳的装配装置及方法	原始取得	2014.5.15	2017.2.1	专利权维持
147	2016206595778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用于塑料进气歧管嵌置件的模具	原始取得	2016.6.28	2016.12.7	等年费滞纳金
148	2016206702479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双通道可变进气歧管	原始取得	2016.6.30	2016.12.14	等年费滞纳金
149	2016207373144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防腐蚀进气歧管	原始取得	2016.7.13	2016.12.7	等年费滞纳金
150	2016207345591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隔热降噪进气歧管	原始取得	2016.7.13	2016.12.7	专利权维持
151	2016207336770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油底壳总成	原始取得	2016.7.13	2016.12.7	专利权维持
152	2016207335871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进气歧管	原始取得	2016.7.13	2016.12.14	等年费滞纳金
153	2016207421716	青岛	实用	一种可满足	原始取得	2016.7.14	2016.12.14	等年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状态
		华涛	新型	大扭矩及拉拔力的进气歧管				滞纳金
154	2016207376496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摆臂涂油设备	原始取得	2016.7.14	2016.12.14	专利权维持
155	2016207443912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有中冷器的进气歧管	原始取得	2016.7.15	2016.12.14	专利权维持
156	2016207987273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有金属支架的塑料进气歧管	原始取得	2016.7.27	2017.1.11	等年费滞纳金
157	2016208244738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进气歧管铜螺母的安装检测装置	原始取得	2016.8.2	2017.1.11	等年费滞纳金
158	2016209099021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增加稳压腔容积的汽车发动机进气歧管	原始取得	2016.8.19	2017.2.22	专利权维持
159	2016209544000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嵌入金属套的监控装置	原始取得	2016.8.26	2017.2.22	专利权维持
160	2016209542537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气密冷插一体机	原始取得	2016.8.26	2017.2.22	专利权维持
161	2016203643962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夹持封堵结构	原始取得	2016.4.26	2017.3.1	专利权维持
162	2016209843981	天津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上的导流板总成结构	原始取得	2016.8.29	2017.2.22	专利权维持
163	2016209843962	天津华涛	实用新型	用于汽车通风盖板处的双料一体注塑式堵洞件	原始取得	2016.8.29	2017.2.22	专利权维持
164	2016209731083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具有分散预紧力功能的塑料背门紧固结构	原始取得	2016.8.29	2017.3.22	专利权维持
165	2016209719594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低压注塑溢料的R角结构	原始取得	2016.8.29	2017.3.22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状态
166	2016209590348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免弱化IMG工艺复合仪表盘安全气囊框	原始取得	2016.8.29	2017.3.22	专利权维持
167	2016209730786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仪表板保险丝盖板储物盒连接结构	原始取得	2016.8.29	2017.3.22	专利权维持
168	2016209631812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隐藏式发泡仪表板安全气囊门	原始取得	2016.8.29	2017.3.22	专利权维持
169	2016209588808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用于仪表板的片螺母	原始取得	2016.8.29	2017.3.22	专利权维持
170	2016209730343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车门玻璃升降导轨结构	原始取得	2016.8.29	2017.3.22	专利权维持
171	2016209634257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罩外连接板	原始取得	2016.8.29	2017.3.22	专利权维持
172	2016209634219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仪表板安全气囊弱化结构	原始取得	2016.8.29	2017.3.22	专利权维持
173	2016209624912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塑料板之间穿刺焊接的焊头	原始取得	2016.8.29	2017.3.22	专利权维持
174	2016209970671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免模具抽芯的安装点结构	原始取得	2016.8.30	2017.3.22	专利权维持
175	2016209911601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可增强抗凹性能的全塑背门结构	原始取得	2016.8.30	2017.3.22	专利权维持
176	2016210111128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汽车塑料背门内板结构	原始取得	2016.8.30	2017.3.22	专利权维持
177	2016209921514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前保险杠支架安装结构	原始取得	2016.8.30	2017.3.22	专利权维持
178	2016210251405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凹槽型分色结构	原始取得	2016.8.31	2017.3.22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状态
179	2016210258495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阶梯型分色结构	原始取得	2016.8.31	2017.3.29	专利权维持
180	2016210239511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汽车塑料背门集成结构	原始取得	2016.8.31	2017.3.22	专利权维持
181	2016209665518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零部件周转车	原始取得	2016.8.29	2017.3.15	专利权维持
182	2016209673266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一种弧形汽车零部件周转车	原始取得	2016.8.29	2017.3.15	专利权维持
183	2016207401727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进气歧管摩擦焊接模具	原始取得	2016.7.14	2017.4.12	专利权维持
184	2016207958270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交叉杆斜顶抽芯机构	原始取得	2016.7.27	2017.5.24	专利权维持
185	2016209542556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双浮动压入头	原始取得	2016.8.29	2017.5.24	专利权维持
186	2016211782187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进气歧管的扁式滚筒可变结构	原始取得	2016.11.3	2017.5.24	专利权维持
187	2016211786135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进气歧管的滚筒可变结构	原始取得	2016.11.3	2017.5.24	专利权维持
188	2016212866391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耐磨汽车饰件	原始取得	2016.11.25	2017.7.4	专利权维持
189	2016212772248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高强度汽车注塑饰件	原始取得	2016.11.25	2017.6.30	专利权维持
190	2016212772229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高分子材料成型压机	原始取得	2016.11.25	2017.5.24	专利权维持
191	2016212772214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高效率高分子材料混合机构	原始取得	2016.11.25	2017.5.24	专利权维持
192	2016212768628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高分子物料搅拌混合处理装置	原始取得	2016.11.25	2017.5.24	专利权维持
193	2016207953737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分体式斜顶	原始取得	2016.7.27	2017.7.28	专利权维持
194	2016211780942	青岛	实用	一种发动机	原始取得	2017.8.18	2017.11.3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状态
		华涛	新型	用新型油气分离器				维持
195	2014105931457	青岛华涛	发明专利	一种大角度双物料产品闸门式二次注塑模具	原始取得	2014.10.29	2017.10.03	专利权维持
196	2016102741619	青岛华涛	发明专利	一种大型注塑模细密网格部分顶出机构	原始取得	2016.04.28	2017.11.28	专利权维持
197	2016211782187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进气歧管的扁式滚筒可变结构	原始取得	2016.11.03	2017.05.24	专利权维持
198	2016211780942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用新型油气分离器	原始取得	2016.11.03	2017.08.18	专利权维持
199	2017202425109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装饰罩柔性连接机构	原始取得	2017.03.14	2017.11.24	专利权维持
200	2017203106647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饰附有定位功能的卡扣	原始取得	2017.03.28	2017.11.24	专利权维持
201	2017203106651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节温器密封条	原始取得	2017.03.28	2017.11.24	专利权维持
202	2017203367774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防注塑模具的前模滑块回退系统	原始取得	2017.03.31	2017.12.01	专利权维持
203	2017204089121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模具强脱结构	原始取得	2017.04.19	2017.12.05	专利权维持
204	2017204175589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用于塑料进气管集成油喷状的出模结构	原始取得	2017.04.20	2017.12.01	专利权维持
205	2017204175574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油罐焊接筋的断面结构	原始取得	2017.04.20	2017.12.01	专利权维持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 项，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3SR070842	天津华涛	注塑设备电器闭环控制系统 V1.0	2012.11.8	2013.5.18	2015.7.22
2	2013SR070838	天津华涛	基于 PLC 的机械手控制系统 V1.0	2012.11.8	2013.5.3	2013.7.22
3	2013SR070835	天津华涛	高光模具的控制系统 V1.0	2012.10.15	2013.4.22	2013.7.22
4	2011SR058357	天津华涛	汽车注塑模具编程软件 V1.0	2009.9.9	2009.9.10	2011.8.18
5	2011SR056832	天津华涛	汽车注塑模具系统 V1.0	2009.11.18	2009.11.20	2011.8.11
6	2011SR056829	天津华涛	汽车注塑模具开发的数字化仿真系统 V1.0	2009.10.7	2009.10.12	2011.8.11
7	2015SR107975	青岛华涛	PM_Card 关键信息自动识别转换软件 V4.0	2012.3.30	2012.3.30	2015.6.16
8	2015SR107788	青岛华涛	PM 刀路文件夹软件 V1.1	2014.6.3	2014.6.3	2015.6.16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域名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航天模塑	Ccsmp.com	2000.7.4	2022.7.4
2	航天模塑	Ccsmp.cn	2011.7.7	2025.7.7
3	重庆八菱	Cqbap.com	2004.9.24	2018.9.24
4	青岛华涛	Cnhuatao.com	2008.7.15	2018.7.15
5	长春华涛	Cchuatao.cn	2006.4.19	2018.4.19

6、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各分子公司拥有 16 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521,628.5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址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1	航天模塑	武开国用(2008)第 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9MC 地块	2057.9.29	9,922.36	工业用地	出让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址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2	重庆分公司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60103 号	重庆市空港 工业园区 75 号地块	2055.11.17	14,775.00	工业用 地	出让
3	重庆分 公司	渝 (2016) 渝北区不 动产权第 000451472 号	渝北区双凤 桥街道长空 路 501 号	2056.12.27	33,053.10	工业用 地	出让
4	长春 华涛	吉 (2017) 长春市不 动产权第 0077714 号	绿园区双 丰村	2050.12.31	20,107.38	仓储用 地	出让
5	天津 华涛	房地证津 字第 113051500 302 号	北辰区天津 陆路港物流 装备工业园	2064.1.25	70,269.60	工业用 地	出让
6	成都 华涛	简国用 (2015) 第 07062 号	简阳市养马 镇成资工业 园区	2060.2.25	43,907.70	工业用 地	出让
7	成都 华涛	简国用 (2012) 第 04113 号	简阳市养马 镇成资工业 园	2062.2.15	56,117.00	工业用 地	出让
8	佛山 华涛	佛府南国 用 (2013) 第 0601826 号	佛府南海区 狮山镇松岗 东风路 16 号	2062.12.28	34,423.20	工业用 地	出让
9	航天模 塑南京 公司	宁溧国用 (2016) 字 第 02354 号	溧水县经济 开发区	2054.10.9	43,790.00	工业用 地	出让
10	武汉 嘉华	汉国用 (2009) 第 24522 号	武汉市汉南 经济开发区	2058.12.16	59,931.00	工业用 地	出让
11	武汉 嘉华	汉国用 (2004) 第 18469 号	武汉市汉南 经济开发区	2054.7.16	37,981.70	工业用 地	出让
12	武汉 嘉华	汉国用 (2009) 第 25924 号	汉南区纱帽 街区汉南大 道 (汉南经 济开发区)	2049.5.18	7,830.70	商业服 务用地	出让
13	重庆 八菱	115 房地证 2015 字第 18923 号	重庆北部新 区长福南路 10 号	2055.3.8	15,676.20	工业用 地	出让
14	重庆 八菱	113 房地证 2011 字第 18364 号	重庆市北部 新区经开园 A18-1 号地 块	2051.1.5	15,131.60	工业用 地	出让
15	重庆 八菱	合高新国 用 (2015)	合肥市高新 区长宁大道	2065.9.11	20,000.00	工业工 地	出让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址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第 072 号	与龙河口路 交口西南角				
16	八菱龙 兴	渝(2016)两 江新区 不 动产权第 000310397 号	两江新区龙 兴组团 B 标 准分区 B8-1/01 号 宗地	2065.9.30	38,712.00	工业工 地	出让

（三）资产许可与被许可使用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授权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或被他人许可使用他人所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公司租赁或对外出租房屋建筑物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3、房屋建筑物”。

七、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目前国内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生产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与技术创新，创建了集预研、产品设计、工艺设计、CAE 分析、模具设计、工装检具设计、包装物流设计和试验检测为一体的省级技术中心和一個国家认可实验室，并先后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汽车行业先进单位、成都汽车轻量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技术实力水平雄厚，拥有发明专利技术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7 项，形成了进气歧管设计制造、双物料注塑、低压注塑等 17 项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行与主机厂协同设计的开发模式，并始终把模具设计、制造作为新产品开发生产的重要环节，着力提升模具设计、制造能力，并积极参与主机厂先期研究项目，先后掌握了注塑隔音垫、全塑后背门、前端模块等多项关键技术及阳模吸塑、阴模吸塑等特种工艺技术。

（一）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

发行人作为一家深耕国内汽车塑料零部件领域的专业企业，对汽车塑料零部件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趋势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公司采取自主创新与引进消化吸收相结合的创新研发模式，以模具设计、制造能力为支撑，不断提升产品开发实力和水平。通过不断的创新研发，公司已经形成 17 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1	大型非金属件涂装技术	采用机器人全自动喷涂保险杠等大型零部件，确保了质量一致性和合格率，提高生产效率。
2	进气歧管制造技术	利用振动焊接技术将二片或更多片外壳焊接在一起。外壳采用通常的注塑工艺即可成型。在振动焊接的过程中，两个部件的接触面互相摩擦，从而使接触面材料熔化，最终熔合在一起，形成完整的进气歧管产品。
3	进气歧管长度可变技术	根据发动机的不同工况，采用不同长度的进气管向汽缸内充气，以便能形成进气波动效应，从而提高充气效率及发动机动力性能。
4	进气歧管截面积可变技术	通过调整进气歧管的截面来实现可变进气的一种技术，可提高低速区的扭矩和保持高速区时的最大功率。
5	NVH 在进气歧管上应用技术	利用 CAE 软件对进气歧管进行模态、振动、噪声的分析，优化进气歧管性能，满足使用要求。
6	发动机一维/三维耦合仿真技术	利用发动机一维分析软件及 CFD 分析软件对进气歧管进行瞬态分析，使进气歧管满足发动机的功率扭矩要求。
7	发动机油气分离内部流动及分离仿真技术	利用 CFD 分析软件对曲轴箱产生的油气进行油气分离效率、压力损失等相关分析，来保证高效的油气分离系统。
8	进气歧管进气均衡性 CFD 分析技术	利用 CFD 分析软件，根据定流量或者定压差的分析方法，对进气歧管的进气道的均衡性进行分析，使得进气道阻力小，进气顺畅，均衡性好。
9	CAE 仿真分析技术	通过模流分析，精确模拟注塑成型过程，分析注塑工艺、缺陷风险和成型收缩率，从而指导前期的产品结构设计和模具开发和生产工艺设定。
10	VOC 测试技术	通过总成 VOC 的检测，监测内饰件产品有机挥发物的散发性；通过材料 VOC 的检测，监测原材料的有机挥发物的散发性，并分析产品有机挥发物的散发源，从而达到对产品 VOC 性能的全面监控。
11	双物料注塑技术	一台注塑成型机上，使用同一套模具，通过旋转、平移型芯等方式实现同一材质不同颜色或者不同材质的塑料的注射，从而成型出多样性的产品。相较于传统的二次注塑成型，其生产效率和合格率均有大幅提升。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12	低压注塑技术	将装饰面料固定在注塑模具内，然后塑料熔体注入模具型腔，使材料在熔融状态与面料结合，获得塑料本体与装饰面料结合在一起的工艺方法。与传统的粘胶复合工艺相比，该工艺有利于车内空气质量的提升，缩短了工艺流程，提高了生产效率。
13	EPP 发泡技术	将 PP 树脂、分散剂、分散介质、发泡剂制成尺寸均匀的预发泡珠粒，再将发泡珠粒填入模具，通过高温蒸汽使粒子二次膨胀并相互粘接得到所需形状的发泡制品。与其它发泡产品相比，EPP 产品重量更轻，尺寸稳定性、耐热性、缓冲性、绝热性和环保性更好。
14	微发泡注塑技术	将 CO ₂ 或 N ₂ 超临界流体与塑料熔体均匀混合后注入模具型腔，超临界流体重新转化为气体，在塑料制品内部形成均匀的气孔微粒。与普通注塑成型相比，该技术可实现 5%-15% 的零件减重，还能缩短成型周期，改善零部件的翘曲变形。
15	微量发泡技术	采用全自动微量发泡机在注塑本体上注料进行开放式发泡，通过对注料量与速度的控制，实现不同位置成型不同直径且粘接牢固的 PUR 发泡密封条。
16	预变形补偿技术	通过精确分析，预测产品的注塑变形方向和变形量，从而反向修改产品形状，使产品在注塑变形后达到理论形状和尺寸要求。
17	变料厚设计开发技术	产品易发生熔接线的区域采用料厚渐变技术，能有效调整两股料流的汇合角度，极大的改善因料流对冲而造成的熔接线问题，显著提高产品的合格率。

2、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在不断提升核心技术研发能力的同时，公司积极通过专利申请来强化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处于正常权力状态的专利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大型非金属件涂装技术	实用新型	物料配送滑道架	2011200311483
2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保险杠	2015206145413
3		实用新型	喷涂挂具主定位柱焊接工装	2013206929224
4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保险杠喷涂工装	2014204568851
5		实用新型	储物盒内部遮蔽工装专用吸起装置	2012203432889
6	微发泡注塑技术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微发泡注塑的模具	2012206561453
7		实用新型	一种罩盖	2015208077088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8		发明	生产发动机装饰罩的方法及该方法的应用	2012105095920
9	进气歧管制造技术	实用新型	加机油口盖用气密性检测装置	2014205940127
10		实用新型	气密性检测机	2011200573791
11		实用新型	爆破试验机	2012203433063
12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进气管组件装配工装	2015207499097
13		实用新型	可变长度进气歧管的滚筒切换阀及进气歧管	2015207612615
14		发明	一种应用于进气歧管附件安装的联动生产线控制方法	2014102022359
15		实用新型	一种进气歧管	2016207335871
16		实用新型	一种进气歧管摩擦焊接模具	2016207401727
17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进气歧管的扁式滚筒可变结构	2016211782187
18		实用新型	一种进气歧管的滚筒可变结构	2016211786135
19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进气歧管的扁式滚筒可变结构	2016211782187
20	双物料注塑技术	实用新型	一种双色注塑成型模具	2014204065710
21		实用新型	一种防再循环隔板软硬胶搭接结构	201320698306X
22		实用新型	汽车前围进气格栅搭接结构	2014201811095
23		实用新型	用于汽车通风盖板处的双料一体注塑式堵洞件	2016209843962
24		实用新型	一种车用密封条	2011204008131
25		实用新型	汽车空调箱总成风门双色注塑结构	2015211290949
26		发明	一种大角度双物料产品闸门式二次注塑模具	2014105931457
27	预变形补偿技术	发明	一种用于检测不规则结构形位公差的检测装置	2012104857429
28		发明	拉手骨架检具	2011103895679
29		实用新型	一种奥迪 A3 用副仪表板杂物盒	2013206983623
30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燃油轨总成	2014206471418
31		实用新型	增强薄筋焊接强度的结构及应用该结构的汽车后扰流板	2014205647329
32		实用新型	后车门前平齐密封条铰链结构	201420566223X
33		实用新型	前风窗导流板	2014206590027
34		实用新型	一种 B 柱上内饰板总成安全带运动机构	2014207591845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35		实用新型	汽车中控仪表板复合机	201320347265X	
36		实用新型	一种副仪表板扶手结构	2014201873227	
37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后保险杠支架检具	2013203920586	
38		实用新型	浇口结构改进的注塑模具	2012203432906	
39		实用新型	注塑模分水器	2012203432662	
40		实用新型	汽车副仪表板真空吸附成型模具	2013203472626	
41		实用新型	一种手套箱总成	2013203922628	
42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空气导流板结构	2015206980200	
43		实用新型	具有分散预紧力功能的塑料背门紧固结构	2016209731083	
44		实用新型	用于仪表板的片螺母	2016209588808	
45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车门玻璃升降导轨结构	2016209730343	
46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罩外连接板	2016209634257	
47		发明	一种大型注塑模细密网格部分顶出机构	2016102741619	
48		实用新型	一种防注塑模具的前模滑块回退系统	2017203367774	
49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模具强脱结构	2017204089121	
50		实用新型	用于塑料进气管集成油喷状的出模结构	2017204175589	
51		CAE 仿真分析技术	实用新型	汽车门框立柱	2013206983074
52			实用新型	汽车玻璃导槽导轨	2013206984325
53			发明	一种注塑装置	2012104934726
54			实用新型	一种奥迪 A3 用副仪表板杂物盒	2013206983623
55	实用新型		汽车通风装置总成	2014205647352	
56	实用新型		一种双物料注塑模具	2012206561449	
57	实用新型		调角器手柄注塑模具	2013206985898	
58	实用新型		注塑零件的定型工装	2011200310705	
59	实用新型		挡泥板	2013207210976	
60	发明		挡泥板模具及其注塑工艺	2013105693280	
61	实用新型		后柱下装饰板及其模具	2014207689082	
62	实用新型		后柱上装饰板及其模具	2014207683033	
63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塑料尾门连接结构	2015211362716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64		实用新型	汽车塑料尾门连接结构	2015211363704
65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收缩缺陷的注塑结构	2015211338685
66		实用新型	汽车杂物箱内盖板开合机构总成	2015211402198
67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饰件矫形工装	2016204130206
6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空气导流板	2016204316313
69		实用新型	汽车尾门的内板	2015211349073
70		发明	后柱上装饰板及其模具和注塑方法	2014107453873
71		实用新型	具有辅助流道组件的汽车挡泥板模具	2016206930653
7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上的导流板总成结构	2016209843981
73		实用新型	汽车带紧固点挡泥板	2013203744442
74		实用新型	用于角度下料的切割装置	2013206977707
75		实用新型	一种定尺寸切割下料装置	2013206984293
76		发明	一种用于汽车门外护板上的橡胶密封条	2014107084559
77		发明	一种汽车内饰件简易矫形工装	2014106091057
7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支柱下护板与盖板的焊接结构	2016209491272
79		实用新型	高强度汽车注塑饰件	2016212772248
80		实用新型	汽车塑料背门集成结构	2016210239511
81		实用新型	凹槽型分色结构	2016210251405
82		实用新型	阶梯型分色结构	2016210258495
83		实用新型	免模具抽芯的安装点结构	2016209970671
84		实用新型	可增强抗凹性能的全塑背门结构	2016209911601
85		实用新型	汽车塑料背门内板结构	2016210111128
86		实用新型	前保险杠支架安装结构	2016209921514
87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饰附有定位功能的卡扣	2017203106647
8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节温器密封条	2017203106651
89		实用新型	一种油罐焊接筋的断面结构	2017204175574
90	低压注塑技术	发明	一种低压注塑模具	2012104496859
91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塑料件注塑模具浇注装置	2014204601296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92	变料厚设计开发技术	实用新型	一种模具冷却循环快速连接装置	2011200311642
93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成型系统	2013207492366
94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低压注塑溢料的 R 角结构	2016209719594
95		实用新型	车轮装饰罩	2014206595177
96		实用新型	一种保险杠安装支架卡扣	2013206985794
97		实用新型	一种橡胶密封条卡接结构	2014205679353
98		发明	汽车轮罩本体装钢丝工序专用工装的使用方法	201110389572X
99		实用新型	一种免弱化 IMG 工艺复合仪表板安全气囊框	2016209590348
100		实用新型	仪表板保险丝盖板储物盒连接结构	2016209730786
101		实用新型	隐藏式发泡仪表板安全气囊门	2016209631812
102	实用新型	一种仪表板安全气囊弱化结构	2016209634219	
103	微量发泡技术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成型汽车前围隔音垫结构	2015211361982
104	EPP 发泡技术	发明	一种聚氯乙烯糊树脂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200910060000X
105	VOC 测试技术	实用新型	一种副仪表板扶手	2014201872794
106		实用新型	一种奥迪 A3 用副仪表板杂物盒	2013206983623
107	进气歧管长度可变技术	实用新型	汽车的可变进气歧管附件	2013203747671
108		发明	一种进气歧管可变系统及可变进气歧管	2012105458820
109		实用新型	一种可满足大扭矩及拉拔力的进气歧管	2016207421716
110	进气歧管截面积可变技术	发明	一种进气歧管总成	2011104008691
111		实用新型	用于塑料进气歧管嵌置件的模具	2016206595778
112	NVH 在进气歧管上应用技术	实用新型	密封测试机	201320347346X
113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有中冷器的进气歧管	2016207443912
114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有金属支架的塑料进气歧管	2016207987273
115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进气歧管铜螺母的安装检测装置	2016208244738
116		实用新型	一种增加稳压腔容积的汽车发动机进气歧管	2016209099021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17	发动机一维/三维耦合仿真技术	实用新型	一种进气管气密检测机端口内插式封堵结构	201620400153X
118		实用新型	一种进气管铜螺母安装热插杆真空吸附结构	2016204007432
119		实用新型	一种阀座总成的双道焊接筋结构	2016203719251
120		实用新型	一种双管封堵结构	2016204007413
121		实用新型	一种进气管气密检测充气口组合式封堵结构	2016203983150
122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注塑模细密网格部分顶出机构	2016203734660
123		实用新型	气缸盖罩	2012203432893
124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了空滤器的缸盖罩盖	2015210148560
125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发动机缸盖堵盖	2015211289496
126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装饰罩与发动机固定结构	2011204016091
127		实用新型	汽车发动机进气导风管焊接结构	2014206070003
128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装饰罩柔性连接机构	2017202425109
129	发动机油气分离内部流动及分离仿真技术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缸盖罩盖油气分离集成过滤棉模块化装置	2015203075052
130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油底壳总成	2016207336770
131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用新型油气分离器	2016211780942
132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放油螺栓和油底壳之间的装配结构	2014202540071
133		发明	一种塑料放油螺栓和油底壳的装配装置及方法	2014102118775
134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用新型油气分离器	2016211780942	
135	进气歧管进气均衡性 CFD 分析技术	实用新型	一种双通道可变进气歧管	2016206702479
136		实用新型	一种防腐蚀进气歧管	2016207373144
137		实用新型	一种隔热降噪进气歧管	2016207345591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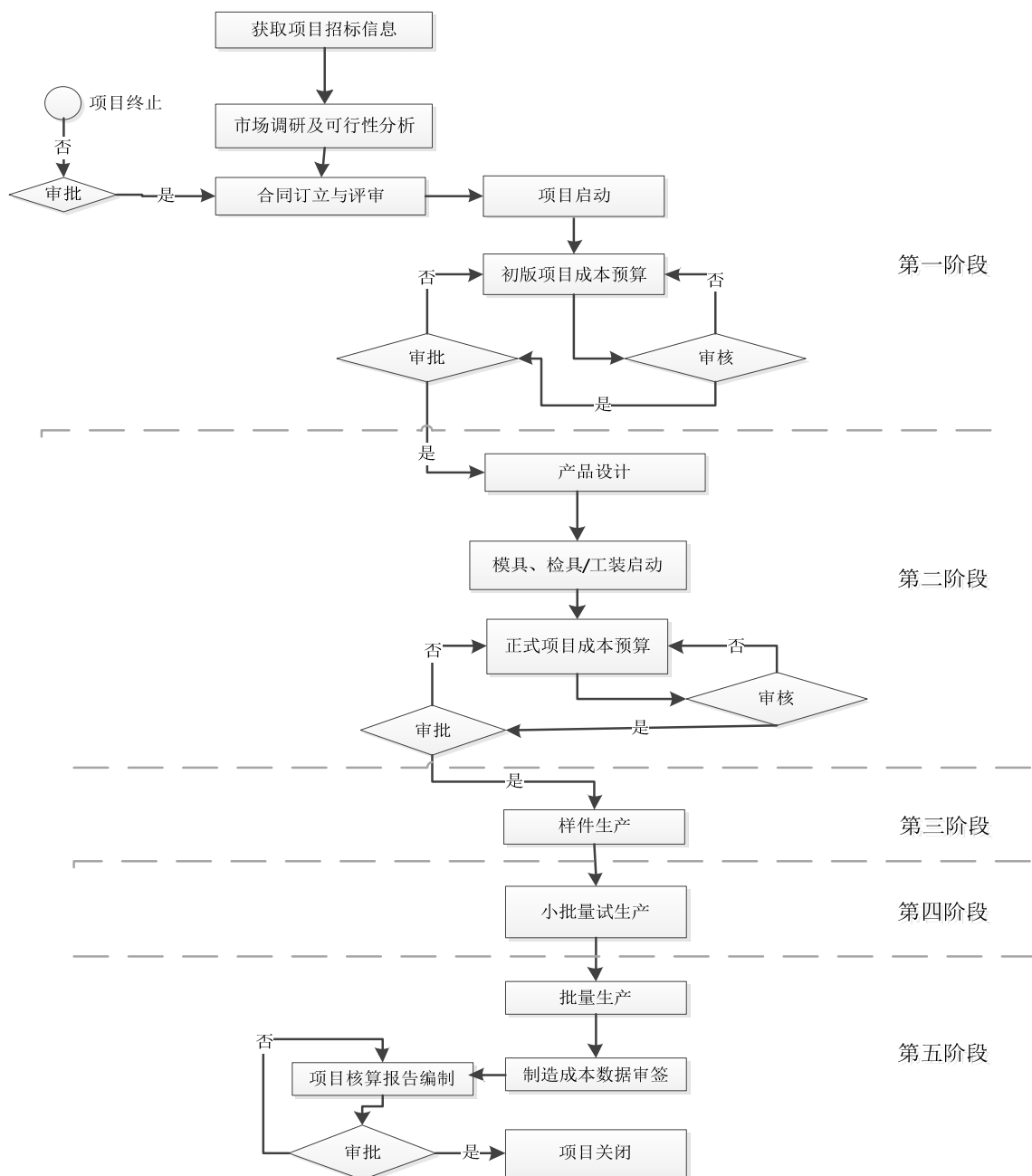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用于汽车内饰件、外饰件、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及功能件等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合计	135,845.79	269,517.88	211,109.54	170,250.35
营业收入	151,631.44	309,950.88	257,334.99	209,455.32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9.59%	86.96%	82.04%	81.28%

4、研发流程

发行人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对客户的产品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并协助客户进行同步开发，不断开发出满足客户整体设计要求的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公司凭借丰富的同步开发项目经验以及强大的模具设计、生产制造能力，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参与一汽大众、天津一汽丰田、神龙汽车、广汽乘用车、长安汽车、吉利汽车等客户的 65 项产品同步开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开发目标	预计完成时间	所处阶段
1	Q3 项目	一汽大众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9.1	第 1 阶段项目启动，项目信息收集
2	280B 项目	天津一汽丰田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8.6	第4阶段小批量试生产
3	R83 项目	神龙汽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8.1	第5阶段批量生产
4	A88 项目	神龙汽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8.1	第5阶段批量生产
5	X74 项目	CAPSA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8.3	第5阶段批量生产
6	D090 项目	一汽大众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8.9	第3阶段样件试制过程开发
7	4GB 项目	一汽大众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8.9	第3阶段样件试制过程开发
8	D058 项目	一汽大众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9.1	第 1 阶段项目启动，项目信息收集
9	A-Main 项目	一汽大众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8.4	第4阶段小批量试生产
10	MQB 项目	一汽大众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8.9	第3阶段样件试制过程开发
11	C217 项目	一汽大众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8.4	第4阶段小批量试生产
12	V302 项目	长安汽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8.3	第5阶段批量生产
13	NL-5 项目	吉利汽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8.11	第2阶段产品设计开发、工艺策划
14	NL-3B 项目	吉利汽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8.11	第2阶段产品设计开发、工艺策划
15	R104 项目	长安汽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8.3	第5阶段批量生产
16	260B 项目	一汽丰田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9.1	第2阶段产品设计开发、工艺策划
17	R111 项目	长安汽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8.3	第5阶段批量生产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开发目标	预计完成时间	所处阶段
18	CCFB 项目	一汽大众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8.1	第5阶段批量生产
19	C8L 项目	一汽大众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8.11	第3阶段样件试制过程开发
20	BEV 项目	一汽大众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8.9	第3阶段样件试制过程开发
21	A-SUV 项目	一汽大众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8.6	第3阶段样件试制过程开发
22	C6B 项目	一汽大众（长春）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8.01	第5阶段批量生产
23	X55 项目	一汽大众（佛山）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8.08	第3阶段样件试制过程开发
24	077 项目	一汽丰田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8.12	第3阶段样件试制过程开发
25	480B 项目	一汽丰田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8.11	第3阶段样件试制过程开发
26	456B 项目	一汽丰田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8.01	第5阶段批量生产
27	A88C 项目	神龙汽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8.01	第5阶段批量生产
28	A94R 项目	神龙汽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8.11	第3阶段样件试制过程开发
29	NL-3A 项目	吉利汽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8.01	第5阶段批量生产
30	SX-11 项目	吉利汽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8.05	第4阶段小批量试生产
31	GE11 项目	吉利汽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8.11	第3阶段样件试制过程开发
32	BX11 项目	吉利汽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9.01	第2阶段产品设计开发、工艺策划
33	NL-3 项目	吉利汽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8.11	第3阶段样件试制过程开发
34	S111 项目	重庆长安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8.09	第3阶段样件试制过程开发
35	C212 项目	重庆长安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8.11	第3阶段样件试制过程开发
36	CS75-18 项目	北京长安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8.02	第5阶段批量生产
37	CS85 项目	北京长安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8.08	第3阶段样件试制过程开发
38	CS75-17 项目	北京长安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8.11	第3阶段样件试制过程开发
39	S301 项目	北京长安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8.3	第4阶段小批量试生产
40	A06 项目	广汽乘用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8.06	第3阶段样件试制过程开发
41	4GC 项目	一汽轿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	2018.12	第2阶段产品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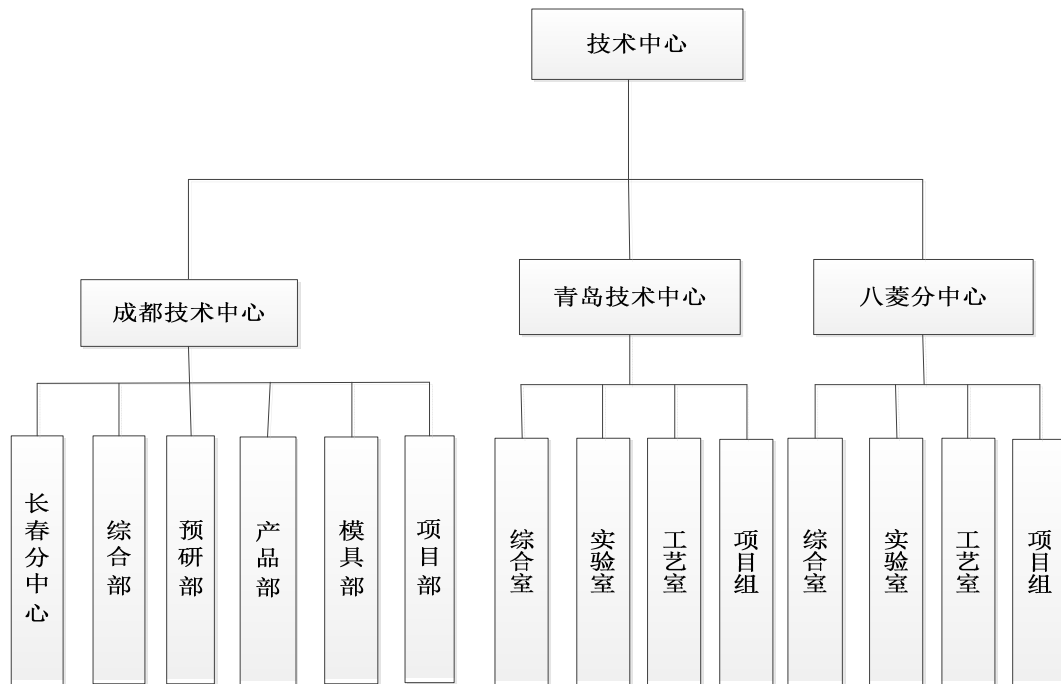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开发目标	预计完成时间	所处阶段
			量产移交		开发、工艺策划
42	T086 项目	一汽夏利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 量产移交	2018.12	第2阶段产品设计 开发、工艺策划
43	U066 项目	一汽夏利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 量产移交	2018.12	第2阶段产品设计 开发、工艺策划
44	CN202S 项目	上汽通用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 量产移交	2018.02	第5阶段批量生产
45	X37 项目	东风乘用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 量产移交	2018.11	第3阶段样件试制 过程开发
46	M31T 项目	奇瑞汽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 量产移交	2018.06	第3阶段样件试制 过程开发
47	S500 右舵项目	北京宝沃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 量产移交	2018.12	第2阶段产品设计 开发、工艺策划
48	J59R 项目	长安马自达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 量产移交	2019.11	第1阶段项目启动， 项目信息收集
49	C301 项目	重庆长安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 量产移交	2018.03	第4阶段小批量试 生产
50	F102-17 项目	重庆长安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 量产移交	2018.02	第4阶段小批量试 生产
51	R103 项目	重庆长安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 量产移交	2018.04	第4阶段小批量试 生产
52	NL-4DC 项目	吉利汽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 量产移交	2018.04	第4阶段小批量试 生产
53	C84 项目	神龙汽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 量产移交	2018.02	第4阶段小批量试 生产
54	EA211 项目	一汽大众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 量产移交	2018.03	第4阶段小批量试 生产
55	Golf 1.4T 项目	一汽大众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 量产移交	2018.04	第4阶段小批量试 生产
56	A16 项目	广汽乘用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 量产移交	2018.03	第4阶段小批量试 生产
57	A5H 项目	广汽乘用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 量产移交	2018.05	第4阶段小批量试 生产
58	268B 项目	一汽丰田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 量产移交	2018.03	第4阶段小批量试 生产
59	272BL 项目	一汽丰田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 量产移交	2018.03	第4阶段小批量试 生产
60	S300 项目	北汽福田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 量产移交	2018.5	第4阶段小批量试 生产
61	H3F 项目	北汽银翔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 量产移交	2018.07	第3阶段样件试制 过程开发
62	S302 项目	CAPSA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 量产移交	2018.12	第2阶段产品设计 开发、工艺策划
63	NL-4AB 项目	吉利汽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 量产移交	2018.12	第2阶段产品设计 开发、工艺策划
64	SX11P 项目	吉利汽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 量产移交	2018.12	第2阶段产品设计 开发、工艺策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开发目标	预计完成时间	所处阶段
65	P24 项目	神龙汽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8.12	第2阶段产品设计开发、工艺策划

（三）发行人技术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情况

1、技术研发机构设置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通过优化技术研发机构组织架构，全面提升研发实力和综合管理水平。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及产品开发的需要，成立了技术中心，技术中心下设成都技术中心、青岛技术中心以及重庆八菱分中心三个分支机构。发行人技术研发机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在组织领导机制方面，为保证技术中心的高效运行，技术中心负责人由公司技术副总经理担任，并对技术中心的人、财、物拥有直接的指挥权和裁决权，确保技术中心能在全公司层面合理有效配置各种资源。与此同时，发行人还成立了技术委员会，相关成员由公司内部技术专家、市场部门负责人以及公司对外聘请的行业专家组成，为公司新产品开发和制定创新发展规划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确保公司技术创新规划和路线具备较强的前瞻性、先进性、实用性和有效性。

2、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4,329 人，其中研发人员 469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83%，其中大部分研发人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骨干成员均具有丰富的汽车塑料零部件设计开发经验。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5 人，技术骨干 39 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研发人员学历构成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8	5.97%
本科	222	47.33%
大专及以下	219	46.70%
合计	469	100.00%

（四）研发投入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并对研发投入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不断优化研发投入结构和资金管理水平和水平，着力提升研发投入使用效率。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实力和水平得到较大提升，并有效促进了公司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投入合计	5,153.58	7,806.36	8,868.91	7,198.76
营业收入	151,631.44	309,950.88	257,334.99	209,455.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0%	2.52%	3.45%	3.44%

（五）持续技术创新机制与措施

1、创新激励机制

创新的激励机制是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基础和重要保障，为了更好地激发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

善的研发人员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在薪酬制度建设方面向研发人员进行倾斜。首先，对于在研的开发项目，公司每季度根据项目所处阶段以及完成质量情况向研发人员兑现一定的奖励；对于已经投入量产的研发项目，项目研发人员在该项目的生命周期内都享有销售提成奖励。其次，公司将专利作为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的主要指标，并制定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对获得国家专利局正式授权的专利，按照专利的不同类别，分别给予发明人一定金额的奖励。最后，公司技术中心制定了《奖励管理规定》，对项目申报、合理化建议、解决重大技术疑难问题等方面均建立了明确的激励机制，从而最大程度的调动公司研发人员的积极性。

2、人才培养机制

人才是技术中心的核​​心，也是技术创新的根本。通过近年来的不断发展，发行人逐步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在人才培养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制定了《胜任素质模型及相应管理规定》和《技术评级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制度，有针对性的对研发人员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职业生涯规划培训。与此同时，公司采取内部培训与委托外部培训相结合的培养模式，通过内部技术交流、邀请外部专家或专业培训机构对研发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着力提升研发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此外，发行人还不断拓宽研发人员的晋升通道，形成了技术通道和行政通道并存的研究人员晋升通道格局，极大地提高了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学习主动性。

3、研发经费保障机制

为了保障科技创新投入，发行人建立了研发投入长效管理机制，将研发投入纳入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在制度建设层面，发行人制定了《成本管理办法》、《经济效益评审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办法》等研发投入保障制度，确保研发投入足额到位。与此同时，发行人还积极争取上级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的支持，从而为公司新产品研发、技术改造资金需求提供了全方位、多渠道的有力保障。

（六）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发行人在发展壮大过程中十分注重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制定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制度》以及《技术中心技术秘密保护管理规定》等相关制

度，并由公司总经理对保密工作直接负责。公司一方面通过申请专利保护已有的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专利技术 205 项。另一方面，公司对涉及技术机密的文件、数据等资料安排人员负责管理，在拟制、收发、承办、传递、传阅、借阅、复制、摘抄、保管、清退、移交、销毁等各个环节均履行严格的程序，并由专人负责执行。此外，公司还与研发人员、技术部门行政管理人员以及因业务上可能知悉技术秘密的人员或业务相关人员签订《知识产权保护协议》，确保公司核心技术保护贯穿生产经营的全过程。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发行人有一家境外子公司，为香港太平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香港太平洋总资产为 6,613.43 万元，未开展实质经营。

香港太平洋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十、发行人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

（一）公司未来三年经营发展目标及战略发展规划

1、公司近三年经营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三年将继续贯彻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围绕创建国际一流汽车部件公司的目标，以募投项目为契机，稳固东风集团、长安集团、一汽集团市场份额并努力拓展北汽集团、广汽集团、吉利汽车和上汽集团市场，进一步升级保险杠、门板、仪表板、全塑尾门和发动机轻量化核心技术，推行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管理模式，打造以信息化为平台的集团化管控模式。全面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实力和内部管理水平，将公司综合地位提升至国内一流水平，实现发展战略的阶段目标。与此同时，尝试走出国门，实现地域跨越，为建设一流汽车部件公司的战略目标奠定基础，确保未来三年收入和利润实现较快增长。

2、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战略规划体系，包含发展战略规划等中长期纵向体系，以及职能战略规划和子公司战略规划等经营管理全覆盖的横向体系。纵深结合的战

略规划体系为战略目标的稳步实现确定了明确的行动方向和途径。

公司的战略规划是：遵循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规律，坚持“专注专业、精益精细、务实高效、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以汽车内饰系统、外饰系统、动力系统、电子系统、塑料模具为主业，努力创建一流的汽车部件公司。

专注专业，即坚持公司的主业领域，扎根汽车塑料零部件，大力拓展产品序列和客户群，实现产品和客户的全覆盖。通过汽车塑料零部件的深耕细作，全面推进汽车轻量化技术和零部件集成技术的跃迁升级，打造技术核心竞争力，成为行业专家。

精益精细，即跟随“中国制造 2025”战略部署，继续推行精益生产理念，实现生产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打造柔性、敏捷、智慧的生产体系，精心精细对待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做到精益求精，客户满意。

务实高效，即以落到实处工作理念和高效率的工作方式向内外部客户提供高水平、高质量的服务和产品，并且不断优化，让问题快速得到解决、产品和服务经得住考验。

追求卓越，即通过专注专业的核心竞争力打造，精益精细的能力提升和务实高效的理念深化，将公司打为国际上规模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和文化一流的零部件公司，走向卓越。

①技术战略

紧跟安全、舒适、环保和轻量化的技术发展趋势，以汽车内外饰、动力总成成为牵引，以模具发展为基础，以提供增值服务为手段，实现价值最大化。通过创建、创新、转变，打造国内一流的汽车部件设计制造技术。

②市场战略

覆盖中国六大汽车集团和其他主要整车企业，同时实现国际市场突破。继续保持并提高东风集团及长安集团的市场占有率、恢复发展一汽集团市场占有率、重点拓展上汽集团、北汽集团及广汽集团三大汽车集团市场，根据发展态势稳步拓展长城汽车、江淮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比亚迪等自主品牌市场。

③人力资源战略

打造一流的员工队伍，完善人力资源开发体系，实现以事业吸引人、以培养提高人、以制度管理人、以岗位造就人、以待遇留住人、以文化凝聚人，造就一支在国内同行业中有一定影响力，与公司发展核心能力相适应的高素质、高绩效、高活力的核心人才队伍。

④企业文化战略

秉承“忠诚敬业、求是务实、开拓创新、铸塑人生”的企业精神、“专业专注、精益求精、务实高效、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 and “精心策划、严格控制、持续改进、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建设一支忠诚企业、在业内拥有较大影响力的专业化团队。

⑤资本运营战略

遵循汽车产业和市场发展规律，借力资本市场加强资本联合整合，以系统集成及轻量化技术为引领，以高效率制造、高质量产品、高标准服务为竞争策略，在完成国内产业布局的基础上，实现国际化经营的突破。

⑥生产运营战略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的融合应用以及自动化、智能化制造技术，实施一系列信息化和智能化改造，乃至建设自动化工厂，打造柔性、敏捷、智慧的生产体系，推进生产运营水平实现阶梯式升级。

（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公司现有业务是上述战略发展规划的基础

发行人自 2000 年成立以来，秉承“专注专业、精益精细、务实高效、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一直从事汽车内外饰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规模不断壮大，营业收入由 2000 年设立时的 2,000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31.00 亿元。目前，公司已具备与各大汽车整机厂同步开发新车型的能力以及保险杠、仪表台、门板三大汽车总成设计开发与制造能力。其中，公司的保险杠涂装、微发泡技术、双物料注塑、模流分析等多项技术位居国

内前列，并在国内率先成功研制进气歧管、塑料油轨等产品，推动了中国汽车产业的国产化进程和持续发展。

2、公司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拓展和延伸

基于公司目前的主要资产、优势技术、人才队伍结构和市场资源等内部资源状况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日趋成熟的发展趋势，公司继续秉承既定的经营理念，以汽车内饰系统、外饰系统、动力系统、电子系统、塑料模具为主业，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精耕细作，做大做强。技术方面，进一步突破轻量化、集成化、智能制造等技术能力，实现现有技术升级。市场方面，努力推进产品由零散件、总成件向总成件、模块化的集成度升级，同时拓展汽车内外饰产品组和客户群，全力实现汽车内外饰的产品、客户全覆盖。

（三）拟定经营发展目标及战略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1、依据的假设

- ① 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自然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本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
- ② 国家在汽车行业生产、经营方面的政策没有重大不利变化；
- ③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未来发展所需资金能够及时足额筹集到位；
- ④ 公司不因重大风险因素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⑤ 公司的股权结构保持基本稳定，控制权不发生重大变化；
- ⑥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层和关键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

2、面临的困难

① 随着汽车行业和公司的不断发展，内外部环境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本运营方面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公司需要快速提高综合管理水平，以适应快速发展的需要。以技术提升、产能扩张等为目的的募投项目实施也是公司发展计划顺利实

现的重要保障之一。

② 公司对高水平技术、营销、管理人才的需求将随着企业发展而愈发迫切，公司现有的人才数量和结构难以完全满足要求，虽然公司已在积极培养和引进人才，但数量和质量还无法满足以后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拓宽人才的招聘、培养渠道和提升待遇水平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人才需求的困难。

③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虽然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较为稳定，但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完全满足企业发展的资金需要。因此，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获得充足的发展资金，是公司发展计划顺利实施的关键。

（四）公司确保实现经营发展目标及战略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为确保实现既定的经营发展目标及战略发展规划，发行人拟采取以下措施：

首先，在市场方面，公司将继续巩固现有市场“3+3”点布局，进而实现同一客户点与点的联动，并以此为基础实现不同客户有效资源的整合和管理，形成“连点成线、连线拓面”的格局，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其次，在技术方面，公司将通过技术跟随、局部领先、行业引领的模式，着力提升公司的技术核心能力，创建国家级技术中心，重点推动局部领先向引领行业的快速发展。跟随、预研行业先进的产品及模具设计、开发、制造技术，广泛开展合资合作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自主创新和集成创新相结合，扩容技术储备，创造契机推动新技术应用，致力于技术推广，成为汽车部件行业的引领者。

然后，在资本运营方面，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在主营业务领域通过实施兼并重组，整合优势资源，抢占先机，进一步升级现有技术和掌握信息技术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联合国际资本力量，开展全球业务并购整合，实现“跨出国门，走向世界”的战略布局。

最后，在运营管理方面，公司将通过创新管理机制，完善集团管控模式，实现经理人职业化，建设高效运行的集团组织和管理体系，全面提升集团管理能力，

形成高效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架构从“内资企业”向“跨国公司”转变。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公司经营发展目标及战略发展规划的作用

1、深化落实战略布局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产能扩张投资项目建设，以期解决产能不足的局限，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根据公司的市场开发情况，公司现有的产能无法满足在开发产品未来量产的需要，募投项目的实施可有效解决就近配套产能不足的问题。另外，公司虽然已实现国内主要主机厂和汽车塑料零部件的客户产品高度覆盖，但局部客户和产品仍然需要进一步拓展，随着募投项目对公司配套能力的提升，也为客户和产品的开发提供有效保证，进一步深化落实市场战略布局。

2、提升公司同步研发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包括模具产能升级项目，该项目实施的目的是提升同步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工艺改进能力，实现降本增效。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继续巩固公司在发动机系统，车身内外饰细分行业中同步研发领先优势，加强与整车厂的协作攻关能力，积极探索开发全塑尾门、高端门板仪表板和保险杠模块等核心技术，带动行业产品的技术升级，促进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发展。

3、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受融资渠道单一的影响，报告期内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并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如能顺利到位，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运营资金需求，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情况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对所有资产均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情形，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无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

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及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从事该等业务完整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下属的万欣科技等控、参公司涉及金属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成都航天万欣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销售：汽车、金属与非金属方舱、机电产品及设备、软胶囊机零部件、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井下紧急避险系统（救生舱、避难硐室）	特种车及方舱、汽车冲焊件	非汽车配件产品：特种车及方舱；汽车配件产品：汽车冲焊件（金属件），具体包括：底盘系统：发动机固定支架、发动机罩、底盘系统相关支架；内外饰件：座椅骨架、轮毂装饰罩、相关支架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产品和五金制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提供技术及售后服务。项目投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贸易，金属材料加工与销售，仓储服务。	金属汽车配件	底盘系统：减震器

天津天德减震器有限公司	设计、制造、加工、组装、销售汽车减震器、柱式减震器、减震器总成、悬挂系统、相关零部件及提供技术、工程和售后服务业务	金属汽车配件	底盘系统：减震器
四川航天世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研制、销售汽车部件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	金属汽车配件	用于发动机的水泵、飞轮壳及机油泵总成
四川航天世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加工；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	金属汽车配件	用于变速箱的变速操纵机构、变速操纵杆、内外毂以及底盘冲焊件
爱姆捷汽车零部件（安徽）有限公司	汽车减震器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支持。	金属汽车配件	底盘系统：减震器

注 1：四川航天世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爱姆捷汽车零部件（安徽）有限公司为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注 2：航天世源原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金属件产品均为航天世源生产，2014-2016 年发行人金属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8,683.30 万元、17,586.27 万元和 9,086.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7%、7.51%和 3.21%，占比较小。为解决发行人与四川航天集团下属公司在金属汽车零部件领域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7 月将持有的航天世源 41%股权转让给四川航天集团，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起不再将航天世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川航天集团控制的万欣科技、九鼎科技（包括其子公司航天世东及参股公司爱姆捷）、天津天德、航天世源六家企业，涉及的汽车配件产品全部为金属件。航天模塑与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都是塑料汽车零部件。发行人与四川航天集团下属涉及汽车金属零部件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从经营业务角度来看，塑料件和金属件在产品材质、工艺流程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生产设备不能通用；塑料件和金属件在汽车产品应用中不能相互替代；公司与四川航天集团下属其他生产金属件的汽车零部件公司各自独立经营，产品不存在重合情形

1) 塑料件与金属件在产品材质、工艺流程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生产设备不能通用

公司与万欣科技等相关公司在产品的材质与主要工艺流程上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的产品材质为塑料，而万欣科技等公司的产品材质为金属；公司塑料件产品主要采用模具注塑工艺，而万欣科技等相关公司金属件产品主要采用金属冲压、

焊接及金属装配工艺，两者在原材料、工艺流程安排等方面都截然不同。塑料件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及注塑模具，而金属件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冲床、铣床、磨床等，生产设备不能通用。

2) 塑料件和金属件在汽车产品应用中不能相互替代

从汽车行业的发展历史和行业生产经验来看，在汽车行业发展的每一个阶段，汽车零部件中的塑料件和金属件在汽车行业的应用区分一般是相对固定的，塑料件和金属件一般不能够相互替代。发行人的塑料件产品与万欣科技等相关公司的金属件相关产品不能相互替代，具体原因为：

一方面，发行人的塑料件产品不能用金属件来替代。发行人塑料件产品主要为汽车内饰件、外饰件、发动机系统塑料件以及功能件，汽车外饰件主要包括前、后保险杠、汽车车身裙板、外侧围、通风盖板、扰流板、防擦条、门拉手、车轮装饰罩、挡泥板等产品；汽车内饰件主要包括仪表台、门内饰板、立柱、门槛等产品；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主要包括进气歧管、发动机装饰罩等产品；功能件主要包括密封条、空调箱塑料壳体等产品。

19 世纪末汽车刚诞生的时候，塑料还没有得到发明应用，汽车内、外饰件、发动机系统以及功能件都是用金属或者木材、皮革来制造的。20 世纪初不易燃烧的醋酸纤维素和注塑成型方法发明问世，化学家在实验室里合成了多种聚合物，如线型酚醛树脂、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氯乙烯等，为后来塑料工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20 世纪初世界塑料产量很小，还没有形成独立的工业部门，直到 1920 年以后塑料工业才获得了迅速发展。20 世纪中期以来塑料工业飞速发展并在各行各业中得到广泛应用。

由于金属零件容易生锈，并且重量较大，加工制造过程牵涉到铸造、冲压、机械切削、电镀、防腐等多种工艺，制造工序复杂，成本很高。而塑料材料本身特性就具有不生锈、重量轻、制造工序简单（一次注塑成型就可以获得各种形状的零件）、制造成本低等优势。在塑料被发明以后，很多不需要承受高温（180 度）、高负荷的金属零件都逐渐被塑料零件替代，在汽车内外饰件、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和功能件方面，总体发展趋势都是塑料逐步取代金属。近年来，汽车主机厂从对汽车的成本、整车重量、油耗等方面的需求出发，也是要求尽量采用塑

料材料来制造汽车外饰件、汽车内饰件、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功能件等相关产品。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塑料件产品材质不能用金属来替代。

另一方面，万欣科技等相关公司的金属件产品不能用塑料件来替代。万欣科技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冲焊件，如油底壳防护板、发动机固定支架、发动机罩、底盘系统相关支架、座椅骨架等。天津天德主要产品是轿车、微型车、轻型车、卡车和重型车减震器。九鼎科技的主要产品是汽车减震器，航天世东的主要产品是变速操纵杆、底盘冲焊件等，爱姆捷的主要产品是汽车减震器。航天世源的主要产品是汽车发动机离合器、机油泵及水泵。这些产品都要承受很大的载荷和冲击力，要求材料具备高强度、高硬度、高耐热性，目前的行业技术水平和成本方面用塑料材料无法满足功能要求，只能采用金属材料，所以不能用塑料来替代。

3) 发行人与四川航天集团下属其他生产金属件的汽车零部件公司产品不存在重合情形

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塑料零部件产品需要由特定的模具来生产制造，同时由于塑料零部件和金属零部件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材质、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完全不同，四川航天集团下属其他生产金属件的汽车零部件公司现有条件下无法生产塑料零部件相关产品，发行人也无法生产金属零部件相关产品。发行人与四川航天集团下属其他生产金属件的汽车零部件公司在具体产品上不存在重合情形。

(2) 从服务客户角度来看，发行人与四川航天集团下属其他生产金属件的汽车零部件公司各自独立竞标，不存在竞争及利益输送情形

从服务客户角度来看，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公司的主要目标客户均为相关汽车主机厂或主机厂的零部件企业，该等目标客户会针对不同车型的不同零部件产品分别招标，根据汽车零部件中的塑料件和金属件在汽车不同部分应用区分的通识和惯例，结合主机厂对于汽车的成本、整车重量、油耗以及产品的载荷、强度、硬度、耐热性等方面的需求，汽车主机厂就汽车零部件采购进行招标时，通常会注明汽车零部件所用的材质是塑料或还是金属（会直接注明需使用的塑料种类或金属种类）。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走访了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等主机厂，该等主机厂介绍，主机厂一般都具有严格的供应商准入要求，如果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不具备塑料件或金属件生产能力，则不能成为主机厂采购相应塑料件或金属件的供应商；主机厂一般在设计阶段会根据功能要求确定汽车相应部位的零部件是使用塑料件还是金属件，采购时是根据设计图纸进行相应零部件采购，采购时会具体标明零部件的材质要求（塑料或金属及其具体种类）。

因此，如主机厂采购要求材质为金属，则公司不会参与相关产品的投标，反之，如要求材质为塑料，万欣科技等公司不会参与相关产品的投标。因此，由于四川航天集团控制的万欣科技等公司与发行人的具体产品在材质及在汽车整车上应用的具体用途等方面的不同，万欣科技等公司即使与发行人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形，并不会在具体产品投标时产生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与四川航天集团下属其他生产金属件的汽车零部件公司各自独立竞标，不存在联合竞标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从行业自律管理角度来看，发行人与九鼎科技等公司分属不同的行业分会管理，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不存在直接竞争情形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设有 37 个分支机构，其中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和汽车行业整体发展需要设置了 29 个产品型分支机构，包括 7 个整车分支机构以及车用发动机分会、变速箱分会、车用电机电器电子委员会、减振器委员会、车身附件委员会、汽车空调委员会等 22 个零部件分支机构。主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会根据自身主要产品情况加入相应的分支机构。截至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件、外饰件等汽车塑料部件，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身附件委员会会员单位，九鼎科技、天津天德主要产品为汽车减震器，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减振器分会会员单位，万欣科技、航天世源未加入相应的行业分会。

四川省汽车工程学会出具了说明，汽车零部件行业一般根据零部件的具体应用区分设立不同的行业分会进行自律管理，不同零部件行业分会下的企业生产的零部件分别适用于汽车的不同部位，一般不存在直接竞争的情形。从汽车行业的发展历史和行业生产经验来看，由于塑料与金属材质的不同特点及性质，根据每一阶段汽车行业发展的需求及惯例，汽车零部件中的塑料件和金属件在汽车不同

部位的应用区分一般是相对固定的，塑料件和金属件一般不能够相互替代；汽车主机厂在招标时会注明零部件的材质要求（塑料或金属），生产汽车塑料零部件的公司与生产汽车金属零部件的公司不会发生竞争的情形。

（4）从产品研发及未来发展方向来看，发行人与万欣科技等公司未来不会产生竞争的情形

从产品研发及未来发展方向来看，由于产品结构、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技术要求等方面的不同，四川航天集团控制的万欣科技等公司未进行塑料汽车零部件等相关业务的研发或投入。同时四川航天集团已出具承诺，保证万欣科技、航天世源、天津天德、九鼎科技及其子公司未来不经营相关塑料件汽车零部件业务。万欣科技、航天世源、九鼎科技、天津天德四家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会从事相关塑料汽车零部件业务。即使汽车行业未来出于降低油耗、节能减排以及降低成本等方面的考虑，存在以塑料件代替部分金属件的趋势，由于四川航天集团及万欣科技等公司已出具承诺，万欣科技等企业不会经营塑料件汽车零部件业务，因此航天模塑与万欣科技等相关公司未来不会发生竞争的情形。

（5）发行人与万欣科技等公司各自独立经营，均拥有独立的采购及销售系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四川航天集团下属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业务公司存在部分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和相关公司产生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四川航天集团下属万欣科技等公司的主要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形及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企业名称	年度	重合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交易额 (万元)	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
爱姆捷	2015年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7.64	内饰件：三角块、开关面罩；外饰件：三角护板、翼子板装饰板
	2016年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2.16	内饰件：三角块、开关面罩；外饰件：三角护板、翼子板装饰板
九鼎科技	2014年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8.35	外饰件：立柱外饰板；内饰件：仪表板系统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46.15	外饰件：保险杠蒙皮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9	内饰件：车门槛装饰件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09	内饰件：三角块、开关面罩；外饰件：三角护板、翼子板装饰板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137.11	外饰件：挡泥板、风窗装饰件；功能件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6.63	外饰件、功能件
	2015年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2.22	外饰件：立柱外饰板；内饰件：仪表板系统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70.55	外饰件：前后保险杠总成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7.64	内饰件：三角块、开关面罩；外饰件：三角护板、翼子板装饰板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6.19	外饰件：挡泥板、立柱侧围；内饰件：副仪表板系统；功能件
	2016年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9.07	外饰件：前后保险杠总成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25.66	内饰件：仪表板系统；外饰件：三角护板、风窗装饰条；功能件：座椅系统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0	发动机：进气歧管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2.16	内饰件：三角块、开关面罩；外饰件：三角护板、翼子板装饰板
2017年 1-6月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1.95	外饰件：保险杠蒙皮、尾门外饰；发动机：进气歧管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84.04	外饰件：立柱外饰板；内饰件：仪表板系统、座椅系统、窗框装饰件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3	发动机：进气歧管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973.33	外饰件：侧包围总成；内饰件：立柱装饰板总成、轮眉总成
天津 天德	2014年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46.15	外饰件：保险杠蒙皮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4.35	发动机：进气歧管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5.08	功能件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108.45	发动机：进气歧管
	2015年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03	发动机：进气歧管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70.55	外饰件：前后保险杠总成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857.17	发动机：进气歧管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46.37	外饰件：扰流板；功能件
	2016年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9.07	外饰件：前后保险杠总成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0.80	发动机：进气歧管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908.89	发动机：进气歧管
	2017年 1-6月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42.46	发动机：进气歧管总成
航天 世东	2014年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31	销售纸箱，目前已停止该项业务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09	内饰件：三角块、开关面罩；外饰件：三角护板、翼子板装饰板
	2015年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3.82	销售纸箱，目前已停止该项业务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7.64	内饰件：三角块、开关面罩；外饰件：三角护板、翼子板装饰板
	2016年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2.16	内饰件：三角块、开关面罩；外饰件：三角护板、翼子板装饰板

航天 世源	2014 年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发动机厂	513.68	发动机：进气歧管总成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2,304.92	内饰件：三角块、开关面罩；外饰件：三角护板、翼子板装饰板、风窗装饰条；功能件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8.35	外饰件：立柱外饰板；内饰件：仪表板系统
	2015 年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3,213.80	内饰件：氛围灯罩、三角块；外饰件：三角护板、翼子板装饰板、风窗装饰条；功能件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发动机厂	521.49	发动机：进气歧管总成
		海马轿车有限公司	88.11	发动机：进气歧管总成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2.22	外饰件：立柱外饰板；内饰件：仪表板系统
	2016 年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2,165.87	内饰件：氛围灯罩、三角块；外饰件：挡泥板、三角护板、风窗装饰条、通风盖板；功能件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25.66	内饰件：仪表板系统；外饰件：三角护板、风窗装饰条；功能件：座椅系统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发动机厂	445.98	发动机：进气歧管总成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508.61	发动机：进气歧管总成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宝沃汽车厂	292.44	外饰件：导流板、格栅盖板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1,305.70	内饰件：氛围灯罩、三角块；外饰件：通风盖板、风窗装饰条；功能件
	2017 年 1-6 月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1,113.99	外饰件：三角护板、保险杠安装支架、通风盖板总成；内饰件：门框装饰件、座椅系统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611.66	外饰件：保险杠附件、挡泥板、车门三角护板总成；内饰件：组合开关面罩、座椅附件、氛围灯罩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发动机厂	314.56	发动机：进气歧管总成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84.04	外饰件：立柱外饰板；内饰件：仪表板系统、座椅系统、窗框装饰件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494.50	发动机：进气歧管总成
万欣科技	2014年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758.36	内饰件：车门装饰板、顶棚地毯系统；外饰件：车身下装饰件、雾灯支架；功能件：排气盒
	2015年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238.99	内饰件：车门装饰板、仪表板盖板；外饰件：车身下装饰件、雾灯支架；功能件
	2016年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484.56	内饰件：车门装饰板、仪表板盖板；外饰件：车身下装饰件、雾灯支架；功能件

注：上述重合的客户中，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客户涉及发行人与多家关联方重合，为阅读方便，该等重合客户同一年度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在上表中多处予以列示。

2014-2016年及2017年1-6月，发行人与上述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6,633.57万元、10,049.38万元、8,534.07万元、4,647.82万元，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7%、3.91%、2.75%、3.07%，占比较小。

发行人经过主机厂等客户的审核后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通过招投标、签订合同等形式获取主机厂订单并向其销售产品，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交易定价系通过招投标或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发行人虽与四川航天集团下属万欣科技等公司存在部分客户重合情形，但发行人与该等重合客户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发行人与万欣科技等公司均拥有独立的销售系统，销售部门及销售人员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万欣科技等公司的客户均系其自主开发，发行人的客户均系发行人自主开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四川航天集团下属万欣科技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形及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年度	重合供应商名称	采购业务类型	发行人采购金额 (万元)
九鼎科技、万欣科技	2015年	四川航天天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服务	189.38
九鼎科技	2017年 1-6月	四川航天天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服务	14.94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套	50.25
航天世东	2014年	成都格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进口设备、物资代理	300.05
	2015年	成都格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进口设备、物资代理	114.3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四川航天集团下属万欣科技等公司不存在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2014-2016年及2017年1-6月，发行人与上述重合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300.05万元、303.76万元、0万元、65.19万元，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18%、0.15%、0%、0.05%，占比较小。

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发行人虽与四川航天集团下属万欣科技等公司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情形，但

发行人与该等重合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发行人与万欣科技等公司均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采购部门及采购人员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替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

综上，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四川航天集团下属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业务公司存在部分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但由于发行人和该等公司分别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和汽车金属零部件业务，发行人和该等公司各自独立经营，该等重合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或导致发行人与该等公司产生直接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的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2) 报告期内不存在四川航天集团下属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业务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四川航天集团下属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业务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三项费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三项费用
万欣科技	15,299.78	13,713.80	1,443.59	23,335.60	21,029.29	1,678.29
九鼎科技	55,884.13	45,290.05	9,734.39	37,021.54	32,239.79	6,039.74
天津天德	20,007.86	16,737.23	3,313.92	20,654.55	17,689.04	2,853.67
航天世源	18,847.03	14,559.94	3,220.37	17,746.54	12,945.47	3,693.12
航天世东	6,185.88	5,062.39	636.66	9,812.37	8,890.64	672.61
爱姆捷	2,474.89	2,459.64	885.54	3,055.85	3,156.08	1,190.65
公司/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三项费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三项费用
万欣科技	30,074.67	26,385.61	2,624.85	9,106.83	7,854.39	1,232.93
九鼎科技	32,006.63	28,367.28	6,718.45	12,272.45	10,328.06	3,138.28
天津天德	18,241.41	15,497.05	2,584.52	8,212.52	7,005.31	1,455.39
航天世源	20,076.91	14,316.07	3,868.60	11,809.56	8,635.07	2,458.07
航天	7,078.65	6,262.94	739.48	2,671.12	2,295.41	482.08

世东						
爱姆捷	3,520.83	3,575.63	452.66	1,718.39	1,747.48	236.79

上述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及费用金额变动趋势相匹配，且该等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成本及费用系生产经营所真实发生，近三年以来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为航天模塑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除四川航天集团控制的上述公司外，发行人与四川航天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综上，发行人与四川航天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1）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主营业务涉及汽车配件的企业

1) 航天机电的主营业务情况

航天科技集团下属第八研究院控制的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51）涉及汽车配件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卫星及卫星应用、运载火箭应用及其他民用航天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汽车空调器、传感器、电机、自动天线等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及设备、电子电器、通讯设备、电器等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太阳能电池专用设备，硅材料、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发电设备、零配件及辅助材料的销售及维护，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合同能源管理，光伏智能电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复合材料制造应用，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电池组件及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以及车用电子产品和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光伏产业：硅片、电池片、组件、光伏电站；汽车配件：空调系统、EPS、传感器、电器控制器；新材料：航天军品配套、高铁列车前锥

根据航天机电披露的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半年报，航天机电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光伏	300,762.83	331,998.53	318,989.59	135,613.27
汽车零配件	26,950.30	23,800.26	182,679.47	109,517.14
新材料	23,348.07	24,896.81	27,731.65	10,082.10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航天机电的汽车零配件产品主要为ABS、EPS等汽车电子类零配件，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6,950.30万元、23,800.26万元，2016年航天机电收购了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收购后更名为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汽车空调系统产品收入大幅增长，汽车空调系统相关产品（主要为HVAC座舱空调系统、PTC发动机制冷系统零部件产品）及汽车电子类零配件产品收入分别为147,618.76万元、35,060.71万元。

2) 发行人与航天机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①发行人不涉及汽车电子类零配件生产经营，航天机电汽车电子类零配件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的情形。

②发行人空调箱系统塑料件产品与航天机电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产品中涉及空调箱系统塑料件，2014-2016年、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595.79万元、7,064.00万元、7,420.47万元、3,607.02万元，占发行人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7%、2.75%、2.39%、2.38%，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空调箱系统塑料件产品主要客户及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实现收入（万元）
2014	1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3,025.35
	2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895.40
	3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30.73
	4	南方佛吉亚汽车有限公司	407.79
	5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长春丰越公司	208.48
	6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3.94
	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4.73
	8	日野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21.54
	9	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1.49
	10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16.29
	11	其他	20.05
2015	1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4,952.51
	2	汉拿伟世通空调（重庆）有限公司	1,151.16
	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581.75
	4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58.22
	5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02.10
	6	重庆赛益塑胶有限公司	29.72
	7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6.65
	8	日野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22.68
	9	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	18.61
	10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11.80

	11	其他	8.80
2016	1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4,401.19
	2	翰昂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1,792.30
	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667.42
	4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35.26
	5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4.36
	6	重庆赛益塑胶有限公司	68.14
	7	天津富奥电装空调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60.53
	8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30.60
	9	重庆恩纬特仪表有限公司	21.79
	10	其他	58.87
2017年 1-6月	1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1,621.02
	2	翰昂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962.92
	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391.84
	4	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	317.61
	5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28.58
	6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17.08
	7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3.46
	8	重庆恩纬特仪表有限公司	17.24
	9	日野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5.03
	1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82
	11	其他	8.43

航天机电下属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空调业务，主要产品为空调箱总成及发动机冷却系统，包括空调模块，冷却模块，蒸发器，散热器芯体，冷凝器，暖风芯体和中冷器等，其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上汽汽车，与发行人空调箱系统塑料件产品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发行人与航天机电空调箱产品不存在竞争的情形。

③航天机电存在客户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形不会导致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航天机电只在2016年报中披露了其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经核查，发行人与航天机电的主要客户存在重合的为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发行人不存在与航天机电的主要供应商重合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收入比重
2014年	/	0.00	0.00%
2015年	/	0.00	0.00%
2016年	进气歧管总成及模具	6,293.50	2.03%
2017年 1-6月	进气歧管总成	5,833.40	3.85%

发行人与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交易定价系通过招投标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给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的产品为进气歧管总成及模具，航天机电不涉及进气歧管及相应模具产品的生产经营，因此发行人和航天机电供应给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不存在重合的情形，航天机电及发行人该等客户重合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航天机电产生竞争的情形。

④航天机电已出具承诺函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航天机电系上市公司，其经营业务及产品发展系根据其自身发展战略确定，航天科技集团及航天机电已出具承诺函，确认航天机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航天机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航天科技集团出具的承诺函，除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上述公司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四川航天集团承诺

四川航天集团就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航天模塑（含其下属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航天模塑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航天模塑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航天模塑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保证本公司目前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业务的下属子公司成都航天万欣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天德减震器有限公司、四川航天世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航天世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爱姆捷汽车零部件（安徽）有限公司未来不经营相关塑料件汽车零部件业务，以避免未来与航天模塑产生竞争情形。

四、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航天模塑的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航天模塑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航天模塑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航天模塑，以避免与航天模塑存在同业竞争。

五、本公司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在航天模塑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航天模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航天模塑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向航天模塑作出赔偿或补偿。

六、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航天模塑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

2、航天科技集团承诺

航天科技集团就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航天模塑（含其下属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航天模塑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航天模塑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航天模塑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航天模塑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公司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在航天模塑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航天模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航天模塑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向航天模塑作出赔偿或补偿。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在本公司实际控制航天模塑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四川航天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43.4504% 的股权
2	燎原无线电厂	直接持有发行人 23.6924% 的股权
3	航天科技集团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四川航天集团及燎原无线电厂间接控制发行人 67.1428% 的股权
4	焦兴涛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810% 的股权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航天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或直属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四）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

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五）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六）公司关联自然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焦兴涛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

模具实业成立于 1980 年 9 月 10 日，注册号为 370205018022578，法定代表人为焦兴涛，注册资本 504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合作制，住所为青岛市四方区重庆南路 67 号，经营范围为“塑料模具、塑料机械、塑料制品加工、制造；销售机械、汽车及配件、电子计算机及软件、钢材、木材、塑料原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装饰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历史沿革

1989年2月27日，经青岛市第二轻工业局“(89)青二轻字第12号”批复同意，国营青岛塑料模具厂申请企业法人登记，住所及经营场所地址为青岛市四方区小白干路143号，法定代表人为焦兴涛，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主营塑料模具、塑料机械、塑料制品；兼营改型塑料原料、塑料模具设计、塑料成型工艺技术咨询、服务。

1994年4月22日，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经济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同意出售青岛塑料模具厂国有企业产权的批复》（青国资[1994]22号），同意青岛塑料模具厂职工集体筹资购买该企业的国有企业产权，实行股份合作经营，购买价款480万元，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职工支付233.3万元后，于1994年6月注册登记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注册资本为233.3万元。1998年职工支付完毕全部480万元价款。1998年6月17日，经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青体改发[1998]95号）同意，模具实业注册资本由233.3万元增加至480万元。模具实业股东人数为292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焦兴涛	1,691,000	35.23%
2	其余291名自然人	3,109,000	64.77%
合计		4,800,000	100.00%

因模具实业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截至2001年5月，模具实业的股东人数减少为281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焦兴涛	1,916,000	39.92%
2	其余280名自然人	2,884,000	60.08%
合计		4,800,000	100.00%

模具实业就上述股权变动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因模具实业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焦兴涛收购了129名股东出资125.9万元，另外1名股东将其持有出资向原股东予以转让），截至2008年1月，模具实业

的股东人数减少为 151 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焦兴涛	3,175,000	66.15%
2	其余 150 名自然人	1,625,000	33.85%
合计		4,800,000	100.00%

模具实业就上述股权变动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8 年 6 月，焦兴涛收购 3 名股东 3.1 万元出资，同时模具实业增加注册资本 24 万元，由模具实业 148 名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模具实业注册资本为 504 万元。增资后模具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焦兴涛	3,366,300	66.79%
2	其余 147 名自然人	1,673,700	33.21%
合计		5,040,000	100.00%

模具实业就上述注册资本变动及股权变动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8 年 11 月，焦兴涛收购 13 名股东 7.98 万元出资，模具实业股东人数减少为 135 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焦兴涛	3,446,100	68.38%
2	其余 134 名自然人	1,593,900	31.62%
合计		5,040,000	100.00%

模具实业就上述股权变动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9 年 1 月，焦兴涛收购 6 名股东 4.935 万元出资，模具实业股东人数减少为 129 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焦兴涛	3,495,450	69.35%
2	其余 128 名自然人	1,544,550	30.65%
合计		5,040,000	100.00%

模具实业就上述股权变动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9年5月，焦兴涛收购6名股东3.15万元出资，模具实业股东人数减少为123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焦兴涛	3,526,950	69.98%
2	其余122名自然人	1,513,050	30.02%
合计		5,040,000	100.00%

模具实业就上述股权变动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9年10月，焦兴涛收购34名股东32.55万元出资，模具实业股东人数减少为89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焦兴涛	3,852,450	76.44%
2	其余88名自然人	1,187,550	23.56%
合计		5,040,000	100.00%

模具实业就上述股权变动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12月，焦兴涛收购6名股东32.55万元出资，模具实业股东人数减少为83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焦兴涛	3,922,800	77.83%
2	其余82名自然人	1,117,200	22.17%
合计		5,040,000	100.00%

模具实业就上述股权变动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10月，焦兴涛收购80名股东108.885万元出资，模具实业股东人数减少为3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焦兴涛	5,011,650	99.44%
2	褚军	17,850	0.35%
3	吴天容	10,500	0.21%
合计		5,040,000	100%

模具实业就上述股权变动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模具实业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模具实业主营业务为注塑模具生产和销售，成立之初主要产品为家电类塑料制品的注塑模具，2000年后主要产品调整为汽车零部件塑料模具，2013年10月起停止生产经营。报告期内模具实业未开展生产经营，未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 1-6月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资产	-1,492.60	-1,467.35	-1,453.98	-1,472.28
负债	305.58	288.71	141.59	27.72
所有者权益	-1,798.18	-1,756.06	-1,595.57	-1500.00
营业收入	0	0	0	6.75
营业成本	0	0	0	9.19
净利润	-42.12	-160.49	-95.57	-108.63

4)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模具实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模具实业、香港铭腾就2014年以前已形成的往来款项进行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11年收购华涛系相关公司，上述公司在收购前与模具实业发生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发行人收购华涛系相关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即体现为发行人与模具实业往来余额。

2014年12月1日，发行人与模具实业、香港铭腾签订《关于青岛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与航天华涛系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协议》，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原华涛系相关公司）应收模具实业债权本金为2,154.82万元，收取资金占用费155.84万元，本息合计2,310.65万元；发行人向香港铭腾收购天津华涛25%股权应付香港铭腾3,206.05万元股权转让款，香港铭腾同意代模具实业支付上述本息，经三方抵偿债权债务后，发行人应支付香港铭腾股权

转让款 895.34 万元。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结清与模具实业及香港铭腾的债权债务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模具实业未新发生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模具实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青岛黑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黑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 日，注册号为 370203230090230，法定代表人为焦兴涛，注册资本 2,08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青岛市市北区连云港路 33 号 2819 户，经营范围为“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限制经营的凭许可经营）；批发：鲜水产品、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润滑油、铁矿石、办公设备、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汽车配件、家具、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工艺品、钢材、燃料油（仅限经营重油或渣油）；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历史沿革

青岛黑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为焦兴涛，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焦兴涛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2012 年 9 月，青岛黑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2,080 万元，增资部分 1,080 万元全部由焦兴涛认缴，增资后焦兴涛持股比例 100%。

2013 年 5 月，焦兴涛将其持有的青岛黑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焦建，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焦兴涛	2,070	99.52%
2	焦建	10	0.48%
合计		2,080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黑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青岛黑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之初主营业务规划为以进出口贸易为主的

综合性贸易，经营项目主要为燃料油（重油、渣油）、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铁矿石、经济信息咨询等。青岛黑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后，相关业务开展不顺利，在主营产品货源等方面无法取得进展，自成立以来未开展经营业务，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 1-6月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资产	2,191.63	2,191.63	2,191.63	2,191.63
负债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所有者权益	2,081.63	2,081.63	2,081.63	2,081.63
营业收入	0	0	0	0
营业成本	0	0	0	0
净利润	0	0	0	0

4)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青岛黑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星铸影视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1) 历史沿革

星铸影视传媒（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焦勃，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北松公路4915号16幢（上海影视乐园内），经营范围为“电影制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影视剧策划及咨询，舞台剧策划，文学创作，音乐创作，摄影摄像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服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创意服务，影视布景道具设计、制作，舞台场景造型策划及布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展服务，影视动漫、美术设计，动画设计，多媒体设计、游戏软件研发，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除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星铸影视传媒（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焦勃	120	40%
2	相磊	90	30%
3	杨勤	45	15%
4	陈峰	45	15%
合 计		300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星铸影视传媒（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星铸影视传媒（上海）有限公司为焦兴涛近亲属焦勃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焦勃拥有该公司 40% 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2)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星铸影视传媒（上海）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影视产品的制作，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星铸影视传媒（上海）有限公司系 2016 年新成立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尚未编制财务报表。

4)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星铸影视传媒（上海）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 青岛春秋投资有限公司

1) 历史沿革

青岛春秋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焦勃，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住所为青岛市李沧区大崂路 1001 号，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青岛春秋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焦勃、焦建各出资 1,300 万元，各拥有 50% 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春秋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青岛春秋投资有限公司为焦兴涛近亲属焦勃、焦建控制的公司。青岛春秋投资由于经营期限届满，未办理年检和申请延长经营期限，其营业执照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被吊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为吊销状态。

2)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青岛春秋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有资金对外投资，2003 年，青岛春秋投资有限公司与香港华青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成立了长春海星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其中青岛春秋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66 万元，占注册资本 75%。2008 年 1 月，青岛春秋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春海星 75% 股权转让给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

2004 年，青岛春秋投资有限公司与香港华青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其中青岛春秋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6%。2008 年 5 月，青岛春秋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华涛 66% 股权转让给香港铭腾有限公司。

青岛春秋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上述两个公司股权后，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青岛春秋投资有限公司由于未年检，于 2012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未编制财务报表。

4)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青岛春秋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1、青岛鑫海星塑胶有限公司

青岛鑫海星塑胶有限公司注销前系焦兴涛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经青岛市李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注销前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青岛鑫海星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5 日，注册号为

370213228025484，法定代表人为焦兴涛，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青岛市李沧区源头路 28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加工：塑料制品（需审批项目除外）、橡胶制品，机械模具；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1) 历史沿革

青岛鑫海星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焦勃出资 30 万元，曹振华出资 20 万元，住所为大崂路 1001 号，经营范围为加工：塑料、塑胶制品，机械模具；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

2009 年 2 月，焦勃、曹振华分别将其 30 万元、20 万元出资转让给长春海星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2 日，青岛鑫海星塑胶有限公司经青岛市李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

2)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青岛鑫海星成立之初的主营业务为塑料、塑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座椅系统、仪表罩盖的塑料零配件，发行人收购华涛系公司后，青岛鑫海星于 2012 年 4 月停产，此后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8.31/2015 年 1-8 月	2014.12.31/2014 年度
资产	-	-	787.24	789.85
负债	-	-	786.24	786.24
所有者权益	-	-	1.00	3.61
营业收入	-	-	0	0
营业成本	-	-	0	0
净利润	-	-	0	0

注：青岛鑫海星已于 2015 年注销，故无 2016、2017 年财务数据。

4)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青岛鑫海星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青岛鑫海星注销履行的程序如下：

青岛鑫海星由于自 2012 年 4 月以后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于 2015 年 7 月开始清算注销程序。青岛鑫海星成立了清算组并进行了备案，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齐鲁晚报进行了公告；青岛鑫海星编制了清算报告并向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办理了注销登记程序，分别经青岛市李沧区地方税务局“青地税李通[2015]801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青岛市李沧区国家税务局“青沧国税[2015]762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及青岛市李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青李沧）登记内销字[2015]第 50026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税务登记及工商登记。

青岛鑫海星的注销履行了成立清算组并备案、报纸公告、编制清算报告以及主管部门注销登记等相关程序，注销程序符合规定。

青岛鑫海星于 2012 年 4 月停产，未再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员工在青岛鑫海星结清工资后离职并解除劳动关系。青岛鑫海星注销时处置了其设备（厂房系租赁），债权债务清理完毕，无对外负债，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1 万元由焦兴涛家族享有。

经核查，青岛鑫海星自 2009 年至 2015 年注销前工商登记的唯一股东为长春海星，但航天模塑 2011 年收购长春海星等相关公司股权时未将青岛鑫海星纳入收购标的，航天模塑收购完成长春海星之后亦未实际控制青岛鑫海星，青岛鑫海星注销前系焦兴涛家族实际控制的公司。

针对该等工商登记情形与实际情形不一致的问题，发行人（作为甲方）、长春海星（作为乙方）与焦兴涛、曹振华、焦建、焦勃（作为丙方）于 2016 年 8 月签订了《关于青岛鑫海星塑胶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证书》，各方确认：

（1）2011 年，甲方收购了香港铭腾持有的长春海星等相关公司股权，具体包括长春海星 100% 股权、长春海星持有或控制的长春华涛 100% 股权、武汉嘉华 100% 股权、成都华涛 100% 股权等相关公司股权，收购标的不包括长春海星持有的青岛鑫海星 100% 股权。

（2）本次收购定价所依据的《关于长春海星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的专项

审计报告》（中天浩审[2011]029号）、《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港铭腾有限公司所持长春海星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1]110号）未包含青岛鑫海星股权价值，即青岛鑫海星未被纳入本次收购的审计、评估范围。

（3）甲方未就青岛鑫海星签署任何协议或支付任何对价，甲方亦未将青岛鑫海星纳入合并报表或确认任何长期股权投资，未控制其生产经营，未获得青岛鑫海星的实质所有权（但由于丙方在甲方收购长春海星等相关公司股权前疏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青岛鑫海星工商登记的股东依然为长春海星）。

（4）青岛鑫海星自设立以来一直被丙方所实际控制、经营并于2015年由办理了注销手续。

（5）青岛鑫海星2015年注销清算后的剩余财产1万元人民币由丙方取得，并未分配给长春海星。青岛鑫海星注销后如出现新的债务或被税务机关及有关部门要求补缴税款或承担相应义务、责任，由丙方承担。

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对此出具了《关于青岛鑫海星塑胶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青岛鑫海星不属于航天模塑的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国有成分，上述青岛鑫海星工商登记的权属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情形不会导致航天模塑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青岛鑫海星注销履行了相应程序，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东莞航天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东莞航天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注销前系航天模塑参股公司，该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经东莞市工商局核准注销，注销前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东莞航天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27日，注册号为441900400055278，法定代表人为曹建，注册资本2,826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资），住所为东莞市长安镇锦厦村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汽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精密型腔模、精度高于0.05毫米（含0.05毫米）精密型腔模具、塑胶制品、日用小家电、汽车零部件（以上产品涉证涉限除外）”。

注销前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航天模塑	9,440,000	33.4%
2	浙江嘉仁模具有限公司	9,440,000	33.4%
3	香港精进有限公司	8,980,000	31.78%
4	东莞市明雄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42%
合 计		28,260,000	100%

3、四川航天世都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航天世都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系四川航天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注销前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工业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于2014年1月17日经成都市龙泉驿区工商局核准注销。

4、香港铭腾有限公司

香港铭腾注销前系焦兴涛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于2004年10月在香港注册成立，于2016年注销。注销前法定股本4,000万港币，唯一股东、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为焦建先生。注销前，香港铭腾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历史沿革

香港铭腾有限公司于2004年10月27日在香港设立，法定股本为1万港元，分为1万普通股，已发行股本为1港元，股东为GNL04 Limited，持有1股普通股，占已发行股份100%。

2008年1月18日，香港铭腾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变更为4,000万港元，分为4,000万股普通股，已发行股本为1港元，股东GNL04 Limited持有1股普通股，占已发行股份的100%。

2008年1月21日，GNL04 Limited将持有的香港铭腾有限公司1股普通股转让给焦建，焦建持有1股普通股，占已发行股份的100%。

2016年7月8日，香港铭腾有限公司注销。

2)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香港铭腾成立于2004年10月，成立之初为一家香港中介公司成立的壳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2008年焦建先生收购该公司后，香港铭腾主营业务为投资，香港铭腾投资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投资长春海星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11年8月20日，香港铭腾将其持有天津华涛7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14年9月19日，将其持有天津华涛2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11年8月20日，香港铭腾将其持有长春海星100%股权转让给成发行人。香港铭腾将所持两家公司股权转让后，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香港铭腾报告期内未开展生产经营，未编制财务报表。

4)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香港铭腾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收购香港铭腾持有的天津华涛25%股权以及发行人与香港铭腾就2014年前已形成的往来款项进行清理外（具体请见本节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六）公司关联自然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之“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香港铭腾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香港铭腾履行的撤销注册程序如下：

2015年11月25日，香港铭腾董事焦建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第112章）第88B条要求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的申请。

2016年04月02日，香港铭腾取得由香港税务局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香港税务局确认不反对公司注册处处长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第751条撤销香港铭腾的注册。

2016年02月23日，香港铭腾董事焦建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提交了《私人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申请撤销香港铭腾的注册。

2016年3月18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根据《公司条例》第751(1)条经刊登的第1522号宪报公告发出了关于建议撤销香港铭腾的注册的公告。

2016年07月08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发出了致香港铭腾董事焦建先生的函件，告知香港铭腾的注册已于2016年7月8日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第751条经2016年7月8日刊登的第3798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

香港铭腾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撤销注册程序。

香港铭腾自其成立以来至撤销注册前一直为一家投资公司，无生产经营业务且无办公、经营场所及员工，香港铭腾将其持有两家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后，对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及偿付，无人员安置，于2016年7月注销，其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昆山华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昆山华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2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千灯镇黄浦江路，经营范围为“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华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股东为曹振芳、曹振霞，出资额分别为3,000万元、2,00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60%、40%。曹振芳及曹振霞系发行人股东焦兴涛妻子曹振华的妹妹，曹振芳也是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100万股。

2016年12月，曹振芳、曹振霞分别将其持有的昆山华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60%、4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自然人吕品、由帅并于2017年1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山华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昆山华涛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历史沿革

昆山华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昆山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2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曹振芳认缴出资4,800万元，曹振霞认缴出资3,2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曹振芳实缴出资1,800万元，占比60%，曹振霞认缴出资1,200万元，占比40%。

2011年11月17日，昆山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由3,000万元

变更为 5,000 万元，曹振芳实缴出资 3,000 万元，占比 60%，曹振霞实缴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40%。

2013 年 8 月 28 日，昆山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其中曹振芳认缴及实缴出资 3,000 万元，占比 60%，曹振霞认缴及实缴纳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40%。

2015 年 7 月 23 日，昆山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昆山华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6 年 12 月，曹振芳将其持有昆山华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0% 股权转让给吕品，曹振霞将其持有昆山华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 股权转让给由帅，法定代表人由曹振芳变更为吕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山华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昆山华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成立以来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资产	5,167.72	5,168.00	5,158.30
负债	351.47	351.47	341.47
所有者权益	4,816.25	4,816.53	4,816.83
营业收入	0	0	0
营业成本	0	0	0
净利润	-0.28	-0.30	-0.64

4)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昆山华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

联关系，不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燎原无线电厂	直接持有发行人 23.6924% 的股权；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3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航天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与发行人系同一母公司
4	成都格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航天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与发行人系同一母公司
5	四川航天天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航天集团下属三级子公司
6	四川航天天盛通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航天集团下属三级子公司
7	四川航天天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航天集团下属三级子公司
8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航天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与发行人系同一母公司
9	四川航天世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四川航天集团下属三级子公司
10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11	重庆八菱龙兴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原为发行人参股公司，现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2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宾馆分公司	四川航天集团下属二级单位设立分公司
13	成都航天医院	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14	四川航天计量测试研究所	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15	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16	四川航天电子设备研究所	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17	成都航天通用动力机械厂	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18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19	香港铭腾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焦兴涛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注销
20	四川航天世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四川航天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与发行人系同一母公司
21	北京航天凯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22	四川航天电液控制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23	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24	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焦兴涛控制的企业
----	------------	---------------------

四、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人员薪酬	586.34	643.67	628.16	527.95
	采购商品	8,531.23	17,029.15	2,800.00	1,414.35
	销售商品	4,197.28	5,967.04	2,280.92	3,532.16
	提供劳务	-	-	-	575.90
	接受劳务	109.92	387.97	905.72	1,218.64
	关联租赁	221.46	410.05	236.00	336.09
	关联方存款	2,801.04	2,801.11	12,743.77	16,982.11
	关联方借款	122,410.00	144,975.00	139,000.00	105,300.00
偶发性关联交易	接受劳务	23.32	36.45	44.00	5.41
	提供劳务	1.06	-	-	-
	转让机器设备	-	153.81	-	-
	股权转让	-	3,476.09	-	3,206.00
	转让房产	780.93	-	-	-
	关联方电子承兑汇票	4,826.57	9,221.63	7,226.38	5,122.71

注：关联方存款、关联方电子承兑汇票以期末余额列示；关联方借款以本期新增金额列示。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586.34	643.67	628.16	527.95

2、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成都航天通用动力机械厂	305.89	0.25%	483.70	0.19%	453.98	0.22%	621.86	0.37%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104.66	0.09%	951.90	0.37%	1,509.41	0.73%	78.94	0.05%
成都格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1,280.14	0.49%	114.38	0.06%	300.05	0.18%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51.14	0.02%	-	-
重庆八菱龙兴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7,491.69	6.12%	13,268.28	5.12%	-	-	-	-
四川航天世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8.89	0.04%	137.65	0.05%	-	-	-	-
北京航天凯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65.16	0.46%	907.48	0.35%	671.09	0.32%	413.50	0.25%
四川航天天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4.94	0.01%	-	-	-	-	-	-
合计	8,531.23	6.97%	17,029.15	6.58%	2,800.00	1.35%	1,414.35	0.8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向成都航天通用动力机械厂的关联采购情况

1) 关联交易内容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118号航天工业区内的房屋

及土地开展生产经营，相关房屋及土地已由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下属的通用动力厂配套提供水、电、气供应设施。因此，发行人直接从通用动力厂采购生产所需的水、电、气等能源，而不再另行建设水、电、气供应设施，并接受通用动力厂提供的日常安装、维护服务。

2) 能源费支付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龙泉驿区直接向能源供应部门采购水、电、气与向通用动力厂采购水、电、气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向成都航天通用动力机械厂采购均价	直接向能源供应部门采购均价	差价
水（元/吨）	1.55	1.53	0.02
电（元/度）	0.80	0.75	0.05
气（元/立方米）	2.62	-	-

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直接向龙泉驿区供气部门采购天然气，而根据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区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龙发改发[2013]229号），龙泉驿区2013年12月20日起非居民用气价格为2.95元/立方米；龙泉驿华油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龙天司发[2015]111号），2016年1月1日起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调整为2.55元/立方米。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向通用动力厂采购的水、电均价略高于直接向龙泉驿区供水、供电部门采购均价，主要原因是：通用动力厂前期对水、电供应设备进行了一定的投入，相关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亦也存在一定成本，且水、电在输送过程中也存在一定损耗。通用动力厂对公司的水电售价依据自身采购价格、运营维护及损耗成本确定，因此价格略高但合理。

除水、电、气等能源外，公司报告期内还接受了通用动力厂在能源供应过程中配套提供的设备安装、维护服务，并向其缴纳污水处理费。其中，安装、维护服务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污水处理费参照龙泉驿区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收取，整体作价公允、合理。

(2) 与武汉燎原的关联采购情况

1) 关联交易内容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武汉燎原采购的产品主要为车门防擦条及PP改性塑料粒子。

发行人2014年及2015年向武汉燎原采购的车门防擦条产品系由武汉燎原根据公司的技术要求进行开发和生产，相关产品定向应用于神龙汽车相关车型的生产。由于武汉燎原是神龙汽车的重要供应商，发行人委托其生产及配送向神龙汽车销售的产品具有产品质量和业务协同优势。

2015年至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向武汉燎原采购的产品主要是PP改性塑料粒子。其中，武汉分公司为武汉燎原提供外协生产服务，武汉燎原出于成本及品质管控的目的，要求武汉分公司自2015年开始使用其指定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并直接向武汉燎原结算，该等业务安排符合行业惯例。除此之外，武汉嘉华因原材料供应商临时性供应不足而面临原材料供应紧张的情形，而武汉燎原由于采购量较大且备货比较充足，在满足自身生产使用的同时还有部分富余的原材料。经武汉嘉华与武汉燎原平等协商，武汉燎原向武汉嘉华出售部分富余的原材料。

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从2017年以来为武汉燎原生产零部件而采购的原材料逐步改为由公司直接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结算，从而导致公司2017年1-6月向武汉燎原采购产品的金额大幅下降。

2)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向武汉燎原采购的车门防擦条产品属于非标准化产品，缺乏相应的市场价格，该等产品价格系由双方在对原材料及加工成本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后确定，作价公允、合理。

根据武汉分公司、武汉燎原及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三方协议，武汉分公司向武汉燎原采购的改性塑料粒子由原材料供应商根据武汉分公司的生产计划直接配送到武汉分公司。然后原材料供应商根据三方确认的实际配送量及其与武汉分公司协商确定的价格同武汉燎原结算，并由武汉燎原向其支付原材料货款。最后，武汉分公司使用该等原材料生产零部件产品并销售给武汉燎原，双方在结算货款时由武汉燎原直接扣除代为支付的原材料款项。因此，武汉分公司向武汉燎原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与其直接向该原材料供应商采购价格相同，双方结算价格属于市场公允价格。此外，武汉嘉华临时向武汉燎原采购的改性塑料粒子价格在武汉嘉华直接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基础上上浮1%，以弥补相关税费支出，作价

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向武汉燎原采购的产品定价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与成都格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情况

1) 关联交易内容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格瑞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发行人向格瑞特采购模具皮纹（小牛皮）、外购件等生产物资以及委托格瑞特代理进口模具、高速机等生产设备。公司向格瑞特采购的模具皮纹（小牛皮）、外购件等生产物资主要系进口产品，但由于公司对该部分产品的采购金额较小，频率较低，出于经济性的目的，而选择直接向格瑞特采购。此外，公司具有自主进出口权，并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064022，进出口企业代码：5101720339678）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号：5101910731）。但由于公司进口模具、高速机等金额较大的设备具有偶发性、时效性的特点，而格瑞特是专业从事进出口贸易相关业务的企业，出于方便及专业性的考虑，公司在自主选择好进口设备品牌和型号后，将后续有关的程序性业务委托给熟悉进口业务的格瑞特进行办理，从而提升设备进口业务执行效率。

2)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向格瑞特采购的模具皮纹（小牛皮）、外购件等生产物资价格由双方基于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具体参照国外供应商销售价格并加成一定比例的代理费用后确定。公司委托格瑞特代理进口的设备价格，由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然后按照设备采购金额的一定比例向格瑞特支付代理费用和运输费用。2016年，公司向格瑞特采购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委托格瑞特代理进口两台五轴高速机，交易金额为1,221.67万元。上述设备于2016年4月完成交付后由发行人向格瑞特支付设备采购款及代理费用和运输费用，并由格瑞特向设备供应商支付设备采购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向格瑞特采购生产物资及设备支付的代理费率与公司委托第三方进口代理机构进口产品支付的代理费率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或服务名称	向成都格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代理费率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代理费率
高速机等生产设备	1.5%，单笔代理费最低 2,000.00 元	1.0%
模具皮纹（小牛皮）、外购件等生产物资	1.0%	-

注：公司采购的小牛皮、外购件等进口物资数量较少，频率较低，报告期内仅委托格瑞特代理采购。

2014年8月，公司委托格瑞特代理进口两台五轴高速机，约定的代理费为设备总金额的1.5%，单笔代理费最低2,000.00元，该等设备已于2016年交付使用。2016年底，公司委托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口一台真空阴模吸塑成型机支付的代理费（公司管理费）率为1.0%。上述两次进口设备代理服务费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随着近年来市场竞争的加剧，代理服务费率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公司委托格瑞特代理进口生产物资及设备支付的代理服务费参照当时的市场行情确定，价格合理。

（4）与重庆八菱龙兴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采购情况

1) 关联交易内容及必要性

发行人向八菱龙兴采购的产品主要为以外协方式委托其生产的汽车塑料零部件。八菱龙兴成立于2015年4月，原为公司参股公司。2016年3月，公司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庆八菱龙兴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八菱龙兴2%股权转让给航天模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八菱龙兴51%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7年6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八菱龙兴51%股权，成为八菱龙兴控股股东。

重庆八菱2016年以来业务量增长较为迅速，产能不足的问题日益凸显。为了缓解重庆八菱产能不足的问题，同时为下一步控股八菱龙兴后整合重庆八菱及八菱龙兴现有业务创造有利条件，重庆八菱从2016年开始逐步将部分零部件产品或生产工序委托给八菱龙兴进行生产或加工。

2)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向八菱龙兴采购各类别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金额	数量	平均价格	金额	数量	平均价格
仪表板	4,130.43	71.26	57.96	8,719.32	302.19	28.85
保险杠	3,077.24	59.88	51.39	4,110.46	126.04	32.61
通风盖板总成/前罩装饰件总成	86.29	4.13	20.90	330.04	13.51	24.44
车轮装饰件	3.94	0.72	5.44	91.40	16.24	5.63
副仪表板	52.45	3.36	15.62	-	-	-
门板系统	105.62	13.99	7.55	-	-	-
塑料粒子	33.82	36.26	9.33	-	-	-
其他	1.90	-	-	17.06	-	-
合计	7,491.69	-	-	13,268.28	-	-

注：金额单位为万元；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数量单位为万件、价格单位为元/件；塑料粒子数量单位为吨、价格单位为元/千克。

公司向八菱龙兴采购的汽车零配件产品大部分系以外协方式委托八菱龙兴生产，产品种类、规格较多，不同产品价值差异较大。此外，汽车塑料零部件属于非标准化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属性，一般只能配套特定车型的生产，且不同车型使用的同种类别零部件产品价值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缺乏相应的市场价格。除此之外，公司2017年1-6月向八菱龙兴采购了部分塑料粒子，该部分原材料主要为外协生产结束后剩余的原材料，公司一般以平价方式进行回购。

公司深耕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领域多年，对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周期、工时、成本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并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数据，具备对外协加工成本进行模拟和测算的能力。公司向八菱龙兴采购外协产品价格在下游客户订单价格及公司测算加工成本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

2016年3月，发行人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庆八菱龙兴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八菱龙兴2%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17年3月30日，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八菱龙兴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2%股权的批复》（天科经[2017]267号），同意公司受让八菱龙兴2%股权。公司收购完成八菱龙兴2%股权后将持有其51%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双方之间的交易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交割事宜，八菱龙兴已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5）向四川航天世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

1) 关联交易内容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生产进气歧管产品，按照技术要求，该产品需要采购部分金属零配件（外购件）用于生产。航天世源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出于业务协同方面的考虑，公司从2015年开始向航天世源采购用于该产品生产的金属零配件。2016年7月，为解决公司与四川航天集团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将持有的航天世源全部股权转让给四川航天集团。因此，航天世源成为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2)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向航天世源采购的主要金属零配件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相同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航天世源	无关联第三方	
		2014年	2015年
采购单价	4.70元/件	4.897元/件	4.652元/件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航天世源采购的产品单价与其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同种产品单价相当，双方交易作价公允、合理。

(6) 北京航天凯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情况

1) 关联交易内容及必要性

航天凯恩系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航天凯恩的关联采购主要是天津华涛、重庆分公司、涿州分公司等分子公司向航天凯恩采购用于产品生产的改性 PP 塑料粒子和改性 PA 塑料粒子。该等交易系公司根据各单位生产经营计划及产品生产需求，并按规定履行询价、比价、议价等遴选程序后，结合航天凯恩产品技术指标等因素而采取的正常商业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向航天凯恩采购原材料价格与公司当期向第三方采购同类别原材料平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采购均价	第三方同类别原材料采购均价	采购均价	第三方同类别原材料采购均价
PP	9.69	10.87	12.61	11.31
PA	17.63	18.32	17.94	18.57
PC/ABS	16.67	22.04	16.22	23.07

ABS	14.53	17.78	14.09	18.47
原材料类别	2015年		2014年	
	采购均价	第三方同类别原材料采购均价	采购均价	第三方同类别原材料采购均价
PP	12.80	11.93	12.79	12.60
PA	18.82	20.67	18.80	21.09
PC/ABS	-	-	-	-
ABS	-	-	-	-

2)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改性塑料是一种以合成树脂（如 PP、PA 等）作为基材，使用一定的加工成型工艺对基材与多种助剂进行加工后形成的复合材料。不同牌号或厂商生产的同类别改性塑料粒子在生产工艺、助剂品种或含量、生产成本、材料性能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根据不同产品品质及使用性能的要求，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一般采购同种类型但不同牌号的塑料粒子进行生产，且不同牌号的塑料粒子价格差异较大。因此，公司向航天凯恩采购原材料价格与公司当期向第三方采购同类别原材料平均价格也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向航天凯恩采购的塑料粒子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采购均价与第三方同类别原材料均价基本相当，整体价格水平公允、合理，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3、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具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1,209.55	0.80%	1,571.41	0.51%	2,170.67	0.84%	3,409.51	1.63%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25	0.00%	32.78	0.01%	66.33	0.03%	60.17	0.03%
成都格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16.74	0.01%	43.59	0.02%	51.80	0.02%
燎原无线电厂	-	-	-	-	0.33	0.00%	-	-
四川航天世东汽车部件	12.48	0.01%	5.93	0.00%	-	-	10.68	0.01%

有限公司								
重庆八菱龙兴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2,969.29	1.96%	4,255.88	1.37%	-	-	-	-
四川航天世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71	0.00%	84.30	0.03%	-	-	-	-
合计	4,197.28	2.77%	5,967.04	1.93%	2,280.92	0.89%	3,532.16	1.69%

(1) 向武汉燎原的关联销售

1) 关联交易内容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武汉燎原发生的关联销售交易主要是武汉分公司及武汉嘉华向武汉燎原销售用于生产保险杠等成套产品的零配件，其中绝大部分是武汉分公司向武汉燎原销售的零部件产品。武汉燎原为公司联营企业，其主要产品为保险杠及相关零部件，主要客户为神龙汽车。对于成套产品中包括的部分配套零部件，一般主要采取询价、比选、议价的方式委托外部厂商生产。公司及武汉分公司、武汉嘉华依托领先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和品质优势，顺利进入武汉燎原供应商名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投标比选途径成为武汉燎原配套零部件产品供应商，相关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向武汉燎原销售产品类别、具体金额、数量及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金额	数量	平均价格	金额	数量	平均价格
保险杠系统	1,180.15	112.37	10.50	1,552.87	145.70	10.66
车轮装饰件	15.08	3.63	4.15	12.24	11.90	1.03
车身装饰件	0.16	0.18	0.86	2.65	3.05	0.87
仪表板系统	-	-	-	-	-	-
模具类	14.11	-	-	-	-	-
其他	0.06	-	-	3.65	-	-
合计	1,209.55	-	-	1,571.41	-	-
产品名称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数量	平均价格	金额	数量	平均价格
保险杠系统	2,049.57	176.52	11.61	3,352.02	262.07	12.79
车轮装饰件	9.99	1.92	5.21	37.63	9.28	4.05
车身装饰件	1.39	0.44	3.19	2.27	4.25	0.53
仪表板系统	-	-	-	4.37	6.25	0.70
模具类	102.56	3	34.19	-	-	-

其他	7.15	-	-	13.22	-	-
合计	2,170.67	-	-	3,409.51	-	-

注：金额单位为万元；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数量单位为万件、价格单位为元/件；模具数量单位为套、价格单位为万元/套。

2)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从行业特点来看，公司向武汉燎原销售的保险杠相关配件及模具等产品属于非标准化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属性，且配套不同车型的零部件及模具价值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向武汉燎原销售的产品缺乏可比的市场价格。整体上来看，公司向武汉燎原销售的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价格系双方在对原材料及加工成本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并经询价、比选、议价等程序后最终确定，作价依据公允、合理。

随着公司业务区域布局的逐步完善以及产品市场的成熟，公司营业收入从2014年的20.95亿元增长至2016年的31.00亿元，公司向武汉燎原销售的产品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与此同时，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系统化、集成化生产能力的逐步提升，包括向武汉燎原销售产品在内的二级配套零部件产品生产规模及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2) 向八菱龙兴的关联销售

1) 关联交易内容及必要性

2016年以来，公司及重庆八菱等生产单位将部分零部件产品或生产工序委托给八菱龙兴进行生产或加工，同时为了控制委托生产或加工产品的品质，而向八菱龙兴出售外协半成品及改性塑料粒子、外购件等原材料，该等业务安排符合行业惯例。

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向八菱龙兴销售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金额	数量	平均价格	金额	数量	平均价格
仪表板	1,426.32	10.22	139.53	2,797.99	32.33	86.55
保险杠	905.46	18.47	49.02	1,081.08	19.15	56.44
外购件	5.32	17.21	0.31	230.72	512.10	0.45
PP	631.91	624.60	10.12	139.87	130.76	10.70
其他	0.28	-	-	6.21	-	-
合计	2,969.29	-	-	4,255.88	-	-

注：金额单位为万元；仪表板、保险杠、外购件数量单位为万件，价格单位为元/件；PP塑料粒

子数量单位为吨，价格单位为元/千克。

2)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向八菱龙兴出售的产品主要为用于外协生产的半成品，该等产品将由八菱龙兴按照公司的要求生产加工后再返售给公司，返售价格将在半成品销售价格的基础上加上加工费、包装运输费、工装摊销费等费用。整体上来看，公司向八菱龙兴销售的半成品价格参照核算的生产成本来确定，价格合理。除半成品外，公司还向八菱龙兴以购买价格平价销售部分用于外协产品生产的外购件及塑料粒子。公司向八菱龙兴出售产品主要系公司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而采取的正常商业行为，该等交易安排符合行业发展惯例。此外，发行人已完成对八菱龙兴2%股权收购，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双方之间的交易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3) 向其他关联方的关联销售

除武汉燎原和八菱龙兴外，公司报告期内向九鼎科技、航天世源等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包装纸箱，向格瑞特销售的产品主要是汽车塑料零部件，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包装纸箱	3.25	32.78	66.33	60.17
成都格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	16.74	43.59	51.80
燎原无线电厂	包装纸箱	-	-	0.33	-
四川航天世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包装纸箱	12.48	5.93	-	10.68
四川航天世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包装纸箱	2.71	84.30	-	-

为解决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品包装需求，公司投资建设了纸箱生产车间，向公司内外部单位提供包装纸箱产品。由于包装纸箱需要根据客户产品尺寸和使用用途进行定制化生产，因此不同客户采购的包装纸箱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包装纸箱价格由双方根据原纸采购价格及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整体价格水平公允、合理。

格瑞特基于业务开展的需要而向天津华涛零星采购部分汽车塑料零部件。由于格瑞特采购数量极小，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向其销售产品价格略高于

直接向整车厂商销售的同类别产品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除武汉燎原和八菱龙兴外的其他关联方销售产品的金额较小，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行情协商确定，相关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4、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具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	-	-	-	-	-	575.90	0.27%
合计	-	-	-	-	-	-	575.90	0.2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武汉燎原提供的劳务主要是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开发以及模具改造服务。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设计、工艺开发及模具改造服务。由于客户具体要求、产品工艺复杂程度、模具大小等方面的不同，使得公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投入的设备、原材料、工时、成本以及对应的价格等方面也存在较大差异。整体而言，上述交易系双方基于市场认可的价值作出的交易，交易作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且交易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值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5、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具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635.48	0.31%	1,159.41	0.69%

四川航天天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99.54	0.08%	340.22	0.13%	189.38	0.09%	35.37	0.02%
四川航天天盛通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8.73	0.01%	19.43	0.01%	40.34	0.02%	10.32	0.01%
四川航天天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	0.00%	28.32	0.01%	40.52	0.02%	13.54	0.01%
合计	109.92	0.09%	387.97	0.15%	905.72	0.44%	1,218.64	0.73%

(1) 接受四川航天建筑工程公司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航天建筑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成都华涛二期厂房建设（含 2015 年该项目新增投资部分的工程）过程中接受航天建筑公司提供的建筑施工劳务服务。2014 年，成都华涛委托招标代理公司就成都华涛二期厂房建设工程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的程序，本次公开招投标各投标单位报价情况如下：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94.9277
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89.7979
成都市龙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82.0325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公司	1,159.4118

由上表可知，航天建筑公司投标价格略低于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因此该等关联交易系成都华涛在充分竞争的市场化条件下基于航天建筑公司提出的优惠的商务条件而做出的合理选择。航天建筑公司通过公开竞标后与成都华涛签订施工合同，其投标价与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基本相当。综上所述，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接受四川航天天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天盛物流提供汽车零部件产品运输、配送服务，天盛物流主要运输线路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可比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线路	四川航天天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运输价格	无关联第三方可比价格
2017年 1-6月	养马工厂-龙泉驿区	396元/趟（7.6米车型）	396元/趟（7.6米车型）
	龙泉驿工厂-龙泉驿区	129元/趟（7.6米车型）	129元/趟（7.6米车型）

	龙泉驿工厂-重庆	2,522元/趟（7.6米车型）；3,200元/趟（9.6米车型）	2,522元/趟（7.6米车型）；3,200元/趟（9.6米车型）
	养马工厂-养马本地	85元/趟（7.6米车型）	-
	养马工厂-重庆	2,522元/趟（7.6米车型）；3,200元/趟（9.6米车型）	2,522元/趟（7.6米车型）；3,200元/趟（9.6米车型）
	养马工厂-黄土	465元/趟（7.6米车型）；582元/趟（9.6米车型）	465元/趟（7.6米车型）；582元/趟（9.6米车型）
	龙泉工厂-黄土	175元/趟（7.6米车型）；227元/趟（9.6米车型）	175元/趟（7.6米车型）；227元/趟（9.6米车型）
	养马工厂-长春	180元/立方米（17.5米板车）	-
	养马工厂-哈尔滨	194元/立方米（17.5米板车）	-
2016年	养马工厂-龙泉驿区	408.50元/趟（7.6米飞翼车型）	408.50元/趟（7.6米飞翼车型）
	龙泉驿工厂-龙泉驿区	133.00元/趟（7.6米飞翼车型）	85.00元/趟（7.6米飞翼车型）
	养马工厂（龙泉工厂）-重庆	2,600.00元/趟（7.6米飞翼车型）；3,460.00元/趟（9.6米货车）	2,800.00元/趟（7.6米飞翼车型）；3,300.00元/趟（9.6米货车）
2015年	龙泉驿仓库-佛吉亚龙泉驿工厂	140.00元/趟	-
	养马工厂-龙泉驿区	430.00元/趟	430.00元/趟
	养马工厂-重庆	2,600.00元/趟	2,980.00元/车（7.6米车型）；3,580.00元/车（9.6米车型）；6,000.00元/车（17.5米货车）
2014年	龙泉驿仓库-佛吉亚龙泉驿工厂	150.00元/趟	-
	养马工厂-龙泉驿区	435.00元/趟	435.12元/趟
	养马工厂-重庆	2,600.00元/趟	3,028.20元/趟（7.6米车型）；3,633.84元/趟（9.6米车型）

注：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由上表可知，天盛物流报告期内主要运输线路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可比价格相当，双方之间的交易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合理。

除航天建筑公司、天盛物流外，公司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还包括：天盛通信提供的通讯、上网服务以及航天物业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为便于统一管理，航天工业区内的通讯、上网服务及物业管理服务均分别由天盛通信和航天物业统一提供。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管理总部位于龙泉驿区航天工业区内，且租赁燎原无线电厂、四川航天集团等关联方位于航天工业区内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因此公司通讯、上网服务及物业管理服务均分别由上述两家公司提供。以上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且交易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因此

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6、关联租赁

(1)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建筑物的具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0.10	0.06%	133.90	0.05%	131.00	0.06%	-	-
燎原无线电厂	112.79	0.09%	164.37	0.06%	85.00	0.04%	85.00	0.05%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231.09	0.14%
四川航天电子设备研究所	-	-	17.65	0.01%	20.00	0.01%	20.00	0.01%
合计	182.89	0.15%	315.92	0.12%	236.00	0.11%	336.09	0.20%

1)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情况如下：

年度	租赁房屋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月）
2017年1-6月	103#厂房	航天模塑	燎原无线电厂	4,152.00	14.00
	二区厂房	航天模塑	燎原无线电厂	2,888.00	12.00
	103-1厂房	航天模塑	燎原无线电厂	8,715.91	12.00
	501#厂房	航天模塑	燎原无线电厂	900.00	16.00
	302-1厂房	成都华涛	四川航天集团	10,629.10	11.54（含税）
2016年	103#厂房	航天模塑	燎原无线电厂	4,152.35	10.99
	501#厂房	航天模塑	燎原无线电厂	900.00	9.00
	二区厂房	航天模塑	燎原无线电厂	2,887.80	8.00
	601#厂房	航天模塑	燎原无线电厂、四川航天电子设备研究所	6,079.00	8.71
	302-1厂房	成都分公司	四川航天集团	10,629.10	10.89
2015年	103#厂房	航天模塑	燎原无线电厂	4,152.35	8.29
	501#厂房	航天模塑	燎原无线电厂	900.00	6.30

	二区厂房	航天模塑	燎原无线电厂	2,887.80	6.30
	601#厂房	航天模塑	燎原无线电厂、四川航天电子设备研究所	6,079.00	5.48
	302-1厂房	成都分公司	四川航天集团	10,629.10	10.27
2014年	103#厂房	航天模塑	燎原无线电厂	4,152.35	8.29
	501#厂房	航天模塑	燎原无线电厂	900.00	6.30
	二区厂房	航天模塑	燎原无线电厂	2,887.80	6.30
	601#厂房	航天模塑	燎原无线电厂、四川航天电子设备研究所	6,079.00	5.48
	302#厂房	成都分公司	九鼎科技	10,629.10	10.26
	202#厂房	成都分公司	九鼎科技	629.00	10.26
	302-1厂房	航天世源	九鼎科技	5,492.54	12.00

注：关联方厂房系公司从出租方以打包方式租入，租赁单价按照使用面积和打包租赁金额进行测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租赁关联方厂房面积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关联方厂房租赁面积	27,285.01	17,669.25	24,648.25	30,769.79
期末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	458,203.38	408,131.60	413,037.52	407,084.44
关联方厂房租赁面积占比	5.95%	4.33%	5.97%	7.56%

注：1、公司于2016年将持有的航天世源全部股权转让给四川航天集团，航天世源自有或对外租赁生产用房在2016年底不纳入统计范围。

2、501#厂房、601#厂房在2016年底前提前终止租赁，不纳入2016年末租赁厂房统计范围。

3、2017年6月底，公司完成对八菱龙兴2%股权收购，八菱龙兴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此八菱龙兴生产用房纳入统计范围。

由上表可知，公司2014年至2016年及2017年1-6月各期末向关联方租赁厂房面积占当期末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分别为7.56%、5.97%、4.33%及5.95%，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① 必要性

发行人源自于燎原无线电厂所属成都塑胶分厂和成都航天模具中心。公司成立之初，根据生产规模的具体需要和基于经济性的考虑，选择向燎原无线电厂及其他关联方租赁位于龙泉驿区航天北路118号航天工业区内的厂房来组织生产，并逐渐在航天工业区内形成一定的生产能力。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一

方面逐渐加大向燎原无线电厂及其他关联方租赁厂房的面积，并向燎原无线电厂租赁土地自行建设办公大楼、研发中心及厂房；另一方面也通过兼并收购、进一步完善区域布局等方式扩大下属各分子公司的生产规模。2014 年以来，随着成都华涛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发行人在龙泉驿区周边自有生产厂房紧张的情况得到较大程度的缓解。为了规范并减少与燎原无线电厂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同时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近年来逐步将位于龙泉驿区通过租赁关联方厂房形成的大部分产能转移至成都华涛，并逐步控制关联方厂房租赁面积，目前租赁关联方厂房主要用于办公、仓储及研发等生产辅助用途。

此外，为解决办公及研发中心用房问题，公司于2004年通过向燎原无线电厂租赁土地的方式自行建设办公、研发大楼。由于该等房屋土地所有权为燎原无线电厂，且因土地性质而不便于分割和转让，因此无法办理相应的房产证，并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为彻底解决上述资产瑕疵问题，公司在与燎原无线电厂平等协商后决定将上述房产按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价格协议转让给燎原无线电厂。该等房产转让之后，公司将另行选址建设办公、研发中心，并通过回租的方式解决过渡期办公及研发中心用房问题，从而导致公司在短期内增加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面积。

② 定价公允性

燎原无线电厂等关联方向公司出租的位于龙泉驿区航天北路 118 号航天工业区内的房产和土地一般不对外出租，仅供其内部企业租赁使用。报告期内，航天工业区周边可比厂房租赁价格约为 19 元/平米*月。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除租赁关联方位于航天工业区内的房产和土地外，还租赁燎原无线电厂位于龙泉驿区灵池街 1 号的二区厂房（该厂房位于航天工业区之外）。由于该厂房的租赁面积已经超过发行人实际使用面积，公司从减少闲置资产，进一步提升现有资产使用效率的角度出发，决定将租赁的部分闲置厂房转租给独立第三方企业或个人。公司租赁位于龙泉驿区灵池街 1 号厂房（二区厂房）的均价及转租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	转出租		
	发行人	成都江明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克万机械设备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肖涛

月租赁单价（元/平米）	12.00	16.00	18.00	18.00
-------------	-------	-------	-------	-------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均价低于周边房屋租赁市场均价及向无关联第三方转租价格，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航天工业区内的房产和土地出于管理的需要一般不对外出租，仅供其内部企业租赁使用。公司作为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内部单位，能够以相较于市场价格更为优惠的条件租赁航天工业区内厂房；另一方面，公司厂房租赁面积较大，且一般以整幢厂房打包租赁的方式租入，出租方管理成本较低，因此租赁价格也更为优惠。

3)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和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确认租金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租金额	182.89	315.92	236.00	336.09
营业利润金额	6,572.51	10,214.06	9,683.97	8,879.61
租金额/营业利润金额	2.78%	3.09%	2.44%	3.78%

注：含土地租金。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含土地）金额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78%、2.44%、3.09% 及 2.78%，占比较小，因此上述关联租赁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及使用用途情况如下：

租赁房屋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平米）	使用用途
302-1厂房	成都分公司	四川航天集团	10,629.10	主要用于汽车零部件涂装生产车间。
103厂房	航天模塑	燎原无线电厂	4,152.35	该厂房原主要用于研发中心试验场地和纸箱生产车间。2017年4月公司纸箱生产线停产并搬离，目前该厂房主要用于研发中心试验场地及仓储。
103-1厂房	航天模塑	燎原无线电厂	8,715.91	该房屋原为公司自有房产，因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而转让给燎原无线电厂，并通过回租的方式解决研发中心过渡期临时用房问题。目前，公司使用该厂房的主要用途为办公、研发、仓储及研发试制车间（其中研发试制车间使用面积约936平米）。

501厂房	航天模塑	燎原无线 电厂	900.00	主要用于研发。
-------	------	------------	--------	---------

公司租赁四川航天集团 302-1 厂房用于汽车零部件涂装生产车间。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与四川航天集团、万欣科技签署了购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协议，依法受让 302-1 厂房（含附属厂房）及相应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已聘请资产评估公司进场进行资产评估工作，预计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左右出具评估报告。公司已向航天科技集团上报了购买 302-1 厂房（含附属厂房）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请示，预计于 2018 年 1 月中旬取得航天科技集团的批复。取得航天科技集团批复后，公司将立即与四川航天集团、万欣科技办理资产交接手续，并终止此项关联租赁。上述土地是划拨地，需办理土地使用权分宗、划拨转出手续，房产由于前期规划报建手续不全未取得权属证书，针对该等事项，公司及四川航天集团、万欣科技预计 2018 年 1 月向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提交关于办理 302-1 厂房及附属房产权属证书以及“龙国用（2000）7809 号”土地使用权分宗、划拨转出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的申请材料，预计于 2018 年 2 月底前办理取得含土地信息的不动产登记证书，于 2018 年 3 月底前办理取得含土地及房产信息的不动产登记证书。2017 年 12 月 26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土地及房屋权属情况的函》（龙府函[2017]232 号），说明航天模塑已与四川航天集团、万欣科技签署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协议，依法受让取得 302-1 厂房（含附属厂房）及相应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航天模塑正在向区政府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及房屋权属证书登记，该等申请事项无实质性政策和法律障碍。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 103 厂房、103-1 厂房、501 厂房主要用于办公、仓储、研发中心试验场所等经营辅助用途，非公司核心的生产经营用房，面积合计 13,768.26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房产（包括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面积总和 431,060.01 平方米的比例为 3.19%，占比较小。公司办公、仓储及研发对于上述租赁房屋无特殊性要求，如因租赁到期不能续租，公司可以较为便捷地在周边找到替代的办公、仓储及研发用房。目前公司正在龙泉驿区另行选址建设办公、研发中心，建成搬迁后将终止上述租赁。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 302-1 厂房（含附属厂房）及相应范围内的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手续，经航天科技集团批准并办理资产交割后，公司将终止该等房产租赁。除租赁的 302-1 厂房外，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仓储、研发等经营辅助用途，非公司核心的生产经营用房，占比较小且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发行人生产用房绝大部分系自有或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体系，该等关联租赁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4) 闲置关联方租赁厂房的转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外部单位转租关联方厂房的情况如下：

年度	房屋名称	出租方	转租承租方	转租面积/平米
2017 年 1-6 月	二区厂房	燎原无线电厂	上海克万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68.00
	二区厂房	燎原无线电厂	成都江明机械有限公司	800.00
	二区厂房	燎原无线电厂	肖涛	200.00
	二区厂房	燎原无线电厂	航天世源	1,880.00
	103-1 厂房	燎原无线电厂	航天世源	3,980.00
2016 年	二区厂房	燎原无线电厂	上海克万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68.00
	二区厂房	燎原无线电厂	成都江明机械有限公司	800.00
	二区厂房	燎原无线电厂	肖涛	200.00
	二区厂房	燎原无线电厂	航天世源	1,880.00
	103-1 厂房	燎原无线电厂	航天世源	3,872.00
	601 厂房	燎原无线电厂、四川航天电子设备研究所	航天世源	6,079.00
	501 厂房	燎原无线电厂	航天世源	900.00
2015 年	二区厂房	燎原无线电厂	上海克万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88.00
	二区厂房	燎原无线电厂	成都江明机械有限公司	800.00
	二区厂房	燎原无线电厂	肖涛	200.00
2014 年	二区厂房	燎原无线电厂	上海克万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88.00
	二区厂房	燎原无线电厂	成都江明机械有限公司	800.00
	501 厂房	燎原无线电厂	成都恒西亚机械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804.60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终止向航天世源转租厂房。

报告期内，公司向外部单位转租关联方厂房的主要原因为：

- ① 向成都江明机械有限公司等单位和个人转租二区厂房

公司向燎原无线电厂租赁的二区厂房整体内部空间较大，且不利于分割，公司在租赁时按照出租方的要求将该厂房一并租入。由于该厂房面积超过公司实际使用面积，且该厂房主要用于仓储用途，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因此，公司从减少闲置资产，进一步提升现有资产使用效率的角度出发，对该厂房进行适当改造分割后转租给第三方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再向燎原无线电厂租赁二区厂房，并终止向第三方转租该等房产。

② 向成都恒西亚机械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转租厂房

成都恒西亚机械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原控股子公司航天世源提供生产配套服务，为满足其临时性厂房需求而向其转租厂房。2014 年底到期以后，公司已不再向其转租厂房。

③ 向航天世源转租厂房

为便于航天工业区内厂房租赁的管理，燎原无线电厂等出租方一般要求公司先将厂房整体租入后再转租给各子公司使用，并以公司自身名义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协议。航天世源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将持有的航天世源股权转让给四川航天集团。因此，航天世源成为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公司向航天世源转租厂房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转让航天世源股权后，为了保持公司及航天世源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经各方平等协商决定，继续由公司向航天世源转租其前期使用的部分厂房。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厂房转租行为，燎原无线电厂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出于管理方面的需要，知悉并同意公司报告期内厂房转租行为，因此该等转租行为不违反与出租方的有关约定。此外，为了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逐步减少关联方厂房转租。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向二区厂房承租方成都江明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克万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肖涛出具告知函，明确告知上述各方，公司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不再转租该等厂房，上述各承租方已确认知悉上述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再向上述三方转租二区厂房。此外，公司与航天世源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签订《厂房租赁终止协议》，经双方协商决定，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终止向航天世源转

租二区厂房、103-1 厂房等房屋。

5) 向燎原无线电厂转让厂房的情况

2003 年 10 月，为解决公司办公、研发及生产用房不足的问题，公司向燎原无线电厂租赁位于龙泉驿区航天工业区内的土地约 7,722 平米，自行建设办公、研发大楼及厂房。该等房屋建筑面积为 8,715.91 平米，投资总额为 903.59 万元，于 2004 年 10 月竣工投入使用。

由于该等房屋土地所有权为燎原无线电厂，且因土地性质而不便于分割和转让，因此无法办理相应的房产证，并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为彻底解决该等资产权属瑕疵的问题，公司在与燎原无线电厂平等协商后决定将上述房产按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价格协议转让给燎原无线电厂。该等房产转让之后，公司将另行选址建设办公、研发中心，并通过回租的方式解决过渡期办公及研发中心用房问题。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446 号），公司向燎原无线电厂转让房屋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434.49 万元，评估值为 777.77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该等房屋建造于 2004 年，距离本次评估基准日已经十年以上。近年来，房屋建造成本中的人工费用上涨幅度比较大，加之公司后期对其进行了改造升级，从而提升了资产价值。此外，本次评估房屋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从而导致重置价值评估增值；另一方面，公司对房屋建筑物按 20 年计提折旧，而本次评估中对房屋建筑物各组成部分分别采用经济寿命年限综合计算成新率，从而导致评估净值增幅比较大。

公司向燎原无线电厂转让房屋在转让前主要用途为办公及研发中心、仓储及研发试制厂房。其中，办公及研发中心使用面积约 3,023 平米，仓储使用面积约 4,680 平米，研发试制生产车间使用面积约 936 平米，其他用途约 76.91 平米。针对上述房屋转让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房屋建筑物资产的批复》（天科经[2016]854 号），同意公司将其拥有的上述房屋建筑物按评估价格协议转让给燎原无线电厂。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且作价以评估值为基础，价格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作为出租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建筑物的具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四川航天世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8.57	0.03%	94.13	0.03%	-	-	-	-
合计	38.57	0.03%	94.13	0.03%	-	-	-	-

1)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的必要性

为便于航天工业区内厂房租赁的管理，燎原无线电厂等出租方一般要求公司先将厂房整体租入后再转租给各子公司使用，并以公司自身名义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协议。航天世源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2016年7月将持有的航天世源股权转让给四川航天集团。因此，航天世源成为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公司向航天世源转租厂房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转让航天世源股权后，为了保持公司及航天世源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经各方平等协商决定，继续由公司向航天世源转租其前期使用的部分厂房。

2)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定价公允性

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向航天世源出租厂房的情况如下：

年度	房屋名称	厂房权属方	出租面积（平米）	单价（元/平米*月）
2017年1-6月	二区厂房	燎原无线电厂	1,880.00	16.00
	103-1厂房	燎原无线电厂	3,980.00	一楼：16.00；二楼、三楼：10.00
2016年	二区厂房	燎原无线电厂	1,880.00	16.00
	103-1厂房	燎原无线电厂	3,872.00	一楼：12.00；二楼：6.00；三楼：5.00
	601厂房	燎原无线电厂、四川航天电子设备研究所	6,079.00	11.00

	501 厂房	燎原无线电厂	900.00	11.00
--	--------	--------	--------	-------

注：501#厂房、601#厂房在2016年底前提前终止租赁，2017年1-5月仅向航天世源出租二区厂房和103-1厂房，2017年6月后不再向航天世源出租厂房。

公司向航天世源出租厂房的租赁价格略低于周边可比厂房租赁价格，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该等厂房系公司以较低的价格向关联方租赁所得，转租成本较低；另一方面，在厂房租协议签订时（除二区厂房外），航天世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内部单位，公司给予的转租价格也更为优惠。整体上来看，公司向航天世源转租厂房的交易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且2017年6月后公司已不再向航天世源出租厂房，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关联方存贷款

为进一步加强航天科技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便于为航天科技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优质的财务管理服务，航天科技集团于2001年按照相关规定并经银监会审批同意筹建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关联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发生存、贷款等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存款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航天财务公司开立活期存款账户，并办理活期存款业务。航天财务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并上浮一定的水平（目前为上浮15%），于每季度末月21日向发行人结算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存款余额及各期存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款余额	2,801.04	2,801.11	12,743.77	16,982.11
期间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存款利息收入	24.63	70.60	36.53	33.14

报告期内，公司在航天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主要用于接收航天财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和保证借款。与此同时，航天财务公司作为航天科技集团成员单位资金集中管理的主要平台，能够为旗下成员单位日常生产经营提供高效、免费的

结算服务。因此，基于业务开展方面的便捷性，公司在航天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根据业务结算需要而维持一定金额的存款。

针对该等存款，一方面，公司拥有完全自主的支配权，可以随时提取并用于结算；另一方面，航天财务公司系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经银监会审批同意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在航天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及办理存款业务符合国家金融管理制度。因此，该等存款交易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2）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设备购置、原材料采购涉及的资金需求逐步加大。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闲置资金充裕，出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有意向内部成员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与此同时，航天财务公司作为航天科技集团成员单位资金集中管理的主要平台，能够为成员单位提供相较于商业银行贷款更为便宜的资金支持。发行人作为航天科技集团成员单位之一，能够较为便利的取得四川航天集团及航天财务公司提供的借款。因此，作为融资方式的正常选择，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接受了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提供的委托贷款以及航天财务公司提供的保证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类型	担保人 /委托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同期银行 贷款 基准 利率
2014年	1,1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1.8至 2015.1.7	6.0%	6.0%
	2,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2.11至 2015.2.9	6.0%	6.0%
	3,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2.18至 2015.2.17	6.0%	6.0%
	5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3.4至 2015.3.3	6.0%	6.0%
	1,4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3.25至 2015.3.24	6.0%	6.0%
	3,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3.25至 2015.3.24	6.0%	6.0%
	3,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4.29至 2015.4.28	6.0%	6.0%
	5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5.5至 2015.5.4	6.0%	6.0%

	2,7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交通银行四川分行	2014.5.23 至 2015.5.22	6.0%	6.0%
	4,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6.3 至 2015.6.2	6.0%	6.0%
	5,5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6.5 至 2015.6.4	6.0%	6.0%
	2,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6.10 至 2015.6.9	6.0%	6.0%
	4,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6.10 至 2015.6.9	6.0%	6.0%
	20,62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交通银行四川分行	2014.6.30 至 2015.6.29	6.0%	6.0%
	16,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7.22 至 2015.7.21	6.0%	6.0%
	1,53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8.12 至 2015.8.11	6.0%	6.0%
	5,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8.5 至 2015.8.4	6.0%	6.0%
	6,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8.12 至 2015.8.11	6.0%	6.0%
	3,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9.4 至 2015.9.3	6.0%	6.0%
	1,5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9.26 至 2015.9.25	6.0%	6.0%
	1,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10.21 至 2015.10.20	6.0%	6.0%
	1,3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10.21 至 2015.10.20	6.0%	6.0%
	5,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11.4 至 2015.11.3	6.0%	6.0%
	2,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12.12 至 2015.12.11	5.6%	5.6%
	8,55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12.26 至 2015.12.25	5.6%	5.6%
	1,1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12.26 至 2015.12.25	5.6%	5.6%
小计	105,300	-	-	-	-	-	-
2015 年	2,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2.3 至 2016.2.2	5.6%	5.6%
	3,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2.10 至 2016.2.9	5.6%	5.6%
	3,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3.13 至 2016.3.12	5.35%	5.35%
	3,5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3.19 至 2016.3.18	5.35%	5.35%
	4,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4.15 至 2016.4.14	5.35%	5.35%
	4,5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4.17 至 2016.4.16	5.35%	5.35%

1,6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4.22 至 2016.4.21	5.35%	5.35%
4,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5.12 至 2016.5.11	5.35%	5.10%
9,7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5.20 至 2016.5.19	4.85%	5.10%
4,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5.26 至 2016.5.25	4.85%	5.10%
4,95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5.26 至 2016.5.25	4.85%	5.10%
5,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5.28 至 2016.5.27	4.85%	5.10%
6,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6.9 至 2016.6.8	4.85%	5.10%
3,72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6.9 至 2016.6.8	4.85%	5.10%
10,9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6.12 至 2016.6.11	4.85%	5.10%
4,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7.6 至 2016.7.5	4.61%	4.85%
4,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7.8 至 2016.7.7	4.61%	4.85%
4,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7.10 至 2016.7.9	4.61%	4.85%
2,5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7.15 至 2016.7.14	4.61%	4.85%
10,53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7.16 至 2016.7.15	4.61%	4.85%
6,0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7.27 至 2016.7.26	4.61%	4.85%
1,0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8.17 至 2015.8.16	4.61%	4.85%
3,0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8.18 至 2016.8.17	4.61%	4.85%
1,5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8.26 至 2016.8.25	4.61%	4.85%
2,3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9.16 至 2016.9.15	4.37%	4.60%
5,0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9.22 至 2016.9.21	4.37%	4.60%
1,5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10.28 至 2016.10.27	4.13%	4.35%
2,0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11.2 至 2016.11.1	4.13%	4.35%
2,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11.19 至 2016.11.18	4.35%	4.35%
3,5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11.20 至 2016.11.19	4.35%	4.35%

	5,05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11.26 至 2016.11.25	4.35%	4.35%
	4,95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12.4 至 2016.12.3	4.13%	4.35%
	4,4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12.9 至 2016.12.8	4.35%	4.35%
	1,9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12.28 至 2016.12.27	4.13%	4.35%
小计	139,000	-	-	-	-	-	-
2016年	3,5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6.3.4 至 2017.3.3	4.1325%	4.35%
	4,4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6.3.10 至 2017.3.9	4.35%	4.35%
	2,0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6.3.18 至 2017.3.17	4.13%	4.35%
	3,6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6.4.11 至 2017.4.10	4.1325%	4.35%
	4,5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6.4.11 至 2017.4.10	4.1325%	4.35%
	2,5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6.4.15 至 2017.4.14	4.1325%	4.35%
	9,7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6.4.19 至 2017.4.18	4.88%	4.35%
	3,72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6.4.28 至 2017.4.27	4.1325%	4.35%
	3,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6.4.28 至 2017.4.27	4.35%	4.35%
	5,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6.4.29 至 2017.4.28	4.35%	4.35%
	5,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6.5.10 至 2017.5.9	4.35%	4.35%
	10,9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6.5.19 至 2017.5.18	4.35%	4.35%
	6,0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6.6.1 至 2017.5.31	3.915%	4.35%
	6,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6.6.6 至 2017.6.5	4.35%	4.35%
	2,5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6.6.21 至 2017.6.20	3.915%	4.35%
	5,63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6.7.1 至 2017.6.30	3.915%	4.35%
	4,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6.7.4 至 2017.7.3	5.00%	4.35%
	4,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6.7.6 至 2017.7.5	5.00%	4.35%
	4,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6.7.8 至 2017.7.7	5.00%	4.35%
	1,4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6.7.11 至 2017.7.10	3.915%	4.35%

	10,53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6.7.12 至 2017.7.11	4.70%	4.35%
	5,5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6.7.22 至 2017.7.21	3.915%	4.35%
	2,3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6.9.1 至 2017.8.31	3.915%	4.35%
	5,0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6.9.6 至 2017.9.5	3.915%	4.35%
	3,15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6.9.20 至 2017.9.19	3.915%	4.35%
	3,5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6.10.17 至 2017.10.16	3.915%	4.35%
	1,35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6.10.27 至 2017.10.26	3.915%	4.35%
	3,5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6.11.2 至 2017.11.1	3.915%	4.35%
	6,0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6.11.8 至 2017.11.7	3.915%	4.35%
	3,5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6.11.16 至 2017.11.15	4.70%	4.35%
	2,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6.11.18 至 2017.11.17	5.00%	4.35%
	4,95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6.12.5 至 2017.12.4	3.915%	4.35%
	2,345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6.12.9 至 2017.12.8	3.915%	4.35%
小计	144,975	-	-	-	-	-	-
2017年1-6月	2,345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7.1.11 至 2018.1.10	3.915%	4.35%
	4,4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7.1.16 至 2018.1.15	3.915%	4.35%
	3,0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7.2.20 至 2018.2.19	3.915%	4.35%
	3,5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7.3.1 至 2018.2.28	3.915%	4.35%
	4,1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7.3.8 至 2018.3.7	5.00%	4.35%
	1,4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7.3.9 至 2018.3.8	3.915%	4.35%
	3,6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7.3.14 至 2018.3.13	3.915%	4.35%
	4,5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7.3.17 至 2018.3.16	3.915%	4.35%
	2,5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7.3.21 至 2018.3.20	3.915%	4.35%
	5,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7.3.27 至 2018.3.26	4.88%	4.35%
	5,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7.3.29 至 2018.3.28	4.88%	4.35%

	5,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7.3.31至2018.3.30	5.00%	4.35%
	2,5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7.4.10至2018.4.9	3.915%	4.35%
	3,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7.4.21至2018.4.20	5.00%	4.35%
	1,0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7.4.24至2018.4.23	3.915%	4.35%
	2,72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7.4.26至2018.4.25	3.915%	4.35%
	1,255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7.5.8至2018.5.7	3.915%	4.35%
	5,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7.5.10至2018.5.9	5.00%	4.35%
	5,5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7.5.16至2018.5.15	5.00%	4.35%
	5,4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7.5.18至2018.5.17	5.00%	4.35%
	6,0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7.5.27至2018.5.26	3.915%	4.35%
	3,2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7.5.27至2018.5.26	3.915%	4.35%
	6,0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7.6.2至2018.6.1	3.915%	4.35%
	20,0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7.6.6至2018.6.5	3.915%	4.35%
	6,0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7.6.7至2018.6.6	3.915%	4.35%
	2,5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7.6.19至2018.6.18	3.915%	4.35%
	5,63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7.6.29至2018.6.28	3.915%	4.35%
小计	120,050	-	-	-	-	-	-
总计	509,325	-	-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按照借款合同正在执行的关联方借款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各期借款本金和利息，不存在本金和利息逾期尚未支付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关联方借款余额及各期关联方借款归还、支付利息和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借款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手续费 ^注	支付利息
2017年	委托贷款	74,345.00	38,000.00	70,845.00	41,500.00	-	1,678.81

1-6月	保证借款	70,000.00	82,050.00	33,350.00	118,700.00	-	1,689.01
	抵押借款	-	2,360.00	-	2,360.00	-	-
	其他	-	-	-	-	-	0.39
2016年	委托贷款	85,630.00	74,375.00	85,660.00	74,345.00	-	3,843.45
	保证借款	47,070.00	70,600.00	47,670.00	70,000.00	-	2,561.80
2015年	委托贷款	113,700.00	88,980.00	117,050.00	85,630.00	-	5,788.02
	保证借款	-	50,020.00	2,950.00	47,070.00	-	877.31
2014年	委托贷款	64,720.00	105,300.00	56,320.00	113,700.00	72.60	5,070.68
	保证借款	24,000.00	-	24,000.00	-	-	844.32

注：1、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对于四川航天集团委托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发放的委托贷款，需由发行人一次性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委托贷款金额1.2‰的手续费。2014年下半年以来，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对该项贷款业务收取手续费。

2、由于八菱龙兴2017年6月底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因此八菱龙兴于2017年3月27日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向航天财务公司借入的2,360万元抵押借款上半年支付利息未纳入统计范围。

3、长春华涛2017年1-6月因电子承兑汇票业务向航天财务公司支付利息费用0.39万元。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基于支持发行人进一步做大做强汽车塑料零部件产业的发展战略，对向发行人提供的委托贷款主要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航天财务公司作为航天科技集团成员单位资金集中管理的主要平台，资金来源广泛且成本相对较低，因此对向发行人提供保证借款收取利息的利率水平略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关联方借款有效的提高了公司运营水平，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提供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航天财务公司向各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并由借款子公司一次性向航天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金额1.2‰的手续费。2014年下半年以来，航天财务公司不再对该项贷款业务收取手续费。2014年各分子公司因接受发行人委托航天财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而向航天财务公司支付的手续费总金额分别为2.88万元。

（4）公司与航天财务公司之间存、贷款交易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通过航天财务公司借款的预算金额及实际贷款金额均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此外，公司已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3月20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及2017年9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与航天财务公司之间的存、贷款交易进行了审议和确认。

公司通过航天财务公司借款的交易符合国务院国资委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增收节支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15]40号）中关于中央企业要“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充分利用财务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等平台，连通境内外资金池，扩大资金集中范围，提高资金集中度，减少资金沉淀，加快资金融通”的有关精神。综上所述，公司与航天财务公司之间的存、贷款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与航天财务公司存、贷款交易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四川航天集团提供的委托贷款以及航天财务公司提供的保证借款实际支付利息与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各期实际占用天数测算的利息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类别	期末贷款余额	本期新增借款金额	实际支付利息①	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利息②	差额影响营业利润金额②-①
2017年 1-6月	委托贷款	41,500.00	38,000.00	1,678.81	1,562.11	-116.70
	保证借款	118,700.00	82,050.00	1,689.01	1,861.47	172.46
	小计	160,200.00	120,050.00	3,367.82	3,423.58	55.76
2016年	委托贷款	85,630.00	74,375.00	3,843.45	3,666.76	-176.69
	保证借款	47,070.00	70,600.00	2,561.80	2,765.16	203.36
	小计	132,700.00	144,975.00	6,405.24	6,431.92	26.68
2015年	委托贷款	113,700.00	88,980.00	5,788.02	5,776.88	-11.14
	保证借款	-	50,020.00	877.31	989.59	112.28
	小计	113,700.00	139,000.00	6,665.32	6,766.47	101.15
2014年	委托贷款	64,720.00	105,300.00	5,070.68	5,113.24	42.56
	保证借款	24,000.00	-	844.32	842.17	-2.15
	小计	88,720.00	105,300.00	5,915.00	5,955.41	40.41
合计		495,320.00	509,325.00	22,353.38	22,577.38	224.00

对于存款业务，航天财务公司目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并上浮一定的水平（目前为上浮15%），于每季度末月21日向公司结算存款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收取航天财务公司支付的存款利息与按照目前中国人民银行

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测算的利息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存款余额	实际收取利息 ①	按同期存款基准利 率测算利息②	差额影响营业利 润金额①-②
2017年1-6月	2,801.04	24.87	21.63	3.24
2016年	2,801.11	70.60	61.39	9.21
2015年	12,743.77	36.53	31.77	4.76
2014年	16,982.11	33.14	28.82	4.32

综上所述，公司2014年至2016年及2017年1-6月接受四川航天集团及航天财务公司等关联方提供的借款所支付的利息，以及在航天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业务所收取的利息与按照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测算的利息差额将增加各期营业利润分别为44.73万元、105.91万元、35.89万元及59.00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50%、1.09%、0.35%及0.90%，占比极小，因此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6）发行人与航天财务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对公司财务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航天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交易属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根据公司与航天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2016年7月30日至2019年7月20日），航天财务公司承诺将向公司提供相较于第三方金融机构更为便利的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因此，从正常商业角度的考量，上述关联交易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发生。

针对公司与航天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议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另一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对与航天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交易独立作出决策，对在航天财务公司的存款拥有完全自主的支配权。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8、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房屋建筑物、办理存

款业务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4,197.28	2.77%	5,967.04	1.93%	2,280.92	0.89%	3,532.16	1.69%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	-	-	-	-	-	575.90	0.27%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建筑物	38.57	0.03%	94.13	0.03%	-	-	-	-
关联方存款利息收入	24.63	0.02%	70.60	0.02%	36.53	0.01%	33.14	0.02%
合计	4,260.48	2.81%	6,131.77	1.98%	2,317.45	0.90%	4,141.20	1.9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出租房屋建筑物、办理存款业务等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经常性关联交易对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人员薪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租赁房屋建筑物、接受关联方借款支付利息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关联方人员薪酬	586.34	0.48%	643.67	0.25%	628.16	0.30%	527.95	0.3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8,531.23	6.97%	17,029.15	6.58%	2,800.00	1.35%	1,414.35	0.85%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109.92	0.09%	387.97	0.15%	905.72	0.44%	1,218.64	0.73%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建筑物	182.89	0.15%	315.92	0.12%	236.00	0.11%	336.09	0.20%
向关联方借款支付利息	3,367.82	2.75%	6,405.24	2.47%	6,665.32	3.21%	5,915.00	3.54%
合计	12,778.20	10.45%	24,781.95	9.57%	11,235.20	5.41%	9,412.03	5.64%

2016 年以来，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呈现一定程度的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以来向八菱龙兴采购外协产品金额较大所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八菱龙兴采购产品金额分别为 13,268.28 万元及 7,491.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12% 及 6.12%。

八菱龙兴成立于 2015 年 4 月，原为公司参股公司。2016 年 3 月，公司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庆八菱龙兴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八菱龙兴 2% 股权转让给航天模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八菱龙兴 51% 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双方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股权交割，八菱龙兴已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综上所述，在剔除已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关联方八菱龙兴关联交易金额的影响后，公司向关联方支付人员薪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租赁房屋建筑物、接受关联方借款支付利息等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大幅下降。此外，公司与关联方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因此公司的业务开展对关联方不构成重大依赖。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零星劳务具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成都航天医院	16.55	0.01%	20.28	0.01%	26.64	0.01%	0.82	0.00%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航天宾馆分公司	4.91	0.00%	8.83	0.00%	4.47	0.00%	4.59	0.00%

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0.32	0.00%	0.28	0.00%	0.80	0.00%	-	-
四川航天计量测试研究所	1.14	0.00%	7.06	0.00%	12.09	0.01%	-	-
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0.40	0.00%	-	-	-	-	-	-
合计	23.32	0.02%	36.45	0.01%	44.00	0.02%	5.41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零星劳务主要包括：成都航天医院提供的员工体检服务；航天宾馆提供的住宿、接待服务；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提供的技术培训服务以及四川航天计量测试研究所提供的设备或产品检测服务。以上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极低，且在报告期内偶然发生，不具有持续性，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2、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零星劳务主要为 2017 年上半年向燎原无线电厂、航天世源等关联方提供的检测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燎原无线电厂	0.90	0.00%	-	-	-	-	-	-
四川航天世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16	0.00%	-	-	-	-	-	-
合计	1.06	0.00%	-	-	-	-	-	-

3、转让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转让机器设备具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例		例		例		例
重庆八菱龙兴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	-	153.81	0.05%	-	-	-	-
合计	-	-	153.81	0.05%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八菱龙兴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重庆八菱于 2016 年下半年向八菱龙兴出售二手注塑机等设备，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资产净值及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且交易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因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股权转让

（1）收购天津华涛 25% 股权

2014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按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中资评报[2014]176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收购香港铭腾所持天津华涛 25% 股权，转让价格为 3,206 万元。2014 年 9 月 19 日，香港铭腾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11 月 26 日，四川航天集团出具《关于收购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川航经[2014]207 号），同意该项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天津华涛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作价公允合理。此外，发行人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因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2）转让航天世源 41% 股权

为了解决与控股股东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航天世源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股权价值评估，以评估净值为基础转让所持航天世源全部 41% 股权。2016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四川航天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航天世源 41% 股权协议转让给四川航天集团。2016 年 6 月 6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航天世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 7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该评估报告，航天世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

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5,614.57 万元,评估值 7,979.24 万元。2016 年 6 月 12 日,航天科技集团签发《关于四川航天世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天科经[2016]575 号),同意航天模塑将其持有的航天世源 41%股权协议转让给四川航天集团。2016 年 9 月 26 日,四川航天集团与发行人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航天世源所产生的期间损益由发行人按照其出让股权比例享有。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476.0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航天世源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发行人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作价合理,履行程序合规。

5、转让房产

2003 年 10 月,为解决公司办公、研发及生产用房不足的问题,公司向燎原无线电厂租赁位于龙泉驿区航天工业区内的土地约 7,722 平米,自行建设办公、研发大楼及厂房。由于该等房屋土地所有权为燎原无线电厂,且因土地性质而不便于分割和转让,因此无法办理相应的房产证,并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为彻底解决该等资产权属瑕疵的问题,公司在与燎原无线电厂平等协商后决定将上述房产按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价格协议转让给燎原无线电厂。

2016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燎原无线电厂就该等房屋建筑物的转让事宜签订了《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按照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446 号)作价为 780.93 万元。2016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房屋建筑物资产的批复》(天科经[2016]854 号),同意公司将其拥有的上述房屋建筑物按评估价格协议转让给燎原无线电厂。2017 年上半年,本次房产转让事宜完成资产交割。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且作价以评估值为基础,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联方电子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

具的电子承兑汇票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航天模塑	-	1,051.16	772.00	683.37
长春华涛	2,900.17	2,728.09	1,830.00	2,100.96
天津华涛	621.14	1,194.50	445.00	996.24
南京公司	-	270.74	771.00	480.00
青岛华涛	-	160.00	481.00	127.14
佛山华涛	817.43	196.75	334.71	-
武汉嘉华	-	-	222.00	-
重庆八菱	400.00	3,412.88	2,370.67	735.00
模具分公司	87.83	207.51	-	-
合计	4,826.57	9,221.63	7,226.38	5,122.71

7、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四川航天集团为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保证借款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7、关联方存贷款”部分。

（2）四川航天集团为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具的电子承兑汇票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具的电子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6、关联方电子承兑汇票”部分。

8、关联方资金往来

（1）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资产规模较大，生产经营过程中临时性资金需求较大，通过借款的方式解决临时资金需求存在审批流程较长、资金到位不及时及资金用途受限等缺陷。为及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解决公司灵活快速融资的问题，公司关联方基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的目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向公司提供部分临时性周转资金。另一方面，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向关联方采购设备、产品及原材料等交易，为确保相关交易的顺利完成，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单位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向其提供短期周转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 模具实业与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2013 年 2 月 4 日、2013 年 4 月 23 日及 2013 年 11 月 29 日发生资金往来 1.5 万元、400 万元、80 万元及 340 万元。其中，双方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及 2013 年 4 月 23 日发生的资金拆借合计 480 万元已分别于 2013 年 2 月 6 日、2013 年 4 月 24 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予以偿还。2013 年 1 月 24 日及 2013 年 11 月 29 日发生的资金拆借合计 341.5 万元已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与模具实业抵债的方式予以结清。

2) 四川航天集团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向公司提供临时资金 1,500.00 万元，以满足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周转需求。此后，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偿还上述拆借资金。

3) 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10 日为重庆八菱龙兴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临时资金 200.00 万元。

4) 发行人于 2014 年至 2016 年分别向四川航天电液控制有限公司支付 9.93 万元、9.65 万元、3.83 万元，用于支付四川航天电液控制有限公司代发行人支付的职工社保金。

（2）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利息支付及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 2013 年 1 月及 11 月与模具实业拆借资金，同公司当时因其他正常业务往来对模具实业形成的债权一起合并收取资金占用费，而未单独收取。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的关联方主要是与公司有较为密切业务联系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时间较短，经与各方平等协商，公司拆出及拆入资金均不收取或支付利息。针对该等关联方资金拆借业务，公司已按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其中，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审议和确认。

（3）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均不超过1%，占比极小。拆借资金到期后，公司均按照约定的方式按时收回或偿还，不存在未收回或偿还及逾期收回或偿还的情形。此外，公司与关联方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自主的为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提供融资保障并对自有资金行使独立自主的支配权利。

针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业务，公司已制定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规定》、《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深入落实，有效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各项制度完善、有效，报告期内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业务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重庆八菱龙兴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	-	693.15	34.66	-	-	-	-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368.03	18.40	116.11	5.81	37.28	1.86	502.04	25.10
	成都格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19	0.84	4.19	0.84	20.75	1.04	37.27	1.86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70	0.93	16.92	0.85	14.12	0.71	15.14	0.76
	四川航天世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1.83	0.09	2.99	0.15	2.40	0.12
	四川航天世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5.32	1.77	92.15	4.61	-	-	-	-
	合计	426.24	21.94	924.35	46.85	75.14	3.76	556.85	27.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成都格瑞特进出口贸易	-	-	283.46	-	283.46	-	1,992.99	-

项目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有限公司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公司	-	-	-	-	-	-	145.59	-
	合计	-	-	283.46	-	283.46	-	2,138.58	-
预付款项	成都格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	-	39.72	-	-	-
	四川航天天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7.48	-	-	-	-	-	-	-
	合计	17.48	-	-	-	39.72	-	-	-
其他应收款	青岛鑫海星塑胶有限公司	-	-	-	-	466.32	466.32	466.32	233.16
	昆山华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79.13	379.13	379.13	379.13	379.13	379.13	384.13	192.07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7.25	115.13	117.25	57.78	119.10	23.36	119.10	6.53
	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	-	-	-	-	0.40	0.02	-	-
	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	-	-	-	-	49.89	9.98	4,238.53	211.93
	四川航天集团	4.97	0.25	209.57	10.48	4.97	2.49	4.97	0.99
	燎原无线电厂	299.13	14.96	55.58	0.01	-	-	0.36	0.02
	四川航天世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4.81	2.74	76.63	3.83	-	-	-	-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烽火机械厂	-	-	0.13	0.01	-	-	-	-
	北京航天凯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0.27	0.04	0.27	0.05	0.27	0.01	-	-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92.45	4.62	-	-	-	-	-	-
	合计	948.01	516.87	838.56	451.28	1,020.08	881.30	5,213.41	644.70
应收股利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	-	-	-	750.00	-	750.00	-
	合计	-	-	-	-	750.00	-	750.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四川航天天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3.30	61.11	68.12	4.01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0.35	-	136.85	-
	成都格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	192.78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1.27
	重庆八菱龙兴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	1,373.64	-	-
	四川航天世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9.98	64.47	-	-
	北京航天凯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80.38	574.49	347.58	182.34
	合计	794.01	2,073.71	552.55	380.40
应付股利	燎原无线电厂	-	-	812.28	1,012.28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64.93
	焦兴涛	-	-	-	208.00
	曹振华	-	-	-	72.00
	焦建	-	-	-	72.00
	焦勃	-	-	-	72.00
	合计	-	-	812.28	1,501.21
其他应付款	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	-	-	0.07	2,033.90
	燎原无线电厂	558.74	1,101.92	1,479.21	1,544.09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2.30	-	129.56	143.69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08	0.08	0.08	34.92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航天宾馆分公司	0.35	0.35	0.35	-
	重庆航天机电设计院	-	-	8.16	2.38
	青岛鑫海星塑胶有限公司	-	-	532.53	532.53
	香港铭腾有限公司	-	-	-	3,206.05
	成都航天通用动力机械厂	-	-	-	128.29
	昆山华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	5.00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6.80	-	-	-
	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	0.06	-	-	-
	合计	588.33	1,102.35	2,149.96	7,630.85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销售或购买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交易事项以及代缴员工社保等业务而发生的正常往来款项。除此之外，发行人与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青岛鑫海星塑胶有限公司及昆山华涛汽车塑料饰

件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项主要是发行人于 2012 年收购“华涛系”相关公司及此后向“华涛系”公司（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采购模具等生产设备发生的业务往来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收购的“华涛系”相关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到位，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等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形未对该等公司的资本充实性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程序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并审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3 年至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追溯确认。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总结及 2017 年预计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对 2017 年 1-6 月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静、张琦、米坤岚已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独立审核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及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静、张琦、米坤岚已就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

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静、张琦、米坤岚已就公司 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生产经营所必需，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未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及主要股东燎原无线电厂、焦兴涛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航天模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各主要股东承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航天模塑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程序，与航天模塑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要求或接受航天模塑给予比在任何公平市场交易中的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航天模塑及航天模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彭建清、张继才、焦兴涛、万洪魁、胡永文、李雯霞、任静、米坤岚、张琦 9 人组成，其中任静、米坤岚、张琦 3 人为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由谭三韭、邹代荣、杜伟、米本润、杜飞然 5 人组成，其中米本润、杜飞然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共有 9 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邓毅学、曹建、陈延民、郭红军、张政、韩刚、蔡晓颖、徐万彬、徐辉，其中徐万彬为董事会秘书。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政、许春晓、蔡淑琼、韦科、李新。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 6 年。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起止日期
1	彭建清	董事长	四川航天集团	2017.4.3-2020.4.2
2	张继才	董事	其他自然人股东	2017.4.3-2020.4.2
3	焦兴涛	副董事长	焦兴涛	2017.4.3-2020.4.2
4	万洪魁	董事	四川航天集团	2017.4.3-2020.4.2
5	胡永文	董事	四川航天集团	2017.4.3-2020.4.2
6	李雯霞	董事	燎原无线电厂	2017.4.3-2020.4.2
7	任静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7.4.3-2020.4.2
8	米坤岚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7.4.3-2020.4.2
9	张琦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7.4.3-2020.4.2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彭建清先生，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彭建清先生现任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062 基地财务部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财务管理处副处长、财务管理处处长、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财务部副部长兼综合

管理处处长、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财务部部长、692厂总会计师。彭建清先生自2011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自2014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2、张继才先生，195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大专学历。张继才先生历任甘肃酒泉钢铁公司炼铁厂厂长助理，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062基地7105厂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副厂长，四川航天世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1年12月至2015年3月，张继才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3、焦兴涛先生，194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焦兴涛先生历任上海沪东造船厂工程师，湖北四〇四厂主任、工程师，青岛塑料模具厂技术科工程师、党总支书记兼厂长、高级工程师，青岛华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兼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2月起，焦兴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4、万洪魁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万洪魁先生现任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经营管理部部长，历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062基地经营发展部战略研究处副处长，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企业发展战略管理处处长、企业发展部部长、经营投资部部长。自2011年12月起，万洪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5、胡永文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员，大学本科学历。胡永文先生现任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历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062基地7105厂三车间副主任、三车间副主任（正处级）、经营发展部副部长、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科技质量部科技管理处处长、研究发展部副部长兼研究发展处处长以及院科技委秘书长、规划计划部副部长、四川航天集团办公室主任、研究与市场部部长。自2014年4月起，胡永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6、李雯霞女士，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李雯霞女士现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燎原无线电厂总会计师，历任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副处长（主持工作）、

财务处处长、副部长。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李雯霞女士担任公司董事。

7、任静女士，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经济学博士。任静女士曾在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工作，现任西南政法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特色区域发展科技支撑示范工程”技术综合主管。自 2014 年 4 月起，任静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米坤岚先生，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律师，大学本科学历。米坤岚先生现任四川聚贤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曾担任四川高新志远律师事务所、四川康悦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等职务。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米坤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9、张琦先生，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张琦先生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政府会计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会计学会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等职务。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张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起止日期
1	谭三韭	监事会主席	四川航天集团	2017.4.3-2020.4.2
2	邹代荣	监事	四川航天集团	2017.4.3-2020.4.2
3	杜伟	监事	燎原无线电厂	2017.4.3-2020.4.2
4	米本润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7.4.3-2020.4.2
5	杜飞然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7.4.3-2020.4.2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谭三韭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自考本科学历。谭三韭先生现任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部长，历任 7102 厂财务处会计，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062 基地财务部财务监督处副处长兼投资管理处副处长，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审计室副处级审计员、审计部项目处处长、审计部副部长，四川航天集团战略与风险管理部副

部长、监察审计法律部部长。自 2011 年 12 月起，谭三韭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自 2016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邹代荣先生，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邹代荣先生现任发行人党委书记，历任燎原无线电厂副总经济师、厂长助理、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四川航天集团办公室主任。自 2016 年 2 月 19 日起，邹代荣先生担任公司监事。

3、杜伟先生，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政工师，大专学历。杜伟先生现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燎原无线电厂经营发展部部长，历任燎原无线电厂留守处副处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安全保密保障部副部长、经营发展部副部长、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处处长、科研生产保障部部长等职务。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杜伟先生担任公司监事。

4、米本润先生，195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政工师，大学本科学历。米本润先生，历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燎原无线电厂纪检监察室干部、检监察室副处级纪监员、办公室副主任，成都燎原星光电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自 2014 年 4 月起，米本润先生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5、杜飞然先生，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杜飞然先生现任公司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监察法律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历任 7102 厂党委宣传部部长、组织部部长，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四川神坤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等职务。自 2015 年 5 月起，杜飞然先生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 9 名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1	邓毅学	总经理	2017.4.3-2020.4.2
2	曹建	常务副总经理	2017.4.3-2020.4.2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3	陈延民	副总经理	2017.4.3-2020.4.2
4	郭红军	副总经理	2017.4.3-2020.4.2
5	张 政	副总经理	2017.4.3-2020.4.2
6	韩 刚	副总经理	2017.4.3-2020.4.2
7	蔡晓颖	财务总监	2017.4.3-2020.4.2
8	徐万彬	董事会秘书	2017.4.3-2020.4.2
9	徐 辉	副总经理	2017.4.3-2020.4.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邓毅学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本科学历。邓毅学先生历任公司塑胶二车间主任、模具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自2006年3月起，邓毅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15年3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

2、曹建先生，196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曹建先生历任公司营销部部长、产品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曹建先生2009年6月起，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陈延民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陈延民先生历任青岛华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总经理，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1年12月起，陈延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郭红军女士，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政工师，本科学历。郭红军女士历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062基地7105厂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公司总经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武汉燎原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东莞航天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自2006年3月起，郭红军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5、张政先生，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张政先生历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兼技术中心主任。

自 2006 年 3 月起，张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6、韩刚先生，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本科学历。韩刚先生在 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燎原无线电厂工作；1999 年 1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三车间主任、质量部部长、营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营销部部长、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武汉分公司经理、武汉燎原总经理。自 2006 年 3 月起，韩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7、蔡晓颖女士，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蔡晓颖女士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长征机械厂财务处处长助理，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财务部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2013 年 9 月起，蔡晓颖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8、徐万彬先生，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徐万彬先生 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助理、副部长；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经营投资部部长；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经营投资部部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战略发展部、证券部部长。

9、徐辉先生，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徐辉先生历任航天模塑质量部质量工程师、研发中心项目主管、产品部部长助理、技术中心副主任，重庆八菱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成都华涛总经理，航天模塑总经理助理兼长春华涛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政	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
2	许春晓	公司总工程师、成都模具分公司总经理
3	蔡淑琼	公司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4	韦科	公司技术中心总工程师
5	李新	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张政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2、许春晓先生，196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工程师，研究生班结业，许春晓先生现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兼任成都模具分公司总经理，历任7105厂数控中心主任、模具中心党支部书记、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3、蔡淑琼女士，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工程师，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蔡淑琼女士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党支部书记职务，历任公司塑胶车间主任助理、技术中心副主任兼工艺室主任、技术中心副主任兼党支部书记等职务。

4、韦科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工程师，大专学历。韦科先生现任公司技术中心总工程师职务，历任公司副总工艺师、产品总设计师等职务。

5、李新先生，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工程师，大专学历。李新先生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职务，历任公司模具副总设计师、模具中心主任、技术中心设计室主任等职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持股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焦兴涛	董事、副董事长	2,600	12.3810%
曹振华	焦兴涛之妻	900	4.2857%

焦建	焦兴涛之子	900	4.2857%
焦勃	焦兴涛之子	900	4.2857%
曹振芳	焦兴涛之妻妹	100	0.4762%
张继才	董事	350	1.6667%
邓毅学	总经理	100	0.4762%
曹建	常务副总经理	150	0.7143%
陈延民	副总经理	200	0.9524%
郭红军	副总经理	100	0.4762%
韩刚	副总经理	100	0.4762%
张政	副总经理	100	0.4762%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焦兴涛	副董事长	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	99.44%
		青岛黑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9.52%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政策

1、薪酬的构成

由股东四川航天集团、燎原无线电厂提名的4名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除该等4名董事外的其他2名非独立董事张继才、焦兴涛的薪酬由董事津贴构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由履职津贴构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年度薪酬和特别奖励两个部分组成。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称确定，绩效薪酬经过考核后发放；特别奖励依据净资产收益考核薪金计算得出。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包括基本工资以及由工作年限及岗位因素确定的工资）和浮动工资（包括岗效工资和奖金、津贴等）构成。

由股东四川航天集团、燎原无线电厂提名的3名股东代表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2名职工代表监事的薪酬依据其担任的公司职位及公司的相关薪酬制度确定。

2、薪酬确定的依据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按照公司《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暂行办法》、《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确定。

3、确定薪酬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的薪酬经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确定；监事的薪酬经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确定；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的相关政策确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比重（%）
2014年	527.95	9,993.73	5.28
2015年	628.16	11,822.43	5.31
2016年	643.67	13,064.24	4.93
2017年 1-6月	586.34	6,741.08	8.7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包括年薪、奖金及津贴等）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6年度领取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
1	焦兴涛	董事	7.00	是
2	张继才	董事	10.82	是
3	任静	独立董事	5.00	否
4	米坤岚	独立董事	3.33	否
5	张琦	独立董事	3.33	否
6	米本润	监事	50.15	是
7	杜飞然	监事	24.95	是
8	邓毅学	总经理	77.67	是
9	曹建	常务副总经理	66.70	是
10	陈延民	副总经理	41.65	是
11	郭红军	副总经理	51.53	是
12	张政	副总经理	50.15	是
13	崔祖龙	副总经理	44.47	是
14	蔡晓颖	财务总监	50.15	是
15	徐万彬	董事会秘书	26.35	是
16	徐辉	副总经理	30.70	是
17	许春晓	总工程师	35.12	是
18	蔡淑琼	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29.98	是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6年度领取薪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
19	韦科	技术中心总工程师	30.01	是
20	李新	技术中心副主任	27.79	是

注：1、发行人副总经理韩刚在发行人参股公司武汉燎原领取薪酬，上表中未予列示。

2、发行人自2016年8月起聘任徐辉为副总经理，上表中徐辉薪酬总额中聘任为副总经理后薪酬为7.5万元，聘任为副总经理前薪酬为23.2万元。

3、由于年龄原因，崔祖龙自2017年4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除根据有关规定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未向上述人员提供额外的其他待遇及相关股权激励计划，亦未安排其他的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彭建清	董事长	四川航天集团	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
焦兴涛	副董事长	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	法定代表人	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控制的公司
		青岛黑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万洪魁	董事	四川航天集团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经营管理部部长	控股股东
		四川航天世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胡永文	董事	四川航天集团	办公室主任	控股股东
		四川航天神坤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李雯霞	董事	燎原无线电厂	总会计师	持股5%以上股东
		成都燎原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燎原无线电厂的全资子公司
任静	独立董事	西南政法大学	管理学院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米坤岚	独立董事	四川聚贤律师事务所	主任、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张琦	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会计学院教授、博导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谭三韭	监事会主席	四川航天集团	审计法律部部长 监事	控股股东
杜伟	监事	燎原无线电厂	经营发展部部长	持股 5% 以上股东
邓毅学	总经理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公司
曹建	常务副总经理	成都市模具工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	无关联关系
韩刚	副总经理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参股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选举和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由彭建清、张继才、焦兴涛、万洪魁、胡永文、李玉川、任静7名董事组成，其中任静为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014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彭建清为公司董事长，张继才、焦兴涛为公司副董事长。

2015年3月20日，因身体原因，张继才辞去发行人副董事长职务。

2016年3月4日，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李玉川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李雯霞为公司董事，米坤岚、张琦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17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彭建清、焦兴涛、张继才、万洪魁、李雯霞、胡永文、任静、米坤岚、张琦组成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2017年4月3日至2020年4月2日。

2017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彭建清为公司董事长，焦兴涛为公司副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罗青春、谭三韭、李春林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14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青春为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4月22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组长会议选举米本润、陈国容为职工代表监事。前述五名监事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4年9月4日，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陈国容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

2015年5月21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组长会议选举杜飞然为发行人职工

代表监事。

2016年1月20日，罗青春辞去发行人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2016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邹代荣为公司监事。

2016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谭三韭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4日，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李春林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

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杜伟为公司监事。

2017年3月7日，发行人职工代表组长会议选举米本润、杜飞然为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谭三韭、邹代荣、杜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前述五名监事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2017年4月3日至2020年4月2日。

2017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谭三韭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张继才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曹建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陈延民、张政、郭红军、韩刚、邓毅学、崔祖龙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蔡晓颖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徐万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3月20日，因身体原因，张继才辞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

2015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邓毅学为公司总经理。

2016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徐辉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

邓毅学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曹建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陈延民、郭红军、韩刚、张政、徐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蔡晓颖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徐万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法律和章程规定的职权，在职权范围内审议公司的重大事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依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共计 13 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依法行使法定和章程规定职权。《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会的组成、议案的提出、会议的类型和召集程序、通知程序以及召开和表决等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四届十一次至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五届一次至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六届一次至六次董事会会议共计 27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开方式合理高效，相关议案材料齐备，审议充分、决议合法有效；各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充分行使职权，运作规范，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依法行使法定和章程规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监事会的组成、会议的召集程序、通知程序以及召开和表决等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至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共计 1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是来自财务、行业、法律方面的专家。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

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规范。《独立董事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职权以及年报工作制度等。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勤勉尽责、独立审慎地履行了义务和权利，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范。《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条件、职权、职责等。

自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1、战略委员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选举成立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彭建清、张继才、焦兴涛、万洪魁和张琦5位委员组成，由彭建清任主任委员并负责主持工作。

2017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彭建清、张继才、焦兴涛、万洪魁、张琦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彭建清任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选举成立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琦、任静和李雯霞 3 位委员组成，由张琦任主任委员并负责主持工作。

2017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琦、任静和李雯霞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琦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选举成立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米坤岚、任静、胡永文 3 位委员组成，由米坤岚任主任委员并负责主持工作。

2017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米坤岚、任静、胡永文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米坤岚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选举成立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任静、米坤岚、万洪魁 3 位委员组成，由任静任主任委员并负责主持工作。

2017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静、米坤岚、万洪魁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静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十一、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一）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互相协调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51030008 号），认为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

制。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如下行政处罚：

1、发行人涿州分公司

因发行人涿州分公司实施了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2015年9月18日涿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涿环责改字[2015]S03号），责令发行人涿州分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未经验收的环保设施、于2015年10月18日前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及验收手续；2015年10月9日涿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涿环罚[2015]S03号），对发行人涿州分公司处以罚款2万元。

针对上述行为，发行人涿州分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补办了相关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并于2016年3月14日取得了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汽车内外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保环书[2016]13号），于2016年8月25日取得了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保环验[2016]49号的环保验收文件。

2016年7月15日，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涿环证[2016]23号”《证明》，确认发行人涿州分公司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此次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发行人重庆分公司

2017年7月24日，重庆市渝北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渝北公（消）行罚决字[2017]0408号”、“渝北公（消）行罚决字[2017]04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重庆分公司库房改建擅自变更已经审核合格的消防设计的违法行为及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各处以罚款3万元。

2017年8月11日，重庆市渝北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渝北公（消）行罚决字[2017]04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重庆分公司新建仓库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5,000元。

针对该等违法行为，发行人重庆分公司积极进行整改，按丙类建筑投入相应消防设施，后续将按规范流程补办并完善审核和验收手续，确保符合消防要求。目前该等审核及验收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7年9月20日，重庆市渝北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重庆分公司2017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重大消防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重庆分公司上述消防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长春华涛

2014年1月，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长环罚字[2014]LY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长春华涛将漆渣混入炉渣中存放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万元。

长春华涛对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存进行了整改。2014年1月，长春华涛分别与长春一汽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及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含油废水回收合同》和《合同书》，委托长春一汽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和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分别回收公司喷涂生产线产生的废水和漆渣。2014年2月至今，长春华涛未再发生因环保违规问题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6年4月6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绿园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长春华涛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的后果，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证明长春华涛自2013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4、重庆八菱

(1) 2014年3月6日，重庆八菱发生火灾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根据重庆北部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北部公消火认字[2014]第0003号）认定，该火灾事故属于重庆八菱过失引起的火灾。重庆北部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北部公（消）行罚决字[2014]第0071号），决定给予重庆八菱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4年4月，重庆八菱缴纳了罚款，同时重庆八菱针对此次火灾安全事故

对公司进行了全面排查，并对烘烤炉感温棒等生产设备进行全面优化，对此次事故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处理，并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员工安全生产的教育，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本次火灾安全事故发生至今，重庆八菱未再发生过类似的安全事故。

2016年4月15日，重庆北部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确认重庆八菱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曾因严重违反消防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重大行政处罚。因此，重庆八菱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报告期内重庆八菱因涂装生产线废气排放不达标、环保设施运行不规范等问题而受到重庆市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罚款金额合计4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理单位	处罚文件号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及金额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1	2014.2.26	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	渝环监罚[2014]117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外排口 COD 排放浓度为 622mg/L、生产辅助用水废水排口 COD 排放浓度为 558mg/L，分别超过《排污许可证》（渝环北排证（水）[2012]00058 号）规定排放标准的 0.244 倍和 0.116 倍，同时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外排口外排废水中检测出许可证未允许排放的微量笨系物。	罚款 2 万元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 2.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处理能力由原 24m ³ /d 改为 60m ³ /d，2014 年 11 月完成改造。	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2	2014.12.11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渝环（两江）罚字[2014]12号	污水正常排放的情况下，污水处理设施流量计显示为零，不能有效计量污水排放量，属于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	警告	1.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2.加强现场检查，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未再次出现类似情况
3	2015.4.27	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	渝环监改[2015]92号	漆雾处理设施中漆雾凝聚剂（上浮剂）未进行及时更换，且未完善加药记录。	责令改正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检查； 2.建立药剂使用记录； 3.对岗位操作工进行教育培训。	未再次出现类似情况
	2015.10.26		渝环监罚[2015]399号		罚款 2 万元		
4	2015.4.28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15]003号	烘干废气高温裂解燃烧炉温度在 81-86℃之间，达不到高温裂解的温度要求，属于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	责令改正	将原人工喷漆线全部拆除，新建全自动喷漆线，并配套建设了“水旋式喷漆+过滤袋+浓缩转轮+RTO”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2015.6.11		渝环（两江）罚字[2015]005号		罚款 5 万元		
5	2015.5.19	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	渝环监改[2015]127号	底漆线排放口（FQ-2）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为 48.8mg/m ³ ，超过主城区规定的标准限值的 0.22 倍。	责令改正	1.按限期治理通知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咨询环保管理部门及废气治理机构，制定方案，并于 5 月 13 日向北部新区管委会、市环保局大气处、两江新区环保分	废气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2015.8.3		渝环监罚[2015]279号		罚款 3 万元		
6	2015.5.27	重庆市环境	渝环监改	FQ-4 废气排口排放的甲苯与二甲苯合	责令改正		废气可以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理单位	处罚文件号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及金额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2015.9.8	监察总队	[2015]140号	计最大排放浓度为73.9mg/m ³ ，超过重庆市地方标准0.848倍；苯系物最大排放浓度为90.3mg/m ³ ，超过重庆市地方标准0.204倍。	罚款4万元	局提交整改报告；2.在整改期间实施了限产减排措施，并于6月15日起全面停止涂装线生产，6月27日起进行涂装线深度治理；3.生产工艺由原人工喷漆线改为全自动喷漆线；4.喷漆废气采用“水旋式喷漆+过滤袋+浓缩转轮+RTO”方式净化，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5.新增环保投资585万元。	实现达标排放
			渝环监罚[2015]327号				
7	2015.7.7	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	渝环监改[2015]102号	1个烘干废气排口，底漆、面漆、光漆平流废气各1个排口，前处理3各废气排口，共计7个废气排口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外排污染物。	责令改正		废气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2015.11.18		渝环监罚[2015]427号		罚款7万元		
8	2015.7.8	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	渝环监改[2015]149号	表干室废气排口3个，前处理静电除尘室废气排口1个，检查准备室废气排口2个，天然气燃烧废气排口1个，共计7个废气排放口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外排污染物。	责令改正		废气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2015.11.18		渝环监罚[2015]424号		罚款10万元		
9	2015.9.9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渝环（两江）罚字[2015]024号	未经环保验收擅自增设4台注塑设备并投入使用。	罚款2.5万元	委托环评单位进行《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厂房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并在两江新区环保分局进行备案并验收。	补充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及环保验收手续
10	2015.10.13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渝环（两江）罚字[2015]026号	三台注塑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投入使用。	罚款5万元	已通过环保验收并换领了新的排污许可证。	已换领新的排污许可证
11	2016.12.21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渝环（两江）罚字[2016]97号	注塑线生产时，未启用相关环保污染治理设施	罚款2万元	1.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进行培训；2.加强现场检查，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未再次出现类似情况

注：上述3-10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时点在2015年4-5月，由于行政处罚需履行告知、听证、陈述及处罚等程序，所以上述行政处罚文件出具时间分布于2015年下半年的各个月份，重庆八菱经环保管理部门于2015年4-5月现场检查指出相关违法行为后，即开始积极整改，对相关生产线及设备进行环保技改，确保了后续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对于上述第 1 项违法行为,系由于重庆八菱污水处理设施较为老旧,处理能力基本达到满负荷,在用水高峰时段超过了处理能力所导致。重庆八菱本次污水未达标排放对环境未造成严重后果,重庆八菱及时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改造,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对于上述第 2 项违法行为,系由于重庆八菱环保设施操作人员对该环保设备工作原理不熟悉,未及时发现探测位置偏移至巴氏槽侧壁位置,导致计量结果为零,并非流量计损坏或主观故意行为,未对环境造成危害。

对于上述第 3 项违法行为,重庆八菱及时进行了整改,使酸雾治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并建立和完善了加药记录。

对于上述第 4 项违法行为,系由于烘干废气高温裂解燃烧炉设施配套不完全所导致。重庆八菱及时对烘干废气高温裂解燃烧炉设施进行了改造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对于上述第 5、6 项违法行为,重庆八菱超标排放的评价依据《重庆市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从 2015 年 3 月开始执行,标准生效之前重庆八菱生产废气排放一直按照环保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规定标准限值执行,由于重庆八菱涂装线生产设备老旧,主要环保设备老化,且新标准正式实施过渡期较短,重庆八菱未能及时更新相关环保设施,从而导致相关废气排放超标。

对于上述第 7、8 项违法行为,7 个无证排污口在工艺设置上无污染物排放,经环保管理部门检查确认存在污染物排放后,重庆八菱立即进行整改,咨询环保管理部门及废气治理机构,制定优化方案,在此期间实施了限产减排措施;重庆八菱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起全面停止涂装线的生产,于 6 月 27 日起进行涂装废气的深度治理。

对于上述第 9、10 项违法行为,系重庆八菱误认为增加的注塑机未超过 2003 年环评时所允许的 35 万车付/年产能无需申报所导致。重庆八菱后续及时补充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及环保验收手续,并换领了新的排污许可证。

对于上述第 11 项违法行为,系由于重庆八菱当日注塑车间电源故障检修后

未及时开启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导致。重庆八菱及时进行了整改，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重庆八菱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进一步加强培训，并加强现场检查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除因环保设施操作人员工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行政处罚外，重庆八菱上述因环保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主要原因是重庆八菱涂装线生产设备老旧，主要环保设备老化，导致处理的废水、废气排放不达标。对此，2015年6月以来重庆八菱对原有厂房及生产线重新进行了环评，并拆除了相关原有设施，在原有厂房投资建设新的涂装生产线及环保设施。

2015年9月24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下发《关于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厂房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的函》（渝（两江）环函[2015]080号），同意《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厂房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备案。与重庆八菱原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准书（渝（经开）环准[2003]32号）确定的建设内容相比，重庆八菱本次扩建工程项目主要变更如下：一是注塑厂房新增4台注塑成型机，合计设置6台注塑机进行生产，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并治理后达标排放，总体上实现了污染物的减排；二是对有异味的原辅材料进行替换，擦拭试剂采用无水乙醇取代丙酮、异丙醇的使用，减少了恶臭物质的产生和排放；三是涂装生产线装备水平和废气治理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涂装线由原来的手工喷涂改为机械手喷涂为主，喷漆室采用循环风工艺，喷涂废气、烘干废气、循环水池和调漆间等产生VOC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的环节均通过有组织方式进入RTO装置进行处理，采取RTO方式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将大幅削减VOCs污染物。

2016年8月22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关于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废气限期治理项目验收的批复》（渝环两江函[2016]178号），同意重庆八菱废气限期治理项目通过验收。

2016年6月17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上述第1、3、5、6、7、8项行政处罚决定重庆八菱已全部履行，且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针对该等环境违法行为，重庆八菱已进行了积极整改，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

的违法行为。

2016年9月14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八菱上述第4、9、10项违法行为，重庆八菱均已整改完毕，且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7年2月20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关于办理环保情况说明的复函》，确认重庆八菱上述第11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就该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毕，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

(3) 2015年6月11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高新国税税简罚字[2015]259号”，对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逾期未申报行为处以罚款600元。

2016年4月1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自2015年1月9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其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2017年6月14日，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雒容税务分局出具“高新国雒容简罚[2017]113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重庆八菱柳州分公司“其他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行为”处以罚款200元。

2017年7月11日，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雒容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八菱柳州分公司能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因此，重庆八菱柳州分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 2017年10月25日，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合高)安监罚告字[2017]第2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对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未履行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监督职责导致承包单位一名员工在施工作业过程中触电身亡的安全事故处以罚款4万元。

2017年12月11日，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为一般事故处罚，并非重大事故处罚。因此，重庆八菱

合肥分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十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三）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为自身及子公司融资及经营需要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二、对外担保情况”。

十四、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一）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权限以及决策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具体的内容如下：

1、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对外投资行为分别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对外投资的计算标准及需履行的评估、审计等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时，应适用《公司章程》及《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审批，按下列程序办理：（1）由公司提出投资申请的部门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2）可行性报告草案在公司内部征求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后定稿，并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3）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可行性报告草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4）如根据本办法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股东大会对此次对外投资予以审议。

公司审计部应定期对各投资行为进行必要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结果。公司监事会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2、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表决通过。

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应订立书面合同。经办部门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二)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执行情况

1、近三年及一期的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员未出现越权审批和违规对外投资行为,未出现利用对外投资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违规对外投资侵害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已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公司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于 2015 年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

资 2,450 万元，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550 万元) 设立了重庆八菱龙兴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 49%，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2016 年 3 月，公司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庆八菱龙兴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八菱龙兴 2% 股权转让给航天模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八菱龙兴 51% 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7 年 6 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八菱龙兴 51% 股权，成为八菱龙兴控股股东。

2、近三年及一期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员未出现越权审批和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有关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违规对外担保侵害公司利益。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对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作了详细的规定。

为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权利，发行人制定的拟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应该严格遵守有关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在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前不得泄漏、透露重大信息。信息经确定为重大信息的，则在重大信息披露前，

采取一定的保密措施。公司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投资者关系方面，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及要求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确定。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内容。这些制度的明确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着积极的作用，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为了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及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另外，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有效的保障了中小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特定事项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充分体现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了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51030005 号）。

(二)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360,109.83	256,815,077.69	216,023,175.74	237,947,78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0,106,967.90	534,630,776.72	408,358,156.53	250,229,096.67
应收账款	482,522,968.58	637,779,790.06	492,568,615.70	433,860,353.74
预付款项	14,312,413.79	17,127,340.84	17,406,275.08	20,785,993.95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	-	-	7,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3,786,488.62	22,686,799.80	18,088,423.42	61,039,742.80
存货	450,020,864.41	457,901,829.80	489,033,598.67	385,339,202.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788.72	-
其他流动资产	24,169,640.06	19,670,697.31	18,073,167.25	22,089,763.86
流动资产合计	1,949,279,453.19	1,946,612,312.22	1,659,581,201.11	1,418,791,934.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663,538.70	113,103,947.63	88,603,407.19	66,453,904.48
投资性房地产	50,479,722.40	40,889,416.10	43,485,399.25	32,224,285.17
固定资产	1,119,625,675.63	1,019,481,588.29	869,524,550.48	771,537,108.67
在建工程	218,456,193.59	150,836,794.67	195,018,684.56	151,306,358.16
工程物资	-	-	5,500.00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30,863,608.29	115,383,550.45	116,607,317.33	112,501,888.87
开发支出	1,167,847.89	1,167,847.89	2,899,779.50	1,125,486.22
商誉	7,498,299.32	7,498,299.32	7,498,299.32	7,498,299.32
长期待摊费用	27,285,038.96	29,874,166.63	27,714,732.24	7,265,144.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07,967.93	17,180,335.20	11,397,234.48	10,533,882.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045,794.68	64,010,818.92	102,987,558.67	97,019,396.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1,593,687.39	1,559,426,765.10	1,465,742,463.02	1,257,465,755.03
资产总计	3,710,873,140.58	3,506,039,077.32	3,125,323,664.13	2,676,257,689.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41,600,000.00	1,443,450,000.00	1,327,000,000.00	1,16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2,768,896.98	487,709,349.40	372,234,530.51	268,025,891.52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732,607,043.52	798,471,244.62	698,907,952.39	517,359,253.55
预收款项	30,423,518.94	40,605,912.53	16,856,059.18	8,231,658.93
应付职工薪酬	35,015,862.06	40,894,656.27	33,085,881.73	18,791,159.03
应交税费	22,363,120.95	17,800,079.76	10,531,497.68	13,897,403.12
应付利息	1,704,128.73	1,790,507.92	1,757,336.67	1,823,750.00
应付股利			8,842,131.62	14,362,805.57
其他应付款	12,998,427.46	18,005,568.65	37,190,982.42	90,489,809.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84,216.82			
流动负债合计	3,029,665,215.46	2,848,727,319.15	2,506,406,372.20	2,099,981,731.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35,294.88	4,670,160.10
专项应付款			3,000,000.00	2,2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578,168.42	9,147,173.07	6,707,845.82	7,388,748.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48,029.92	5,828,685.77	6,280,249.91	8,847,735.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26,198.34	14,975,858.84	16,523,390.61	23,106,644.37
负债合计	3,044,991,413.80	2,863,703,177.99	2,522,929,762.81	2,123,088,375.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5,968,312.10	105,968,312.10	105,968,312.10	105,968,312.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23,433.45	1,224,230.80	1,247,721.63	1,246,254.9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376,589.52	39,237,197.11	28,917,525.26	24,647,446.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4,820,148.09	169,531,844.59	118,152,244.60	85,392,159.56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388,483.16	525,961,584.60	464,285,803.59	427,254,172.94
少数股东权益	144,493,243.62	116,374,314.73	138,108,097.73	125,915,140.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881,726.78	642,335,899.33	602,393,901.32	553,169,313.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10,873,140.58	3,506,039,077.32	3,125,323,664.13	2,676,257,689.0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总收入	1,516,314,360.94	3,099,508,779.19	2,573,349,850.45	2,094,553,178.37
其中：营业收入	1,516,314,360.94	3,099,508,779.19	2,573,349,850.45	2,094,553,178.37
二、营业总成本	1,458,876,288.09	3,042,592,565.39	2,525,919,676.64	2,038,790,058.41
其中：营业成本	1,223,330,213.08	2,589,261,557.06	2,075,779,816.28	1,670,201,258.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29,811.39	16,385,665.14	10,576,848.22	10,529,713.84
销售费用	60,301,733.09	132,440,386.27	119,304,721.74	111,073,206.95
管理费用	133,444,618.71	231,798,357.95	245,752,319.74	183,040,622.76
财务费用	35,085,908.16	65,278,864.50	67,494,000.97	66,594,871.81
资产减值损失	-2,415,996.34	7,427,734.47	7,011,969.69	-2,649,615.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50,399.99	45,224,404.04	49,409,502.71	33,033,010.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3,850,399.99	36,740,540.44	49,409,502.71	32,759,230.8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4,436,623.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725,096.04	102,140,617.84	96,839,676.52	88,796,130.94
加：营业外收入	11,017,236.64	26,344,952.56	20,550,274.04	18,905,875.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503,987.77	5,463,506.63	2,106,769.30	1,250,212.34
减：营业外支出	1,059,212.15	1,005,143.28	4,269,132.79	3,438,027.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35,138.05	433,254.22	2,393,067.87	2,392,559.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683,120.53	127,480,427.12	113,120,817.77	104,263,979.5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填列)				
减: 所得税费用	18,402,845.68	9,890,685.59	11,906,672.53	13,086,944.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80,274.85	117,589,741.53	101,214,145.24	91,177,03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27,695.91	93,199,271.84	68,530,163.98	57,119,236.90
少数股东损益	19,852,578.94	24,390,469.69	32,683,981.26	34,057,798.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7.35	-23,490.83	1,466.67	79.1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7.35	-23,490.83	1,466.67	79.17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7.35	-23,490.83	1466.67	79.1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97.35	-23,490.83	1,466.67	79.1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279,477.50	117,566,250.70	101,215,611.91	91,177,11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426,898.56	93,175,781.01	68,531,630.65	57,119,316.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52,578.94	24,390,469.69	32,683,981.26	34,057,798.66
八、每股收益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44	0.33	0.2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8	0.44	0.33	0.2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8,640,016.05	2,365,577,047.33	2,059,375,608.68	1,639,139,935.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36,623.20	7,466,506.65	8,986,117.81	7,531,136.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2,813.04	69,130,615.74	29,835,254.92	29,947,64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3,899,452.29	2,442,174,169.72	2,098,196,981.41	1,676,618,716.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6,377,644.43	1,650,999,227.78	1,441,854,843.76	1,146,861,251.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925,083.94	332,918,029.45	289,463,907.12	230,692,410.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042,743.42	134,540,572.22	117,515,171.91	102,167,032.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90,181.07	134,555,327.60	85,031,340.21	83,609,38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3,435,652.86	2,253,013,157.05	1,933,865,263.00	1,563,330,08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63,799.43	189,161,012.67	164,331,718.41	113,288,631.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5,973.96	-	-	6,606,842.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9,000,000.00	52,500,000.00	24,654,520.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2,858.00	6,188,541.00	5,260,680.50	6,257,279.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9,616,439.3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629,200.4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28,831.96	126,434,180.78	57,760,680.50	37,518,642.2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227,360.49	329,671,901.10	259,218,386.65	275,406,103.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3,810.33	6,760,000.00	27,603,770.96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131,170.82	336,431,901.10	286,822,157.61	275,906,10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02,338.86	-209,997,720.32	-229,061,477.11	-238,387,461.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6,456,927.16	1,512,645,217.29	1,394,000,000.00	1,08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0,000.00	15,909,28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6,456,927.16	1,512,645,217.29	1,395,500,000.00	1,098,909,288.8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51,950,000.00	1,396,195,217.29	1,234,000,000.00	843,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7,926,061.52	115,304,218.77	115,906,060.17	97,961,484.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694,000.00	11,265,400.00	10,201,697.63	16,537,737.19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14,699.58	43,459,75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9,876,061.52	1,511,499,436.06	1,354,920,759.75	984,621,23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80,865.64	1,145,781.23	40,579,240.25	114,288,053.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09.45	7,060.74	6,087.45	328.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39,016.76	-19,683,865.68	-24,144,431.00	-10,810,447.8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920,085.71	158,603,951.39	182,748,382.39	193,558,830.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959,102.47	138,920,085.71	158,603,951.39	182,748,382.39

(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545,366.70	71,050,400.46	83,024,966.18	115,425,763.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1,486,684.67	204,240,650.64	170,309,845.34	65,963,266.68
应收账款	345,888,920.43	339,732,612.37	288,730,396.58	191,113,401.83
预付款项	12,752,281.87	15,500,907.48	14,548,562.41	10,422,424.81
应收利息	816,765.00	893,903.51	830,190.87	155,000.00
应收股利	-	-	31,936,112.80	7,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891,368,915.67	757,434,653.91	723,921,737.86	722,016,410.45
存货	163,421,772.73	219,914,332.65	167,232,942.89	107,695,806.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788.72	-
其他流动资产	10,237,355.15	6,908,349.60	6,521,522.64	7,154,254.11
流动资产合计	1,799,518,062.22	1,615,675,810.62	1,487,086,066.29	1,227,446,328.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6,558,192.43	496,593,240.44	491,255,764.15	440,056,100.44
投资性房地产	14,045,617.00	1,757,258.95	1,818,180.75	-
固定资产	269,522,280.54	302,548,134.11	258,558,986.20	198,931,567.79
在建工程	40,511,021.26	22,141,420.68	43,031,053.66	42,408,876.75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8,432,121.54	8,420,116.66	7,402,765.32	7,223,386.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05,870.39	7,075,235.04	7,903,529.68	2,473,57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7,649.19	2,780,864.99	2,459,572.32	2,314,322.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507,060.30	33,098,193.97	20,489,057.77	46,050,320.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7,089,812.65	874,414,464.84	832,918,909.85	739,458,148.37
资产总计	2,696,607,874.87	2,490,090,275.46	2,320,004,976.14	1,966,904,476.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2,000,000.00	1,443,450,000.00	1,327,000,000.00	1,13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1,046,923.02	152,992,949.63	114,104,243.53	47,384,422.60
应付账款	305,337,325.95	249,846,240.82	251,943,018.15	133,351,399.90
预收款项	17,268,193.47	39,216,916.66	16,414,390.78	9,154,446.52
应付职工薪酬	10,213,171.32	15,178,214.24	12,597,034.02	5,993,379.77
应交税费	5,809,236.73	6,631,680.41	2,008,499.80	6,306,610.72
应付利息	1,679,746.98	1,790,507.92	1,757,336.67	1,823,750.00
应付股利		-	8,122,805.57	14,362,805.57
其他应付款	95,645,934.26	82,770,346.70	158,582,682.93	195,053,48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39,000,531.73	1,991,876,856.38	1,892,530,011.45	1,550,430,301.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000,000.00	2,200,000.00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000,000.00	2,200,000.00
负债合计	2,239,000,531.73	1,991,876,856.38	1,894,530,011.45	1,552,630,301.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2,610,933.48	112,610,933.48	111,569,197.63	111,569,197.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376,589.52	39,237,197.11	28,917,525.26	24,647,446.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5,619,820.14	136,365,288.49	74,988,241.80	68,057,531.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607,343.14	498,213,419.08	425,474,964.69	414,274,175.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6,607,874.87	2,490,090,275.46	2,320,004,976.14	1,966,904,476.6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526,298,579.34	1,091,636,005.67	1,009,591,940.47	660,408,736.64
减：营业成本	444,145,937.35	921,782,899.51	856,183,695.76	540,115,267.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21,915.78	5,115,284.23	2,789,092.76	4,446,043.96
销售费用	19,781,180.57	46,954,291.18	43,136,740.70	37,435,353.34
管理费用	60,943,102.89	93,256,624.93	106,778,277.79	58,910,081.01
财务费用	17,895,363.45	33,628,469.96	27,482,358.95	29,583,240.12
资产减值损失	3,656,529.74	2,893,110.96	2,757,336.01	4,652,584.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156,399.99	109,331,198.40	69,411,739.51	34,728,15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	3,850,399.99	36,740,540.44	49,409,502.71	32,759,230.8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89,050.45	97,336,523.30	39,876,178.01	19,994,324.93
加: 营业外收入	4,395,530.89	6,608,535.65	4,209,473.02	4,179,337.3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16,561.27	977,147.06	134,343.77	97,630.89
减: 营业外支出	343,636.14	449,168.29	1,583,212.65	747,762.8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3,422.04	150,013.20	944,413.44	350,989.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2,844.30	103,495,890.66	42,502,438.38	23,425,899.34
减: 所得税费用	-531,079.76	299,172.12	-198,351.05	-458,791.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3,924.06	103,196,718.54	42,700,789.43	23,884,691.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3,924.06	103,196,718.54	42,700,789.43	23,884,691.2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727,493.12	899,997,442.48	706,296,570.14	499,664,689.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7,870.35	35,074,060.29	12,548,966.72	13,427,21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305,363.47	935,071,502.77	718,845,536.86	513,091,90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834,383.43	638,663,065.35	583,284,536.18	353,144,644.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657,343.63	130,240,927.65	111,001,889.20	83,400,317.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71,154.57	35,669,425.62	32,768,562.24	26,380,91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40,765.52	133,028,507.97	43,481,573.11	32,418,95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103,647.15	937,601,926.59	770,536,560.73	495,344,83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8,283.68	-2,530,423.82	-51,691,023.87	17,747,068.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5,973.96	32,714,884.00	-	6,341,186.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306,000.00	108,970,712.80	64,342,236.80	28,842,981.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3,748.08	6,234,746.17	3,216,909.57	927,627.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494,533.71	720,840,616.45	679,890,204.96	296,392,443.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120,255.75	868,760,959.42	747,449,351.33	332,504,239.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609,287.74	156,564,906.09	67,885,238.17	100,548,699.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4,552.00	6,760,000.00	68,893,770.96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700,000.00	748,400,000.00	705,750,000.00	326,7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423,839.74	911,724,906.09	842,529,009.13	427,838,69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03,583.99	-42,963,946.67	-95,079,657.80	-95,334,459.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500,000.00	1,449,750,000.00	1,390,000,000.00	1,05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0	42,950,000.00	70,784,592.00	121,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3,500,000.00	1,492,700,000.00	1,460,784,592.00	1,174,7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41,950,000.00	1,333,300,000.00	1,200,000,000.00	833,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3,028,882.55	103,675,245.02	104,776,846.41	77,859,748.86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33,300,000.00	47,376,000.00	146,796,310.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9,978,882.55	1,470,275,245.02	1,352,152,846.41	1,057,856,05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21,117.45	22,424,754.98	108,631,745.59	116,843,940.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419,249.78	-23,069,615.51	-38,138,936.08	39,256,549.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64,308.85	63,833,924.36	101,972,860.44	62,716,31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183,558.63	40,764,308.85	63,833,924.36	101,972,860.4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

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

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

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天津	生产和销售汽车内饰件	100.00	
2	青岛华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青岛	生产和销售模具、塑料注射机械、汽车塑料配件等	100.00	
3	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长春	汽车塑料件、塑料制品加工	100.00	
4	成都航天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成都	生产加工、塑料模具、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塑料制品	100.00	
5	武汉嘉华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武汉	生产及销售汽车配件及塑料制品	51.02	
6	佛山航天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佛山	生产汽车塑料饰件	100.00	
7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生产和销售汽车配件产品等	51.00	
8	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	100.00	
9	香港国际太平洋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研发、生产：塑料包装材料等塑料制品、进出口贸易	100.00	
10	重庆八菱龙兴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汽车塑料件制造与销售	51.00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4年、2015年，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2016年7月，公司完成将持有航天世源41%股权转让给四川航天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16年12月，子公司长春华涛吸收合并长春海星，长春海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6月，八菱龙兴就公司本次收购八菱龙兴2%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八菱龙兴51%股权，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范围。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

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利息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1)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条件和方法

汽车零部件：公司发往客户的商品在满足上述销售收入确认条件的前提下，根据客户提供的已收到并验收合格的商品数量的结算资料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模具销售：公司在模具完工交付客户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义务完成并进入客户认可后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利息收入的确认: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

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下述“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

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

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四）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100万元以上）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五)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项	不同账龄阶段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风险不同

②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注：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5%
1-2年	20%	20%	20%
2-3年	50%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且属于“其他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如存在争议、涉诉、仲裁或债务人已破产、死亡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遵循原定条件履行还款义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已无法全面提示其回收风险时，将对该类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

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

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

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

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2007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

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八)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

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15-30	3	3.23-6.47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2-10	0-3	9.70-50.00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6	3	16.17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	5	3	19.40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3	19.40	年限平均法
其他设备	5	3	19.40	年限平均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十一)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

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预付长期租赁费用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

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

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9月4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由于确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本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了未来适用法，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一) 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航天模塑	15%	15%	15%	15%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成都华涛	15%	15%	15%	15%
重庆八菱	15%	15%	15%	15%
天津华涛	15%	15%	15%	15%
长春华涛	25%	25%	25%	15%
青岛华涛	25%	25%	25%	25%
武汉嘉华	15%	15%	15%	15%
佛山华涛	25%	25%	25%	25%
南京公司	25%	25%	25%	25%
香港太平洋	16.5%	16.5%	16.5%	16.5%
航天世源(注 ¹)	-	15%	15%	15%
长春海星(注 ²)	-	25%	25%	25%
八菱龙兴(注 ³)	15%	-	-	-

注¹：航天世源已于2016年7月对外转让；

注²：长春海星已于2016年12月注销；

注³：公司于2017年6月收购八菱龙兴2%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其他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税额	3%

(二)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航天模塑于2014年10月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51000632，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经税务局备案，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航天模塑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子公司天津华涛于2014年7月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12000075，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经税务局备案，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年天津华涛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子公司长春华涛于2012年7月取得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222000029，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经税务局备案，2014年长春华涛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子公司武汉嘉华于2014年10月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2000666，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经税务局备案，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武汉嘉华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原子公司航天世源于2014年10月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51000688，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经税务局备案，2014年和2015年航天世源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子公司重庆八菱、成都华涛，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文“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企业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5号）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15%税率缴纳。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重庆八菱、成都华涛向当地税务机关提出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申请，分别取得重庆市北部新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和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税务局确认，2014年、2015

年和 2016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增值税优惠政策

子公司长春华涛、武汉嘉华为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52 号文件，长春华涛、武汉嘉华按公司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增值税实行限额即征即退。

(四) 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测算，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如下所示：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

项目	2017 年 1-6 月 (万元)	2016 年度 (万元)	2015 年度 (万元)	2014 年度 (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112.91	353.22	366.72	190.85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218.89	216.75	227.80	397.37
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金额	271.12	422.27	403.01	537.01
享受税收优惠增加净利润合计	602.92	992.24	997.53	1,12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2.77	9,319.93	6,853.02	5,711.92

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按因享受税收优惠而增加的净利润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分别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应纳税所得额*（25%-15%）*发行人持股比例；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优惠金额=已退增值税税额*（1-企业所得税税率）*发行人持股比例。

(2) 税收优惠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度	2015 年 度	2014 年 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3.02%	3.79%	5.35%	3.34%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5.85%	2.33%	3.32%	6.96%
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7.24%	4.53%	5.88%	9.40%
税收优惠合计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6.11%	10.65%	14.56%	19.70%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权机关出台的合法有效的政策，具备稳定性及可预期性，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条件，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短期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可持续享受。

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9.70%、14.56%、10.65%、16.11%，占比较小且比重逐年降低，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企业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企业存在相似经济特征的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合并为一个分部。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销售业务，并且公司管理层将该业务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内部报告的复核、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因此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并无呈列分部信息。

六、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51030006 号）审核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04.14	1,351.41	-28.63	-86.89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8.76	750.55	707.71	430.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0.0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49.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50.16	533.76	147.15	414.9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4.64	273.63	129.46	141.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04.45	313.17	79.63	55.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3.05	2,048.93	617.15	561.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2.77	9,319.93	6,853.02	5,71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9.72	7,271.00	6,235.87	5,149.99
非经常性损益（绝对值）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39%	21.98%	9.01%	9.84%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0.64	0.68	0.66	0.68
速动比率	0.49	0.52	0.47	0.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82.06%	81.68%	80.73%	79.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03%	79.99%	81.66%	78.9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03%	1.22%	1.10%	1.47%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6	5.20	5.27	5.94
存货周转率	2.68	5.45	4.73	4.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191.36	41,904.36	35,515.04	29,946.65
利息保障倍数	3.24	3.04	2.75	2.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2	0.90	0.78	0.5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4	-0.09	-0.11	-0.05
------------	------	-------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7%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7%	0.14	0.14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2%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8%	0.35	0.35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6%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7%	0.30	0.30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1%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7%	0.25	0.25

八、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其他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94,927.95	52.53%	194,661.23	55.52%	165,958.12	53.10%	141,879.19	53.01%
非流动资产	176,159.37	47.47%	155,942.68	44.48%	146,574.25	46.90%	125,746.58	46.99%
资产合计	371,087.31	100.00%	350,603.91	100.00%	312,532.37	100.00%	267,625.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定增长，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67,625.77 万元、312,532.37 万元、350,603.91 万元和 371,087.31 万元，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16.78% 和 12.18%，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处于稳步发展时期，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效益的提升，带动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出现整体增长。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3,436.01	17.15%	25,681.51	13.19%	21,602.32	13.02%	23,794.78	16.77%
应收票据	61,010.70	31.30%	53,463.08	27.46%	40,835.82	24.61%	25,022.91	17.64%
应收账款	48,252.30	24.75%	63,777.98	32.76%	49,256.86	29.68%	43,386.04	30.58%
预付款项	1,431.24	0.73%	1,712.73	0.88%	1,740.63	1.05%	2,078.60	1.47%
应收股利	-	-	-	-	-	-	750.00	0.53%
其他应收款	3,378.65	1.73%	2,268.68	1.17%	1,808.84	1.09%	6,103.97	4.30%
存货	45,002.09	23.09%	45,790.18	23.52%	48,903.36	29.47%	38,533.92	27.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2.98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2,416.96	1.24%	1,967.07	1.01%	1,807.32	1.09%	2,208.98	1.56%
流动资产合计	194,927.95	100.00%	194,661.23	100.00%	165,958.12	100.00%	141,879.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主要是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2.15%、96.77%、96.94%和96.29%。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6.54	0.08%	20.61	0.08%	24.23	0.11%	27.68	0.12%
银行存款	18,969.37	56.73%	13,871.39	54.01%	15,836.17	73.31%	18,247.15	76.69%
其他货币资金	14,440.10	43.19%	11,789.50	45.91%	5,741.92	26.58%	5,519.94	23.20%
合计	33,436.01	100.00%	25,681.51	100.00%	21,602.32	100.00%	23,794.78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23,794.78万元、21,602.32万元、25,681.51万元和33,436.01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合理，能够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

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56,559.50	92.35%	49,907.73	93.02%	35,472.02	86.27%	20,649.83	81.77%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4,685.47	7.65%	3,742.47	6.98%	5,646.11	13.73%	4,603.24	18.23%
合计	61,244.97	100.00%	53,650.20	100.00%	41,118.12	100.00%	25,253.07	100.00%
减:坏账准备	234.27		187.12		282.31		230.16	
应收票据净额	61,010.70		53,463.08		40,835.82		25,022.91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25,253.07万元、41,118.12万元、53,650.20万元和61,244.97万元,大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规模逐步增长的主要原因有:(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务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向公司支付的货款增多,导致公司应收票据规模也在逐年增加;(2)公司将大面额票据进行质押换开小面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以支付供应商货款,由于质押票据未到期不能背书转让导致期末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均为1年以内,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其计提了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1,011.65	67,279.68	51,970.31	45,767.08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减：坏账准备	2,759.35	3,501.70	2,713.45	2,381.0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8,252.30	63,777.98	49,256.86	43,386.04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	21.71%	20.20%	21.85%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	29.46%	13.55%	84.43%
营业收入	151,631.44	309,950.88	257,334.99	209,455.32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0.45%	22.86%	27.57%

①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767.08 万元、51,970.31 万元、67,279.68 万元和 51,011.65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整体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呈增长趋势。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6,203.23 万元，增幅 13.55%，同期营业收入的增幅为 22.86%。应收账款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存在新产品集中定价情况，剔除此影响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幅基本与营业收入增幅保持一致。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5,309.37 万元，增幅 29.46%，同期营业收入的增幅为 20.45%。应收账款增长速度略高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主要原因为长安汽车收入增幅较大，其付款周期为 3 个月，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②客户信用政策与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的整车厂或一级配套商，公司通常给予大部分客户 1-3 个月的信用期。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看，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4 次、5.27 次和 5.20 次，每年平均周转率为 5-6 次之间，处于合理水平，也基本反映了公司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0,592.12	99.18%	67,030.81	99.63%	51,560.44	99.21%	45,487.65	99.39%
1-2年	174.84	0.34%	104.00	0.15%	296.02	0.57%	193.25	0.42%
2-3年	99.81	0.20%	31.01	0.05%	75.26	0.14%	36.34	0.08%
3年以上	144.87	0.28%	113.86	0.17%	38.60	0.07%	49.85	0.11%
应收账款余额	51,011.65	100.00%	67,279.68	100.00%	51,970.31	100.00%	45,767.08	100.00%
坏账准备	2,759.35		3,501.70		2,713.45		2,381.05	
应收账款净额	48,252.30		63,777.98		49,256.86		43,386.0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99%，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产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很小，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四）/1、应收项目”。

③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2017.6.30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79.65	1年以内	29.56%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6.66	1年以内	6.31%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8.78	1年以内	6.23%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6.35	1年以内	5.58%
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7.07	1年以内	5.05%
合计	-	26,898.52	-	52.73%

2016.12.31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75.51	1年以内	37.4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9.82	1年以内	8.69%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8.74	1年以内	7.74%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3.73	1年以内	3.66%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0.86	1年以内	3.11%
合计	-	40,788.66	-	60.63%

2015.12.31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34.78	1年以内	18.15%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8.60	1年以内	11.5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1.39	1年以内	6.14%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7.83	1年以内	5.96%
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2.75	1年以内	5.09%
合计	-	24,345.35	-	46.84%

2014.12.31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89.26	1年以内	18.3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98.37	1年以内	15.7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5.30	1年以内	6.70%
南方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6.98	1年以内	5.7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9.14	1年以内	5.66%
合计	-	23,889.04	-	52.2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欠款单位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整车厂或一级配套商，具备规模大、实力强、信誉好等特点，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	宁波华翔	模塑科技	双林股份	华域汽车	东风科技
1年以内	5%	5%	5%	5%	0-0.5%	0%-5%
1-2年(含2年)	20%	20%	10%	20%	5%-30%	30%
2-3年(含3年)	50%	50%	30%	50%	50%-70%	75%
3年以上	100%	100%	50%	100%	70%-100%	100%

公司按要求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重大金额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账龄组合，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总体来看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386.45	96.87%	1,699.31	99.22%	1,714.12	98.48%	1,830.11	88.05%
1-2年	39.93	2.79%	11.07	0.65%	2.95	0.17%	175.24	8.43%
2-3年	2.76	0.19%	2.10	0.12%	9.64	0.55%	15.54	0.75%
3年以上	2.10	0.15%	0.25	0.01%	13.91	0.80%	57.72	2.78%
合计	1,431.24	100.00%	1,712.73	100.00%	1,740.63	100.00%	2,078.60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2,078.60万元、1,740.63万元、1,712.73万元和1,431.24万元，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预付材料款、模具加工费、房租及燃料动力费等。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4,327.40	3,086.38	2,877.20	6,892.33
减：坏账准备	948.75	817.70	1,068.36	788.36
账面价值	3,378.65	2,268.68	1,808.84	6,103.97

①其他应收款余额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方应收款项	948.02	21.91%	838.55	27.17%	1,020.08	35.45%	5,213.42	75.64%
保证金	2,221.20	51.33%	1,086.47	35.20%	895.95	31.14%	101.18	1.47%
员工备用金	201.91	4.67%	172.32	5.58%	387.12	13.45%	841.32	12.21%
押金	225.66	5.21%	436.16	14.13%	266.43	9.26%	349.65	5.07%
其他	730.61	16.88%	552.88	17.91%	307.61	10.69%	386.77	5.61%
合计	4,327.40	100.00%	3,086.38	100.00%	2,877.20	100.00%	6,892.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员工备用金、押金等。

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及债权债务关系形成较大的往来款，公司对此进行规范清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金额下降明显。

②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833.96	65.49%	1,729.57	56.04%	1,676.00	58.25%	5,854.44	84.94%
1-2年	850.63	19.66%	711.76	23.06%	186.21	6.47%	143.00	2.07%
2-3年	11.75	0.27%	112.36	3.64%	135.34	4.70%	855.73	12.42%
3年以上	631.05	14.58%	532.69	17.26%	879.65	30.57%	39.17	0.57%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4,327.40	100.00%	3,086.38	100.00%	2,877.20	100.00%	6,892.33	100.00%
坏账准备	948.75		817.70		1,068.36		788.36	
其他应收账款净额	3,378.65		2,268.68		1,808.84		6,103.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四）/1、应收项目”。

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6.30				
单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70.26	2年以内	24.73%
昆山华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9.13	5年以上	8.76%
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房租	302.62	1年以内	6.99%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燎原无线电厂	往来款	299.13	1年以内	6.91%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1.17	2年以内	5.57%
合计		2,292.32		52.97%
2016.12.31				
单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保证金	811.00	2年以内	26.28%
昆山华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9.13	5年以上	12.28%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1.17	2年以内	7.81%
天津市辰寰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0.96	1年以内	7.16%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9.57	1年以内	6.79%
合计	-	1,861.83		60.32%
2015.12.31				
单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保证金	579.60	1年以内	20.14%
青岛鑫海星塑胶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6.32	3-4年	16.21%
昆山华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9.13	3-4年	13.18%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1.25	1年以内	4.21%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7.82	2年以内	4.09%
合计	-	1,664.12	-	57.84%
2014.12.31				
单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	往来款	4,238.53	4年以内	61.50%
青岛鑫海星塑胶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6.32	2-3年	6.77%
昆山华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4.13	2-3年	5.57%

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房租等	192.08	1年以内	2.79%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7.82	1年以内	1.71%
合计	-	5,398.88	-	78.34%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685.14	14.75%	6,253.81	13.58%	8,437.90	17.20%	7,884.51	20.33%
在产品	4,179.88	9.22%	6,809.92	14.79%	4,415.63	9.00%	1,770.94	4.57%
其中:模具	2,748.54	6.06%	5,489.12	11.92%	2,813.86	5.74%	-	-
库存商品	5,607.68	12.37%	5,019.03	10.90%	4,358.39	8.88%	6,760.09	17.43%
其中:模具	1,567.80	3.46%	1,732.62	3.76%	550.28	1.12%	681.44	1.76%
发出商品	26,220.28	57.85%	25,760.86	55.95%	30,123.86	61.40%	20,552.52	52.99%
周转材料	2,522.75	5.57%	2,096.41	4.55%	1,661.66	3.39%	1,678.39	4.33%
委托加工物资	110.25	0.24%	103.22	0.22%	61.04	0.12%	140.99	0.36%
账面余额	45,325.98	100.00%	46,043.25	100.00%	49,058.47	100.00%	38,787.45	100.00%
跌价准备	323.89	-	253.07	-	155.11	-	253.53	-
账面价值	45,002.09	-	45,790.18	-	48,903.36	-	38,533.92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较为稳定,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四者合计约占存货总额的95%以上。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38,787.45万元、49,058.47万元、46,043.25万元和45,325.98万元,公司存货规模较大,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年订单量逐年增加,为保证按时足额向整车厂或一级配套商供货,相应增加了各期末存货储备。公司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基本稳定在25%左右,与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匹配。

①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比较高、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的产品种类、规格较多,部分为进口材料及客户指定规格和牌号的原材料,对应的原

材料种类规格较多，金额较大。由于公司根据订单提前按需采购原材料，备有一定安全库存，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生产基地布局的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存货比重逐渐减小。

②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分公司、子公司较多，每家均有一定规模的在生产产品，导致每年期末公司在产品金额较大；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外销售模具金额增加，由于模具产品具有单位价值大、生产工序较多，生产周期较长的特点，导致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在产模具金额较大。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系其生产的尚未发送至整车厂指定仓库的商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基地的逐渐增加，公司对整车厂的近距离实时供货与服务能力提升，公司库存商品金额整体呈下降趋势。2016 年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增加主要系模具金额影响，扣除模具金额后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金额逐年减少。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与公司经营模式和行业特点有关。下游整车厂大部分采取“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方式，要求其供应商按照计划订单生产商品并仓储在指定仓库，以保证其能够及时提货，上述整车厂采购模式导致供应链下游企业的存货部分转移至上游供应商，导致报告期末公司形成了较大的发出商品。另按照国内汽车行业惯例，上游供应商发给下游整车厂的产品在发出后不能立即确认收入，下游整车厂一般在产品使用后的次月与公司对账并结算，因此，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还包括客户已使用未结算的商品，从而导致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⑤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计提金额	跌价准备余额
2017年1-6月	245.46	323.89
2016年	97.96	253.07
2015年	-	155.11
2014年	-	253.53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253.53万元、155.11万元、253.07万元和323.89万元，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存货周转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宁波华翔	002048	2.94	6.04	6.10	6.08
2	模塑科技	000700	3.59	7.19	6.93	5.18
3	双林股份	300100	2.05	3.90	3.63	2.93
4	世纪华通	002602	2.72	5.71	5.10	2.85
5	华域汽车	600741	8.32	16.59	16.57	16.07
6	东风科技	600081	7.22	11.52	9.79	11.69
7	新泉股份	603179	2.39	2.90	2.13	2.01
8	钧达股份	002865	1.46	3.29	3.31	4.06
9	常熟汽饰	603035	2.60	7.55	5.36	5.66
行业平均			3.70	7.19	6.55	6.28
本公司			2.68	5.45	4.73	5.4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华域汽车、东风科技分别隶属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两大整车厂，能够保持较低的存货余额。如不考虑上述两家企业，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行业平均存货周转率为4.11、4.65、5.23和2.54，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其基本保持一致。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2,208.98万元和1,807.32万元、1,967.07万元和2,416.96万元，主要系预付房租费、预缴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房租费等	41.41	155.33	106.43	390.37
预缴税费	2,375.56	1,811.74	1,700.89	1,818.60
合计	2,416.96	1,967.07	1,807.32	2,208.98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8,066.35	4.58%	11,310.39	7.25%	8,860.34	6.04%	6,645.39	5.28%
投资性房地产	5,047.97	2.87%	4,088.94	2.62%	4,348.54	2.97%	3,222.43	2.56%
固定资产	111,962.57	63.56%	101,948.16	65.38%	86,952.46	59.32%	77,153.71	61.36%
在建工程	21,845.62	12.40%	15,083.68	9.67%	19,501.87	13.31%	15,130.64	12.03%
工程物资	-	0.00%	-	0.00%	0.55	0.00	-	-
无形资产	13,086.36	7.43%	11,538.36	7.40%	11,660.73	7.96%	11,250.19	8.95%
开发支出	116.78	0.07%	116.78	0.07%	289.98	0.20%	112.55	0.09%
商誉	749.83	0.43%	749.83	0.48%	749.83	0.51%	749.83	0.60%
长期待摊费用	2,728.50	1.55%	2,987.42	1.92%	2,771.47	1.89%	726.51	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0.80	0.94%	1,718.03	1.10%	1,139.72	0.78%	1,053.39	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04.58	6.19%	6,401.08	4.10%	10,298.76	7.03%	9,701.94	7.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159.37	100.00%	155,942.68	100.00%	146,574.25	100.00%	125,746.58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性资产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五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在94%以上。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对联营企业投资	8,066.35	11,310.39	8,860.34	6,645.39
其中对：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8,066.35	8,852.06	7,096.89	6,645.39
重庆八菱龙兴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	2,458.33	1,763.45	-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持有武汉燎原股权比例为50%，采用权益法核算，武汉燎原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四）/1、武汉燎原”。

2017年6月，八菱龙兴就公司本次收购八菱龙兴2%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其51%股权，取得控制权，对其由权益法变更为成本法核算。

（2）投资性房地产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222.43万元、4,348.54万元、4,088.94万元和5,047.97万元。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对外出租厂房形成。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33,666.67	30.07%	31,356.75	30.76%	23,517.42	27.05%	25,032.99	32.45%
机器设备	74,713.65	66.73%	66,986.53	65.71%	59,762.21	68.73%	48,945.95	63.44%
其中： 模具	25,468.68	22.75%	24,048.65	23.59%	21,974.79	25.27%	19,967.42	25.88%
运输工具	621.30	0.55%	658.50	0.65%	713.10	0.82%	810.47	1.05%
电子设备	1,865.67	1.67%	1,997.59	1.96%	2,137.19	2.46%	1,342.90	1.74%
办公设备	651.72	0.58%	576.76	0.57%	629.32	0.72%	471.85	0.61%
其他设备	443.56	0.40%	372.03	0.36%	193.21	0.22%	549.55	0.71%
合计	111,962.57	100.00%	101,948.16	100.00%	86,952.46	100.00%	77,153.71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整体规模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长较快,固定资产原值从2014年末的136,074.82万元迅速增长到2017年6月末的208,790.09万元,固定资产余额从2014年末的77,153.71万元迅速增长到2017年6月末的111,962.57万元。其中2015年末较2014年末余额增加9,798.74万元,主要系航天模塑模具分公司、重庆八菱以及新成立的重庆八菱柳州分公司外购机器设备,以及在建工程中的模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2016年末较2015年末余额增加14,995.70万元,主要系航天模塑重庆分公司及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新增涂装线,以及在建工程中的模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通过固定资产的不断投入,公司实现了产能的快速提升,有效保障了公司的生产经营。

①模具是公司在机器设备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模具金额分别为19,967.42万元、21,974.79万元、24,048.65万元和25,468.68万元,是机器设备的主要组成部分。

A、模具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模具为公司代整车厂按照特定车型设计并定制、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的模具。模具包括直接作为产品销售的商品模具和作为生产工具的生产模具两种。目前公司生产的模具大部分为生产模具。

发行人的商品模具与生产模具主要区分如下:商品模具是作为产品直接对外销售,不配套生产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生产模具则是作为生产工具生产产品,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完成模具开发,并依据合同约定使用该模具配套生产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并销售给客户。

B、公司模具的核算模式

目前公司生产的模具大部分为生产模具,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完成模具开发,

并依据合同约定使用该模具配套生产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并销售给客户。根据公司与不同客户签订的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公司对生产模具的会计核算方法有：

a、销售模式：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制作成本由公司承担并计入存货，待模具完工交付客户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公司依据合同约定使用该模具配套生产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并销售给客户。

b、摊销模式：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制作成本由公司承担，开发成本计入在建工程，待模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并随着相关产品的销售进行摊销，逐步计入产品成本。

公司商品模具作为产品直接对外销售，不配套生产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其核算方法：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生产，制作成本计入存货，公司将模具移交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C、公司将摊销模式下的生产模具列为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虽然根据合同约定模具所有权属于主机厂，但是公司可使用模具，并且也由公司进行资产管理。该模具是生产商品的主要工具，能够通过生产产品并销售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的模具成本界定清晰，能够可靠计量，故公司摊销模式下的生产模具列为固定资产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D、公司模具业务的会计核算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主要生产汽车塑料零部件的可比上市公司及在会企业的模具业务会计核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可比公司	证券代码	核算科目	摊销方法
1	宁波华翔	002048	长期待摊费用	协议约定按照产品结算的按照产量或者销售量分摊；协议未约定按照产品结算的10万元以下的按照1次摊销；10万元以上按照2年摊销
2	模塑科技	000700	固定资产	分5-8年进行摊销

3	双林股份	300100	长期待摊费用	分 1-5 年进行摊销
4	世纪华通	002602	其他流动资产	一般 1 年以内摊销完毕
5	华域汽车	600741	-	-
6	东风科技	600081	长期待摊费用	按照预计产量摊销
7	新泉股份	603179	存货	按照合同约定产量摊销
8	钧达股份	002865	长期待摊费用	10 万元以内计 1 年摊销；10 万元以上 2 年摊销
9	常熟汽饰	603035	固定资产	按照预计产量摊销
10	京威股份	002662	固定资产	5 年以上进行摊销
	发行人	-	固定资产	2-5 年进行摊销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将模具计入的科目主要有“长期待摊费用”和“固定资产”，且多数可比公司将模具列示在非流动资产科目，公司目前的核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模具摊销方式主要有两种：第一种采用年限法摊销，基本在 5 年内分摊完成；第二种采用产量进行分摊。公司现在模具摊销采用的是第一种摊销方式，摊销年限为 2-5 年，从实际摊销时间来看，与行业平均水平一致。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具	14,113.53	64.61%	12,476.43	82.71%	13,938.39	71.47%	11,897.63	78.63%
厂房建设	5,234.37	23.96%	2,066.42	13.70%	1,135.94	5.82%	1,223.69	8.09%
生产线工程	1,709.50	7.83%	41.88	0.28%	3,234.80	16.59%	398.45	2.63%
待安装设备	756.53	3.46%	471.35	3.12%	1,147.58	5.88%	1,537.44	10.16%
其他工程	31.69	0.15%	27.61	0.18%	45.16	0.23%	73.43	0.49%
合计	21,845.62	100.00%	15,083.68	100.00%	19,501.87	100.00%	15,130.64	100.00%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由模具、厂房建设及生产线工程建设构成。

①模具是公司在建工程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模具余额分别为 11,897.63 万元、13,938.39 万元、12,476.43 万元和 14,113.53 万元，在在建工程中占比最高。

A、模具金额较大合理性分析

公司已经拥有从“产品研发—模具设计与制造—零部件制造—总成”这一纵深结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链条，其中模具设计与制造是供应链条中的不可或缺的一个环节。公司突出的模具制造和同步研发能力使得公司在市场开拓、新产品推广中具有明显的整体优势。公司每年都在与客户同步开发新产品，进而新增模具，对于摊销模式下的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模具，列入在建工程核算，故而导致在建工程中模具金额较大。

②厂房建设及生产线工程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产业布局，进行了佛山华涛厂房建设、成都华涛二期工程、南京公司厂房建设、长春华涛厂房建设、重庆八菱涂装线工程、佛山华涛生产线工程、天津华涛厂房建设等项目，导致公司在建工程中厂房建设及生产线工程金额较大。目前公司已在全国六大汽车产业基地建立了 19 个生产基地，初步实现了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	254.03	1.94%	225.42	1.95%	112.06	0.96%	62.40	0.55%
土地使用权	12,549.28	95.90%	10,893.55	94.41%	11,149.88	95.62%	10,618.49	94.38%
非专利技术	283.06	2.16%	419.39	3.63%	398.80	3.42%	569.30	5.06%
合计	13,086.36	100.00%	11,538.36	100.00%	11,660.73	100.00%	11,250.19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二）无形资产”。

(6) 开发支出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开发支出金额分别为112.55万元、289.98万元、116.78万元和116.78万元，系子公司武汉嘉华外购设计费形成。

(7)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	97.33	97.33	97.33	97.33
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652.50	652.50	652.50	652.50
青岛华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2,356.54	2,356.54	2,356.54	2,356.54
账面余额	3,106.37	3,106.37	3,106.37	3,106.37
减值准备	2,356.54	2,356.54	2,356.54	2,356.54
账面价值	749.83	749.83	749.83	749.83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商誉系非同一控制合并收购南京公司、长春海星和青岛华涛产生，2013年末公司评估收购青岛华涛产生的商誉的可收回金额，由于支撑原商誉的预计未来现金流入已被终止，公司对收购青岛华涛所产生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6年长春华涛吸收合并长春海星，被投资单位名称变为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8)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款	2,377.57	2,604.20	2,728.18	633.02
租金	24.09	24.44	25.13	25.82
工装	-	-	0.98	16.58
其他	326.85	358.78	17.18	51.09
合计	2,728.50	2,987.42	2,771.47	726.51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款。2015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增加2,044.96万元，主要系航天模塑模具分公司、涿州分公司，南京

公司、航天世源发生的装修款。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设备款	10,427.24	5,640.63	10,017.26	8,872.19
工程款	89.45	509.53	281.50	829.75
其他	387.89	250.92	-	-
合计	10,904.58	6,401.08	10,298.76	9,701.9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工程款等。

(二) 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02,966.52	99.50%	284,872.73	99.48%	250,640.64	99.35%	209,998.17	98.91%
非流动负债	1,532.62	0.50%	1,497.59	0.52%	1,652.34	0.65%	2,310.66	1.09%
负债合计	304,499.14	100.00%	286,370.32	100.00%	252,292.98	100.00%	212,308.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中绝大部分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增长以及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导致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长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4,160.00	54.18%	144,345.00	50.67%	132,700.00	52.94%	116,700.00	55.57%
应付票据	55,276.89	18.25%	48,770.93	17.12%	37,223.45	14.85%	26,802.59	12.76%
应付账款	73,260.70	24.18%	79,847.12	28.03%	69,890.80	27.88%	51,735.93	24.64%
预收款项	3,042.35	1.00%	4,060.59	1.43%	1,685.61	0.67%	823.17	0.39%
应付职工薪酬	3,501.59	1.16%	4,089.47	1.44%	3,308.59	1.32%	1,879.12	0.89%
应交税费	2,236.31	0.74%	1,780.01	0.62%	1,053.15	0.42%	1,389.74	0.66%
应付利息	170.41	0.06%	179.05	0.06%	175.73	0.07%	182.38	0.09%
应付股利	-	-	-	-	884.21	0.35%	1,436.28	0.68%
其他应付款	1,299.84	0.43%	1,800.56	0.63%	3,719.10	1.48%	9,048.98	4.31%
其他流动负债	18.42	0.01%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02,966.52	100.00%	284,872.73	100.00%	250,640.64	100.00%	209,998.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合计占比在 96% 以上，是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118,700.00	70,000.00	47,070.00	3,000.00
信用借款	41,500.00	74,345.00	85,630.00	113,700.00
抵押借款	2,360.00	-	-	-
质押借款	1,600.00	-	-	-
合计	164,160.00	144,345.00	132,700.00	116,7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6,700.00 万元、132,700.00 万元、144,345.00 万元和 164,160.00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而增加了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借款为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保证借款以及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的委托贷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3、关

联方存贷款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26,802.59 万元、37,223.45 万元、48,770.93 万元和 55,276.89 万元，均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规模逐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票据结算供应商货款的金额随之扩大，另外由于公司应收票据金额逐年增加，公司将大面额票据进行质押换开小面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以支付供应商货款。

(3) 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款	63,190.13	86.25%	70,545.95	88.35%	65,087.11	93.13%	47,051.19	90.94%
设备款	6,716.11	9.17%	6,083.75	7.62%	2,681.03	3.84%	2,460.51	4.76%
其他	3,354.46	4.58%	3,217.43	4.03%	2,122.65	3.04%	2,224.22	4.30%
合计	73,260.70	100.00%	79,847.12	100.00%	69,890.80	100.00%	51,735.93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1,735.93 万元、69,890.80 万元、79,847.12 万元和 73,260.70 万元，应付款项总体呈上升趋势，一方面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应增加，因此应付款项规模也在逐年增加；另一方面是公司扩充产能购置设备及子公司、分公司的建设导致应付账款金额的增加。

②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1,063.62	97.00%	78,424.36	98.23%	67,124.36	96.04%	50,262.17	97.15%
1-2年	1,452.90	1.98%	617.28	0.77%	2,108.10	3.02%	951.83	1.84%
2-3年	255.77	0.35%	513.54	0.64%	249.24	0.36%	245.95	0.48%
3年以上	488.42	0.67%	291.94	0.37%	409.10	0.59%	275.97	0.53%
合计	73,260.70	100.00%	79,847.12	100.00%	69,890.80	100.00%	51,735.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商通常给予公司一定的付款信用期，因此公司大部分的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

③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8,686.30	11.86%
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外协款	2,489.20	3.40%
重庆佰仕多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1,847.55	2.52%
重庆市涪陵区金龙有限公司	外协款	1,679.02	2.29%
丰田通商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42.82	1.70%
合计	-	15,944.88	21.76%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943.62	96.75%	3,369.48	82.98%	1,619.41	96.07%	569.10	69.13%
1-2年	91.29	3.00%	683.67	16.84%	44.18	2.62%	250.84	30.47%
2-3年	-	0.00%	-	-	22.02	1.31%	-	-
3年以上	7.44	0.24%	7.44	0.18%	-	-	3.23	0.39%
合计	3,042.35	100.00%	4,060.59	100.00%	1,685.61	100.00%	823.17	100.00%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是客户预付的模具款，在公司参与整车厂新车型的同步

开发,并代为开发模具时,通常整车厂客户会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支付模具开发费,在模具验收合格之前,收到的款项均计入预收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3,483.11	4,074.76	3,251.83	1,840.05
其中: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5.31	2,469.01	1,899.81	1,038.26
2、职工福利费	-	52.25	248.13	420.70
3、社会保险费	4.60	6.92	46.52	16.65
4、住房公积金	1.39	0.54	35.83	28.7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51.80	1,546.04	1,021.53	335.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48	14.71	56.76	30.52
三、其他	-	-	-	8.54
合计	3,501.59	4,089.47	3,308.59	1,879.12

报告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期末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 应交税费

公司期末应交税费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营业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其中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467.88	979.99	406.28	502.87
营业税	-	-	6.91	6.78
企业所得税	1,261.73	506.69	472.68	539.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62	98.08	30.34	46.56
房产税	37.46	38.54	38.36	64.23
土地使用税	15.16	10.33	10.33	20.87
个人所得税	310.62	52.09	31.61	162.20

税种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教育费附加	30.06	39.22	13.17	27.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65	22.05	5.69	4.24
其他税费	40.12	33.01	37.80	14.68
合计	2,236.31	1,780.01	1,053.15	1,389.74

(7) 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股利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燎原无线电厂	-	-	812.28	1,012.28
焦兴涛等个人股利	-	-	-	424.0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00	-
武汉嘉铭伟业有限公司	-	-	-	-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64.93	-
合计	-	-	884.21	1,436.28

(8) 其他应付款

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房租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关联方往来款	588.34	1,102.35	2,149.96	7,630.86
房租	0.78	-	547.25	545.61
押金	136.92	137.92	176.21	141.15
员工往来款	46.45	70.58	54.11	38.68
其他	527.34	489.70	791.56	692.69
合计	1,299.84	1,800.56	3,719.10	9,048.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四）/2、应付项目”。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递延收益

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	-	-	-	53.53	3.24%	467.02	20.21%
专项应付款	-	-	-	-	300.00	18.16%	220.00	9.52%
递延收益	857.82	55.97%	914.72	61.08%	670.78	40.60%	738.87	31.98%
递延所得税 负债	674.80	44.03%	582.87	38.92%	628.02	38.01%	884.77	38.29%
非流动负债 合计	1,532.62	100.00%	1,497.59	100.00%	1,652.34	100.00%	2,310.66	100.00%

(1) 长期应付款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长期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67.02万元和53.5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为采购注塑机和节能改造设备形成的应付货款。

(2) 专项应付款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专项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20.00万元和30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应付款由前围隔音垫开发及应用项目、汽车非金属后背门技术研究项目和汽车发动机冷却系统项目三个项目形成。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系子公司佛山华涛收到的佛山市南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划拨的产业扶持资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该扶持资金需要在一定期间进行分期确认补贴收入，另系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划拨的生产线固定资产补助，根据生产线使用年限分期确认补贴收入。

(三) 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实收资本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资本公积	10,596.83	10,596.83	10,596.83	10,596.83
其他综合收益	122.34	122.42	124.77	124.63
盈余公积	3,937.66	3,923.72	2,891.75	2,464.74
未分配利润	16,482.01	16,953.18	11,815.22	8,539.22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52,138.85	52,596.16	46,428.58	42,725.42
少数股东权益	14,449.32	11,637.43	13,810.81	12,591.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88.17	64,233.59	60,239.39	55,316.93

报告期内，除日常经营外，影响公司股东权益各项目变动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化主要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

2、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953.18	11,815.22	8,539.22	5,276.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2.77	9,319.93	6,853.02	5,711.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94	1,031.97	427.01	238.8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4,200.00	3,150.00	3,150.00	2,100.00
其他	-	-	-	109.9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482.01	16,953.18	11,815.22	8,539.22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主要系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计提股东股利所致。

(四) 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0.64	0.68	0.66	0.68
速动比率	0.49	0.52	0.47	0.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82.06%	81.68%	80.73%	79.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03%	79.99%	81.66%	78.94%

财务指标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191.36	41,904.36	35,515.04	29,94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046.38	18,916.10	16,433.17	11,328.86
利息保障倍数	3.24	3.04	2.75	2.52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基本保持稳定，处于较低水平，同时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母公司及合并口径均超过78%，主要是由于近几年公司处于战略布局期，需要对佛山华涛、南京公司、昆山分公司、涿州分公司、重庆八菱、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重庆八菱柳州分公司等分子公司持续投入，以及新产品模具开发的资金投入较多，依靠自身资金积累已经无法满足公司快速成长的步伐，因此，公司通过借款形式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偿债风险较低，主要原因如下：（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且逐年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贷款情形，资信状况良好。

2、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和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可比公司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1	宁波华翔	002048	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汽车内外饰件、汽车底盘附件、汽车电器及空调配件、汽车发动机附件、汽车消声器等
2	模塑科技	000700	主营业务为汽车保险杠等零部件、塑料制品、模具、模塑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保险杠、仪表板、扰流板、防擦条、门槛条等汽车内外饰件产品
3	双林股份	300100	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座椅系统零部件、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汽车发动机周边件、汽车空调塑料件和汽车模具等
4	世纪华通	002602	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零部件及模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游戏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包括热交换系统、空调器系统、车灯系统、安全系统、内外饰件等各类塑料零部件以及散热器主片等金属件
5	华域汽车	600741	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外饰件、功能性总成件等产品
6	东风科技	600081	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仪表系统、饰件系统、制动系统、供油系统等产品
7	新泉股份	603179	汽车饰件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
8	钧达股份	002865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类、保险杠类、门护板类、装配集成及其他饰件等五大类。
9	常熟汽饰	603035	乘用车内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门内护板、仪表板/副仪表板、天窗遮阳板、衣帽架、门柱、行李厢内饰、储物盒、备胎盖、地毯和隔音垫等。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宁波华翔	1.11	1.11	1.33	1.44
	模塑科技	1.02	0.74	0.76	0.67
	双林股份	1.00	1.07	1.07	1.14
	世纪华通	2.15	1.91	1.97	2.45
	华域汽车	1.26	1.31	1.23	1.29
	东风科技	0.95	0.96	0.93	0.94
	新泉股份	1.45	1.03	1.00	1.02
	钧达股份	1.27	0.97	0.94	0.90
	常熟汽饰	1.86	1.57	0.86	0.94
	平均值	1.34	1.19	1.12	1.20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本公司	0.64	0.68	0.66	0.68
速动比率	宁波华翔	0.79	0.81	0.98	1.03
	模塑科技	0.88	0.59	0.60	0.50
	双林股份	0.75	0.79	0.77	0.82
	世纪华通	1.80	1.50	1.56	1.68
	华域汽车	1.14	1.17	1.08	1.15
	东风科技	0.85	0.85	0.78	0.80
	新泉股份	1.09	0.61	0.59	0.60
	钧达股份	0.96	0.66	0.68	0.64
	常熟汽饰	1.50	1.41	0.68	0.75
	平均值	1.08	0.93	0.86	0.89
	本公司	0.49	0.52	0.47	0.49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宁波华翔	53.24%	54.79%	46.05%	43.52%
	模塑科技	54.56%	47.71%	47.07%	64.61%
	双林股份	56.63%	52.94%	47.45%	47.51%
	世纪华通	19.34%	20.07%	21.25%	13.40%
	华域汽车	59.94%	57.40%	57.22%	54.91%
	东风科技	66.35%	64.92%	64.41%	65.93%
	新泉股份	51.98%	70.28%	62.31%	62.60%
	钧达股份	51.65%	60.73%	55.82%	60.28%
	常熟汽饰	21.36%	33.51%	38.73%	40.76%
	平均值	48.34%	51.37%	48.92%	50.39%
	本公司	82.06%	81.68%	80.73%	79.3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弱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近几年公司处于战略布局期，分子公司项目建设较多及新产品模具开发的资金投入较多，依靠自身积累无法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从而借款资金规模较大，因此导致公司偿债能力较弱。

（五）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6	5.20	5.27	5.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8	5.45	4.73	4.37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为付款周期为3个月的客户收入增幅较大,占比提高,导致公司平均回款周期变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反映公司的信用、结算政策。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的整车厂或一级配套商,公司通常给予大部分客户1-3个月的信用期,与上述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宁波华翔	002048	2.83	5.65	6.10	6.73
2	模塑科技	000700	3.18	6.29	6.74	6.90
3	双林股份	300100	2.05	4.12	4.31	3.33
4	世纪华通	002602	2.79	5.65	5.63	4.42
5	华域汽车	600741	3.16	6.24	5.97	6.57
6	东风科技	600081	1.73	4.08	4.67	5.52
7	新泉股份	603179	3.22	4.97	3.78	3.24
8	钧达股份	002865	2.22	5.18	4.52	4.59
9	常熟汽饰	603035	1.41	3.75	3.67	4.47
行业平均			2.51	5.10	5.04	5.09
本公司			2.56	5.20	5.27	5.94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小幅下降趋势,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行业特点,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基地战略布局的逐步实现,公司能更加便捷的实现对整车厂的近距离实时供货与服务,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存货周转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宁波华翔	002048	2.94	6.04	6.10	6.08
2	模塑科技	000700	3.59	7.19	6.93	5.18
3	双林股份	300100	2.05	3.90	3.63	2.93
4	世纪华通	002602	2.72	5.71	5.10	2.85
5	华域汽车	600741	8.32	16.59	16.57	16.07
6	东风科技	600081	7.22	11.52	9.79	11.69
7	新泉股份	603179	2.39	2.90	2.13	2.01
8	钧达股份	002865	1.46	3.29	3.31	4.06
9	常熟汽饰	603035	2.60	7.55	5.36	5.66
行业平均			3.70	7.19	6.55	6.28
本公司			2.68	5.45	4.73	4.3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华域汽车、东风科技分别隶属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两大整车厂，能够保持较低的存货余额。如不考虑上述两家企业，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行业平均存货周转率为4.11、4.65、5.23和2.54，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其基本保持一致。

十、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的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151,631.44	309,950.88	257,334.99	209,455.32
二、营业毛利	29,298.41	51,024.72	49,757.00	42,435.19
三、营业利润	6,572.51	10,214.06	9,683.97	8,879.61
四、利润总额	7,568.31	12,748.04	11,312.08	10,426.40
五、净利润	5,728.03	11,758.97	10,121.41	9,117.70
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2.77	9,319.93	6,853.02	5,711.92
七、销售毛利率	19.32%	16.46%	19.34%	20.26%

八、销售净利率	3.78%	3.79%	3.93%	4.35%
---------	-------	-------	-------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0,634.04	92.75%	283,118.58	91.34%	234,322.02	91.06%	193,225.09	92.25%
其他业务收入	10,997.39	7.25%	26,832.30	8.66%	23,012.96	8.94%	16,230.23	7.75%
合计	151,631.44	100.00%	309,950.88	100.00%	257,334.99	100.00%	209,455.32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1% 以上，主要来自于内饰件、外饰件、发动机系统和功能件等塑料零部件的销售。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材料销售。

(2) 标准品与定制品的各期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标准品与定制品的各期贡献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制 品	零部件	135,873.02	96.61%	275,872.80	97.44%	222,922.33	95.14%	181,374.55	93.87%
	模具	4,543.79	3.23%	3,580.98	1.26%	4,296.71	1.83%	2,855.99	1.48%
小计	140,416.81	99.85%	279,453.78	98.71%	227,219.05	96.97%	184,230.54	95.35%	
标准品	217.23	0.15%	3,664.80	1.29%	7,102.98	3.03%	8,994.55	4.65%	
合计	140,634.04	100.00%	283,118.58	100.00%	234,322.02	100.00%	193,225.0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多产品均为定制品，用于生产某一特定车型的汽车零部件或接受客户委托生产的模具。发行人标准品主要系原子公司航天世源所生产的

螺钉、螺母、等标准件以及发行人生产的纸箱。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发行人内饰件、外饰件、发动机系统和功能件四大类塑料产品收入增加较大，导致定制品收入占比逐年提升。2016年7月发行人不再将航天世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2016年发行人标准品收入减少较大。2017年5月起发行人剥离纸箱业务，不再生产纸箱。

(3) 新车型与老车型的各期销售情况

发行人各期产品配套新老车型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车型	24,136.16	17.76%	64,676.06	23.44%	34,407.12	15.43%	18,884.73	10.41%
老车型	111,736.86	82.24%	211,196.74	76.56%	188,515.22	84.57%	162,489.82	89.59%
合计	135,873.02	100.00%	275,872.80	100.00%	222,922.34	100.00%	181,374.55	100.00%

注1：如发行人当年量产进行配套，则当年定义为新车型，后续年份定义为老车型；如发行人前一年小规模试产第二年才进行量产，则此两年均为新车型，后续年份定义为老车型。

注2：发行人配套新老车型的产品收入即为发行人取得的定制品之零部件收入。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不断完善业务区域布局和本地化服务能力，并着力提升产品品质和汽车零部件产品同步开发能力，发行人参与的整车厂新车型同步开发项目逐年增加，发行人取得新开发车型零部件供应订单也逐年增长。

(4) 报告期内下游配套车型的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拥有100余家客户，核心客户基本覆盖国内主要的整车厂以及国内知名的整车配套一级供应商，发行人产品下游配套车型达上百种，发行人主要下游配套车型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车型	金额	车型	金额	车型	金额	车型	金额
1	大众 EA211 发动机	11,166.09	长安逸动	21,666.55	长安 CS75	18,017.25	长安逸动	13,733.05
2	长安逸动	9,503.66	大众 EA211 发动机	18,684.53	长安逸动	13,204.96	长安 CX20	8,088.83
3	一汽大众新	9,404.38	长安 CS75	18,121.76	大众 EA211	11,798.39	大众 EA211	7,404.84

	迈腾				发动机		发动机	
4	长安 CS75	9,101.55	长安 CS15	17,152.61	东风标致新 408	9,620.14	长安福特翼虎	6,994.69
5	长安 CS15	7,475.97	一汽大众速腾	10,890.73	长安 CX20	8,199.88	吉利全球鹰/吉利豪情	6,151.74
6	上汽通用别克英朗	5,839.91	一汽大众新迈腾	9,949.37	一汽丰田卡罗拉	7,304.13	一汽大众速腾	6,144.41
7	一汽大众速腾	4,993.88	东风标致新 408	9,631.95	一汽大众速腾	6,887.08	一汽奥迪 A6L	5,554.57
8	一汽丰田卡罗拉	4,648.36	一汽丰田卡罗拉	7,903.67	北汽幻速 S3	6,393.69	一汽丰田卡罗拉	5,203.44
9	长安 CX70	4,436.60	东风雪铁龙 C3XR	7,344.20	长安福特翼虎	5,820.55	一汽大众老迈腾	5,182.64
10	长安悦翔 V7	4,309.80	长安悦翔	7,089.93	东风风神 AX7	5,397.98	东风雪铁龙世嘉三厢改型	4,957.42
11	吉利远景 X6	3,588.13	长安欧尚	7,021.88	东风标致 2008	5,392.84	东风标致 3008	4,784.23
12	一汽丰田普拉多	3,036.44	上汽通用五菱宝骏 560	6,174.32	一汽奥迪 A6L	5,258.87	东风雪铁龙 C4	4,186.53
13	长安欧尚	2,869.33	上汽通用别克英朗	5,776.50	东风雪铁龙 C3XR	5,225.88	长安福特蒙迪欧	3,928.18
14	广汽传祺 GS7/GS8	2,821.72	一汽奥迪 A6L	5,499.12	长安悦翔	5,070.00	北汽幻速 S3	3,525.87
15	一汽奥迪 A6L	2,729.47	一汽丰田普拉多	5,075.56	东风标致 3008	4,758.77	东风标致 2008	3,513.68
16	其他车型	49,947.73	其他车型小计	117,890.13	其他车型	104,571.91	其他车型	92,020.43
	合计	135,873.02	合计	275,872.80	合计	222,922.33	合计	181,374.55

注：发行人配套下游车型的产品收入即为发行人取得的定制品之零部件收入。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加。2015 年及 2016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22.86% 及 20.45%，总体分析如下：

(1) 国内汽车行业增长企稳，汽车零部件行业快速增长。汽车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我国汽车整车产业在经历了多年的高速发展后进入平稳发展阶段，尽管产销量增速开始放缓，但是作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和消费国，2016 年汽车产销量双双突破 2,800 万辆，增幅分别为 14.46% 和 13.65%，已经连续八年雄踞世界第一汽车产销大国。作为与整车行业相伴而生的汽车零部件行

业，我国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也带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汽车市场的持续增长和巨大需求，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 公司注重客户开发和产品研发，公司已经拥有从“产品研发—模具设计与制造—零部件制造—总成”这一纵深结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链条，突出的模具制造和同步研发能力使得公司在市场开拓、新产品推广中具有明显的整体优势，能不断获得新厂商和新车型汽车零部件订单，且现有客户多为国内知名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公司经营业绩较为稳定，销售市场良好。

(3) 公司生产基地战略布局初具规模，在全国六大汽车产业基地建立了 19 个生产基地，直接配套基地内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新建涿州分公司，子公司重庆八菱新建柳州、合肥分公司，子公司南京公司新建杭州分公司，以及昆山分公司、子公司佛山华涛正式投产，公司市场份额逐渐增加。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51,631.4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45%，增速下滑，主要系公司今年上半年量产的新产品较少，部分配套车型销售增速减缓特别是法系合资车企神龙汽车销量下滑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饰件	68,825.11	48.94%	142,632.56	50.38%	104,136.05	44.44%	82,054.95	42.47%
外饰件	33,596.36	23.89%	73,093.91	25.82%	62,234.80	26.56%	50,023.66	25.89%
发动机系统	27,545.92	19.59%	44,307.62	15.65%	35,415.43	15.11%	29,564.76	15.30%
功能件	5,878.40	4.18%	9,483.79	3.35%	9,323.26	3.98%	8,606.98	4.45%
金属件	-	-	9,086.46	3.21%	17,586.27	7.51%	18,683.30	9.67%
模具	4,543.79	3.23%	3,580.98	1.26%	4,296.71	1.83%	2,855.99	1.48%
其他	244.46	0.17%	933.26	0.33%	1,329.51	0.57%	1,435.45	0.74%
合计	140,634.04	100.00%	283,118.58	100.00%	234,322.02	100.00%	193,225.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基本稳定,大部分产品实现了销售量和销售额的稳步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内饰件、外饰件、发动机系统和功能件四大类塑料产品,其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88.11%、90.09%、95.20%和 96.60%,其占比逐年上升,体现了公司立足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战略规划及良好的发展势头。

①内饰件

内饰件为公司第一大收入来源,其主要产品有仪表台系统、立柱系统、门板系统等产品。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内饰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82,054.95 万元、104,136.05 万元、142,632.56 万元和 68,825.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47%、44.44%、50.38%和 48.94%,公司内饰件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新接项目较多,新老项目更替有序,新项目带来的收入增长远大于老项目的收入减少,促进了内饰件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2015年公司内饰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22,081.09 万元,增幅 26.91%,主要原因有:供应的车型老款一汽大众速腾、一汽大众高尔夫 6、老款长安福特蒙迪欧、老款东风标致 408、老款东风雪铁龙世嘉等项目由于新老更换,导致销售收入减少 3,000 多万元;长安福特翼博、长安福特翼虎、长安欧力威和一汽大众奥迪 A4L 等项目销量下滑导致销售收入减少 3,600 万元;长安 CS75、新款一汽大众速腾、长安 CX20、北汽幻速 S3、一汽丰田卡罗拉等项目销量持续增长增加收入近 19,800 万元;东风标致 408、东风风神 AX7、北汽幻速 H3、上汽通用五菱五菱之光等新项目开始量产增加销售收入 12,800 万元。

2016年公司内饰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38,496.51 万元,增幅 36.97%,主要原因有:长安 CX20 和长安欧力威等项目新老更换,导致销售收入减少 6,400 万元;长安 CS75、北汽幻速 S3、长安福特翼虎、新长安福特蒙迪欧等项目销量下滑导致销售收入减少 9,500 万元;新款一汽大众速腾、新款一汽大众迈腾、长安福特锐界等项目销量持续增长增加收入近 12,500 万元;长安 CS15、长安逸动、长安欧尚、长安悦翔、长安福特金牛座、北汽幻速 H3F、上汽通用五菱五菱之光 S 等新项目开始量产增加销售收入 42,000 万元。

②外饰件

外饰件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其主要产品有保险杠系统、车身装饰件和车轮装饰件等产品。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外饰件销售规模分别为50,023.66万元、62,234.80万元、73,093.91万元和33,596.3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89%、26.56%、25.82%和23.89%，占比较为稳定。

2015年公司外饰件收入规模较上年增加12,211.15万元，增幅24.41%，主要原因为有：公司积极拓展新项目，东风雪铁龙C3-XR、长安悦翔、新款东风标致408、长城哈弗H6、东风风神AX7、上汽通用五菱宝骏730和上汽通用五菱五菱之光等新项目开始量产，导致销售收入增加18,800万元，有效弥补了东风雪铁龙C4、吉利全球鹰、吉利豪情、东风标致408、东风雪铁龙世嘉、一汽丰田卡罗拉和一汽丰田锐志等项目收入下滑近4,800万所造成的影响。

2016年公司外饰件收入规模较上年增加10,859.11万元，增幅17.45%，主要原因为有：公司拓展的长安CS15、北汽幻速S2、长安CX70、吉利远景等新项目开始量产导致收入增加14,000万元；上汽通用五菱宝骏560、长安CS75、东风雪铁龙C3XR等项目销量持续增长增加收入近7,600万元；有效弥补了吉利全球鹰、吉利豪情、东风标致2008、长安CX20和长安悦翔等项目收入下降7,000万元所造成的影响。

③发动机系统

发动机系统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其主要产品为塑料进气歧管。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发动机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29,564.76万元、35,415.43万元、44,307.62万元和27,545.9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30%、15.11%、15.65%和19.59%，占比较为稳定。

2015年发动机系统收入较2014年增加5,850.67万元、2016年发动机系统收入较2015年增加8,892.19万元，每年收入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是国内最早生产塑料进气歧管的厂家之一，拥有多项进气歧管相关的专利和核心技术。作为国内领先的塑料进气歧管生产厂家，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大众EA211发动机项目的大量订单，导致公司发动机系统2015年增加收入近4,400万元，2016年增加收入近6,900万元。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市场，近几年新增北汽福田、上海通用、海马汽车、一汽轿车等客户，也带动了公司发动机系统销售收入的增长。

④功能件

功能件是公司的收入来源之一，其主要产品为空调器系统。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功能件销售收入分别为8,606.98万元、9,323.26万元、9,483.79万元和5,878.4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45%、3.98%、3.35%和4.18%。

2015年公司功能件销售收入较去年增加716.28万元，增幅8.32%，2016年公司功能件销售收入较去年增加160.52万元，增幅1.72%，主要是公司新老产品结构变化所致，部分老产品销量减小以及长安福特福睿斯、长安CS75等项目的销量增长，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小幅增加。

⑤金属件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金属件销售收入分别为18,683.30万元、17,586.27万元和9,086.4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7%、7.51%和3.21%。

公司金属件均为由子公司航天世源生产，为解决公司与四川航天集团下属公司在金属汽车零部件领域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将其持有的航天世源41%股权转让给四川航天集团，该股权转让于2016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于2016年7月起未将航天世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⑥模具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模具销售收入分别为2,855.99万元、4,296.71万元、3,580.98万元和4,543.7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8%、1.83%、1.26%和3.23%。由于公司模具制造、同步研发能力较强，公司获得新产品开发的订单较多，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模具销售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2016年公司模具收入较2015年减少715.72万元，主要系在制模具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2016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中模具金额较2015年增加1,182.34万元。

⑦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生产的纸箱以及各公司生产的其他塑料零部件，报告期

内公司其他产品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2) 按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	39,783.12	28.29%	88,717.66	31.34%	76,151.47	32.50%	75,018.08	38.82%
华东	32,937.01	23.42%	57,795.73	20.41%	33,361.05	14.24%	15,806.26	8.18%
华中	18,050.08	12.83%	50,065.37	17.68%	52,365.63	22.35%	42,483.55	21.99%
华北	21,432.68	15.24%	45,901.67	16.21%	45,482.90	19.41%	30,831.69	15.96%
东北	20,850.00	14.83%	27,635.40	9.76%	17,745.15	7.57%	22,588.72	11.69%
华南	7,581.15	5.39%	13,002.74	4.59%	9,215.82	3.93%	6,496.79	3.36%
合计	140,634.04	100.00%	283,118.58	100.00%	234,322.02	100.00%	193,225.09	100.00%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生产基地遍布全国六大汽车产业基地，公司地区收入占比的变化主要系公司各生产基地产能的增加和客户收入结构变化所致。

3、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销售	9,152.46	83.22%	23,032.36	85.84%	20,795.60	90.36%	13,374.29	82.40%
其他	1,844.93	16.78%	3,799.94	14.16%	2,217.36	9.64%	2,855.94	17.60%
合计	10,997.39	100.00%	26,832.30	100.00%	23,012.96	100.00%	16,230.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材料销售、其他收入构成：（1）材料销售主要为公司销售给外协厂家的原材料，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外协规模扩大，材料销售金额也逐年增长；（2）其他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技术服务收入。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12,484.08	91.95%	235,542.55	90.97%	187,638.79	90.39%	153,324.77	91.80%
其他业务成本	9,848.95	8.05%	23,383.60	9.03%	19,939.19	9.61%	13,695.36	8.20%
合计	122,333.02	100.00%	258,926.16	100.00%	207,577.98	100.00%	167,020.13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匹配。随着销售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也相应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外协成本和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组成，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8,506.88	52.01%	121,296.91	51.50%	108,779.01	57.97%	92,624.72	60.41%
外协成本	31,805.84	28.28%	70,446.33	29.91%	40,951.62	21.82%	28,497.07	18.59%
直接人工	8,741.39	7.77%	15,939.01	6.77%	14,717.45	7.84%	12,203.68	7.96%
制造费用	13,429.96	11.94%	27,860.30	11.83%	23,190.71	12.36%	19,999.30	13.04%
合计	112,484.08	100.00%	235,542.55	100.00%	187,638.79	100.00%	153,324.7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项目占比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由于公司外协金额逐年增加，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呈上升趋势，也导致原材料占比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员工人数增加以及新建厂房和生产线的投产，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金额逐年增加，但其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规模效应使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和制造费用有所降低。

1、不同产品所需原材料种类情况及外协加工情况

(1) 所需主要原材料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种类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所需主要原材料
内饰件	塑料粒子、外购件
外饰件	塑料粒子、外购件
发动机系统	塑料粒子、外购件
功能件	塑料粒子、外购件
金属件	钢材
模具	钢材

(2) 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工序主要为瓶颈工序（如注塑）和尚不具备相应生产能力的工序（如电镀、水转印等），由于发行人因注塑产能不足，发行人的内饰件、外饰件、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及功能件产品均涉及外协生产，同时发行人金属件及模具产品也涉及外协生产。

2、营业成本、单位成本具体构成及差异情况，不同产品单位成本各期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外协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成本构成比例、单位成本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汽车零部件一般属于定制化产品，大部分产品只能用于某一特定车型的生产，由于配套车型类型、车型等级、产品性能要求、产品配置与结构、生产制造工艺等因素的差异，导致不同类型产品的成本构成、售价、成本均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单位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内饰件	11.79	12.73	10.71	10.14
外饰件	14.74	16.94	15.07	12.92
发动机系统	22.28	16.95	19.60	20.29
功能件	4.13	3.19	3.33	4.86
金属件	-	0.43	0.36	0.31
模具	434,785.67	191,689.34	330,644.68	672,556.36
其他	1.92	2.33	1.83	2.6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合计	12.87	7.12	3.66	2.63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成本呈上升趋势，系发行人内外饰件的仪表板系统及保险杠等高价值总成产品销量增加所致。发行人2016年单位成本较2015年增加较大，主要系发行人2016年7月不再将航天世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航天世源销售的标准件（比如螺钉、螺母、扣件等）具有数量多单位价值低的特点，导致发行人2014年及2015年单位成本偏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营业成本及单位成本的具体构成及波动原因如下所示：

(1) 内饰件产品营业成本及单位成本的具体构成及波动原因：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件)	占比	销售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件)	占比	销售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件)	占比	销售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件)	占比
原材料	4,733.33	28,823.94	6.09	51.63%	9,680.13	60,461.67	6.25	49.07%	8,073.17	49,558.01	6.14	57.31%	6,483.40	37,792.96	5.83	57.51%
外协成本		16,905.86	3.57	30.28%		40,961.70	4.23	33.24%		18,420.90	2.28	21.30%		13,809.94	2.13	21.01%
直接人工		3,826.75	0.81	6.85%		7,704.24	0.80	6.25%		7,189.07	0.89	8.31%		5,309.82	0.82	8.08%
制造费用		6,271.50	1.32	11.23%		14,099.68	1.46	11.44%		11,302.18	1.40	13.07%		8,806.89	1.36	13.40%
合计		55,828.06	11.79	100.00%		123,227.29	12.73	100.00%		86,470.16	10.71	100.00%		65,719.62	10.14	100.00%

报告期内，受产能限制外协金额增加影响，2016年发行人内饰件产品外协成本占比提升较大并导致原材料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下降主要受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规模效应使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和制造费用有所降低。2017年1-6月，发行人产能增加，外协成本占比下降导致原材料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饰件产品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位成本 (元/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位成本 (元/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位成本 (元/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位成本 (元/件)
仪表板	31,004.78	55.54%	18.81	65,912.49	53.49%	19.07	43,383.20	50.17%	16.22	34,067.51	51.84%	14.03
其中：单位成本 100元以上仪表板	13,795.53	24.71%	164.54	30,782.73	24.98%	172.78	14,443.60	16.70%	134.23	8,126.54	12.37%	120.69
立柱	8,898.80	15.94%	11.65	23,191.50	18.82%	15.00	20,155.62	23.31%	12.79	14,882.24	22.65%	10.58
门板	9,389.70	16.82%	13.58	20,574.81	16.70%	11.75	12,813.81	14.82%	12.14	8,137.06	12.38%	7.25
座椅	3,120.64	5.59%	3.36	7,027.37	5.70%	3.74	5,677.36	6.57%	3.22	3,992.45	6.07%	5.39
其他	3,414.14	6.12%	4.87	6,521.12	5.29%	6.22	4,440.18	5.13%	4.41	4,640.36	7.06%	5.91
内饰件	55,828.06	100.00%	11.79	123,227.29	100.00%	12.73	86,470.17	100.00%	10.71	65,719.62	100.00%	10.14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内饰件产品的单位成本区间列示的成本金额及比重如下所示：

单位成本区间（元/ 件）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0-10)	3,579.73	5,046.21	9.04%	7,242.19	19,255.93	15.63%	5,990.27	14,472.91	16.74%	4,709.14	12,426.27	18.91%
[10-50)	838.42	17,926.24	32.11%	1,825.12	38,794.00	31.48%	1,674.18	35,671.05	41.25%	1,484.73	30,159.93	45.89%
[50-100)	202.37	14,784.06	26.48%	383.69	27,975.34	22.70%	289.81	20,377.22	23.57%	210.49	13,412.14	20.41%
100以上	112.81	18,071.55	32.37%	229.13	37,202.03	30.19%	118.91	15,948.99	18.44%	79.05	9,721.28	14.79%
合计	4,733.33	55,828.06	100.00%	9,680.13	123,227.29	100.00%	8,073.17	86,470.17	100.00%	6,483.40	65,719.62	100.00%

发行人内饰件产品的单位成本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化所致，由于发行人拥有较强的模具设计及制造能力，发行人能够在早期较深入的参与整车厂新车型的研究开发，发行人为整车厂配套总成产品的比例呈上升趋势，总成产品包含多个零部件，其单位成本大于单一零部件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单位区间产品销量及金额均有增长，受高价值产品如仪表板总成销量增加影响，发行人内饰件产品单位成本呈上升趋势。

(2) 外饰件产品单位成本的具体构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件)	占比	销售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件)	占比	销售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件)	占比	销售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件)	占比
原材料	1,705.74	10,340.70	6.06	41.12%	3,509.09	26,082.03	7.43	43.88%	3,270.61	23,419.18	7.16	47.51%	3,075.50	20,348.95	6.62	51.20%
外协成本		9,572.33	5.61	38.06%		21,774.74	6.21	36.63%		16,533.27	5.06	33.54%		9,936.95	3.23	25.00%
直接人工		1,819.51	1.07	7.23%		3,846.60	1.10	6.47%		3,332.87	1.02	6.76%		3,393.43	1.10	8.54%
制造费用		3,416.46	2.00	13.58%		7,742.46	2.21	13.02%		6,004.87	1.84	12.18%		6,062.12	1.97	15.25%
合计		25,149.01	14.74	100.00%		59,445.83	16.94	100.00%		49,290.19	15.07	100.00%		39,741.45	12.92	100.00%

2015年受产能限制外协金额增加影响，发行人外饰件产品外协成本占比较大并导致原材料占比下降，随着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柳州分公司2016年逐步投产，发行人外饰件产品外协成本比重增幅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饰件产品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位成本 (元/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位成本 (元/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位成本 (元/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位成本 (元/件)
保险杠	16,545.94	65.79%	19.68	37,839.83	63.65%	23.99	25,136.58	51.00%	24.75	22,833.89	57.46%	16.90
其中：单位成本 100元以上仪表板	8,468.37	33.67%	186.63	25,373.29	42.68%	175.25	16,001.94	32.46%	184.78	7,215.73	18.16%	207.68
车身装饰件	6,180.37	24.58%	9.33	14,509.48	24.41%	11.45	17,689.38	35.89%	10.24	13,097.41	32.96%	10.26
其他	2,422.69	9.63%	11.98	7,096.51	11.94%	10.69	6,464.23	13.11%	12.27	3,810.15	9.59%	8.51
外饰件	25,149.01	100.00%	14.74	59,445.82	100.00%	16.94	49,290.19	100.00%	15.07	39,741.45	100.00%	12.92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外饰件产品的单位成本区间列示的成本金额及比重如下所示：

单位成本区间（元/ 件）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0-10)	1,160.76	1,805.64	7.18%	2,382.27	7,063.27	11.88%	2,265.82	7,580.57	15.38%	2,317.15	11,402.09	28.69%
[10-50)	441.66	9,382.87	37.31%	836.07	16,818.79	28.29%	814.74	17,204.89	34.91%	604.59	12,629.25	31.78%
[50-100)	48.94	4,000.74	15.91%	119.75	7,726.32	13.00%	77.06	4,786.86	9.71%	115.31	7,418.57	18.67%
100以上	54.38	9,959.76	39.60%	171.00	27,837.45	46.83%	112.98	19,717.87	40.00%	38.44	8,291.54	20.86%
合计	1,705.74	25,149.01	100.00%	3,509.09	59,445.82	100.00%	3,270.61	49,290.19	100.00%	3,075.50	39,741.4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饰件产品单位成本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饰件高价值主要产

品如保险杠总成销量逐年增加，其单位成本较高，故发行人外饰件产品单位成本呈上升趋势。

2017年1-6月，发行人外饰件产品单位成本略有下降，主要系低价值产品占比上升所致。

(3) 发动机系统单位成本的具体构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单位成本 (元/件)	占比	销售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单位成本 (元/件)	占比	销售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单位成本 (元/件)	占比	销售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单位成本 (元/件)	占比
原材料	977.90	15,776.62	16.13	72.42%	2,021.02	25,579.99	12.66	74.68%	1,370.18	20,763.39	15.15	77.32%	1,153.89	17,730.01	15.37	75.72%
外协成本		1,925.34	1.97	8.84%		2,690.75	1.33	7.86%		1,436.67	1.05	5.35%		1,522.35	1.32	6.50%
直接人工		1,850.32	1.89	8.49%		2,456.51	1.22	7.17%		1,737.76	1.27	6.47%		1,458.39	1.26	6.23%
制造费用		2,232.40	2.28	10.25%		3,526.80	1.75	10.30%		2,916.30	2.13	10.86%		2,704.38	2.34	11.55%
合计		21,784.67	22.28	100.00%		34,254.05	16.95	100.00%		26,854.12	19.60	100.00%		23,415.13	20.2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动机系统产品成本各项要素占比保持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动机系统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位成本 (元/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位成本 (元/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位成本 (元/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位成本 (元/件)
进气歧管	15,283.71	70.16%	109.28	23,419.26	68.37%	76.47	18,201.98	67.78%	100.88	14,920.46	63.72%	99.21
其他	6,500.96	29.84%	7.76	10,834.79	31.63%	6.32	8,652.14	32.22%	7.27	8,494.67	36.28%	8.47
外饰件	21,784.67	100.00%	22.28	34,254.05	100.00%	16.95	26,854.12	100.00%	19.60	23,415.13	100.00%	20.29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发动机系统产品的单位成本区间列示的成本金额及比重如下所示：

单位成本区间(元/件)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0-10)	732.99	2,422.09	11.12%	1,632.10	6,343.59	18.52%	990.16	4,270.82	15.90%	749.85	3,188.62	13.62%
[10-50)	83.88	2,174.95	9.98%	125.52	2,695.26	7.87%	192.45	4,346.68	16.19%	219.63	3,585.79	15.31%
50以上	161.02	17,187.63	78.90%	263.40	25,215.20	73.61%	187.58	18,236.62	67.91%	184.41	16,640.72	71.07%
合计	977.90	21,784.67	100.00%	2,021.02	34,254.05	100.00%	1,370.18	26,854.12	100.00%	1,153.89	23,415.13	100.00%

发行人发动机系统产品为进气歧管及其他产品两大类，进气歧管单位价值较高而其他产品单位价值较低。2014年-2016年内发行人发动机系统高价值产品销量及金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但受成本低于10元的产品销量增加较大影响，发行人发动机系统产品单位成本呈逐年下降趋势。2017年1-6月，受低价值产品销量占比下滑影响，发行人发动机系统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4) 功能件单位成本的具体构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件)	占比	销售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件)	占比	销售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件)	占比	销售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件)	占比
原材料	1,207.65	1,530.35	1.27	30.71%	2,519.62	2,430.83	0.96	30.25%	2,310.97	2,897.43	1.25	37.60%	1,394.06	3,546.28	2.54	52.35%
外协成本		2,378.37	1.97	47.73%		3,945.22	1.57	49.10%		3,162.83	1.37	41.05%		1,772.80	1.27	26.17%
直接人工		389.98	0.32	7.83%		597.86	0.24	7.44%		625.81	0.27	8.12%		534.56	0.38	7.89%
制造费用		684.06	0.57	13.73%		1,061.61	0.42	13.21%		1,019.26	0.44	13.23%		919.93	0.66	13.58%
合计		4,982.76	4.13	100.00%		8,035.52	3.19	100.00%		7,705.33	3.33	100.00%		6,773.55	4.86	100.00%

报告期内，受外协金额增加影响，发行人功能件产品外协成本占比逐年提升并导致原材料占比逐年下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功能件产品的单位成本区间列示的成本金额及比重如下所示：

单位成本区间(元/件)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占比
0-10)	1,087.48	2,538.57	50.95%	2,276.55	4,418.27	54.98%	2,046.26	3,917.79	50.85%	1,125.82	2,596.10	38.33%
[10-20)	86.11	1,217.57	24.44%	207.16	2,796.62	34.80%	258.03	3,534.42	45.87%	239.93	3,207.90	47.36%
20以上	34.07	1,226.62	24.62%	35.91	820.64	10.21%	6.67	253.11	3.28%	28.31	969.56	14.31%

单位成本区间(元/件)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合计	1,207.65	4,982.76	100.00%	2,519.62	8,035.53	100.00%	2,310.97	7,705.32	100.00%	1,394.06	6,773.57	100.00%

2014年-2016年发行人功能件产品单位成本价值较低，随着发行人低价值产品销量增加，导致其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2017年1-6月发行人销售单位成本20元以上功能件产品金额上升，导致其单位成本升高。

(5) 金属件单位成本的具体构成：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单位成本 (元/件)	占比	销售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单位成本 (元/件)	占比	销售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单位成本 (元/件)	占比
原材料	14,987.42	4,831.04	0.32	74.45%	35,535.62	10,156.59	0.29	79.35%	45,733.63	11,848.01	0.26	82.27%
外协成本		291.39	0.02	4.49%		364.41	0.01	2.85%		360.28	0.01	2.50%
直接人工		481.67	0.03	7.42%		928.70	0.03	7.26%		985.18	0.02	6.84%
制造费用		884.91	0.06	13.64%		1,349.39	0.04	10.54%		1,208.49	0.03	8.39%
合计		6,489.01	0.43	100.00%		12,799.09	0.36	100.00%		14,401.98	0.31	100.00%

发行人金属件产品单位成本较低，主要系其销售的标准件（比如螺钉、螺母、扣件等）数量多单位价值极低所致。报告期内，受钢材采购价格下降影响，发行人金属件产品原材料占比逐年下滑，受标准件生产数量增加影响，发行人制造费用逐年增加。

(6) 模具单位成本的具体构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数量(套)	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套)	占比	销售数量(套)	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套)	占比	销售数量(套)	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套)	占比	销售数量(套)	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套)	占比
原材料	104	1,877.49	180,527.79	41.52%	170	1,284.32	75,548.24	39.41%	101	1,229.80	121,762.38	36.95%	47	702.95	149,563.83	34.16%
外协成本		1,005.48	96,680.96	22.24%		769.16	45,244.71	23.60%		983.08	97,334.65	29.54%		751.21	159,831.91	36.50%
直接人工		834.38	80,229.07	18.45%		737.12	43,360.00	22.62%		685.19	67,840.59	20.59%		399.28	84,953.19	19.40%
制造费用		804.42	77,347.84	17.79%		468.11	27,535.88	14.36%		429.87	42,561.39	12.92%		204.59	43,529.79	9.94%
合计		4,521.77	434,785.67	100.00%		3,258.71	191,689.04	100.00%		3,327.94	329,499.01	100.00%		2,058.02	437,878.72	100.00%

随着发行人模具开发和制造能力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产品外协金额逐年下降，同时受钢材采购价格下降影响，发行人模具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原材料+外协成本）占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单位成本价值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每年接受客户委托生产的模具规格不一致所致。

(7) 其他产品单位成本的具体构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件)	占比	销售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件)	占比	销售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件)	占比	销售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件)	占比
原材料	113.54	157.78	1.39	72.44%	356.51	627.02	1.76	75.35%	651.75	754.61	1.16	63.31%	462.75	655.56	1.42	53.95%
外协成本		18.45	0.16	8.47%		13.37	0.04	1.61%		50.46	0.08	4.23%		343.54	0.74	28.2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单位成本 (元/件)	占比	销售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单位成本 (元/件)	占比	销售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单位成本 (元/件)	占比	销售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单位成本 (元/件)	占比
直接人工		20.45	0.18	9.39%		115.01	0.32	13.82%		218.05	0.33	18.29%		123.02	0.27	10.12%
制造费用		21.13	0.19	9.70%		76.73	0.22	9.22%		168.84	0.26	14.16%		92.90	0.20	7.65%
合计		217.81	1.92	100.00%		832.13	2.33	100.00%		1,191.95	1.83	100.00%		1,215.01	2.63	100.00%

3、单位成本、营业成本变化趋势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1) 单位成本变化趋势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除江苏新泉招股说明书披露部分产品单位成本，其余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各产品单位成本情况。报告期内，江苏新泉乘用车部分产品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产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内饰件	仪表板总成	519.45	498.65	469.15
	门内护板总成	539.81	401.87	351.88
	立柱护板总成	188.48	133.02	94.64
外饰件	保险杠总成	274.68	276.17	300.75

报告期内江苏新泉内饰件产品由于总成产品销量增加导致单位成本同样上升，其外饰件保险杠总成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外协改自

产所致。

随着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总成化、规模化要求的提升，汽车饰件行业呈现产品开发总成化趋势，发行人内饰件、外饰件单位产品整体呈上升趋势，符合汽车饰件产品总成化的趋势。

(2) 营业成本变化趋势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钧达股份	常熟汽饰	新泉股份	发行人	海南钧达	常熟汽饰	江苏新泉	发行人	海南钧达	常熟汽饰	江苏新泉	发行人
直接材料	71.22%	81.24%	79.06%	81.40%	71.14%	78.75%	78.12%	79.80%	75.77%	81.65%	78.76%	79.00%
直接人工	9.30%	6.64%	5.99%	6.77%	9.82%	7.70%	6.80%	7.84%	8.22%	6.35%	5.85%	7.96%
制造费用	19.48%	12.12%	14.95%	11.83%	19.04%	13.55%	15.08%	12.36%	16.01%	12.00%	15.39%	13.04%
合计	10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年报

注 1：发行人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外协成本合并后列示为直接材料；常熟汽营业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外协费用合并列示为制造费用；新泉股份营业成本中的制造费用、燃料动力及委托加工费合并列示为制造费用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差异较小，且各项项目占比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变化趋势符合市场同期变化情况。

(三) 毛利贡献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8,149.97	96.08%	47,576.03	93.24%	46,683.24	93.82%	39,900.33	94.03%
其他业务毛利	1,148.45	3.92%	3,448.70	6.76%	3,073.77	6.18%	2,534.87	5.97%
合计	29,298.41	100.00%	51,024.72	100.00%	49,757.00	100.00%	42,435.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超过93%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02%	16.80%	19.92%	20.65%
其他业务毛利率	10.44%	12.85%	13.36%	15.62%
综合毛利率	19.32%	16.46%	19.34%	20.26%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65%、19.92%、16.80%和20.02%，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客户结构变化及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公司销售给外协厂家的原材料毛利率较低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饰件	12,997.05	46.17%	19,405.26	40.79%	17,665.87	37.84%	16,335.33	40.94%
外饰件	8,447.35	30.01%	13,648.09	28.69%	12,944.61	27.73%	10,282.20	25.77%

发动机系统	5,761.25	20.47%	10,053.57	21.13%	8,561.31	18.34%	6,149.63	15.41%
功能件	895.65	3.18%	1,448.25	3.04%	1,617.94	3.47%	1,833.42	4.59%
金属件	-	-	2,597.45	5.46%	4,787.18	10.25%	4,281.34	10.73%
模具	22.02	0.08%	322.26	0.68%	968.77	2.08%	797.97	2.00%
其他	26.65	0.09%	101.14	0.21%	137.56	0.29%	220.43	0.55%
合计	28,149.97	100.00%	47,576.03	100.00%	46,683.24	100.00%	39,900.3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不断增长，由2014年的39,900.33万元增长到2016年的47,576.03万元。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塑料零部件内饰件、外饰件、发动机系统和功能件，其毛利贡献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为86.72%、87.38%、93.65%和99.83%。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内饰件	18.88%	13.61%	16.96%	19.91%
外饰件	25.14%	18.67%	20.80%	20.55%
发动机系统	20.92%	22.69%	24.17%	20.80%
功能件	15.24%	15.27%	17.35%	21.30%
金属件	-	28.59%	27.22%	22.92%
模具	0.48%	9.00%	22.55%	27.94%
其他	10.90%	10.84%	10.35%	15.3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02%	16.80%	19.92%	20.65%

(1) 内饰件、外饰件、发动机系统和功能件四大类塑料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内饰件、外饰件、发动机系统和功能件四类塑料产品，此四大类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客户结构变化、具体项目的产品周期、整车厂年降、原材料价格变动和外协产品占比等因素的影响：

①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稳定拓展一汽大众、天津一汽丰田、神龙汽车、上海大众动力总成等合资整车厂或一级配套供应商；另一方面随着近年来自主品牌汽车的快速发展，公司积极开拓重庆长安、北汽银翔等自主品牌整车厂商。2014

年-2016年公司向自主整车厂的销售收入增幅较大,受自主品牌车型价格偏低、竞争激烈影响,发行人对重庆长安、北汽银翔等自主品牌整车厂商销售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导致发行人2014年-2016年毛利率整体呈下滑趋势。2017年1-6月,公司向重庆长安销售的长安CX70、向一汽大众销售的一汽大众新迈腾等车型毛利贡献度较大毛利率较高,公司主要客户毛利率提升导致毛利率上升。

②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整车厂新车型同步开发项目逐年增加,并取得大量新开发车型零部件供应订单。由于新车型推出的初期价格相对较高,整车厂的成本压力较小,一般给予供应商更高的产品采购价格,但配套新车型产品投入生产时,容易受产能利用率、产品合格率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在前期量产时成本较高,故新车型产品在界定为配套新车型产品的当年不一定实现较高的毛利率。同时,新车型在第二年转换成老车型,随着其产品合格率提升及发行人降本增效措施的实现,发行人配套老车型产品的毛利率存在高于上一年度配套新车型产品毛利率的情形。另外,发行人部分配套新车型产品基于市场开拓需要而采取低价开发策略,导致其毛利率偏低。故产能利用率、产品合格率及发行人对新产品的市场策略的影响,发行人配套新车型产品毛利率存在波动。

③整车厂为了增加销量,在一款车型的销售周期内每年都会下调一定幅度的价格。为此,整车厂出于成本管控的目的,每年在与上游汽车零部件厂商签订采购合同时均要求零部件厂商持续供应的零部件产品价格相较于上一年度价格要有一定幅度的下调,从而导致公司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

④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以及外购件,市场供应充足,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且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大且增长较快,因而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能够将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部分转嫁给上游的原材料供应商。

⑤报告期内,公司已有产能已经不能满足进一步扩大产量及市场规模的需求,公司外协金额逐年增加。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为丰富,不同产品之间的技术水平和附加值差异较大,在已有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技术含量及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零部件产品或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加工。公司

外协产品整体毛利率偏低,随着公司外协产品占比增加,对公司毛利率波动造成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外协成本逐年增加,部分新产品毛利率波动,以及新老项目销售收入结构变化,以及发行人客户结构的变化等情况,共同造成了公司内饰件、外饰件、发动机系统和功能件四类塑料产品毛利率波动的情况。

(2) 内饰件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内饰件毛利率分别为19.91%、16.96%和13.61%,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内饰件中最主要的产品仪表台系统收入占比逐年提升,而其毛利率偏低,另外公司产能不足,公司外协金额增加,导致公司内饰件毛利率总体呈下滑趋势。2017年1-6月,公司内饰件毛利率为上升为18.88%,主要系公司配套一汽大众新迈腾销量增加且毛利率较去年提升所致,另一方面系外协金额减少所致。

(3) 外饰件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外饰件毛利率分别为20.55%、20.80%和18.67%,总体呈下滑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项目较多,公司产能不足,公司外协金额增加,而外协产品毛利率偏低,导致产品毛利率偏低且整体毛利率下降。2017年1-6月,公司外饰件毛利率为上升为25.14%,主要系公司新开发车型长安CX70、长安悦翔V7、吉利远景X6毛利贡献度大毛利率较高所致。

(4) 发动机系统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发动机系统毛利率分别为20.80%、24.17%、22.69%和20.92%,毛利率较高呈稳定波动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此领域具有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产能产量不断增加,工艺技术水平提升和生产效率的提升使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2016年公司发动机系统毛利率略有下滑主要受产品价格年降及新增客户毛利率偏低影响。

(5) 功能件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功能件毛利率分别为21.30%、17.35%、15.27%和15.24%,呈下滑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为空调器系统,该品种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销售主要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所致。

(6) 金属件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金属件毛利率分别为22.92%、27.22%和28.59%,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受其主要原材料钢材采购单价逐年下降影响。

(7) 模具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模具毛利率分别为27.94%、22.55%、9.00%和0.48%,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公司生产的模具为客户定制产品,导致不同的模具售价及成本波动较大,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波动情况。

4、同行业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宁波华翔	002048	21.01%	21.82%	18.25%	21.39%
2	模塑科技	000700	21.76%	22.60%	23.87%	23.92%
3	双林股份	300100	26.96%	30.17%	28.68%	27.28%
4	世纪华通	002602	31.79%	33.83%	31.02%	29.80%
5	华域汽车	600741	14.08%	14.46%	14.11%	15.00%
6	东风科技	600081	16.38%	17.07%	16.93%	20.23%
7	新泉股份	603179	25.98%	27.77%	28.13%	29.19%
8	钧达股份	002865	25.95%	24.80%	24.12%	24.47%
9	常熟汽饰	603035	19.88%	22.81%	27.74%	29.56%
行业平均值			22.64%	23.92%	23.65%	24.54%
本公司			20.02%	16.80%	19.92%	20.6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5%-30%之间,公司的毛利率处于行

业合理范围，但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为产品结构的差异所致。如世纪华通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热交换系统塑料件毛利较高且占比较高，整体毛利率偏高；华域汽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其内外饰件毛利较低且占比较高，整体毛利率偏低。公司主要产品为内饰件、外饰件、发动机系统和功能件，与上述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故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四) 利润表其他主要科目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6,030.17	3.98%	13,244.04	4.27%	11,930.47	4.64%	11,107.32	5.30%
管理费用	13,344.46	8.80%	23,179.84	7.48%	24,575.23	9.55%	18,304.06	8.74%
财务费用	3,508.59	2.31%	6,527.89	2.11%	6,749.40	2.62%	6,659.49	3.18%
期间费用合计	22,883.23	15.09%	42,951.76	13.86%	43,255.10	16.81%	36,070.87	17.2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产品销量的不断增长，期间费用整体呈增长趋势，但不及收入增长幅度。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公司期间费用维持在合理的水平。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2,214.12	36.72%	5,250.77	39.65%	5,454.56	45.72%	4,621.19	41.60%
职工薪酬	1,458.98	24.19%	3,020.09	22.80%	2,405.17	20.16%	1,873.29	16.87%
仓储服务费	1,250.20	20.73%	2,170.83	16.39%	2,055.77	17.23%	1,363.00	12.27%
低值易耗品	413.97	6.86%	504.87	3.81%	557.79	4.68%	436.47	3.93%
业务招待费	101.67	1.69%	323.77	2.44%	327.96	2.75%	518.44	4.67%
差旅费	59.13	0.98%	202.21	1.53%	216.25	1.81%	227.99	2.05%

修理费	84.19	1.40%	123.35	0.93%	125.80	1.05%	203.18	1.83%
索赔费	194.86	3.23%	860.34	6.50%	74.88	0.63%	200.17	1.80%
办公费	15.90	0.26%	36.43	0.28%	56.02	0.47%	154.51	1.39%
其他	237.15	3.93%	751.39	5.67%	656.27	5.50%	1,509.07	13.59%
合计	6,030.17	100.00%	13,244.04	100.00%	11,930.47	100.00%	11,107.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中运输费用和仓储服务费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主要是由公司的销售模式决定的，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到客户仓库或客户附近的第三方仓库储存导致运输费用和仓储保管费金额较大。2014年和2015年公司运输费金额分别为4,621.19万元和5,454.56万元，运输费用主要随公司销量增长而增加，公司运输费用增幅基本与营业收入增幅保持一致。2016年公司运费金额较2015年减少203.80万元，一方面系公司涿州分公司和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开始量产，就近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一方面受部分客户运货方式由公司负责运输改为自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销售费用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宁波华翔	002048	3.04%	3.04%	3.06%	3.11%
2	模塑科技	000700	1.98%	2.50%	2.97%	3.08%
3	双林股份	300100	3.31%	4.53%	4.37%	3.17%
4	世纪华通	002602	5.06%	5.07%	4.84%	5.07%
5	华域汽车	600741	1.20%	1.23%	1.18%	1.23%
6	东风科技	600081	2.22%	2.78%	3.06%	3.40%
7	新泉股份	603179	6.48%	6.28%	5.90%	7.42%
8	钧达股份	002865	4.83%	4.19%	3.48%	3.50%
9	常熟汽饰	603035	2.48%	2.02%	2.64%	2.94%
行业平均			3.40%	3.52%	3.50%	3.66%
本公司			3.98%	4.27%	4.64%	5.3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规模效应所致，公司目前的收入规模显著低于宁波华翔、模塑科技、华域汽车等上市公司，与同等收入规模的双林股份、世纪华通的销售费用率大体一致，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1)、索赔费用具体内容及发生原因

①发行人 2014 年度发生索赔费 200.1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索赔金额（元）	索赔原因	索赔类别
1	20,000.00	产品尺寸不良	质量索赔
2	24,580.00	产品交付延迟	交付索赔
3	6,037.49	产品碰划伤	质量索赔
4	328,736.03	产品三包索赔	质量索赔
5	5,000.00	产品生产场地变更未获客户认可	质量索赔
6	69,170.45	产品外观不良	质量索赔
7	1,548,145.94	产品性能不良	质量索赔

②发行人 2015 年度发生索赔费 74.8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索赔金额（元）	索赔原因	索赔类别
1	14,118.96	产品 VOC 检测不合格	质量索赔
2	75,904.38	产品标识不符	交付索赔
3	169,275.11	产品短少	交付索赔
4	8,000.00	产品混装	交付索赔
5	186,707.22	产品碰划伤	质量索赔
6	20,000.00	产品容器不良	交付索赔
7	268,105.76	产品三包、性能或外观不良	质量索赔
8	6,386.79	容器临储超期	交付索赔
9	295.30	产品生产场地变更未获客户认可	交付索赔

③发行人 2016 年度发生索赔费 860.3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索赔金额（元）	索赔原因	索赔类别
1	97,900.00	产品 VOC 检测不合格	质量索赔
2	32,716.31	产品标识不符	交付索赔
3	165,253.80	产品尺寸不良	质量索赔
4	2,249.10	产品短少	交付索赔
5	5,655.06	产品混装	交付索赔
6	236,421.87	产品交付延迟	交付索赔
7	20,000.00	产品开发同期延迟	质量索赔
8	12,000.00	产品开发延迟	质量索赔
9	1,371,116.84	产品碰划伤	质量索赔
10	26,000.00	产品容器不良	交付索赔
11	2,096,456.29	产品三包索赔	质量索赔
12	125,243.00	产品实验指标不达标	质量索赔

13	3,975,096.23	产品外观不良	质量索赔
14	435,284.04	产品性能不良	质量索赔
15	2,000.00	产品延迟供货	交付索赔

④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发生索赔费 194.8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索赔金额（元）	索赔原因	索赔类别
1	154,366.53	产品 VOC 检测不合格	质量索赔
2	15,460.58	产品短少	交付索赔
3	2,233.00	产品交付延迟	交付索赔
4	1,063,311.38	产品三包，性能或外观不良	质量索赔
5	10,000.00	产品生产场地变更未获客户认可	交付索赔
6	703,269.02	外观不良	质量索赔

上述索赔费系发行人在履行与客户的合同中正常发生，发行人已支付相关索赔金额（或由客户从合同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发行人与客户就该等索赔不存在纠纷情形。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其他重大纠纷或诉讼情形。

2)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有关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的类似约定

发行人作为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有关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的常见约定如下：

①供应商应依照 ISO/TS16949 或 VDA6.1 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获得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注册认证机构签发的认证证书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 3C 产品强制性认证（如需）。

②供应商应遵守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及质量保证协议所列相关质量与技术标准、产品保证期、索赔事项、零部件交付等事项的相关约定，如因产品质量等事项不达标，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③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汽车零部件三包等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例如《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④供应商应当具有必要的质量追溯体系，对有可追溯性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按规定制作相关标识，确保所供外协件（包括各阶段样件）具有可追溯性。

⑤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与该产品相关的其它零部件或整车受损的，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031.78	37.71%	9,179.88	39.60%	9,977.70	40.60%	6,046.82	33.04%
研究与开发费	5,153.58	38.62%	7,750.24	33.44%	8,589.52	34.95%	7,086.21	38.71%
修理费	505.34	3.79%	787.21	3.40%	583.91	2.38%	320.84	1.75%
折旧费	403.86	3.03%	680.93	2.94%	661.67	2.69%	723.19	3.95%
办公费	224.05	1.68%	392.21	1.69%	386.06	1.57%	302.61	1.65%
租赁费	147.13	1.10%	356.60	1.54%	442.70	1.80%	482.56	2.64%
业务招待费	128.14	0.96%	313.47	1.35%	249.25	1.01%	272.61	1.49%
税费	17.60	0.13%	308.20	1.33%	502.79	2.05%	389.97	2.13%
差旅费	142.71	1.07%	291.31	1.26%	298.47	1.21%	221.14	1.21%
物业管理费	139.95	1.05%	279.13	1.20%	323.64	1.32%	249.36	1.36%
车辆使用费	136.08	1.02%	255.74	1.10%	261.32	1.06%	231.16	1.26%
咨询服务费	58.70	0.44%	249.56	1.08%	140.76	0.57%	101.17	0.55%
物料消耗	210.67	1.58%	245.76	1.06%	284.00	1.16%	311.27	1.70%
水电费	131.87	0.99%	226.18	0.98%	188.44	0.77%	120.37	0.66%
无形资产摊销	89.61	0.67%	202.34	0.87%	280.61	1.14%	446.25	2.44%
其他	823.38	6.17%	1,661.07	7.17%	1,404.39	5.71%	998.52	5.46%
合计	13,344.46	100.00%	23,179.84	100.00%	24,575.23	100.00%	18,304.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整体呈增长趋势，2015年较2014年增加6,271.17万元，2016年较2015年减少1,395.40万元，主要受职工薪酬和研究开发费用变动影响，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合计超过管理费用的70%。

2015年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重最大且增幅较快，职工薪酬费用的上涨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全国生产基地的陆续投入，公司员工人数逐步增多，加之公司不断改进薪酬结构，使职工薪酬上升较快。2016年职工薪酬较2015

年略有下降系航天世源下半年未纳入合并范围影响。

公司研究与开发费主要包括技术开发人员的薪酬福利费、研发材料费以及研发仪器的折旧维护费用等。公司突出的模具制造和同步研发能力使得公司不断获得整车厂的合作机会，参与同步研发的项目也越来越多，导致公司研究与开发费用整体呈增长趋势。2016年公司研究与开发费较2015年减少839.28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度研发项目中处于后期阶段的项目占比下降，公司大额研发支出主要发生在项目的后期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管理费用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宁波华翔	002048	8.16%	7.97%	9.41%	8.37%
2	模塑科技	000700	13.32%	14.25%	11.77%	10.38%
3	双林股份	300100	8.22%	8.48%	8.81%	11.44%
4	世纪华通	002602	9.71%	10.27%	8.86%	9.53%
5	华域汽车	600741	8.04%	8.19%	7.84%	8.31%
6	东风科技	600081	9.26%	10.10%	9.76%	11.01%
7	新泉股份	603179	8.22%	8.15%	9.85%	9.85%
8	钧达股份	002865	13.48%	12.06%	12.76%	11.08%
9	常熟汽饰	603035	14.14%	11.43%	14.97%	13.73%
行业平均			10.28%	10.10%	10.45%	10.41%
本公司			8.80%	7.48%	9.55%	8.7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4年和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率基本与行业平均水平保持一致。2016年受职工薪酬、研究与开发费下降影响，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3,358.94	6,316.60	6,654.19	6,511.80

减：利息收入	79.00	146.64	288.23	186.82
手续费	56.80	117.61	93.87	211.63
其他	171.86	240.31	289.57	122.88
合计	3,508.59	6,527.89	6,749.40	6,659.4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变动主要受公司借款规模及借款利率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财务费用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宁波华翔	002048	0.57%	0.07%	0.20%	0.35%
2	模塑科技	000700	2.12%	1.55%	1.64%	2.02%
3	双林股份	300100	1.62%	1.60%	1.56%	1.96%
4	世纪华通	002602	0.53%	0.48%	0.49%	0.08%
5	华域汽车	600741	-0.07%	-0.08%	0.00%	0.11%
6	东风科技	600081	0.28%	0.30%	0.34%	0.37%
7	新泉股份	603179	0.11%	0.81%	1.75%	2.27%
8	钧达股份	002865	0.58%	1.29%	1.53%	1.60%
9	常熟汽饰	603035	0.69%	1.10%	1.87%	1.80%
行业平均			0.72%	0.79%	1.04%	1.18%
本公司			2.31%	2.11%	2.62%	3.1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借款规模较大，利息支出较多，导致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是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税	-	29.03	81.70	177.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9.02	723.97	556.27	491.39
教育费附加	141.47	328.12	243.03	262.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85.96	211.78	161.26	104.65
其他	386.52	345.67	15.43	17.74
合计	912.98	1,638.57	1,057.68	1,052.97

3、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坏账损失	-557.22	456.75	701.20	-264.96
存货跌价损失	245.46	215.09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0.17	70.94	-	-
合计	-241.60	742.77	701.20	-264.96

报告期内，公司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以及转销（转回）均按照会计政策进行，总体金额不大，对公司盈利不构成重大影响。

4、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5.04	3,674.05	4,940.95	3,275.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848.39	-	27.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0.03
投资收益合计	385.04	4,522.44	4,940.95	3,303.3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联营企业武汉燎原，公司对武汉燎原的投资收益是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之一，报告期内武汉燎原主要产品为保险杠，主要客户为神龙汽车，由于武汉燎原生产技术成熟、制造效率及自动化程度较高，并且无对外借款，报告期内武汉燎原生产效益较好。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以及新增产能及效益的逐步释放，预计未来公司业绩增长幅度高于武汉燎原，对武汉燎原的投资收益占比将逐步下降。

2016年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848.39万元系处置持有航天

世源 41% 股权所产生的收益。

5、其他收益分析

公司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列示为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增值税即征即退	443.66	-	-	-

6、营业外收支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外收入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50.40	546.35	210.68	125.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07.65	546.35	210.68	125.02
接受捐赠	-	-	6.38	5.49
政府补助	298.76	1,497.20	1,509.60	1,246.03
罚款收入	67.13	190.29	45.78	19.79
其他	85.44	400.65	282.60	494.26
营业外收入合计	1,110.18	2,634.50	2,055.03	1,890.59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3.51	43.33	239.31	239.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3.51	43.33	239.31	239.26
赔偿金、违约金等支出	2.07	3.46	33.54	71.40
对外捐赠支出	-		-	5.00
罚款支出	0.02	2.00	40.56	4.00
其他支出	0.31	51.73	113.50	24.15
营业外支出合计	105.92	100.51	426.91	343.80
营业外收支净额	995.80	2,533.98	1,628.11	1,546.7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主要的政府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发文单位	文件	金额	事由
1	20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7]92号	885.59	增值税即征即退
2	2013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关于划拨四川省2013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预算经费的通知	70.00	四川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2013年度科技计划项目拨款
3	2013	简阳市财政局	简财建[2012]287号	70.00	工业节能专项资金
4	2013	成都市财政局	成财企[2012]199号	69.00	企业扶持资金
5	20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7]92号	815.13	增值税即征即退
6	2014	湖北省经信委	鄂经信企业[2014]121号	60.00	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与发展专项资金
7	2014	天津市科技委	《天津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周转资金)项目任务合同书》	48.00	中小企业周转资金贴息及担保费用补贴
8	2014	武汉市民政局、财政局	武民政[2013]94号	47.55	福利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给予社保补贴
9	2014	重庆市财政局、科技委	渝财企[2011]169号	43.53	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创新型企业财政奖励
10	2014	青岛市经信委	青经信字[2013]104号	4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1	20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7]92号	801.88	增值税即征即退
12	2015	成都市财政局	成财企[2015]116号	150.00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13	2015	简阳市财政局	简财建[2014]99号	96.00	工业节能节水与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
14	2015	重庆市财政局	渝财税[2015]186号	63.00	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创新型企业财政扶持
15	2015	成都市财政局	成财教[2015]185号	50.00	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资金
16	2015	重庆市财政局	渝财税[2015]186号	48.00	新产品财政扶持
17	2015	武汉市民政局、财政局	武民政[2013]94号	45.54	福利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给予社保补贴
18	2015	武汉市财政局、经信委	武财企[2015]302号	40.00	工业企业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19	201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6]52号	746.65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	2016	成都市财政局、经信委	成财建[2014]85号文	100.00	前围隔音垫开发及应用项目
21	2016	天津市科技委	《天津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周转资金)项目任务合同书》	64.00	中小企业周转资金贴息及担保费用补贴
23	2016	青岛市经信委、财政局	青经信字[2015]52号	60.00	中小企业创新转型项目

序号	年份	发文单位	文件	金额	事由
24	2016	武汉市民政局、财政局	武民政[2013]94号	58.55	福利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给予社保补贴
25	2016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川工办发[2015]114号	50.00	军民结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26	2016	成都市财政局	成财企[2016]130号	40.39	重点技术创新成果项目
27	2016	成都市人社局、财政局	成人社发[2015]31号	40.02	稳岗补贴费
28	2016	长春市财政局	长财企指[2016]9号	40.00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29	2017	龙泉驿区科经局、财政局	龙科经字[2017]28号	50.80	财政扶持资金
30	2017	长春市西开区管委会	长工信联发[2016]7号	50.00	贷款贴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的处置损失。

(五)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04.14	1,351.41	-28.63	-86.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8.76	750.55	707.71	430.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0.0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49.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50.16	533.76	147.15	414.9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4.64	273.63	129.46	141.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04.45	313.17	79.63	55.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3.05	2,048.93	617.15	561.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2.77	9,319.93	6,853.02	5,71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9.72	7,271.00	6,235.87	5,149.99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经常性损益(绝对值)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39%	21.98%	9.01%	9.8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四)利润表其他主要科目”之“5、营业外收支净额分析”。

2016年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金额较大,主要为处置航天世源41%股权所产生的收益,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四)利润表其他主要科目”之“4、投资收益分析”。

(六) 最近三年及一期纳税情况及税收

1、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缴纳的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缴纳的主要税种的税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增值税	期初余额	979.99	406.28	502.87	142.83
	本期应交	4,283.91	16,326.57	8,145.07	7,284.18
	本期已交	4,796.02	15,752.86	8,241.66	6,924.13
	期末余额	467.88	979.99	406.28	502.87
所得税	期初余额	506.69	472.68	539.49	939.76
	本期应交	1,806.79	1,479.32	1,518.29	1,511.41
	本期已交	1,051.75	1,445.30	1,585.11	1,911.69
	期末余额	1,261.73	506.69	472.68	539.49
合计	期初余额	1,486.68	878.95	1,042.37	1,082.59
	本期应交	6,090.70	17,805.89	9,663.36	8,795.59
	本期已交	5,847.77	17,198.16	9,826.77	8,835.82
	期末余额	1,729.60	1,486.68	878.95	1,042.37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当期所得税	1,794.24	1,637.32	1,533.75	1,441.09

递延所得税	46.05	-648.25	-343.08	-132.40
所得税费用	1,840.28	989.07	1,190.67	1,308.69
利润总额	7,568.31	12,748.04	11,312.08	10,426.40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24.32%	7.76%	10.53%	12.55%

3、报告期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况。

(七)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6.38	18,916.10	16,433.17	11,32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0.23	-20,999.77	-22,906.15	-23,83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8.09	114.58	4,057.92	11,428.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33	0.71	0.61	0.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3.90	-1,968.39	-2,414.44	-1,081.04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864.00	236,557.70	205,937.56	163,913.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3.66	746.65	898.61	753.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28	6,913.06	2,983.53	2,99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389.95	244,217.42	209,819.70	167,661.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637.76	165,099.92	144,185.48	114,686.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92.51	33,291.80	28,946.39	23,069.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04.27	13,454.06	11,751.52	10,216.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9.02	13,455.53	8,503.13	8,36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343.57	225,301.32	193,386.53	156,33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6.38	18,916.10	16,433.17	11,328.8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公司产品销售和货款回款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60	-	-	660.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0.00	1,900.00	5,250.00	2,465.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29	618.85	526.07	625.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961.6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62.9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2.88	12,643.42	5,776.07	3,751.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22.74	32,967.19	25,921.84	27,540.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38	676.00	2,760.38	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13.12	33,643.19	28,682.22	27,59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0.23	-20,999.77	-22,906.15	-23,838.7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近几年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购置了土地、生产设备及增加厂房建设投入，以确

保公司产能的增长。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大幅增加，公司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增加 82,642.13 万元。公司的投资活动均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这些资本性支出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645.69	151,264.52	139,400.00	108,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00	1,590.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645.69	151,264.52	139,550.00	109,890.9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5,195.00	139,619.52	123,400.00	84,3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792.61	11,530.42	11,590.61	9,796.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69.40	1,126.54	1,020.17	1,653.77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1.47	4,34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987.61	151,149.94	135,492.08	98,46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8.09	114.58	4,057.92	11,428.81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投资性支出的增多使公司资金的需求逐年增大，使得公司每年的借款规模及偿还债务、支付利息金额逐年增加，导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呈增长趋势。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 本次发行上市前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现盈利，按下列顺序分配：依法向国家交纳税金；弥补公司上一年度亏损；提取公司公积金；分配股息红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视情况可提取一定比例的任意公积金。

公司税后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分配现金股利2,100.00万元。

201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分配现金股利3,150.00万元。

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分配现金股利3,150.00万元。

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分配现金股利4,200.00万元。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十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变动趋势分析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基本情况和假设前提如下：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于2018年6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时间以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数量预计为 7,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5.27 亿，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为准；

3、以公司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假设 2016 年开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不变、连续增长 10% 或者连续下降 10%。此净利润增长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时，未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效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5、未考虑其他因素对公司股本的影响；

6、宏观经济环境情况和公司所处行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主管政府部门没有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重大政策调整。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和说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 2018 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8 年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1000	21000	28000
预计发行完成月份	2018 年 6 月		
假设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不变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71.00	7,271.00	7,27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0.30
假设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增长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98.10	8,797.91	8,79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2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2	0.36
假设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下降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6,543.90	5,889.51	5,88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8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8	0.24

公司对前述的假设测算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最终以会计师审计金额为准。

(二)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面对快速增长的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公司凭借较强的同步研发设计和模具制造、规模化、本地化业务布局的优势，发展成为了汽车零配件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之一。公司已在全国六大汽车产业基地建立了生产基地，直接配套集群内整车客户和一级供应商。

但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因素也日益突现。由于公司部分生产基地建厂较早，作业效率提升空间受限，生产场地难以满足业务经营发展所需；汽车消费和零部件需求急速增长以及公司基地市场区域内整车厂新建项目落地增加的配套需求，致使公司部分基地产能难以跟进区域市场需求；其次，在“原材料—模具设计、制造—零部件制造—整车”产业链中，塑料零部件最终产能和品质不仅取决于先进和足量的生产设备，更在于模具的精度和同步开发能力，公司目前的模具整体开发能力，尤其是高精度大型模具开发能力瓶颈正成为制约公司当前和下一步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再次，随着购车需求的多元化，乘用车型生命周期越来越短促，汽车整车厂纷纷加快新车型的开发速度，汽车零部件的开发任务也被大量转移给外部独立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对公司产品预研和同步开发能力均形成了极大的挑战。

汽车注塑零部件发展趋势对公司发展影响巨大，同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的紧迫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该部分基地进行搬迁、技改并扩能建设，并同步强化公司模具制造实力和研发实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7,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 A 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如下主营业务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占比	项目投资总额预计投入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	16,000.00	13,495.00	25.63%	8,058.00	7,942.00	-	16,000.00
成都华涛年产 205 万套汽车塑料饰件生产项目	16,589.70	16,589.70	31.50%	2,400.00	14,189.70	-	16,589.70
武汉嘉华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扩能技改项目	12,217.50	6,230.93	11.83%	4,500.00	7,717.50	-	12,217.50
年产 400 套大中型模具生产项目	9,342.65	9,342.65	17.74%	2,706.64	4,180.71	2,455.30	9,342.6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13.29%	7,000.00	-	-	7,000.00
合计	61,149.85	52,658.28	100.00%	24,664.64	34,029.91	2,455.30	61,149.85

注：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投资总额为 16,000.00 万元，由于该项目已实施投入 2,505 万元，故拟使用募集资金 13,495.00 万元。武汉嘉华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扩能技改项目投资总额为 12,217.50 万元，该项目系公司以持股比例（51.02%）对控股子公司与少数股东（48.98%）进行原比例增资实施，故拟使用募集资金 6,230.93 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利用核心技术提升综合实力进行投资建设,整体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的搬迁、技改和扩能项目,具体为公司对成都华涛、武汉嘉华、天津华涛三大子公司的经营投资建设,其中:《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以搬迁、技改建设为主,扩能建设为辅;成都华涛《年产 205 万套汽车塑料饰件生产项目》、《武汉嘉华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扩能技改项目》以扩能建设为主,兼顾技改;第二类是配套模具制造能力的升级建设项目,即航天模塑模具分公司《年产 400 套大中型模具生产项目》;第三类是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 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富余的安排

公司本着轻重缓急的原则,按照实际需求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该等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累计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途径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途径
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	天津华涛	对全资子公司天津华涛增资投入
成都华涛年产 205 万套汽车塑料饰件生产项目	成都华涛	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华涛增资投入
武汉嘉华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扩能技改项目	武汉嘉华	与少数股东以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同时增资投入
年产 400 套大中型模具生产项目	模具分公司	直接投资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航天模塑	补充流动资金

武汉嘉华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 51.02%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对方单一股东持有 48.98% 的股权。武汉嘉华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武汉嘉华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扩能技改项目》实施的资金来源由武汉嘉华两方股东按照股权的实缴比例同时以现金的形式对项目实施主体武汉嘉华进行增资。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备案工作，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批文号	环评时间	环评批文号
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	2013.9.17	津北辰行政许可(2013)94号	2013.12.30	津辰环保许可函(2013)20号
年产 205 万套汽车塑料饰件生产项目	2016.3.16	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号：51208121603160009	2016.4.26	简阳市环保局简环建(2016)61号
武汉嘉华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扩能技改项目	2016.3.16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编码：B201642011336601013	2016.4.21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环保局武经开环审(2016)18号
年产 400 套大中型模具生产项目	2016.3.16	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号：51208121603160010	2016.4.26	简阳市环保局简环建(2016)60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

注：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2015 年 9 月 22 日，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核准延期的函》，同意该项目延期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2016 年 9 月 18 日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核准文件的说明》，确认鉴于天津华涛新建厂区项目已经开工建设，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延期函不影响该项目的实施。

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就“年产 205 万套汽车塑料饰件生产项目”及“年产 400 套大中型模具生产项目”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到期。根据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说明，上述两个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已延期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办法》。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公司将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严格监督的原则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及实施的意义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二三线城市交通环境的改善，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汽车消费的市场需求将稳步增长。

2016年末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140辆，与美国、德国、英国、日本、韩国等国家相比（见下表），千人保有量较低，因此我国汽车市场的消费潜力依然巨大。尤其在二、三线城市等汽车保有量相对较低的地区，更多的家庭将选择购买汽车作为出行工具。除此而外，国内品牌汽车的逐渐增多和大众化汽车的普及，给消费者提供了多样化、不同价位的汽车产品以选择，满足了不同层次消费者的需求，汽车消费结构的丰富与完善推升了我国汽车行业产销两旺的势头。

项目	美国	德国	英国	日本	韩国	中国
汽车保有量（万辆）	26,419	4,43	3,822	7,740	2,099	19,400
总人口（万人）	31,525	8,089	6,451	12,713	5,042	138,271
千人保有量（辆/千人）	821	593	585	609	417	140

注：上述数据中美国、德国、英国、日本、韩国的数据由于OICA未更新，故取2015年数据，中国数据为2016年数据。资料来自于国家统计局，世界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整个汽车工业的上游产业，获益于国内汽车产业的长期向好、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和产业转移的趋势，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将持续保持较快增长。轻量化作为汽车产业最重要的发展趋势之一，在汽车减重过程中，工

程塑料被视为最理想的替代材料。目前，发达国家平均每辆汽车塑料用量达到300kg以上，占整车质量的20%左右，且呈逐步上升态势，预计到2020年，发达国家汽车平均塑料用量将达到500kg以上。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测算，我国目前平均每辆车的塑料用量约为130kg，还有较为明显的提升空间。在我国汽车行业产量持续增长和汽车产品“以塑代钢”趋势的推动下，国内汽车塑料零部件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意义

面对快速增长的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公司凭借较强的同步研发设计和模具制造、规模化、本地化业务布局的优势，发展成为了汽车零配件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之一。公司已在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等全国主要汽车产业基地建立了19个生产基地，直接配套集群内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

但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因素也日益突现。由于公司部分生产基地建厂较早，作业效率提升空间受限，生产场地难以满足业务经营发展所需；其次，汽车消费和零部件需求急速增长以及公司基地市场区域内整车厂新建项目落地所增加的配套需求，也致使公司部分基地产能难以跟进区域市场需求；再次，在“原材料—模具—零配件—整车”产业链中，塑料零配件最终产能和品质不仅取决于先进和足量的生产设备，更在于模具的精度和同步开发能力，公司目前的模具整体开发能力，尤其是高精度大型模具开发能力瓶颈正成为制约公司当前和下一步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第四，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受融资渠道单一的影响，报告期内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并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将进一步加大。

针对此，公司结合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运营的紧迫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提升主营业务综合实力，拟对部分基地进行搬迁、技改并扩能建设，同步强化公司模具制造实力，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巩固公司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一) 行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和支持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二、(一)、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通过多项措施鼓励并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鼓励零部件制造厂商融入跨国汽车集团的全球采购体系,支持汽车轻量化材料的应用;同时,积极引导零部件企业通过建立研发中心,产、学、研相结合,提升我国零部件产业的技术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注于公司主营业务,旨在提升汽车保险杠、仪表板、立柱门槛等优势产品和未来重点发展产品的产能规模,强化公司的市场地位,同步加大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力度,强化自主设计研发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我国现行的汽车和汽车零部件产业政策具有内在一致性。

(二) 项目建设基础条件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场地条件较为成熟,其中:汽车零配件搬迁、技改、扩能项目各基地均已取得相应土地权证;年产400套大中型模具生产项目拟充分利用模具分公司现有厂房,且已取得相应房产权证。上述募投项目实施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选址	相应权证	土地情况
1	汽车零配件搬迁、技改、扩能项目	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	天津市北辰区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内	土地:津字第113051500302号	工业用地、面积70269.6 m ²
2		年产205万套汽车塑料饰件生产项目	成都市资阳工业发展区南北大道10号(现有园区内)	土地:简国用(2015)第07062号	工业用地、面积43907.7 m ²
3		武汉嘉华扩能技改项目	武汉市汉南区经济开发区(现有产业园内)	土地:汉国用(2004)第18469号;汉国用(2009)第24522号	工业用地、面积共97912.7 m ²
4	年产400套大中型模具生产项目		成都资阳工业发展区南北大道10	土地:简国用(2012)第04113	工业用地、面积56117 m ²

	号(现有厂址内)	号	
--	----------	---	--

此外,上述各项目建设周边交通条件便利、经济区域辐射较广,项目整体建设条件较为成熟,利于募集资金到位后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 实力保障方面的可行性

在汽车内外饰件和发动机配件制造领域,公司拥有三十余年的设计、开发、制造经验和先进的 CAD/CAM/CAE 配套技术,形成了“结构设计—结构分析—模流分析—模具设计—模具制造—注塑生产—自动涂装—总成装配”的成熟可靠的产品开发工艺流程,并形成专利技术 205 项。通过一边培养一边引进的方式,公司组建了一只由高级技术人员和生产管理专家构成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并逐步形成了突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成熟的企业文化。此外,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和快速发展,公司已拥有稳定和庞大的优质客户群体,产品用户不仅包括神龙汽车、长安汽车、一汽大众、天津一汽丰田、东风汽车、北汽集团等多家国内主流整车厂,还包括佛吉亚、丰田纺等多家全球和全国知名的零部件一级配套供应商,凭借强大和稳定的客户资源网络,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上述条件均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之“1、发行人竞争优势”)。

(四) 目标区域市场渠道建设或深化的可行性

1、天津华涛作为公司在京津地区重要的生产制造基地,前期主要面向天津一汽丰田。2012 年以来,公司加大了对华北市场的拓展力度,成功进入了长城汽车、一汽夏利、北京汽车的配套体系,成为其一级供应商,并获取了长城汽车 24 个总成件、一汽夏利 5 个总成件、北京汽车 4 个总成件以及一汽丰田 11 个总成件的新品开发权。同期,公司还成为了长城汽车和长安汽车的部分配件的二级供应商。随着区域市场的进一步扩张,天津华涛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2、成都华涛前期主力客户为长安汽车。2014 年开始,神龙汽车开始在成都建设第四工厂,新工厂已于 2016 年 9 月正式投产,年产汽车 36 万辆,新厂建成后,将主要生产东风雪铁龙、东风标致和东风三个品牌车型,以高端 SUV、MPV

为主，同步规划新能源产品。凭借公司前期与神龙汽车的良好合作，成都华涛将有望取得神龙汽车订单，进一步扩大其经营规模。

3、武汉是华中汽车产业集群的主要区域所在，十二五期间，神龙汽车第三工厂项目、东风本田二期项目、东风乘用车二期项目等项目陆续投产，极大地带动了区域产值和武汉嘉华业绩的提升。根据《武汉汽车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重点》，武汉市将进一步打造“中国车都”，2016年形成300万辆整车产能；并进一步支持东风（本田）公司扩大产能，到2016年实现160万辆产销规模；加快金口汽车新城建设，促使上海通用汽车武汉基地尽快建成投产，实现年产60万辆的生产规模；同时争取东风雷诺项目早日落户建设，实现年产30万辆生产规模。武汉嘉华作为公司华中区域市场布局的重要一极和全产品系代表企业，凭借自身突出的同步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业务规模也将快速扩大。

4、年产400套大中型模具生产项目主要为公司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和研发提供配套支持。整体上看，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目标区域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公司在该区域内具备较强的订单基础或市场竞争力，项目建设可行性较强。

（五）确保可行相关方面的保障措施

为充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以现有产品为基础，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制和开发，继续围绕汽车零部件的发展主题，实现与整车厂同步研发，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同时，公司将整合营销资源，以区域方式管理市场，继续加强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巩固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一级配套比例；另外，公司将整合现有资源，建立统一技术研发平台，加大研发投入，增加技术储备，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实现企业效益与技术研发相辅相成的良性循环。公司将紧抓我国汽车工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的历史机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科技兴业，以先进的科学管理与灵活的经营方针相结合，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广泛开拓市场，巩固自身在汽车仪表盘、保险杠、门护板及其他塑料零部件领域的市场地位，发展成为具有全国竞争力的模块化、平台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方面的可行。

(六) 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可行性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新增产能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新增产能
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	天津华涛	140.92 万套/年
成都华涛年产 205 万套汽车塑料饰件生产项目	成都华涛	205 万套/年
武汉嘉华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扩能技改项目	武汉嘉华	137 万套/年
年产 400 套大中型模具生产项目	模具分公司	400 套/年

公司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具体分析如下:

1、我国汽车行业稳步增长

近年来, 受益于国际市场需求结构的转变以及全球汽车产业转移, 我国汽车产业取得快速发展。同时, 随着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大幅提升, 国内居民汽车购买力得到极大增强, 从而带动我国汽车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我国从 2009 年以来连续八年稳居第一大汽车产销国。2016 年, 受到购置税优惠政策以及国产自主品牌汽车迅速崛起等促进因素的影响, 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2,811.88 万辆和 2,802.82 万辆, 同比大幅增长 14.76% 和 13.95%。截止 2016 年末, 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达到了 140 辆, 基本完成了第一次普及, 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率水平及居民收入水平的稳步增长带来的低线城市消费需求和存量汽车更新换代需求的逐步释放, 我国汽车行业仍将保持稳健的增长态势。

作为汽车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未来汽车行业的稳步增长将为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带来持续稳定的驱动力。与此同时, 受到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显著滞后于汽车整车行业发展现状持续改善、存量汽车后市场迅速崛起以及汽车轻量化技术逐步普及等利好因素的影响, 我国汽车塑料零部件行业及其配套的模具制造行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作为国内汽车塑料零部件行业主要的企业之一, 依托强大的模具制造能力和同步研发能力, 在业务区域及产品结构布局、客户资源积累、工艺技术升级、管理水平提升、产业资源整合等方面建立了较强的

竞争优势。因此，国内汽车行业的稳步发展以及汽车轻量化的快速普及将为公司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提供新的发展机遇。

2、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位于我国汽车产业集群的核心区域

为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能力，汽车零部件企业往往选择在整车厂附近区域设立生产基地，并主要覆盖周边的整车厂，因而汽车零部件企业业务覆盖范围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募投项目分别位于天津、成都及武汉，上述区域均位于我国六大汽车产业集群的核心区域，具备较好的汽车产业基础，区域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空间较大。

天津市位于环渤海地区汽车产业集群的核心区域，2016年实现汽车产量53.26万辆，同比增长0.3%，周边拥有一批包括长城汽车、天津一汽丰田、北汽福田、北京长安等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整车厂，一汽大众华北基地也于2016年5月在天津正式开工。成都市位于西南地区汽车产业集群的核心区域，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四川省汽车产业发展中心。2016年，四川省汽车产量达到131.10万辆，同比增长24.70%，其中成都市汽车产量超过110万辆，达到115.4万辆，同比增长24.3%，汽车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9.0%。根据《成都市“十三五”规划纲要》，成都市在“十三五”期间将着力发展汽车产业，到2020年形成整车制造能力超过220万辆的规模，成为全国重要的汽车产业基地。目前，成都及周边汇聚了四川一汽丰田、一汽大众、神龙汽车、吉利汽车、川汽集团、沃尔沃等一大批国内知名的整车制造企业。武汉是华中汽车产业集群的主要区域所在，2016年实现汽车产量176.68万辆，同比增长23.90%。根据《武汉市“十三五”规划纲要》，武汉市将着力打造世界级汽车之都，到2020年形成汽车产能达到350万辆的规模。目前，武汉基本形成了以沌口为核心的汽车产业集群，汇集了神龙汽车、东风本田、东风乘用车等一批实力雄厚的整车制造企业。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天津、成都及武汉等地均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并与覆盖区域内主要整车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从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覆盖区域内巨大的新增业务机会，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顺利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3、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有效产能利用率较高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整体产能紧张的情况日益凸显,报告期内注塑机的平均运行负荷均保持在 87% 以上,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现有产能紧张的情况也比较突出。

成都华涛作为公司主营体系中战略地位较为突出的子公司之一,承担着总部基地和成都区域市场地位巩固和开拓的重任,也是公司发动机配件生产和制造的核心关键主体之一,日常生产经营任务比较繁重。成都华涛自 2014 年以来未曾对厂房和设备进行过大规模的投入,致使整体产能十分紧张且趋于极限,主要生产设备超负荷运转的情况比较严重。以核心生产设备注塑机为例,2014 年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成都华涛注塑机整体平均运行负荷分别高达 128.19%、106.84%、125.49% 及 122.81%。

天津华涛、武汉嘉华等公司成立时间较早,现有设备由于购置时间较早、自动化程度不高,部分生产设备由于年代比较久远,已经无法满足目前产品生产要求,从而制约了公司新产品及中高端车型零部件制造的承接能力,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和稳定。目前,天津华涛及武汉嘉华现有注塑机中主力机型的平均运行负荷大部分在 90% 以上,主要设备满负荷运转的情况比较突出。

最近几年,随着汽车零配件业务迅速增长,公司模具产能逐步趋紧,模具分公司作为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产品研发和生产的重要载体,其实际有效产能利用率已基本饱和。2017 年上半年,模具分公司新增部分核心生产设备(精密电火花加工设备),产能紧张的局面得到暂时缓解,但核心设备的运营负荷依然处于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随着业务量的逐步增长,现有产能紧张的情形也促使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充产能。

4、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在手订单充足

为了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公司不断强化营销体系建设,在维护现有核心客户业务合作关系的基础上,深度挖掘前期营业收入占比较小的优质客户的业务机会,并逐步拓宽下游客户覆盖范围,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客户开发取得

较大进展。截至 2017 年三季度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已获取并能合理预计收入的外部客户订单情况如下：

(1) 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名称	已量产订单		尚未量产订单	
	产品种类	产品生命周期内预计收入(万元)	产品种类	产品生命周期内预计收入(万元)
天津华涛	328	149,416.64	93	50,582.87
成都华涛	155	67,266.26	18	148,456.65
武汉嘉华	319	99,843.51	11	19,287.64
合计	802	316,526.41	122	218,327.16

(2) 模具分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对内配套		对外销售	
项目数量	产品金额(万元)	项目数量	产品金额(万元)
101	20,048.79	17	7,970.96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的手订单主要集中在天津一汽丰田、一汽大众、四川一汽丰田、神龙汽车等知名合资品牌整车厂商，客户需求量较大且稳定。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的手订单生命周期内预计实现收入相较于各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的倍数均大于 4，现有订单能够合理支撑并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单位：万元

项目	天津华涛	成都华涛	武汉嘉华	模具分公司
目前在手订单预计实现收入	199,999.51	215,722.91	119,131.15	28,019.75
其中：已量产订单	149,416.64	67,266.26	99,843.51	-
尚未量产订单	50,582.87	148,456.65	19,287.64	-
2016 年营业收入	22,889.83	24,325.37	28,777.20	3,339.14
在手订单预计收入/2016 年营业收入	8.74	8.87	4.14	8.39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 公司董事会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

况相适应，公司在市场、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有相应储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研发实力，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和未来的发展战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2017年9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由于“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原规划建设用地并未拍得，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不具有可行性。为此，公司将该项目的资金来源调整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并在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后开展建设。与此同时，随着近年来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求日益增长。公司受融资渠道单一的影响，主要通过借款满足资金需求，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逐步上升，并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进一步强化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因此，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额是以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为基础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紧紧围绕于主营业务展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资产规模及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7.11亿元，净资产6.66亿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5.27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4.20%，占净资产的比例为79.13%，募投项目投资额未高于公司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处于合理水平；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强，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0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0.93亿元；2017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37 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支撑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建设。

2、技术水平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分为三大类：一是对现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进行搬迁、技改和产能扩张，二是提升模具的配套生产能力，三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搬迁、技改和扩能项目所需技术均为公司现有成熟工艺技术，相关产品为公司成熟产品，已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公司模具分公司以汽车内外饰注塑模具研发、设计、生产为主，采用国际先进的模具制造设备、设计分析软件和模具加工工艺。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产品设计验证能力，以满足技术研发过程中大量的实验验证需求，因而对资金需求较大。近年来，单一的融资渠道以及日益高企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技术水平升级的步伐。公司完成补充流动资金后，在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的同时将有更多的资源投入技术研发领域，并通过技术引进、自主研发等持续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可以得到很好的技术支持。

3、管理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运营，积累了丰富的开发、制造和生产经验，聚集了一批拥有数十年行业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和参与行业标准制定、自主研发的行业专家。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良好。同时，考虑到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才的储备，公司将通过外部引进的方式吸引一批研发、生产和管理方面的人才，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打下良好的基础。

五、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

（一）汽车零部件搬迁、技改、扩能建设项目

1、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厂区整体搬迁、技改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天津

市北辰区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内，项目投资总额 16,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3,495.00 万元进行投资。项目计划用地 75,611.20 m²，新增建筑面积 41,182.21m²，主要建筑物包括 2 座厂房、1 座实验楼及配套辅助用房若干；由于天津华涛前期已具备一定的装备实力，项目将在原有 152 台/套各类生产设备基础上新增注塑机、机械手等设备合计 50 台/套。项目建成后，天津华涛将新增年产 140.92 套（未含搬迁产能）汽车塑料零部件的制造能力。

（2）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华涛。公司将对天津华涛进行增资投入项目建设资金。天津华涛注册地为天津北辰区科技园区（宜兴埠），注册资本 1,970.00 万元，主要生产加工汽车内饰件、发动机塑料配件、塑料模具。天津华涛主要客户包括天津一汽丰田、长城、北汽福田等。本项目为搬迁项目，项目选址天津市北辰区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内，天津华涛已通过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相关用地指标，房地证编号：津字第 113051500302 号，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地块面积 70,269.60 m²。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 厂区租期届满，迫切需要尽快搬迁以降低经营不稳定风险

目前，天津华涛生产厂区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华辰工业园区内，全部为租赁厂房，租赁面积 22,005.80 m²。2011 年底，天津华涛接到厂房业主通知，该地块已被天津市政府规划调整为商业用地，要求天津华涛在租期届满前尽快安排搬迁。鉴于上述情况，为保障企业后续生产经营，天津华涛积极寻求符合相关重点客户集货路线要求，且土地面积、园区配套设施、交通条件以及价格适宜的地块，计划购地自建厂房。2012 年，天津华涛与当地政府达成协议，在天津市北辰区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取得一块符合条件的地块用于项目建设。天津华涛新厂区已于 2016 年 4 月动工建设，目前已基本完成厂区搬迁，正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

由于搬迁过程中将会导致部分生产设备无法正常运转，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生产和供货保障能力。为了降低搬迁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

影响，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搬迁工作方案，主要包括：（1）公司将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提前掌握和了解客户在搬迁期间内的生产计划，并在开始搬迁前根据客户生产计划提前组织生产，保持充足的库存水平，确保公司产品供货保障能力不因搬迁工作而下降。（2）本次搬迁将计划用3个月的时间分批次完成，确保在搬迁的同时保留部分能够正常生产的产能，满足下游客户临时性新增产品需求，从而避免一次性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综上所述，本次搬迁工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搬迁过程中，天津华涛原有厂房内部分设备拆卸后将无法再次使用，如高低压变电柜、立体货架、循环水工程、设备电缆等，从而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损失，预计损失金额为9.61万元，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名称	原价	已提折旧	2017年8月底净值
高低压变电柜	177.80	172.47	5.33
立体货架	34.00	32.98	1.02
循环水工程	24.60	22.58	2.02
设备电缆	41.50	40.26	1.25
合计	277.90	268.29	9.61

针对该等损失，公司决定直接由天津华涛承担。由于该部分损失预计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及天津华涛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天津华涛将新增厂房等建筑面积41,182.21 m²，并留存土地14,000 m²用于后续发展用地，彻底解决长期困扰公司的场址不稳定性经营风险。

2) 优化工艺布局，建设高效柔性生产线以适应多个主机厂产品同时生产的需要

天津华涛作为公司在京津地区主要的生产制造和市场开发基地，为改变前期对部分客户的过度依赖，2012年以来，公司加大了对华北市场的拓展力度，除天津一汽丰田外，还成功进入了长城汽车、一汽夏利、北京汽车等主机厂的配套体系，成为其一级供应商，并获取了天津一汽丰田11个总成件、长城汽车24个总成件、一汽夏利5个总成件、以及北京汽车4个总成件的新品开发权；同期，公司还成为了长城汽车和长安汽车的部分配件的二级供应商。随着订单量的快速

攀升和多个主机厂订单共线生产要求的提出,公司前期工艺布局的不合理之处也逐步暴露。

众所周知,只有品种单一、批量大、设备专用且工艺稳定程度较高的生产活动才能构成规模经济效益;反之,即便加工形式相似,频繁的调整工夹具也将导致工艺稳定难度增大,生产效率势必受到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点之一就是客户定制化特征明显,且产品生命周期普遍不长,天津华涛前期虽已具备一定的装备实力,但已有工艺布局仍主要面向单一客户(天津一汽丰田),不尽合理的作业流程也导致了长城和长安项目量产初期公司毛利、净利率水平的下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借助天津华涛整体搬迁的契机,对已有工艺格局进行重新布局,重构生产流程,通过设备的重新组合提升生产线的柔性,最终有效缩短产品生产周期,降低产品成本,并满足多个主机厂产品快速高效共线生产的需要。

(4) 产品目标市场分析

本项目所处的天津市及周边北京、河北等地拥有一批有竞争力的整车厂,包括长城汽车、天津一汽丰田、北汽福田等。天津及周边地区人口众多、经济较为发达,汽车消费能力强。此外,天津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有利于公司的产品辐射到周边地区。《天津市“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指出:加快构建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产业体系,壮大发展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2016年5月,一汽大众华北基地在天津正式开工,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30万辆汽车的能力。

天津华涛与竞争对手相比,天津华涛具有以下几大优势:1)和客户的长期协作关系:天津华涛和重点客户有着多年的合作关系,客户对天津华涛产品质量的充分信任是签定长期供货协议的重要保证;2)地理位置优势:汽车塑料饰件的价格不只取决于生产成本,还受运输成本等因素影响,本项目地处华北汽车消费大区核心区域,具有地理位置优势;3)长期形成的生产组织管理优势:天津华涛引进丰田精益化生产管理理念,同时不断开展降本增效活动,开源节流,形成了显著的生产组织管理优势;4)创新优势:公司通过不断引入新工艺、新技术等举措,有效确保了公司产品技术的不断更新。天津华涛目前已成功获取了一

汽丰田 11 个总成件、长城汽车 24 个总成件、一汽夏利 5 个总成件、及北京汽车 4 个总成件的开发配套权，正积极拓展一汽夏利、北汽福田等主机厂的更多新品配套权。

(5) 项目产能分析

1) 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第二年完全达产。项目主体募投前产能 184.28 万套，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汽车塑料零配件产能 140.92 万套/年（未含搬迁产能），较原产能增加约 76.47%，凭借公司已有的丰田卡罗拉、锐志、威驰等车型订单以及未来 2-3 年长城系列、长安系列车型的逐步放量，项目原有产能和新增产能可顺利消化。

2) 保障产能消化拟采取的市场开拓策略

天津华涛的主要客户包括天津一汽丰田、长城汽车等。针对本次项目产能的消化，公司拟采取的主要营销措施如下：

① 切实维护好天津一汽丰田、长城汽车等现有的核心客户，与客户共同成长。由于汽车整车厂严格的标准要求和认证制度，公司一旦通过了客户的认证并签订合同，便在生产销售过程中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经营合作关系，一般无重大生产质量问题，将保持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此外，丰田、长城近两年发展势头稳健，哈佛 H6、卡罗拉、威驰等车型热销，客户的快速发展也有助于扩大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促进公司的成长。

② 积极拓展其他客户。天津华涛的多年经营使其在区域市场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品牌与口碑，近年来，通过不断努力，公司的客户数量逐步递增。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提高自身实力，进一步拓展一汽大众、北汽福田等其他客户。

(6)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固定资产增加与产能、收益匹配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总额为 16,000.00 万元，主要为建筑工程投资。项目募投前后固定资产产出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项目新增
固定资产(万元)	15,213.76	16,585.14	17,368.91	16,000.00
营业收入(万元)	20,676.39	28,735.40	22,889.83	33,270.00
营业收入/固定资产	1.36	1.73	1.32	2.08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新增单位固定资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处于合理水平,本项目为搬迁及技改项目,项目投资集中用于建筑工程建设,同时通过添置设备对原有工艺技术进行相应程度的技术改造,通过工艺流程的调整,提高设备组装效率,减少大量人工处理情况,实现产能提升,并最终带来单位资产效益的提升。

2) 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行会计制度,本项目运营期达产年折旧额为 849.14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年销售收入 33,270.00 万元,净利润 3,296.23 万元,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新增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有限。

(7) 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1) 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6,000.00 万元,其中:土地购置投资 2,505.00 万元,建筑及装修工程投资 7,111.52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079.50 万元,基本预留费 303.98 万元。本项目投资估算表如下: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合计	投资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土地购置费用		2,505.00	-	2,505.00	15.66%
建设投资费用	建筑及装修工程	5,553.00	1,558.52	7,111.52	44.45%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6,079.50	6,079.50	38.00%
基本预留费		-	303.98	303.98	1.90%
项目合计投资		8,058.00	7,942.00	16,000.00	100.00%

2) 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天津华涛已利用银行贷款资金支付全部土地价款 2,505.00 万元。因此,拟使用募集资金 13,495.00 万元进行投资。

(8) 项目建设方案

1) 产品方案与生产规模

项目建成后，天津华涛将新增年产 140.92 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和发动机配件的制造能力，其中：发动机部件 8 万套、热交换系统 20 万套、仪表板 8 万套、保险杠 10 万套、立柱门槛 26 万套、门板 8 万套、车身装饰件 20 万套、顶棚地毯 8 万套、其他各类型产品合计 32.93 万套。预计项目达产年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33,270.00 万元。

2) 项目设备购置清单

本项目拟在天津华涛原有 152 台/套各类生产设备的基础上新增 50 台/套设备，新增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台数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型号
1	硬件	注塑机 3200T	1	850	850	DUO3200
2		注塑机 2700T	1	750	750	DUO2700
3		注塑机 1850T	1	320	320	JU18500II
4		注塑机 1600T	1	280	280	JU16000II
5		注塑机 1300T	1	350	350	DUO1300
6		注塑机 1000T	2	300	600	DUO1000
7		注塑机 600T	2	80	160	MA6000II
8		注塑机 470T	2	60	120	MA4700II
9		注塑机 320T	2	40	80	MA3200II
10		阴模吸塑设备	2	780	1560	KTX-IMG
11		机械手	13	25	325	-
12		装配线	3	20	60	-
13		摩擦焊接机	3	40	120	-
14		超声波焊接机	10	3	30	-
15		空压机站及管道	1	40	40	-
16		集中供料	1	70	70	-
17		粉碎机	3	15	45	-
18		循环水泵及管路	1	30	30	-
硬件购置及安装费小计					6079.50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合计	50		6,079.50	-
------------	----	--	----------	---

3) 项目实施周期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情况如下：

项目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前期工作								
初步设计								
工程施工								
原有设备搬迁调试								
新增设备材料采购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								
生产准备及试运行								
竣工验收								

(9) 项目技术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技术工艺包括注塑成型和喷涂。注塑成型工艺包括上料、烘干、注塑成型、修饰、包装入库等工序；喷涂工艺包括表面处理、喷涂、烘干、后处理等工序。项目技术工艺流程图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0) 物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建成后所用原辅材料主要为 PP 塑料粒子及漆料，均为外购；本项目所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天然气、水等。耗电主要为注塑机、烘干机、涂装线、模温机及辅助设备等设备用电、办公生活用电、照明用电等，用电接自当地电网，厂内设变电站；天然气接自当地天然气公司管道，主要为员工食堂用气和涂装线生产用气；工程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电气系统：本项目由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市政电网提供一路 10kV 电源至厂区内 10/0.4kV 变电站，由变电站引出 0.4kV 低压电源至各用电点。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给水均由厂区南侧规划六纬路上市政给水管网引入，给水主要用于生产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及厂区绿化、道路场地浇洒用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进入市政管网，污水排入规划六纬路敷设的 DN400 污水管道，雨水排入规划六纬路敷设的 DN1000 雨水管道。燃气系统：本项目建成后燃气采用天然气，主要用于员工食堂和涂装线喷涂产品使

用。

(11) 劳动定员和人员培训

1) 劳动定员

本项目建成后，内部机构设置结合工艺特点，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设计定员为 350 人，其中生产人员 285 人，技术人员 27 人，管理人员 28 人，销售人员 10 人。

2) 员工来源和岗位培训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原有员工遵循自愿原则转移新址上班，出现的人员流失，公司采取如下措施解决人员缺口问题：管理及技术人员从公司内部调剂解决；关键生产岗位所需人员从人才市场招聘一部分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择优录用；普通生产工人在向社会招聘，要求上岗人员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的文化素质。项目技术培训主要包括全员文化素质培训、生产管理培训、关键技术的应用培训、关键设备的操作与维修培训、产品研制开发培训、质量控制培训、安全培训等。

(12) 环境保护

经营期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流制。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纳污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排放主要为喷漆产品清洗废水和喷漆房循环水池定期更换的除漆雾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池净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应的标准限值后达标排放。

喷漆房废气经文丘里湿式漆雾捕集系统处理后，与产品烘干房产生的废气一道进入 RTO 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塑料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粉尘和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的标准限值后达标排放。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减震处理和厂界距离衰减，可以实现厂界达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标准

限值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废产品、包装废料、废漆渣和生活垃圾等。塑料废产品、包装废料可以回收利用或集中外卖处理；废漆渣等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在管理机构中，项目将专门设置分工管理与治理环境工作部门，从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上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措施。

(13)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第一年达产 70%，第二年完全达产。达产年营业收入 33,270.00 万元，净利润总额 3,296.23 万元。本项目盈亏平衡点正常，可以抵抗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评价指标	备注
1	投资收益率	%	24.24	达产年
2	销售净利率	%	9.91	同上
3	销售毛利率	%	23.76	同上
4	盈亏平衡点	%	55.19	同上
5	投资回收期	年	5.67	含建设期，税前
6	内部收益率	%	22.53	税前
7	财务净现值 (I=12%)	万元	7,424.75	同上
8	投资回收期	年	6.13	含建设期，税后
9	内部收益率	%	19.58	税后
10	财务净现值 (I=12%)	万元	5,215.94	同上

2、成都华涛年产 205 万套汽车塑料饰件生产项目

(1) 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 16,589.70 万元，拟全部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项目计划用地 25,000 m²，新增建筑面积 12,000 m²，新增注塑机等各类生产设备共 30 台/套，用于建设全塑尾门装配生产线、仪表板装配生产线等。成都华涛前期产能比较紧张，项目新增产能将在适当补足前期订单所需基础上，主要满足未来 3-5 年神龙汽车成都第四工厂和其它新增客户订单对公司生产能力的需求。项目建成

后，成都华涛将新增年产约 205 万套汽车塑料零部件的制造能力。

(2) 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华涛，公司将对成都华涛进行增资投入项目建设资金。成都华涛注册地为四川简阳经济开发区南北大道 26 号（原成都市资阳工业发展区南北大道 10 号），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主要生产加工汽车内饰件、塑料制品、塑料模具。成都华涛主要客户包括长安汽车、一汽大众、哈尔滨东安等。本项目为扩能技改项目，选址于四川简阳经济开发区南北大道 26 号，即成都华涛现有产业园内。成都华涛现有场址内尚有面积约 25,000 m² 的空地一块，可用作本项目的扩能建设。成都华涛已通过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相关用地指标，土地证编号为：简国用（2012）第 04113 号和简国用（2015）第 07062 号，土地使用用途为工业用地，地块总面积 100,024.70 m²。

(3) 项目建设必要性

1) 现有产能严重不足，无法满足神龙第四工厂等新增客户和订单的需求

成都华涛作为公司主营体系中战略地位较为突出的子公司之一，承担着总部基地和成都区域市场地位巩固和开拓的重要角色，也是公司发动机配件生产和制造的核心关键主体之一。自公司成功并购“华涛系”相关主体以来，经过不断的资源整合和梳理，成都华涛近几年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高速增长，报告期前两年平均增速达到 10.18%。与之相比，从 2014 年开始，成都华涛就未再进行大的厂房和设备投入，致使成都华涛整体产能十分紧张且趋于极限。2015 年，成都华涛整体产能利用率高达 104.11%。面对 2014 年已开始动工、2016 年 9 月已正式投产的神龙汽车成都第四工厂以及其它整车的陆续入驻，凭借现有产能，成都华涛将无力跟进新的市场需求。

年产 205 万套汽车塑料饰件生产项目将在成都华涛现有产业园内新建一座 12,000 m² 厂房，并对前期基础设施进行一定程度改造，同步新增注塑等相关设备若干，适当补足原有订单所需产能的基础上，主要满足下一步客户订单对公司产能的诉求。项目建设完成后，成都华涛新增产能较原产能增加约 152.42%。根据公司与神龙汽车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部分新增产能将基本满足未来

3-5 年神龙汽车成都第四工厂项目配套所需。

2) 亟待技改以优化前期工艺布局, 进一步提升成都华涛整体产能

在对成都华涛整体进行扩能建设的同时, 公司还拟对原有生产流程和格局进行最大程度优化, 以提升生产线的作业柔性和机械化、智能化水平, 并最终有效缩短产品生产周期, 提升公司产能。公司目前成立了以技术部、生产部、TPS 等部门联合组建的工艺升级小组, 将公司现有工艺技术与国际先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标准进行比对, 随着技改比对工作的进一步深入, 成都华涛的整体产能也有望得到较大程度提升。

(4) 产品目标市场分析

四川省已初步形成以成都为中心, 绵阳、南充、资阳相连的汽车制造产业带。成都及周边汇聚了四川一汽丰田、一汽大众、神龙汽车、吉利高原、川汽集团、成都大运、成都沃尔沃等整车企业以及近百家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十二五期间, 成都市陆续建成一汽大众成都公司、吉利汽车成都基地(沃尔沃)、华晨汽车南方基地(绵阳)等乘用车基地和中国重汽集团成都(青白江)基地、东风汽车集团南充基地、华晨汽车集团绵阳基地、一汽(青岛)新都基地等一批商用车生产基地, 成都正在逐步发展为我国西部最重要的汽车产业制造基地。

《成都工业“1313”发展战略(2014-2017)实施计划》明确指出: 要着力打造汽车产业聚集区, 在促进现有整车企业充分释放产能的同时, 大力引进市场前景好、附加值高的整车企业及车型, 不断壮大产业规模, 提升产品档次, 到 2017 年, 力争乘用车产量达到 100 万辆以上, 整车平均单车价值到 13 万元以上。根据《四川省“十三五”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十三五期间, 成都还将陆续投产神龙汽车成都第四工厂等项目, 进一步提升四川汽车产业在国内汽车领域地位。明显的产业集群特征和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项目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成都华涛主要客户包括长安汽车、一汽大众、哈尔滨东安等。根据 2015 年公司配套车型产量与国家汽车产销数据的对比, 公司在四川省汽车内外饰件细分市场的份额排名第一, 在区域内已取得的优势的市场地位将有利于公司积极开拓成都沃尔沃、重庆福特等潜在客户。成都华涛在西南地区相对于竞争对手是强弱

相当，具有以下竞争优势：1) 资金实力雄厚，抗风险能力强；2) 毗邻主机厂，应急响应速度比竞争对手更快；3) 与神龙汽车有多年合作经验，各方面均得到主机厂充分认可；4) 整体管理水平高，运营成本低，运输半径较短，总成本领先；5) 产品涵盖范围更广，承接能力更强；6) 兄弟公司众多，特殊情况下可调动资源更广；7) 整体技术实力强，有专业的内外饰开发团队。

(5) 项目产能分析

1) 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第二年完全达产。项目主体募投前产能 134.50 万套，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汽车塑料零部件产能 205 万套，较原产能增加约 152.42%，基本满足未来 3-5 年神龙汽车成都第四工厂和其它新增客户和订单对公司生产能力的配套需求。

2) 项目产品前景及拟采取的市场开拓策略

成都华涛主要客户包括长安汽车、一汽大众、哈尔滨东安等。针对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公司将在切实维护好一汽大众、长安汽车等现有的核心客户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前期与神龙汽车良好的合作基础，抓住其在成都新建生产基地的重要机遇，进一步强化与神龙汽车的合作。本次项目新增产能主要满足未来 3-5 年神龙汽车成都第四工厂和其它新增客户订单对公司生产能力的的需求。神龙汽车成都第四工厂已于 2016 年 9 月正式投产，年产汽车 36 万辆。新厂建成后，将主要生产东风雪铁龙、东风标致和东风三个品牌车型，以高端 SUV、MPV 为主，同步规划新能源产品。凭借前期与神龙汽车的良好合作，成都华涛将进一步拓展取得其后续订单，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有利于本次项目产能的顺利消化。

(6)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固定资产增加与产能、收益匹配合理性分析

该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总额为 16,589.70 万元，主要为建筑工程投资和设备投资。项目募投前后固定资产产出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项目新增
固定资产(万元)	11,906.95	11,934.20	13,137.90	16,589.70
营业收入(万元)	20,211.25	20,332.20	24,325.37	33,377.60
营业收入/固定资产	1.70	1.70	1.85	2.0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成都华涛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单位固定资产产生的营业收入预计有一定程度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的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规模和实力,有利于公司自身盈利能力的提高,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项目实施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现有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加,除原始设备普遍较低的历史购置成本外,主要原因如下:

① 成都华涛现有产能已十分紧张且趋于极限,为满足未来3-5年神龙汽车成都第四工厂和其它新增客户订单对公司生产能力的配套需求,公司计划在现有土地的基础上,新建厂房一处,新增注塑机等各类生产设备共30台/套。

② 成都华涛现有设备由于购置时间较早,智能化水平相对一般,为提高中高端车型零部件制造的承接能力,提高产品生产和项目实施效率,形成强有力的市场竞争实力,公司计划对现有生产线进行相应程度的技术改造,加装机械手等性能卓越,技术先进的高端设备,用以提高加工精度,完善自动化柔性生产线。

2) 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行会计制度,本项目运营期达产年折旧额为1,433.63万元。根据本项目财务概算结果,项目建成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33,377.60万元,达产年新增净利润3,227.16万元,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新增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有限。

(7) 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1) 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16,589.7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及装修投资2,400.0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13,514.00万元,基本预备费675.70万元,拟全部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合计	投资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	-
建设投资费用	建筑及装修工程	2,400.00	-	2,400.00	14.47%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13,514.00	13,514.00	81.46%
基本预留费		-	675.70	675.70	4.07%
铺底流动资金		-	-	-	-
项目合计投资		2,400.00	14,189.70	16,589.70	100.00%

2) 资金筹措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6,589.7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

(8) 项目建设方案

1) 产品方案与生产规模

项目建成后，成都华涛将新增年产约 205 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和发动机配件的制造能力，其中：发动机系统部件 180 万套，仪表板 20 万套、门板 2 万套，其他各类型产品合计 2.85 万套。预计项目达产年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33,377.60 万元。

2) 项目设备购置清单

本项目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13,514.00 万元，设备选型方面，成都华涛前期已具备一定的装备实力，项目拟新增注塑等各类生产设备共 30 台/套。新增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硬件	注塑机 3200T	2	850	1700
2		注塑机 2700T	1	750	750
3		注塑机 2000T	1	550	550
4		注塑机 1700T	2	420	840
5		注塑机 1300T	2	350	700
6		注塑机 1000T	2	300	600
7		注塑机 600T	2	80	160
8		注塑机 470T	2	60	120
9		注塑机 320T	2	40	80
10		冷热交换模温机	-	-	60
11		压力机 HET2500T 及	-	-	1600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全塑尾门模具			
12		全塑尾门装配生产线	-	-	400
13		全塑尾门在线检测设备	-	-	100
14		机器人激光切割机及工装	1	-	300
15		复合仪表板表皮激光弱化	-	-	950
16		复合仪表板表皮成型模具及设备	-	-	800
17		复合仪表板模具	-	-	650
18		仪表板发泡设备、模具、工装	-	-	1000
19		仪表板装配生产线	-	-	120
20		振动摩擦焊接机	4		320
21		激光切割机	1		130
22		注塑辅助设备			250
23		集中供料系统	5		100
24		循环水系统	1	20	20
25		空压站及管路系统	1	30	40
26		配电增容改造	1	140	140
27		行车及搬运设备	-	-	200
硬件设备小计			-	-	12,680.00
28	软件	Hyperworks(结构分析软件)	1	120	120
29		3D 尺寸公差分析软件	1	80	80
软件设备小计			-	-	200
硬件购置及安装费小计			-	-	13,314.00
软硬件购置合计			-	-	13,514.00

3) 项目实施周期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情况如下：

项目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咨询阶段								

施工图设计								
土建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试生产								
竣工验收								

(9) 项目技术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技术工艺包括注塑成型。注塑成型工艺包括上料、烘干、注塑成型、修饰、包装入库等工序。项目技术工艺流程图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0) 物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建成后所用原辅材料主要为 PP 塑料粒子及漆料，均为外购；本项目所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天然气、水等。耗电主要为注塑机、烘干机、模温机及辅助设备等设备用电、办公生活用电、照明用电等，用电接自当地电网，厂内设变电站；天然气接自当地天然气公司管道，主要为员工食堂用气；工程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电气系统：本项目由成都华涛工业园市政电网提供一路 10kV 电源至厂区内 10/0.4kV 变电站，由变电站引出 0.4kV 低压电源至各用电点。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给水均由成都华涛工业园市政给水管网引入，给水主要用于生产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及厂区绿化、道路场地浇洒用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进入市政管网，污水排入规划敷设的 DN400 污水管道，雨水排入规划敷设的 DN1000 雨水管道。燃气系统：本项目建成后燃气采用天然气，主要用于员工食堂使用。

(11) 劳动定员和人员培训

1) 劳动定员

本项目建成后，内部机构设置结合生产规模和工艺设备需要，设置企业管理机构和生产岗位，设计定员为 246 人，包括生产和服务人员、管理人员、科技人员等。

2) 员工来源和岗位培训

为提高全体员工的工作技能及质量意识,优化员工知识结构,将有计划、有目标地对员工进行各种培训。项目的研发、生产、检验以及维修、储运、服务人员等,均将按照相应的岗位职责要求接受培训教育,在培训后,经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生产事故处理等知识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予以上岗。

(12) 环境保护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包括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车间、综合楼卫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包装纸箱、塑料废渣等固体废弃物。

噪声控制:选用低噪高效设备,并通过各建筑物的合理布局,以及增设隔音设计,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固体废物处理:**本项目注塑产生的固定废弃物一般为可回收固废(如废塑料),统一收集处理,回收再利用。**废水处理:**对生产线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至园区废水处理站,经预处理、物化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混合进行生化处理后达到资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染物达到三级排放标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车间卫生间排放的生活污水化粪池进行生化处理达三级排放标准,再排入市政管网。**厂区绿化:**本项目将根据厂地面积和装置布置情况,重点在道路两旁,围墙内侧和建筑周围因地制宜大量种植适合当地自然环境和气候条件的花草树木,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绿化空间,力求创造一个整洁、美观的生产和生活环境。

(13)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24个月,项目运营期第一年达产50%,第二年完全达产,达产年营业收入33,377.60万元,达产年净利润3,227.16万元。本项目盈亏平衡点正常,可以抵抗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评价指标	备注
1	投资收益率	%	22.89	达产年
2	销售净利率	%	9.67	同上
3	销售毛利率	%	22.23	同上

4	盈亏平衡点	%	56.65	同上
5	投资回收期(静态)	年	5.68	含建设期, 税前
6	内部收益率	%	24.23	税前
7	财务净现值(IC=12%)	万元	7,533.46	同上
8	投资回收期(静态)	年	6.04	含建设期, 税后
9	内部收益率	%	21.32	税后
10	财务净现值(IC=12%)	万元	5,532.85	同上

3、武汉嘉华扩能技改项目

(1) 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 12,217.50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6,230.93 万元进行投资。项目计划用地 47,702 m², 新增建筑面积 25,000 m², 新增注塑机等各类生产设备共 73 台/套, 用于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武汉嘉华前期产能十分紧张, 项目新增产能将在适当补足前期订单所需基础上, 主要满足未来 3-5 年武汉及周边客户和订单对公司产能的需求。项目建成后, 武汉嘉华将新增年产约 137 万套汽车塑料零部件的制造能力。

(2) 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持股 51.02%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武汉嘉华, 对方单一股东持有 48.98% 的股权。武汉嘉华注册地为武汉市汉南区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为 3,920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等。武汉嘉华主要客户包括神龙汽车、东风汽车、昌河汽车、一汽海南海马、郑州海马、郑州东风日产、三一重工等。本项目为扩能技改项目, 选址于武汉市汉南区经济开发区(武汉嘉华现有产业园内)。武汉嘉华已通过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土地证编号为: 汉国用(2004)第 18469 号、汉国用(2009)第 24522 号土地, 土地使用用途为工业用地, 地块合计面积 97,912.70 m²。本项目实施的资金来源由武汉嘉华两方股东按照股权的实缴比例同时以现金的形式对项目实施主体武汉嘉华进行增资。

(3) 项目建设必要性

- 1) 现有产能严重不足, 难以满足未来 3-5 年华中市场汽车零配件整体需求
武汉是华中汽车产业集群的主要区域所在, 十二五期间, 神龙汽车第三工厂

项目、东风本田二期项目、东风乘用车二期项目等项目陆续投产，极大地带动了区域产值和武汉嘉华业绩的提升。根据武汉汽车产业发展目标，武汉市将进一步打造“中国车都”，2016年形成300万辆整车产能；并进一步支持东风（本田）公司扩大产能，2016年实现160万辆产销规模。

武汉嘉华作为公司华中区域市场布局的重点一极，凭借自身突出的同步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但与此同时，受限于整体资金实力的不足，近年来武汉嘉华未再对相关场地和生产装备进行大的投入，经过几年的高速发展，已有产能极为紧张，工厂加班加点和前期简单技改应对现有订单和目前的发展速度尚且十分勉强，更难以满足未来3-5年陆续投产的新增整车产能和快速增长的华中整车市场需求。鉴于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在武汉市汉南区经济开发区武汉嘉华现有厂区内利用空置场地新建25,000 m²厂房一座，对前期基础设施进行一定程度改造，同步新增注塑等相关设备若干，适当补足原有订单所需产能的基础上，主要满足下一步武汉及周边客户订单对公司产能的诉求。项目建设完成后，武汉嘉华新增产能较原产能增加约105.45%，基本满足未来3-5年华中区域整车项目配套所需。

2) 扩能技改，优化工艺流程布局，进一步提升武汉嘉华整体产能的需要

随着武汉地区产业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订单量的快速攀升和多个主机厂订单共线生产要求的提出，公司前期工艺布局的不合理之处也逐步暴露。武汉嘉华前期虽已具备一定的装备实力，但是智能化、自动化程度不高，应对客户定制化、生命周期普遍不长的多品种、小批量生产时无法有效形成规模经济效应，不尽合理的作业流程也影响了多产品共线生产时的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本项目在对武汉嘉华整体进行扩能建设的同时，将对原有生产流程和格局进行最大程度优化，以提升生产线的作业柔性和机械化、智能化水平，最终提升公司产能。

(4) 产品目标市场分析

汽车产业一直是湖北省经济产业发展的领军行业。“十二五”期间，武汉市汽车工业累计形成整车生产能力180万至200万辆，重点项目包括神龙汽车公司三工厂项目（新增30万辆产能至75万辆）、东风本田汽车公司二厂项目（新增24万辆产能至48万辆）、东风乘用车公司二期项目（新增12万辆产能至24万

辆产能)等。武汉市以沌口为核心的汽车产业集群基本形成,东湖开发区、东西湖、蔡甸、汉阳汽车零部件企业布局发展也初具规模。

根据《武汉汽车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重点》,武汉市将进一步打造“中国车都”,2016年形成300万辆整车产能,全部工业总产值突破4,500亿元,形成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江夏区金口两大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业基地。具体规划方面:武汉市将支持东风公司3大整车厂扩产扩能,到2016年实现160万辆产销规模;加快金口汽车新城基础设施和配套环境建设,促使上海通用汽车武汉基地尽快建成投产,实现年产60万辆的生产规模;同时东风雷诺项目也在争取早日落户建设,实现年产30万辆生产规模。

武汉嘉华在华中区域内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有如下竞争优势:1)资金实力雄厚,抗风险能力强;2)毗邻主机厂,应急反应速度比竞争对手更快;3)与神龙汽车有多年合作经验,各方面均得到主机厂充分认可;4)整体管理水平高,运营成本低,运输半径较短,总成本领先;5)产品涵盖范围比竞争对手更广,承接能力更强;6)整体技术实力强,有专业的内外饰件开发团队。

(5) 项目产能分析

1) 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2年,运营期第二年完全达产。项目主体募投前产能129.92万套,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汽车塑料零配件产能137.00万套,较原产能增加约105.45%,对武汉嘉华现有产能进行补足的情况下,基本满足未来3-5年武汉及周边新增整车项目和新的产品板块对公司生产能力的配套需求。

2) 项目产品前景及拟采取的市场开拓策略

汽车产业一直是湖北省经济产业发展的领军行业,根据《武汉汽车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重点》,武汉市将进一步打造“中国车都”,2016年形成300万辆整车产能,全部工业总产值突破4,500亿元;汽车零部件方面,武汉市将着力引进发展发动机总成及零部件、汽车电子零部件等领域的龙头企业,培育本市龙头零部件企业,到2016年力争汽车整车与零部件关联比例达到1:0.8。武汉及周边快速发展的汽车产业、大量拟建投产整车生产项目及相关鼓励政策为本

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空间。

前期运营中,武汉嘉华在华中市场已建立比较系统的客户网络和良好的市场口碑,这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基础保障。未来经营中,公司将在充分巩固和挖掘神龙汽车、东风乘用车、海马汽车、通用五菱、昌河铃木等已有客户和市场基础上,凭借自身品牌和影响力积极开拓东风本田、雷诺等新客户。

(6)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固定资产增加与产能、收益匹配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总额为 12,217.50 万元,主要为建筑工程投资和设备投资。项目募投前后固定资产产出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项目新增
固定资产(万元)	20,572.60	22,434.86	22,995.58	12,217.50
营业收入(万元)	21,348.45	32,626.18	28,777.20	30,993.00
营业收入/固定资产	1.04	1.45	1.25	2.54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① 武汉嘉华作为公司华中区域市场布局的重要一极,已获取多个在研项目,随着武汉市大力推进汽车产业发展,武汉嘉华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区域内客户未来 3-5 年整车项目配套所需。公司计划在现有场地的基础上新建厂房一栋,新增注塑机等各类生产设备共 73 台/套。

② 作为公司重点布局经营的生产基地,武汉嘉华对产品生产工艺、设备性能和共线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保证生产过程的智能化、精密化,提高中高端车型零部件制造的承接能力及生产效率,确保生产线的自动化、柔性化要求,公司计划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引进机械手等装置,确保公司工艺装备处于领先水平。

2) 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行会计制度,本项目达产年折旧费用为 894.10 万元。根据本项目财务概算结果,项目建成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30,993.00 万元,达产年新增

净利润 3,173.48 万元，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新增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有限。

(7) 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1) 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2,217.5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及装修投资 45,0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7,35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67.50 万元。本项目投资估算表如下：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合计	投资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建设投资费用	建筑及装修工程	4,500.00	-	4,500.00	36.8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7,350.00	7,350.00	60.16%
基本预留费		-	367.50	367.50	3.01%
铺底流动资金		-	-	-	-
项目合计投资		4,500.00	7,717.50	12,217.50	100.00%

2) 资金筹措

项目投资总额 12,217.5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230.93 万元进行投资，其余 5,986.57 万元由武汉嘉华少数股东嘉铭伟业以现金对武汉嘉华增资投入。

(8) 项目建设方案

1) 产品方案与生产规模

项目建成后，武汉嘉华将新增年产汽车内外塑料饰件约 137 万套，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部件、热交换系统、车身内外饰件、保险杠（注塑件）、仪表盘、门板、立柱门槛等。预计项目达产年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30,993.00 万元。

2) 项目设备购置清单

本项目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7,350.00 万元，设备选型方面，武汉嘉华前期已具备一定的装备实力，项目拟新增注塑等各类生产设备共 73 台/套。新增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硬件	注塑设备(3300T-320T)	15	177	2,600.00
2		注塑辅助设备	-	-	360
3		注塑装配及专用设备	5	70	350
4		门板模具	10	-	560
5		门板焊接工装	2	-	65
6		副仪表板模具	18	-	650
7		副仪表板焊接设备	1	300	300
8		副仪表前面板焊接设备	1	150	150
9		仪表板模具	18	-	750
10		仪表板焊接设备	-	-	300
11		前端模块模具	-	-	240
12		前端模块装配工装	-	-	85
13		集中供料系统	1	120	120
14		循环水系统	1	30	30
15		空压站及管路系统	1	80	80
16		配电扩容改造	-	-	160
17		行车及搬运设备	-	-	200
硬件设备小计			-	-	7,000.00
硬件购置及安装费小计			-	-	7,350.00
软硬件购置合计			-	-	7,350.00

3) 项目实施周期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情况如下：

项目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咨询阶段								
施工图设计								
土建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试生产								
竣工验收								

(9) 项目技术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技术工艺为注塑成型。项目技术工艺流程图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0）物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建成后所用原辅材料主要为 PP 塑料粒子，均为外购。PP 塑料粒子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与各供应商均属长期合作，建立了长期良好的购销关系，可有效保证项目所需。本项目所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水等。耗电主要为注塑机、烘干机、模温机及辅助设备等设备用电、办公生活用电、照明用电等，用电接自当地电网，厂内设变电站；工程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电力系统：本项目由武汉嘉华产业园区内市政电网提供一路 10kV 电源至厂区内 10/0.4kV 变电站，由变电站引出 0.4kV 低压电源至各用电点。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给水均由厂区内市政给水管网引入，给水主要用于生产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及厂区绿化、道路场地浇洒用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进入市政管网，污水排入规划敷设的 DN400 污水管道，雨水排入规划敷设的 DN1000 雨水管道。

（11）劳动定员和人员培训

1) 劳动定员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项目生产规模和工艺设备需要，设置企业管理机构和生产岗位，设计定员为 240 人，包括各级管理人员、辅助工人和注塑工人等。

2) 员工来源和岗位培训

为提高全体员工的工作技能及质量意识，优化员工知识结构，将有计划、有目标地对员工进行各种培训。项目的研发、生产、检验以及维修、储运、服务人员等，均将按照相应的岗位职责要求接受培训教育，在培训后，经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生产事故处理等知识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予以上岗。

（12）环境保护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污染物包括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废气；车间、综合楼产生的生活污水；塑料边角料等固体废弃物。

噪声控制：选用低噪高效设备，并通过各建筑物的合理布局，以及增设隔音设计，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固体废物处理：本项目注塑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为可回收固废（如废塑料），统一收集处理，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废水处理：对生产线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至园区废水处理站，经预处理、物化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混合进行生化处理后达到武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染物达到三级排放标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车间卫生间排放的生活污水化粪池进行生化处理达三级排放标准，再排入市政管网。

（13）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2年，运营期第一年达产50%，第二年完全达产。达产年销售收入为30,933.00万元，达产年净利润3,173.48万元。本项目盈亏平衡点正常，可以抵抗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计或年平均	备注
1	投资收益率	%	34.63	达产年
2	销售净利率	%	10.24	同上
3	销售毛利率	%	25.31	同上
4	盈亏平衡点	%	50.74	同上
5	投资回收期	年	4.93	含建设期，税前
6	内部收益率	%	30.69	税前
7	财务净现值（I=12%）	万元	10,411.52	同上
8	投资回收期	年	5.52	含建设期，税后
9	内部收益率	%	24.61	税后
10	财务净现值（I=12%）	万元	6,604.13	同上

（二）年产400套大中型模具生产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9,342.65万元，拟全部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鉴于公司模具分公司产能严重不足、无法满足当前和下一步公司内部和外部客户模具需求

的现状,本项目将充分利用模具分公司已有场地,增补三轴和五轴高速加工中心、深孔钻、火花机等各类设备 31 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新增年产 400 套大中型模具生产能力,显著提升公司模具的同步开发能力。项目产能将优先满足公司各汽车零部件制造分子公司内部所需,如有产能结余的情况下,对外实现模具的独立销售。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汽车零配件生产的模具瓶颈将彻底得到突破,有利于显著降低公司塑料零部件产品的生产成本,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并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品质,巩固市场地位。

(2) 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模具分公司。公司模具分公司是专业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研发、设计与制造的专业化公司,主要为公司各分子公司和部分外部同行业企业提供模具相关产品。模具分公司位于四川简阳经济开发区南北大道 26 号(原四川省成都资阳工业发展区南北大道 10 号),厂房建筑面积约 1.75 万平方米,较为充裕。本项目拟充分利用现有厂房 6,000 m²,增补设备以提升整体产能。项目选址于四川简阳经济开发区南北大道 26 号,即模具分公司现有厂区内。

(3) 项目建设必要性

1) 增强模具的综合配套能力,促进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增强盈利能力

在“原材料-模具-零配件-整车”产业链中,决定塑料零配件最终产能和品质的关键不仅在于先进和足量的生产设备,更在于模具的同步开发能力和模具的精度。整车制造企业在选择注塑件产品供应商时,非常注重考察供应商是否具有较**强的模具开发和维护能力,同时也倾向于将注塑件生产和模具开发业务交予同一供应商进行生产,以此来节约在模具运输、维护、技术改进和客户沟通等方面的成本。**

模具分公司前期主要为公司各分子公司和部分同行企业提供模具开发配套服务,模具的同步开发和制造能力瓶颈正成为制约公司目前和下一步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本次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突破模具产能瓶颈制约,显著提升公司整体配套能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知名度。

此外,伴随着汽车行业的进一步发展,高水平、高精度模具的开发需求快速

增多，项目产能在优先满足公司内部配套所需仍有结余情况下，模具分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装备和技术优势增强产品外销，扩充公司业务板块并增加公司盈利。

2) 显著降低公司汽车零配件业务的制造成本，提升供货及时性和产品质量，增强产品竞争力

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受限于自身比较有限的模具开发能力，公司每年仍需对外采购模具，这不仅极大的限制了公司汽车零部件产能的提升，并造成了内外饰件和发动机配件制造成本的显著增加。与此同时，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模具成本约占公司塑料零部件制造成本的 5%-15%。汽车塑料模具行业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为 30%左右，以此核算，模具自主配套与外购相比，前者在零部件的加工成本上至少占有 2-5 个百分点的优势。

另一方面，近年来，高精度大型注塑模具对外采购难度的增加，外购模具产品的交货及时性、产品质量和精度也都难以得到保证，严重阻碍了公司的发展。本次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模具外购比例将显著下降，除高光模具等极个别超高精度模具外，基本实现全系统模具产品的自主配套，显著提升公司汽车零部件的市场竞争力。

3) 增强模具装备水平，提升模具精度以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

在我国经济连续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国际制造业向我国进行转移，下游消费者需求升级，消费者对汽车产品的需求结构逐步发生变化，中高端汽车需求量所占的比例会越来越大，产品的更新节奏也进一步加快。消费需求的变化，将会增加汽车行业对中高端精密塑料模具及其注塑件产品的需求。公司有必要进一步提升装备水平，生产高精密塑料模具以适应中高端注塑件产品需求增长的趋势，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随着国内市场的扩大，跨国零部件配套企业或注塑件供应商也开始进入中国市场。外资企业普遍存在模具制造设备先进、产品精度高的优势，在高端模具和精密注塑件产品市场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公司要巩固目前的市场竞争地位，就要不断加强在模具研发和制造方面的投入，保持公司的长久竞争力。

(4) 汽车塑料模具行业发展前景分析

汽车注塑模具的发展与下游汽车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下游汽车行业的稳步快速发展将极大推动汽车注塑模具行业的发展。

1) 汽车行业的稳步快速发展为汽车注塑模具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在汽车的生产过程中绝大部分的零部件需要依靠模具成形,制造一辆普通轿车大约需要 300-500 套注塑模具。一个国家的汽车产量一定程度上反映该国所需汽车模具的总体情况。近十几年来,伴随我国经济增长和城镇化率提升,我国汽车保有量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另一方面,中国的 R 值已进入 2-3 区间,按照日韩经验,这意味着中国的汽车工业在之后 10 年仍将具备稳健增长的潜力。此外,由于我国东中西部收入差距较大,中西部内陆地区的汽车需求释放,以及东部沿海发达省份汽车更新需求逐步释放也都将成为支撑我国汽车需求未来 5 年稳健增长的重要驱动力。下游汽车行业的稳步快速发展为汽车注塑模具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2) 新车型和改款车型的推出是汽车模具市场发展的主要推动力

汽车注塑模具生命周期内一般可以制造 30-100 万件注塑件,但是随着汽车行业竞争加剧,汽车制造商推出新车型和改款车型的节奏越来越快,每开发一个新车型或改款车型,就需要重新设计和制造模具,汽车注塑模具往往还没达到使用寿命就已被淘汰。因此,汽车注塑模具的需求已不再受其使用寿命影响,而是取决于新车型和改款车型的推出速度。每一种新型号的汽车都需要上千套模具,价值上亿元,而改款车型平均约 25%的注塑模具需要更换。

“十二五”期间,我国市场每年推出的新车型(含改款车型)平均在 60-80 款。随着汽车厂商之间的竞争加剧,可以预测“十三五”期间我国市场每年推出的全新车型预计将超过 60-80 款。同时,考虑到消费者对汽车安全、美观、舒适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未来汽车需求将呈现多样化和个性化,这将有力的促使新车型以及改款车型的推出速度,为汽车注塑模具市场持续快速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3) 国内汽车模具企业竞争力较低的局面正在被逐渐改善

市场竞争格局方面,我国汽车塑料模具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在中低档模具产品供应上基本实现了自给自足,但在以精密、大型、复杂、长寿命模具为代表

的高档模具方面，对进口产品的依赖程度仍然较高。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统计数据，国内市场所需的高档模具 40% 以上依赖进口。近年来国内部分企业，通过技术崛起形成了一定的中高端汽车塑料模具制造能力，体现了显著的进口替代效应，国内汽车模具企业竞争力较低的局面正在被逐渐改善。未来发展趋势上，我国模具工业将重点突破高效生产的塑料模具技术、环保制造模具技术、高品质外观的塑料模具技术等行业基础和前沿性新技术，以满足汽车等行业的中高端需求。

(5) 项目产能消化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产能将优先满足公司各分子公司内部所需，尚有产能结余的情况下，对外实现销售。本项目产能消化情况分析如下：

1) 公司快速增长的汽车零配件业务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基础保障。

精密塑料模具的研发和生产是公司的关键业务之一，本项目建设主要目的是扩大模具产能并提升精密塑料模具制造能力，这将为公司的注塑件产品生产提供充分的模具保证，为公司新客户的开拓打下基础。最近几年公司汽车零配件业务增长迅速，公司模具产能逐步趋紧，目前模具分公司实际有效产能利用率已基本饱和。按照当前的发展增速，3-5 年后公司模具同步开发瓶颈势必进一步凸显，因此公司快速增长的汽车零配件业务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保障。

2) 良好的外部需求环境、公司雄厚的装备技术实力和丰富的生产经验为本项目内部配套后的富余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基础。

汽车注塑模具有着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近年来公司以优良的技术团队为依托、以先进的制模设备为铺垫，先后引进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模具制造设备，凭借 CAD/CAM/CAE/CATIA/Moldflow/UG 等计算机辅助设计、辅助制造技术，先后通过 ISO9001、QS/9000 及 VDA6.4 等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在国内汽车塑料模具行业较具实力，已积累了一定数量的模具外部客户。模具分公司现有意大利、德国、日本、瑞士等品牌的三轴及五轴联动加工中心、五轴复合钻铣床、三坐标测量机、高速加工中心、双头电火花成型机、大型龙门铣床深孔钻床、大型合模机等 50 余台高精密切制模设备，实现了年产 200 余套大中型模具的制造实力。本

项目内部配套后富余产能完全可以凭借公司雄厚的技术及设备实力和丰富的开发经验实现对外销售。

(6) 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1) 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9,342.65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6,993.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49.6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本项目投资估算表如下: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合计	投资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建设投资费用	建筑及装修工程	-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577.75	3,029.25	1,386.00	6,993.00	74.85%
基本预留费		128.89	151.46	69.30	349.65	3.74%
铺底流动资金		-	1,000.00	1,000.00	2,000.00	21.41%
项目合计投资		2,706.64	4,180.71	2,455.30	9,342.65	100.00%

2) 资金筹措

项目建设总投资 9,342.65 万元,拟全部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

(7) 项目建设方案

1) 产品方案与生产规模

项目建成后,模具分公司将新增 400 套大中型模具生产能力,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部件、热交换系统、车身内外饰件、保险杠、仪表盘、门板、立柱门槛等汽车零部件注塑模具。

2) 项目设备购置清单

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6,993.00 万元,设备选型方面,主要是为了模具分公司满足公司未来 3-5 年的模具制造的需求,项目拟采购研发设备共 31 台/套。新增设备情况如下:

	分类	设备名称	台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型号规格
1	硬件	3+2 深孔钻	2	300	600.00	-

2	卧式加工中心	2	300	600.00	3 米
3	五轴 3+2 高速加工中心	2	600	1200.00	-
4	三轴高速加工中心	1	300	300.00	2500*1600
5	三轴高速加工中心	2	180	360.00	1600*1200
6	小五轴加工中心	2	250	500.00	行程 1~1.2 米
7	双头火花机	4	170	680.00	-
8	镜面火花机	1	250	250.00	行程 1.5 米
9	火花机	3	150	450.00	800*500
10	合模机	1	200	200.00	500T
11	合模机	1	150	150.00	350T
12	注塑机	1	450	450.00	3800T
13	注塑机	1	300	300.00	2200T
14	石墨机	4	100	400.00	
15	三坐标测量机	1	120	120.00	2000*1500
16	行车	1	70	70.00	50T
17	行车	2	15	30.00	10T
硬件设备小计			-	6,660.00	-
硬件购置及安装费小计			-	6,993.00	-
软件购置及安装费小计			-	-	-
软硬件购置合计			-	6,993.00	-

3) 项目实施周期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情况如下：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工作												
设备采购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												
生产准备及试运行												
竣工验收												

(8) 产品工艺技术

本项目产品工艺技术如下：1) 前期设计结构评审：对模具设计结构合理性及可靠性进行评审；对模具加工可行性进行分析；对产品进行模流分析。2) 加

工工艺评审：结合控制计划及 PFMEA 进行分析；针对关键件进行工艺方案评审及优化工艺流程。3) 加工工艺编制：结合评审结果，编制加工工艺流程；编制加工要求及技术资料。4) 生产现场加工制造：根据加工工艺及设备资源编制生产计划；生产现场按照工艺进行生产制造及检验工作，完成模具装配与调试；模具完成试模后进行试模后评审，生产现场对模具进行整改及完善。5) 模具交付：产品合格后，按照模具交付标准进行完善及检测；模具转移到客户现场进行试运行，合格后进行模具交付。

(9) 物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铸铁、标准件等，上述原材料均可通过现有供应商渠道采购取得，多年来公司与各供应商已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稳定有保障。本项目所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水等。耗电主要为各型设备用电、办公生活用电、照明用电等，用电接自当地电网，厂内设变电站；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电气系统：本项目由市政电网提供，由变电站引出低压电源至各用电点。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给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给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用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进入市政管网。

(10) 劳动定员和人员培训

1) 劳动定员

本项目建成后，内部机构设置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结合工艺特点，设计定员为 238 人，其中管理人员 23 人、技术人员 65 人、生产工人 150 人。

2) 员工来源和岗位培训

为了强化员工素质及技能水平，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管理，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及实际情况，本项目将结合质量体系要求和内控工作开展，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严格执行。包括：1) 新进员工培训：凡新入公司的员工必须进行入职培训、质量体系培训、三级安全环保培训及新员工岗位培训。2) 质量培训：质量部对三坐标操作人员进行三坐标测量标准培训，对质量专员、质量工程师进行公司级的新版质量体系标准培训。3) 管理培训：为了强化文件的逻辑组织和物理组织，技术开发部对本部门进行文件管理培训；采购部进行如何降低采购成本

培训；项目部进行项目启动培训；制造部对本部门人员进行安全培、设备管理培训；对生产一线员工进行半年一次的安全知识培训；公司对其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管理的培训（外培）；绩效考核制度设计与运用实务培训（外培）；人力资源、法律法规及实操等培训（外培）、拓展训练（外培）等。4）技术培训：为了加强员工理论和实操能力，更好地处理、解决实际问题，技术开发部进行模流分析、产品设计、模具定位导向、模具抽芯培训等各方面的培训；制造部对现场人员进行机加作业标准培训，对工艺、钳工进行装配标准培训，对编程进行工艺标准培训；项目部进行 CATIA、UG 软件、CAD 培训；公司对相关部门进行 FMEA 培训（外培）。

（11）环境保护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水溶性切削油、废金属边角料等固体废弃物及设备噪音等。本项目竣工后，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废水，经市政管网集中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水溶性切削油、水性清洗液、废润滑油、废机油等，全部回收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项目产生办公、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进行相应的卫生填埋处理；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约在 65-82dB(A)之间，对操作员工和厂区内环境有一定影响，公司通过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对车间采取隔音、减震措施来最大可能地消除噪声影响。

（12）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第二年达产 30%，第三年达产 60%，第四年完全达产。本项目主要产能用于公司内部配套，剩余产能（约 30%）用于对外出售。本项目对外销售产能达产年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4,000.00 万元，净利润约 600.00 万元。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汽车零配件生产的模具瓶颈将彻底得到突破，显著降低公司塑料零部件产品的生产成本，并利于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和公司产品品质的提升，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评价指标	备注
1	投资利润率	%	28.54	达产年
2	销售净利率	%	15.00	同上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评价指标	备注
3	销售毛利率	%	27.94	同上
4	盈亏平衡点	%	44.69	同上
5	投资回收期	年	4.86	含建设期, 税前
6	内部收益率	%	33.40	税前
7	财务净现值 (I=12%)	万元	2,114.44	同上
8	投资回收期	年	5.52	含建设期, 税后
9	内部收益率	%	25.93	税后
10	财务净现值 (I=12%)	万元	1,322.66	同上

注：上表指标为外销部分同比例折算所得指标。

(三)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 项目投资概况

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商之一,为满足整车厂准时生产方式对零部件产品及时、稳定、低库存的采购管理要求,需要在完善生产区域布局的同时,根据整车厂生产计划维持合理的库存水平。此外,随着整车厂与零部件企业产业分工协作的格局逐步形成,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企业同步,甚至超前参与其整车项目研发的能力要求越来越高,从而导致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为满足日益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并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万元。

(2)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适时扩大主营业务规模的需要

从全球市场来看,自 2010 年以来,受益于全球经济的复苏以及各国鼓励汽车消费政策的出台,全球汽车产量企稳回暖,并在此后的几年保持平稳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全球汽车产量从 2010 年的 7,786 万辆增长到 2016 年的 9,498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37%。从国内市场来看,我国汽车产业相较于发达国家起步较晚,但随着国际市场需求结构的转变以及产业转移,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呈高速发展态势。同时受益于中西部地区新增购车需求、东部地区换车需求和政策刺激等因素的影响,2009 年我国一跃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产销国。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我国汽车产量已由 2009 年的

1,379.53 万辆增长至 2016 年的 2,811.88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0.71%。2017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量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实现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352.6 万辆和 1,335.4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6% 和 3.8%。

虽然我国汽车行业将进入稳健增长的成熟期新阶段，但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结构升级、汽车后市场迅速崛起以及汽车轻量化技术逐步普及等利好因素的驱动下，我国汽车塑料零部件行业及其配套的模具制造行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为此，公司有必要保留一定的流动资金，及时把握行业发展的契机，稳步扩大业务规模。

2)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在业务扩张过程中存在较高的流动资金周转需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第一，国内整车厂凭借突出的产业地位和较高的行业集中度，在与零部件企业的商业谈判中会占据一定的谈判优势，一般要求零部件企业给予其较长的信用账期，从而导致应收账款等资产对资金形成较高的占用。第二，模具开发、制造是汽车塑料零部件企业核心竞争优势之一，相较于塑料零部件产品，模具开发周期较长、金额较大，且其部分或全部开发成本主要通过相关塑料零部件产品摊销的方式予以收回，从而形成较大规模的资金占用。第三，为满足整车厂准时生产方式管理模式下对供应链安全和成本管控的要求，零部件企业一般配合整车厂就近建立生产基地或异地仓库，并维持合理的库存水平，从而导致零部件企业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存货资产对资金形成较高的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库存占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	2015.12.31/2015 年	2014.12.31/2014 年
应收账款原值	51,011.65	67,279.68	51,970.31	45,767.08
应收账款占款增加额	-16,268.03	15,309.37	6,203.23	20,951.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6	5.20	5.27	5.94
存货原值	45,325.98	46,043.25	49,058.47	38,787.45
存货占款增加额	-717.27	-3,015.22	10,271.02	1,065.83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	2015.12.31/2015 年	2014.12.31/2014 年
存货周转率	2.68	5.45	4.73	4.37
应收账款及存货占 款合计增加额	-16,985.30	12,294.15	16,474.25	22,017.45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及库存等资产占款金额逐步增长,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此外,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并投产,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后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持续上升。因此,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夯实流动资金水平,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 公司目前债务融资规模较高

由于公司前期的战略布局以及大量的研发投入,使得通过自身积累已难以维持。报告期内,除自身经营积累外,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主要通过向航天财务公司、四川航天集团借款来满足,且以一年以内的短期借款为主,使得公司存在较大的短期还款压力。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33%、80.73%、81.68%及82.06%,整体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宁波华翔	53.24%	54.79%	46.05%	43.52%
模塑科技	54.56%	47.71%	47.07%	64.61%
双林股份	56.63%	52.94%	47.45%	47.51%
世纪华通	19.34%	20.07%	21.25%	13.40%
华域汽车	59.94%	57.40%	57.22%	54.91%
东风科技	66.35%	64.92%	64.41%	65.93%
新泉股份	51.98%	70.28%	62.31%	62.60%
钧达股份	51.65%	60.73%	55.82%	60.28%
常熟汽饰	21.36%	33.51%	38.73%	40.76%
平均值	48.34%	51.37%	48.92%	50.39%
本公司	82.06%	81.68%	80.73%	79.33%

较高的负债水平使得公司面临较高的利息负担,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借款余额、利息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借款余额(短期+长期)	164,160.00	144,345.00	132,700.00	116,700.00
占总负债比例	53.91%	50.41%	52.60%	54.97%
利息支出	3,358.94	6,382.43	6,707.46	6,542.47
占利润总额比例	44.38%	50.07%	59.29%	62.75%

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顺利实施,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并降低借款规模、利息支出水平和财务风险,进一步强化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也有必要通过预留充足的流动资金以应对资金短缺风险。

(3) 未来发展所需资金测算

1) 公司未来收入增长预测

2014年至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09,455.32万元、257,334.99万元以及309,950.88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1.65%。同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5,711.92万元、6,853.02万元以及9,319.93万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27.74%。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结构升级、汽车后市场迅速崛起以及汽车轻量化技术逐步普及等利好因素的驱动下,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规模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规模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09,950.88	257,334.99	209,455.32
增长率	20.45%	22.86%	27.57%
平均增长率	23.63%		
复合增长率	21.65%		
项目	2017 年度预计	2018 年度预计	2019 年度预计
营业收入	330,000.00	390,000.00	450,000.00

2) 公司未来发展所需资金测算

公司根据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以及目前各业务发展情况,结合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对流动资金需求规模进行测算如下:

预测期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票据+存货

预测期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

预测期平均流动资产占用=预测期流动资产-预测期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缺口=预测期平均流动资产占用-基期流动资金占用

2014年至2016年,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平均
营业收入	309,950.88	257,334.99	209,455.3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票据	53,650.20	41,118.12	25,253.07	17.31%	15.98%	12.06%	15.11%
应收账款	67,279.68	51,970.31	45,767.08	21.71%	20.20%	21.85%	21.25%
预付款项	1,712.73	1,740.63	2,078.60	0.55%	0.68%	0.99%	0.74%
存货	46,043.25	49,058.47	38,787.45	14.86%	19.06%	18.52%	17.48%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68,685.87	143,887.53	111,886.20	54.42%	55.91%	53.42%	54.59%
应付账款	79,847.12	69,890.80	51,735.93	25.76%	27.16%	24.70%	25.87%
应付票据	48,770.93	37,223.45	26,802.59	15.74%	14.46%	12.80%	14.33%
预收款项	4,060.59	1,685.61	823.17	1.31%	0.66%	0.39%	0.7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32,678.65	108,799.85	79,361.68	42.81%	42.28%	37.89%	40.99%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36,007.21	35,087.67	32,524.52	11.62%	13.64%	15.53%	13.59%

注: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以账面余额列式。

计算2013年至2016年末经营性应收类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类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等主要科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平均值,并以此比例为基础,预测上述各科目在2017-2019年末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至2016年平均值	预测金额(万元)		
		2017年预计	2018年预计	2019年预计
营业收入	100.00%	330,000.00	390,000.00	450,000.00
应收票据	15.11%	49,878.67	58,947.52	68,016.37
应收账款	21.25%	70,127.94	82,878.47	95,629.01
预付款项	0.74%	2,443.51	2,887.78	3,332.06
存货	17.48%	57,681.04	68,168.50	78,655.9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4.59%	180,131.16	212,882.28	245,633.40

应付账款	25.87%	85,382.99	100,907.17	116,431.35
应付票据	14.33%	47,296.00	55,895.27	64,494.54
预收款项	0.79%	2,593.91	3,065.53	3,537.1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0.99%	135,272.90	159,867.97	184,463.05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13.59%	44,858.26	53,014.30	61,170.35
外部资金需求	-	8,851.04	8,156.05	8,156.05
合计外部资金需求	-	-	-	25,163.14

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预计流动资金缺口合计为 2.52 亿元。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金额为 7,0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3.29%，且不超过公司未来三年及各年度预计流动资金缺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新增固定资产较大，募集资金到位后，大部分固定资产投资在 1-2 年内完成，但由于新建项目需要试产磨合，项目将分年达产，效益将逐步显现。因此，在项目投产的第 1 年，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较大，而投资项目未充分产生效益，对当期利润有一定的负面影响。但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和销售收入将大幅度增加，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主营业务的良性发展趋势，并能够充分抵消折旧摊销增加所带来的负面影响。随着项目实施后效益的产生以及主导产品销售额的持续增长，新增折旧对未来净利润的影响有限，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

综合以上分析，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能够进一步提高市场核心竞争力，并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净资产、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率、盈利能力和资本结构等产生显著、积极而有利的影 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净资产大幅提高的同时将摊薄发行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但随着项目正常达产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

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将显著提升。

(三) 募集资金运用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现行的会计政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计提标准如下: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按照30年直线折旧计算,设备按照10年直线折旧计算,残值率均为3%。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按照50年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软件按照5年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根据上述折旧、摊销政策,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	新增无形资产	达产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达产年新增无形资产摊销	对营业利润影响合计
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	13,495.00	2,505.00	849.14	50.10	899.24
成都华涛年产205万套汽车塑料饰件生产项目	16,379.70	210.00	1,433.63	42.00	1,475.63
武汉嘉华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扩能技改项目	12,217.50	-	894.10	-	894.10
年产400套大中型模具生产项目	7,342.65	-	712.24	-	712.24
合计	49,434.85	2,715.00	3,889.11	92.10	3,981.21

公司募投项目全部达产或投入使用后,根据现有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每年将新增加折旧、摊销费用3,981.21万元。但与此同时,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将每年新增营业收入101,640.60万元(不含公司内部配套模具实现的收入),预计每年新增净利润10,296.86万元,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各分子公司与主要客户及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通过与客户签订产品开发合同、产品采购合同等框架性合约的方式来建立销售关系,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在该框架性合约基本要件的基础上,根据客户提供的采购指令或订单组织安排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预计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预计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3,0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1	天津华涛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GW/XZ -CGHT-01	产品销售	2016.1.1 至 2020.12.31
2	发行人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 P10 字 160318 号	产品开发	2016.9.30 至今
3	发行人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 P10 字 170087 号	产品开发	2017.1.23 至今
4	发行人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 P10 字 170106 号	产品开发	2017.1.30 至今
5	发行人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 P10 字 170118 号	产品开发	2017.2.15 至今
6	发行人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 P10 字 170182 号	产品开发	2017.3.7 至今
7	发行人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 Q10 字 170737 号	产品开发	2017.4.17 至今
8	发行人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 Q10 字 171537 号	产品开发	2017.7.15 至今
9	长春华涛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SUIP-12-2017-8RW-0046	零部件采购合同	2017.1.1 至 2017.12.31

(二) 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主要通过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框架性采购合同来建立主要原材料的购销关系，并确定主要原材料质量技术标准、价格、货款支付方式等基本条款。在此基础上，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计划，通过具体采购订单确定实际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正在履行且预计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预计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3,0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框架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产品名称	合同有效期
1	长春华涛、成都华涛、昆山分公司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	PP	2017.1.1 至 2017.12.31
2	发行人、重庆八菱、重庆分公司	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PP、PA、ABS 等	2017.1.1 至 2017.12.31
3	天津华涛、长春华涛、青岛华涛、涿州分公司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PP、PC、PA 等	2017.1.1 至 2017.12.31
4	南京公司、南京公司杭州分公司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PP、PA、ABS 等	2017.1.1 至 2017.12.31
5	天津华涛	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PA	2017.1.1 至 2017.12.31
6	成都华涛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PP、ABS 等	2017.7.1 至 2017.12.31
7	发行人、成都华涛、重庆八菱、天津华涛、南京公司、重庆分公司、昆山分公司、南京公司杭州分公司	重庆佰仕多化工有限公司	ABS、PC/ABS、PA、TPE、PBT	2017.1.1 至 2017.12.31
8	长春华涛	上海子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	2016.3.1 至今

注：2018 年原材料采购合同尚未正式签订，暂时参照 2017 年合同执行。

(三) 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含)的重要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保证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1	(2017)年(航科财信借)字(17360)号	发行人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17.5.27 至 2018.5.26	四川航天集团
2	(2017)年(航科财信借)字(17375)号	发行人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17.6.2 至 2018.6.1	四川航天集团
3	(2017)年(航科财信借)字(17382)号	发行人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7.6.6 至 2018.6.5	四川航天集团
4	(2017)年(航科财信借)字(17384)号	发行人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17.6.7 至 2018.6.6	四川航天集团
5	(2017)年(航科财信借)字(17460)号	发行人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630.00	2017.6.7 至 2018.6.6	四川航天集团
6	(2017)年(航科财信借)字(17525)号	发行人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2017.7.20 至 2018.7.19	四川航天集团
7	(2017)年(航科财信借)字(17629)号	发行人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7.9.4 至 2018.9.3	四川航天集团
8	(2017)年(航科财信借)字(17836)号	发行人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17.11.2 至 2018.11.1	四川航天集团

2、委托贷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委托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2017)年(航科财委借)字(17043)号	发行人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7.3.27 至 2018.3.26
2	(2017)年(航科财委借)字(17044)号	发行人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7.3.29 至 2018.3.28
3	(2017)年(航科财委借)字	发行人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	5,000.00	2017.3.31 至 2018.3.30

	(17046)号			公司		
4	(2017)年(航科财委借)字(17084)号	发行人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7.5.10至2018.5.9
5	(2017)年(航科财委借)字(17089)号	发行人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2017.5.16至2018.5.15
6	(2017)年(航科财委借)字(17092)号	发行人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	2017.5.18至2018.5.17

(四) 建筑工程合同

2016年3月4日,天津华涛与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承包天津华涛新建厂区项目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签约合同价为39,923,386.00元,工程地点为天津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内,总建筑面积为25,624.36平方米。

(五) 金融服务协议

2016年7月30日,发行人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利率的标准,存款每日余额的限额及制定依据,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资金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措施、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公司存放资金安全的承诺等)进行约定。发行人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

(六) 保荐及承销协议

1、2016年9月8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2、2016年9月8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

(七) 设备采购合同

2017年，发行人拟实施新建宝鸡分公司及涿州分公司涂装线建设等重大生产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涿州分公司就上述项目签署的正在履行且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含）的设备采购合同包括：

1、2017年1月，发行人与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两台注塑机，用于宝鸡分公司生产建设项目，交易金额562万元。

2、2016年12月，发行人与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一台真空阴模吸塑成型机，用于宝鸡分公司生产建设项目，交易金额535.07万元。

3、2017年2月，航天模塑涿州分公司与浙江日鼎涂装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约定航天模塑涿州分公司委托浙江日鼎涂装科技有限公司承建汽车保险杠机器人自动涂装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合同金额为2,060万元，安装地址在航天模塑涿州分公司现有工厂内。

4、2017年2月，航天模塑涿州分公司与上海拔山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航天模塑涿州分公司向上海拔山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用于涂装生产线的机器人等生产设备，交易金额822万元。

5、2017年11月20日，成都分公司与浙江日鼎涂装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浙江日鼎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实施成都分公司涂装线废气治理改造项目，交易金额700万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青岛华涛与王丰的劳动纠纷

青岛华涛前员工王丰以公司在其因病住院期间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为由先后分别于2015年4月15日和2016年1月8日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撤销青岛华涛作出的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并由青岛华涛向其支付待岗工资及赔偿金。2016年4月26日,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对上述两起诉讼案件进行合并审理并作出(2015)北民初字第2532号和(2016)鲁0203民初50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原告王丰与青岛华涛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并由青岛华涛向王丰支付2013年2月至2014年5月期间工资差额10,209.02元以及经济赔偿金36,146元。2016年5月,青岛华涛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2015)北民初字第2532号和(2016)鲁0203民初502号《民事判决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已发回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重审。

2、重庆八菱与东莞丰裕电机有限公司仲裁案件

重庆八菱与东莞丰裕电机有限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10日和同年5月10日订立《汽车包厢油漆涂装生产线商务合同及技术规范书》及《汽车塑料保险杠游戏涂装生产线采购合同(改建部分)》,合同分别要求东莞丰裕电机有限公司在2014年9月15日和同年10月15日将全部生产线竣工验收交付重庆八菱。

根据重庆八菱提供的说明,东莞丰裕电机有限公司以多种原因为由拖延工期,标的生产线也无法达到汽车保险杠涂装生产线《技术协议》约定的全部合格标准。为此,重庆八菱于2016年12月28日向东莞丰裕电机有限公司寄送了《合同解除告知函》,告知东莞丰裕电机有限公司立即解除与其订立的合同并将另行委托第三方对生产线进行整改。

2017年3月31日,东莞丰裕电机有限公司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1)重庆八菱解除合同的行为无效;(2)重庆八菱支付剩余未付设备款180.43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55.00万元。

2017年6月8日,重庆八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反请求申请书》,请求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1)重庆八菱解除合同的行为有效;(2)东莞丰裕电机有限公司按合同总额1,275万元的5%向重庆八菱支付逾期违约金63.75万元(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0.5%计算违约金,截止2017年3月15日的逾期时间为906天);(3)东莞丰裕电机有限公司向重庆八菱赔偿因涉案涂装生产线设备整改至验收合格所支付的整改费用损失263万元;(4)东莞丰裕电机有限公司承担重庆八菱为本案仲裁申请和反请求申请而支付的律师费38万元;(5)东莞丰裕电机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仲裁申请和反请求申请的全部仲裁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由于本案案情复杂,正在协商鉴定事宜。

3、发行人与绵阳华瑞合同纠纷案

2017年9月底,发行人因技术开发和供货合同纠纷将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起诉至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12月11日,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由于组织调解无果,目前本案尚未判决。

除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外,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仲裁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重大违法行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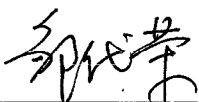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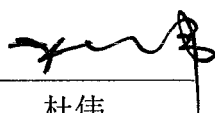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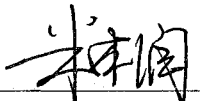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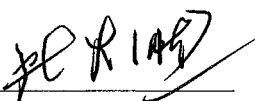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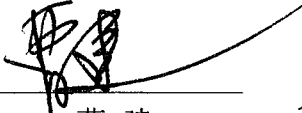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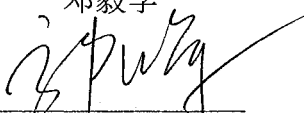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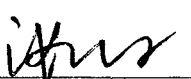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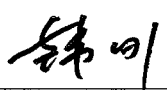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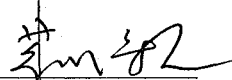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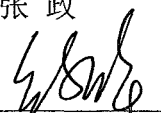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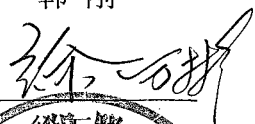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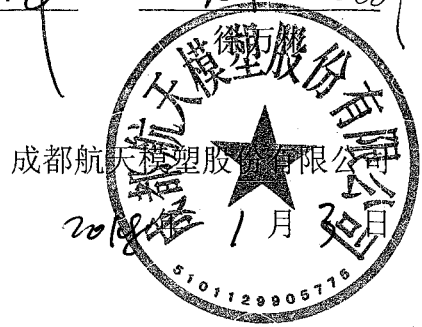
		
彭建清	张继才	焦兴涛
		
万洪魁	胡永文	李雯霞
		
任静	米坤岚	张琦

全体监事签名：

		
谭三非	邹代荣	杜伟
		
米本润	杜飞然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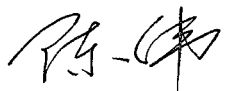
		
邓毅学	曹建	陈延民
		
郭红军	张政	韩刚
		
蔡晓颖	徐辉	张杰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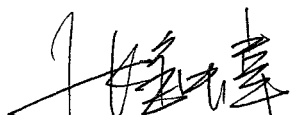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伟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钟伟



赵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 韩晶晶
韩晶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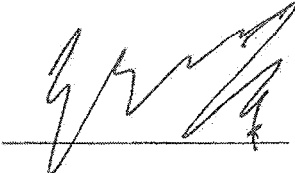
2018年1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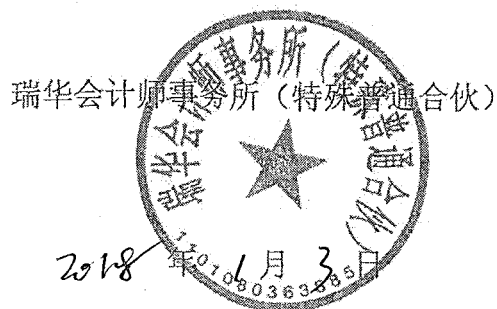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永刚


崔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五、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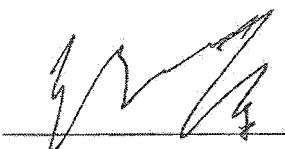


张永刚



崔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月3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追溯评估咨询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追溯评估咨询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佑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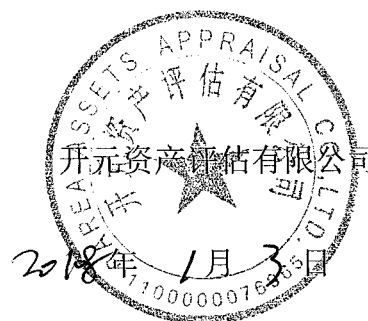


申时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胡劲为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7、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8、公司章程（草案）；
-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8:00

查阅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 118 号

发 行 人：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 118 号

电 话：028-84807911

联 系 人：徐万彬

保 荐 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通威国际中心 2002 室

电 话：028-68850835

联 系 人：张钟伟